

近代歐洲政治史

周鯁生編

現代社會
科學叢書

近代歐洲政治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二〇一七七)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近代歐洲政治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周 鯁 生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翻 印 權 所 有

(本書校對者楊靜齋)

二一九四上續

序

本書係著者前後在國立北京大學及武漢大學講授政治史時所編之講義。廣義的政治史原包括內政與外交；但在北大及武大課程中，外交史從政治史分開，獨自成一課目。故本書主敘述歐洲國家的內政；至於國際關係，則另有已經出版的拙著近代歐洲外交史敘述之。

政治史的敘述，原可以有地理的、年代的及邏輯的諸種分割方法。然此等方法各有其長處，同時亦各有其缺點。本書則探一個折中的方法，即依時代政治潮流，將維也納會議以後的歐洲政治史分為三個段落；第一個段落自一八一五年起至一八四八年止，是為自由憲政運動時期；第二個段落自一八四八年起至一八七一年止，是為民族運動時期；第三個段落自一八七一年以後，迄於現今，是為社會運動時期。在每一個段落內，一方面標出時代思潮的特徵及歐洲共通的政治現象，同時對於諸國家的國內政治，為國別的敘述。

本書的主眼在尋求近代民主政治發達的進程；而為篇幅所限，不能盡述歐洲全體國家的政治，但只擇其政治變動最大而與民主主義的消長最有關係者敘述之。因為十八世紀末法蘭西革命為近代歐洲政治大變革的起點，現今民主政治的思想與制度許多可溯源於彼革命時代，爰於本書首部設為導論一篇，對於法蘭西革命及拿破崙時代作一鳥瞰。

本書附有一普通應用的書目，以備讀者進一步的閱讀或參考；其中著作大部分爲本書取材之所，尤以 Anlard, Seignobos, Dickinson, Andrews, Muir, Gooch 及 Hayes 諸家之書，於本書的編成，爲助最大；此則著者所應特別誌謝者也。

周鯁生二十一年十一月武昌。

近代歐洲政治史

目次

序

導論

- 一 法蘭西革命……………一
- 二 拿破侖時代……………一三
- 第一編 自由憲政運動時期……………七一
-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後之政治運動……………七一
 - 第一節 復辟後之法蘭西……………七三
 - 第二節 意大利半島之政治狀態……………九三
 - 第三節 德意志之自由運動(一)……………一〇一

第四節 英國的政治改革……………一一六

第二章 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潮流……………一三〇

第一節 法蘭西七月革命之影響……………一三〇

第二節 法國俄連朝之內政……………一三三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運動……………一五〇

第四節 意大利半島之自由運動……………一六五

第五節 德意志之自由運動(二)……………一七五

第二編 民族統一運動時期……………一八一

第三章 革命與反動……………一八一

第一節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潮流……………一八一

第二節 法蘭西第二共和至第二帝國……………一八八

第三節 普魯士之立憲……………二〇三

第四章 民族主義之得勢……………二〇九

第一節	民族統一與自由立憲政治	二〇九
第二節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政治	二一一
第三節	意大利半島之統一	二一九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二二四
第五節	奧匈聯合國之建設	二三三
第二編	社會運動時期	二二七
第五章	歐洲國家的平和改革	二四〇
第一節	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政治	二四〇
第二節	德意志帝國的政治事業	二五七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與社會改革	二六七
第四節	意大利王國之憲政	二七八
第六章	歐戰前後的政治變動	二八七
第一節	法蘭西共和政治的演進	二八七

第二節	英國的民主政治	二九八
第三節	德意志帝政的傾覆	三一五
第四節	俄羅斯的革命	三三九
第五節	歐戰後政治的趨勢	三六四

參考書目	三七三
------	-----

近代歐洲政治史

導論

一 法蘭西革命

(一) 法蘭西革命的意義及性質

〔革命以前歐洲一般國家狀態〕 法蘭西革命，就其一般的性質看，可說屬於當時歐洲共通的一種運動，即由封建制度變成近世國家制度是。不過此項運動，在他國爲漸進的，而在法蘭西則出以激烈的革命之形式耳。

在十八世紀中，歐洲中古封建的遺制，到處存在。除英法以外，各國尚維持農奴之制（serfdom）；即舊式農奴大部分已經消滅之法蘭西，其農民亦不能完全自由的享有其勞力的結果，而須對於封建的地主負擔許多經濟的義務。農民生活狀態之壞，實爲普遍的現象。而以貴族及僧侶特權階級之存在，他們享有免稅之特典，致國內租稅負擔不公平，人民的痛苦更以加重。

十七八世紀之國家制度，建立在專制主義上。歐洲國民次第脫離封建割據的狀態，進入於統一國家的生活，

國家的最高無上，成爲政治的根本原則。但是國家之主體不是國民，而是君主。所謂「朕即國家」之語，恰代表當時一般的國家觀念。國家與君主混爲一物，國家所有權力集中於君主一身。君主行爲惟對神負責，而不受任何人間權力的限制。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均無保障。法蘭西國王所慣用之『拘押狀』(lettres de cachet)，不過專制威權之一個代表的例子耳。

歐洲國家強弱大小雖有不同，而其國政腐敗情狀則到處如一。宮廷的浪費，戰爭的消耗，軍備的負累，均有以使國家財政淪於破產狀態。至於中古傳來的宗教上，經濟上（如行會），法律上許多的舊制，阻害社會發達的生機，顯然爲當時所認爲弊害者，更是所在皆是。

〔改革的運動〕 改革之運動，亦隨腐敗之情勢以促起。政治及教會的弊害，封建遺習產生的苦況，早爲當時哲學家思想家所看到。在福祿特爾 (Voltaire)，狄堆洛 (Diderot) 諸人之著作中，已開始對於現制下抨擊，而表現改革之希望。不過當時改革思想家之注意，不在根本的改造國家，而只在革除具體的弊害而已。

洛克 (Locke) 及盧梭 (Rousseau) 諸人之政治學說，美國之獨立事業，均足以引起政治家哲學家對於改革之興味。改革之言論漸影響於統治者的政策。思想家屬望於君主，君主爲抵制特權階級，確立專制權力計，亦有歡迎哲學者之改革言論者。少數英明之君主，實行改革國政，以造成所謂『開明專制』(enlightened despotism)，如普魯士之飛烈二世 (Frederick II)，即其最顯著之例。農奴之制漸見消滅，即司法教育社會種種的改革亦均

開始；而教會的勢力亦漸加抑制。一般的說來，在十八世紀末葉，全歐洲已經對於社會的民事的改革有準備。不過這種改革，是由國家執行，爲君主的利益，而絕非所以限制國家或君主。改革之目的全在鞏固統治者的權力；開明專制，儘管承認有宗教的自由，民事的自由，然而絕無意從國民主權，政治自由的見地，改造國家自身。

〔改革運動之影響〕 十八世紀末期歐洲各國之政治改革，雖不是澈底的，雖未尋得問題之根源，然而對於政治運動上間接的影響究不小。國家在抵制特權階級的勢力，提倡社會的民事的改革，打破封建制度的時候，已激動人民的改革熱；他們的需要未得滿足，他們的希望卻因之引起。國家施行改革，適合人民益信舊世界有革新之必要，而習於改革之觀念，傾向於打破現狀。一旦改革運動在法蘭西變成革命的大變動，掀動歐洲全局的時候，那個十八世紀的國家制度本身，亦感受傾覆之危險。法蘭西革命宣布之主義，根本的危及歐洲君主政治之基礎。

〔革命何以先起於法蘭西？〕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爆發以前，歐洲各國的政治社會咸在同病狀態；任在何國，均有危機隱伏之象。然而革命何以獨先起於法蘭西？此並不是因爲法國人民痛苦狀況較他國更甚，或因法國封建制度特別的平等；亦不是因爲法國政府格外昏庸或格外專制。其原因恰與此相反。法國一般農人久已脫離農奴地位，其狀態較他國農人爲好；惟其如此，他們反更覺其負擔苛重，不能忍受，而嫉恨封建稅課的念頭更深。法國社會愈繁榮，法人愈求擺脫封建制度及重商主義之束縛。他們有感於文明社會的要求，對於那後時的舊制，決然反抗。彼時法蘭西爲改革思想最盛之地方，智識最見尊重，國民的情感純一，政府權力集中，貴族在政治

上權力較小，國王權力最大。法蘭西是政治上種族上未有分裂勢力存在之國家；此事實適給民衆運動以在其他各國同樣動亂中所未有之強力。質言之，法蘭西首起革命，不是因爲法國人民狀況特苦，或因爲他們受政府壓制特甚，而是因爲法國人民較自由，他們的智識較高，足以了解舊式政治之悖謬與其弊害，而感覺改革之必要更急切。

〔法蘭西革命運動的特性〕 在法蘭西久已造成有一種輿論，認定精神上物質上的痛苦存在，并認定此等痛苦直接起因於政治的社會的組織；此項輿論一方面抨擊現狀，同時則迷信理想。封建制度的悖謬，政府的無能，財政的紊亂，貴族特權的存在，教會的專橫迷信，以及種種封建遺習，均日益顯著而不可忍受。十八世紀的法蘭西思想家不但抱除舊之決心，并且有布新之理想。因爲有的弊害存在，可歸咎於制度，乃斷定制度爲一切弊害之原因，而以爲一經改制，萬事大吉。盧梭的羣約論（*Contrat Social*）名爲說明社會的起原，實則一方面對於當時的法蘭西政府下攻擊，同時亦是求一種新的較公平的組織之熱狂的主張。依他的所見，自由契約是一切政治權力的根據，統治者只是受人民的委任。於是在任何國家，任何時候，人民全體可以解散既存的政府，而以另一政府代之。此種理論不但根本的破壞法蘭西的君主專制主義，而且宣示一種代替的理想政治。

此項輿論，如果有一種機關可使之依附以實現於改革，亦或不至發生革命的大動亂。但是法蘭西是極端君主專制國家；君主握有主權，只對神負責任；雖然有三級會議之代表機關，但亦只備諮詢，并且已有一世紀半未曾

召集國政由國王及其大臣處理，地方事務由中央任命之官吏處理；除此等官吏外，法國人幾無具有公務之經驗者。而且法蘭西當時亦未具有聞悉或判斷政治事情之便利；出版物受檢查，中央與地方之交通遲滯，更無所謂討論國事的公開集會。於是在法蘭西即無任何方法可使上述革命的言論在現實的事實上發生效力。其結果是漸進的改革絕望，法蘭西走向革命的途徑，一發而不可收拾。總言之，人民的痛苦溯原於政治組織，輿論激昂而無力動作，是當時法蘭西國內最顯著的情狀；此兩項情狀的連結，乃演成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事實及其特殊性質。

(二) 大革命的開始

〔舊政府之無能〕 在十八世紀末年政治危機中，法蘭西急需要一個能幹的國王及能幹的大臣以應付難局。但是路易十六或許是一個好基督教徒，而不是一個英明的君主。他不知統治之道；他不肯將權力委託於他人，又不能自己採取有力的一貫的行動。他於即位之初，起用有名的經濟學家都果 (Turgot) 爲財政總監，一時似有改革之望。但都果任事過於樂觀，急於收效；他未看清形勢的困難，故雖有良好的減政節用計畫，而一遇宮廷及特權階級之反對，完全失敗。路易受宮廷勢力之包圍，不援助都果斷行改革，而使之去職（一七七六年五月）。在人民方面，則深感改革之必要，而覺得政府無能力實行改革。他們嫉惡現存的制度，視爲傷害個人權利。他們以爲只要爭得自由，則一切可以改善；他們成了理想之迷信者，擁護者。政府則知危機將至，而未了解其真實的意義，亦無力動作；他們思於舊制之殘迹中求救助而亦不可得。從上至下，從中央至各極端，所有權力均成麻木不仁之

狀。舊政府既以極端中央集權之政策自涸其資源，乃至除訴諸國民的助力，別無方法可以救急。三級會議（*Etats généraux, estates general*）之召集，等於法蘭西宣布舊制的破產。

〔三級會議的召集〕 路易十六世爲解救財政危機，依大臣格倫（*Calonne*）之獻議，於一七八六年召集所謂名貴（*notables*）（包含貴族，高僧等特權階級）會議，說明國家財政困狀及弊端，宣布改革方針，但特權階級對於格倫不信任，不肯贊助他的改革計畫，而路易至不得不免黜格倫而同時亦解散此『名貴會議』（一七八七年五月）。路易思以王權獨立施行數項財政上的改革，但又遇巴黎法院（*Parlement*）之阻力；法院不但拒絕登記國王需要的兩種新稅，而且主張惟有代表國民之三級會議能給新稅的設定以必要之協贊。在此種情勢之下，法蘭西政府似除召集國民代表外，無法可以脫此難關。於是從一六一四年以來未曾集會之三級會議（代表貴族，僧侶，及『第三級人民』）乃被召集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開會，而此會議卒於五月五日在凡爾塞（*Versailles*）爲第一次集會。

〔國民會議的革命工作〕 路易召集舊有的三級會議，原意不過在取得國民代表的同意，執行急切需要的改革；但是三級代表一旦集會，所有半世紀以來激動法蘭西之一切思想主義都活動起來。現在的問題，已經由零星局部的改革問題，進於全部改造的問題；已經由財政的行政的弊害革除問題，成爲政治的改制問題；而王權本身亦根本搖動。第三級（*le tiers état, the third estate*）即平民階級之代表，開始反對舊式的分級集會，而主

張共同開會；第三級代表乃於六月十七日宣告自己組成法蘭西的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隨後特權階級之代表亦卒不得不參加。於是封建遺傳的階級議會，一變而爲近世的國民代議機關。此爲法蘭西革命進程上之一個極重要的步驟。

國民會議的人士受民權自由思想之影響，力圖破壞封建制度，樹立平等原則，改造法蘭西社會生活。在八月四日夜之會議，特權階級之代表自行宣布放棄一切特權，從此改革工作着着進行。他們在短時期內，將法蘭西舊社會組織之全部——封建稅捐，貴族名號，教會稅，僧侶團體，工商行會，行政制度，財政制度，地方制度，（最後，乃至君主政治本身）——根本破壞。

〔國民會議的建設方法〕 舊制度破壞既終，破壞者究以何物代替舊制？他們首先提出主義：國民主權，法律最高，大臣責任，思想自由，人身自由，出版自由，財產保障，租稅平等，分權，公民參加立法并監督課稅。凡此種種，均爲近世民主國家之政治科條，正式明定於他們的人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人權宣言構成一八九一年憲法之首部，最顯示美洲革命之影響。但是如何實行此等原則？法蘭西人不知不覺仍回到舊政府的方法。他們的見地一時總不能脫離傳習的束縛。他們爭得自由，但是依他們的說法，自由與主權是一事。舊政府的君主，是主權者而自由，而在主權由君主移到國民手中的時候，自由亦隨同移轉。國民如何行使他們爭得之自由？君主主義雖須屏棄，但國家仍舊如故，不過專制主體不是一人，而是衆人，是一抽象的超人的主體者而已。自

由雖然獲得，法蘭西人仍不脫舊政府的精神。國民會議自稱主權體，不受何種制限，兼行立法行政兩職務；在其行使主權之時，完全表現一種中央集權，專制主義之制度，與其所倡道之分治分權主義正相矛盾。

〔一七九一年的憲法〕 主義原則既經制定，如何使之實現於事實，是革命當時一個最難的問題。國民會議

是第一個謀解決此問題的。當時有才能的政治家，適於實現新思想者是米拉波 (Mirabeau)，但他既不受國王的知遇，亦不見信於國民會議，而且夭折（一七九一年四月二日死），對於革命建設未能多所貢獻。米拉波原主張以法律宰制君權，以君權保障自由；質言之，他是有限君主政治之主張者。但是國民會議拋置米拉波的主張，力求適用一七八九年之主義，而又不澈底。其結果如何？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建立立憲政治，以行政權付諸國王，立法權付諸一院制的立法會議，而對於議員及選民均定一財產資格。君主政治獲保存，但此已不是米拉波意中之君主政治，而是君主政治之末路，是一無用的行政部。大臣責任定為原則，但是責任而不附帶權力，誰肯負擔？實則一方面宣布國民主權，同時維持一個君主，原已有矛盾之譏。原則上國民皆有參與立法之權利，但實際則惟有納付等於本地方三日工資之稅額之人，乃許行使此權利。工人以不得選舉權之故，不能分享宣言之自由平等，乃與中產階級立於反對地位。國民議會既未實現人民之完全主權，亦未尊重信仰之完全自由。一七九〇年七月之僧侶條例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將教會僧侶變為民選的官吏，受國家俸給之維持，而不受羅馬教皇之支配；所有僧侶就職時均須為遵守此條例之宣誓。此項壓迫僧侶之法律，不但招致教會本身的反抗，拂逆法國

人民宗教的情感，實亦根本違反信仰自由之主義。總言之，自由平等之義，自始即爲首倡此義之人們所侵犯。至於關於地方政府之組織，憲法修改之程序，國民會議所立之制度，亦極繁雜而不易實行。

〔新制度的失敗〕 國民會議顯然缺乏實務上之知識與經驗，而對於背後的人民懷疑懼。會議中人士誠或有志創造一優於舊邦之法蘭西，但實際他們建立了一個不能持久的政府，以致國事愈臻紛糾。法蘭西未實現米拉波之強有力的君主制，而得一半新半舊的制度。憲法保存君主名分，而使立法部握有最高權；如此不澈底的手段，終歸失敗，一則因爲制度本身的弱點，一則因其違反國民會議標榜的主義。於是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卒因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之民衆暴動而推翻，而有一新制度以代之；在新制度中，澈底的實現國民主權原則，再無容君主存在的餘地。

(三) 立法議會之執權

〔新議會之形勢〕 國民會議負有制憲之大使命，而於一七九一年九月完成其工作。立法議會 (L'Assemblée Legislative) 依一七九一年之憲法成立，繼國民會議執掌國權。新議會於十月一日開會，成爲革命勢力活動之中心。當時議會所須應付之困難甚多。除出亡之貴族在外圖謀不軌外，國內尚有僧侶之反抗，而且國王亦與外國政府暗中交通，謀依其援助恢復權力。然而在此議會中，急進的革命黨居多數，大抵年少而缺乏經驗。雅可賓會 (Jacobins) 當選入議會者頗多，基倫地方出身之青年法律家則在會中亦成爲最有勢力之一黨。此等在議會

中最活動而有力的分子，敵視國王，反對憲法。而領袖議會之基倫黨人（Grondists）對外持主戰政策，促成對奧戰爭，致歐洲國家敵視法蘭西。他們并且創設委員會制，造成專制；後來最有勢力的公安委員會，實發源於立法議會之委員會。

〔議會之高壓手段〕 基倫黨人之政策，造成一種新形勢，而他們自己不能支配之。一七九一年十一月議會通過兩件法律：其一限令所有出亡於外國的貴族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一律返國，否則當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其他限令僧侶之尚未遵行僧侶條例宣誓者，於一星期內宣誓，否則革逐。此等手段之近的效果及其遠的效果均極重要；其近效是挑起對外戰爭，遠效是革命黨內兩派之分裂。自基倫黨人視之，戰爭是必不可不有的，因為戰爭可以保全革命之成功；而自雅可賓黨人視之，戰爭是不必要的，戰爭且不免陷革命於危險。國王悍然拒絕裁可此兩件法律，而命令出亡貴族解散。前一項決定，傷害巴黎市民及雅可賓黨人之感情；後一項決定危及德意志諸小邦之和平。（因為他們是出亡貴族之保護者。）引起歐洲強國的干涉。

（四）歐洲國家對法國革命之態度

〔革命初期之觀望〕 法蘭西革命進行中，各方面事情，均有以促成外國干涉之舉動。但最初外國政府之態度，究是觀望的。革命之主義，在法蘭西雖亦未完全實行，然已足以引起歐洲各地改革家之狂喜。不過法蘭西的思想儘管傳播於歐洲，給予煽動家、思想家，以一好戟刺，而在各國君主社會尚不發生何種疑懼之感。他們起初將革

命看作一種流行病，且以爲如此反可以致素號強敵之法蘭西淪於衰弱，故對於革命之進行亦聽其自然。加以奧普兩國正注意於波蘭二次瓜分之事，亦無暇顧及西方革命運動。因之，革命初期之法蘭西對外得以無事。

〔衝突之由來〕 但是革命的法蘭西勢不能與歐洲國家長久相安無事。第一，依革命主義之邏輯的解釋，法人當然要謀推廣此等主義，自由主義，應當是謀人類全體之自由，則解放被壓迫之人民，亦可說是革命的職分。但是各國政府不明此義，將法蘭西人看作侵略者，認爲他們蓄意擴張領土。第二，法蘭西人對於君主之態度，引起舊政府擁護者之反感。在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中，猶留有君主地位，未曾完全代表革命之主義。急進的革命黨現在決意實現自由、平等之精神及國民主權之原則。段敦（Danton）與羅倍士比耶（Robespierre）兩人的政見雖有不同，而在擯斥君主之一點，則主張一致。國王之力謀維持自己的地位，亦有以激成澈底革命之趨勢。從一七八九年十月五日巴黎亂民強迫路易從凡爾塞返京，以至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王出奔，中途追回，其間國王的權威日減，革命黨之勝利日益完成。六月二十五日（國王被追回）以後，國王再欲回復他的權勢絕不可能。於是國王本身之危險狀態，引起外國政府之干涉。

〔外國干涉運動〕 革命發生後避往國外之皇族，謀運動外國政府進兵法國，恢復舊政府的權力，久已得王后贊成；路易初猶阻止，嗣見國王本身與國家主權截然分離，再無回復舊制之望，乃亦認許勾引外兵干涉之計畫。最初只有德意志諸小國表同情於干涉運動，而強國如普奧均表示拒絕，因之一時其計畫不成功。然自路易出奔

而被追回以後，德意志方面之對法態度一變，與政府決然主張干涉。不過奧國雖決計干涉，而見其他各國態度尚不一致，故亦不能取何項確定的政策，而惟希望依此一種威嚇，或可以使法國人民與國王調和。與政府之希望，一時亦似有實現之勢。九月十三日路易承認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同時通告在外的皇族，否認他們引外兵攻法國之計畫。但是急進的革命黨目視外國政府同盟干涉運動之發生，證實宮廷及國王之陰謀，再不肯擁護國王，而漸傾向於共和主義，卒之決計完全取消王位。實則列強對法干涉之宣言（*Declaration of Pillnitz*）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奧普兩國君主之聯名發出，不但不能挽回路易的權力，反以激動法蘭西人民的愛國心，而挑發其對於舊政府之反感；其結果是增加急進分子的勢力，而致國王與人民愈不相容。

（五）對外戰爭及於革命之影響

（對外戰爭之開始） 依內外情勢之促迫，革命的法蘭西，卒走入對外戰爭的歧路。基倫黨人（時已組織內閣）主戰，國王乃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向立法議會提議對奧國宣戰，而得極大多數通過。於是長期的革命戰爭從此開始。而戰爭及於革命之影響之大，則有非當日主戰的革命黨人所料者。因為此戰爭，君主之命運告終，基倫黨自己亦顛覆，而恐怖政治隨之以起。第一次對比利時進攻之失敗，引起巴黎市民的激昂。同時國王之否決議會通過的驅逐「不宣誓的僧侶」及在巴黎駐屯二萬義勇隊之兩個法案，及其罷免基倫黨內閣（六月十三日），更激發人民的反抗。於是六月二十日發生羣衆包圍王宮，侮辱國王之事。有此一舉，不單是王室陷於危險，

并且更堅普奧攻擊革命之決心。聯軍進逼法蘭西國境，普軍主帥蒲倫斯羽克（Duke of Brunswick）對法國人民發威嚇的宣言（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愈以激起法人的反感，致有巴黎革命黨再圍攻王宮，殘殺瑞士籍衛隊之舉（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民衆首領佔據市政廳，組織革命的市治團（Commune），要求立法議會廢黜國王，而議會同意。於是君政完全推翻，權力落於巴黎革命的市治體之手。但是革命黨一經得勝，同黨之間隨即爭權。向之爲革命黨與王黨之爭鬪者，今則變爲彼一革命黨與此一革命黨之爭鬪，并且爲革命本身對歐洲全體之爭鬪。

〔雅可賓黨之得勢〕 實際言之，革命之勝利即是雅可賓黨之勝利；他們從八月十日之變以後，不僅爲議會之主宰者，并且成爲全法蘭西之主宰者。他們是唯一的有組織的政治團體，他們的工具及勢力即是種種亂民組成之革命軍。在巴黎之革命領袖，內部相爭；他們皆覺得革命之主義尙未完全實行；以前之謀樹立國民主權，只做到一半。一個企圖失敗，隨即代以一更急進的企圖，卒致最後有一黨得權，其恨穩健派與立憲派，較之在革命初期第三級之恨貴族階級更有甚焉。段敦希望建設強有力的政府，保持平和秩序，因而爲法蘭西造福；羅倍士比耶同一主張強有力的行政部，但利用之以威脅其敵人，以便於完全樹立盧梭主義。

基倫黨握權之期中，雅可賓黨主張不能獲全勝。兩黨之爭勝，正所以表示急進主義的發達之一個階段。從革命開始以來，有一滅殺王權之趨勢。國王神權之說，不敵米拉波之強固的君主行政部之主張，而此主張復爲贊成

一七九一年軟弱行政部之立憲黨所擯斥。基倫黨繼立憲黨而起，又完全擯斥君主制，但欲保全國王一身，今則須對於段敦及巴黎革命的市治體之攻擊，防護自己。

〔國民公會之統治〕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之變發生後，立法議會既依巴黎革命的市治體之要求。廢黜國王，對於新成之君主憲法須代之以共和憲法，於是議會決議由一切人民（二十五歲以上）選舉代表組成制憲之國民公會。新選之國民公會（La Convention）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會，繼立法議會而統治法蘭西。國民公會開始的大任務，是宣布共和，制定新憲法。但實際公會之任務，尚有更艱難重大於此者；他們須處理國政，防禦侵入之外軍，而抑制巴黎亂民羣衆；一言以蔽之，他們須領導法蘭西經過恐怖政治之階程是已。

〔基倫黨政爭之失敗〕 國民公會開會未久，基倫黨與雅可賓黨之衝突即起。雅可賓黨第一次的勝利，在通過一令，定國王死罪（路易十六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刑）及定一法律，設立新法庭，治一切妨害國民安寧之人以死罪。基倫黨至此類於作繭自縛，他們既啓戰禍，即發生設立強有力的政府之必要。一七九三年三月法軍戰敗，退出比利時，加以主將狄麥利（Dumouriez）降敵，法蘭西革命一時陷於危險之狀態；爲應付此危局，防護共和，國民公會乃將政權交付一小委員會之手（四月六日）是即所謂「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初爲九人，後增至十二人）之起原。公安委員會初意在監督政府（基倫黨政府），實際行使無制限的權力。在此危機中，基倫黨無力應付時局，漸次失勢。他們畏忌巴黎羣衆之騷動及市治體之對全國行專制，而主張

解散巴黎市治體。公會之急進分子，支配雅可賓派而受巴黎市治體之擁護，新名爲山嶽黨者，乃詆斥基倫黨人爲有意破壞共和。於是巴黎羣衆乃起而對基倫黨施攻擊，於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包圍公會會場，對他們示威，而他們卒顛覆。此可說是巴黎市治體第一次對於地方代表爭得勝利。而歷史上，基倫黨人是殺身成仁之士，他們是悲劇中之主人公。他們雖具有高尚博大的思想，但他們的行動軟弱無力而不能一致。自雅可賓黨視之，基倫黨人是空想家，而不是實行家。他們或被殺，或出亡，退出革命之政治之舞台，而山嶽黨完全得勢。

(六) 第一共和政治

〔共和政體之由來〕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立法議會命一切二十五歲以上的法蘭西人參加組織國民公會 (Convention)，第一次樹立普通選舉制，將法蘭西化爲民主的國家，而國民公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建立共和，賦與此民主國家以邏輯的適當的政體。究竟此兩舉是否爲實現一預先計畫的制度？在革命初頭，無人想到在法國建立共和；在當時人看來，此項政體不能施行於一正需待統一之國家。法蘭西人有意改組君主政治，但無意根本破壞之，對於無知的民衆，亦無人想到使他們加入政治生活。革命的事業成以爲當由有產有知識的國民優秀分子執行。但是衆民平等，主權在民之主義一度宣布，民主政治之施行，卽有必然的趨勢。共和思想之灌輸，美國之實例，君主無能之現象，急激的革命之必要，皆有以促成共和政體。從事革命運動之人士，初志原在改組君主政治，而不意卒并君主自身之存在亦根本破壞。有力的社會分子已經染有共和思想。實則自一七九一年六月國王出

奔而被追回以後，在巴黎始有人主張廢國王而改共和。法蘭西人雖認爲國王對於新法蘭西爲歷史的必要的指導者，一旦國王辱沒他的使命，他不能履行他保護法蘭西獨立之義務，法國即無容君主之餘地，而共和政體自然爲法蘭西人所接受。

〔恐怖政治〕 法蘭西改建共和，雅可賓黨在政治上佔勢力。他們第一件事業，便是制定一七九三年之共和憲法 (Acte constitutionnel du 24 juin 1793)。一七九三年憲法之基本原則（宣布於憲法首部之人民權利宣言）爲自由，平等，安全，財產，人民主權，普通選舉，人民反抗壓制權，立法部高於行政部。政治的組織完全採行民主主義；人民除依普通選舉制選舉議員外，尚有複決權；政府設有民選之立法部（任期一年）及由立法部選舉二十四人組織之行政院（每年改選半數）；而行政院對立法部負責。此憲法雖終未見諸實行，法蘭西第一共和之主義於此表示。雖則革命黨領袖敦希望和平，羅倍士比耶欲依盧梭的思想樹立民主政府，他們都自知其願望不能實現。當時因爲內外情勢逼迫，須設立一強有力的政府，但是此政府既不能恢復和平，亦不能實現盧梭的理想政治。國王之處死刑（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將外國干涉之性質完全轉變；始之爲抵制革命的宣傳而來者，卒乃懷積極侵略之目的，勢不至瓜分覆滅法蘭西不止。加之，國內溫和派分子對於激烈派行爲漸起反抗。在如此國家生死關頭，共和憲法不足以救濟，而解散國民公會自身，以讓新憲法規定之機關執政，更不能成問題。當時所最需要者是強有力的集權政府，而無容多數取決之憲法原則施行之餘地。於是國民公會將第一共和憲

法之實施延期至平和克復，實言之，即無期的延期（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而自取非常的手段，以組織革命政府。一七九三年四月所創設之公安委員會，至九月更擴張其組織（九月十七日加入與一七九二年九月巴黎虐殺事件有關係者二人於委員會），集中一切權力，實行恐怖手段。法蘭西，尤其巴黎，生息於此恐怖政治（*Reign of Terror*）之下者，約十個月（從一七九三年九月至一七九四年七月），政府之專制及權力之集中，未有甚於此時者。（一七九四年四月政府各部亦均取消，而代以直隸於公安委員會之行政委員會。）而內亂外患，一時亦賴以打消。

〔同黨的爭鬪〕 在恐怖政治進行中，主持政權之雅可賓黨內部亦漸相爭鬪。新政府專制至於極點，不容有反對者。他們對於巴黎市治體首施攻擊。段敦雖為手創國民公會事業之一人，但他傾心於法蘭西國民的統一，希望平和，不贊成羅倍士比耶主持的公安委員會之過激政策，其結果不見容於同黨而被殺。

羅倍士比耶看清革命之趨勢，知盧梭思想不能實行，乃轉而爭個人權位。但他不是一個真正的領袖人物，公安委員會之多數，雖追隨他，但統治法蘭西者究不是他，而是此委員會自身。在此革命機關中，集合一切舊時代的專制主義，它的行動，處處侵犯人權自由之原則。一七九三年之共和憲法，以改變舊式政治，廢除專制君主之暴政為宗旨，宣布國民公權，實際則共和政府根本拋廢法治，而厲行獨裁政治。

〔對外戰爭之勝利〕 共和政府之專制，權力之集中，就對外戰爭上說，自有其理由，因為如此，法蘭西乃成為

歐洲最強有力的國家。外國鑒於法國革命的結果，咸有戒心，他們將國中進步的改革運動，概加壓制，而實行反動政策，回復舊式政治的方法。他們的政策激起法蘭西人的憤怒；在法人心目中，革命事業與母國安全爲一事。所以公安委員會能使用法蘭西國民的力量以從事戰爭，而其他大陸國家，則因國內紛擾不和，無積極活動的能力。其結果是法軍到處戰勝；共和政府之外來的危險得以解除。（依一七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公會之報告，在一七九三年至一七九四年之間，法軍大勝八次，佔領一百十六個城市，二百三十個要塞，獲得九萬俘虜及三千八百大砲。）實則及至一七九三年年終，一切外國軍隊侵入之危險均已過去。

（七） 戰爭與政變

〔恐怖政治之末運〕 恐怖政治，起因於法蘭西革命進行之特殊情狀。恐怖政治之繼續，亦即以此等情狀之繼續爲條件。法軍之對外勝利，解除國家目前的危險，同時即破壞共和政府內部之一致。在當時法人心目中，羅倍士比耶是恐怖政治之主宰者；國民公會及人民對他漸起反感。要求急烈手段之時代已過，羅倍士比耶不復能維持其勢力。他在一方面爲同黨所忌嫉，他方面則爲反對之溫和派所攻擊，結果亦與段敦陷於同一命運（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從此以後，恐怖政治告終。國民公會趨向一種溫和政策，在國內尊重人民自由，對國外停止革命主義的宣傳。同時對於王黨復起之企圖亦能防止之。（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拿破崙破崙玻那帕特（Napoleon Bonaparte）爲國民公會擊退來攻公會之王黨軍隊。）

〔一七九五年憲法之成立〕 恐怖政治結束，國民公會復掌政權，溫和派得勢。一七九三年之憲法尚在，如何處分國民公會已無意實行此憲法。其結果是此憲法作廢，而有一七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共和三年）之憲法之制定。執政官政府（*Le Directoire exécutif*）即依此憲法設立（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此憲法之作，在建設一個新政治局面，以代替一七九三年摧翻之局面。第一次建設新政治之企圖，結果有恐怖政治與公安委員會專制之發生；而現在之第二次企圖，又將引起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政變及軍事首領之專制。執政官政府之設立，在革命方面是將以實行一七八九年之主義，建設一穩固的共和政府，實現革命精神，然而此舉終歸失敗。

〔一七九五年憲法之內容〕 此憲法之特點，在破壞一七九二年所樹立之民主制度。拋棄普通選舉制而代以制限選舉制（納稅資格），造成中產階級政治；在此憲法中，人權宣言仍冠首，革命原則形式上依然保全，但新加上人民的義務。政制則取行政立法分權之形式；立法部（*Corps législatif*）以上下兩院構成，即：Conseil des Anciens（二百五十人）與 Conseil des Cinq Cents；行政則付諸以五人組成之執政官政府（*Le Directoire*）。立法部出自間接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執政官則由立法部選舉，每年改選一人，每三月一人輪流主席。

〔戰爭之停止〕 戰爭造成第一次專制，亦可造成第二次專制。但在一七九五年之時，歐洲趨向平和。法軍在比利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方面之戰勝已令外國軍隊有戒心；而瓜分波蘭之新計畫引起普奧的相互忌嫉，以致

他們的視線再集注於東歐。并且除英國外，一般國家均已疲於戰爭，盼望休戰。而在法國要求平和亦更急切。經濟財政狀態的紛亂，人民生計的困苦，地方的凋敝，商業的停滯，爲法國國內一時并存的惡現象。法蘭西要恢復元氣，急需平和。所以溫和派之成立巴塞耳和議（Peace of Basle）（國民公會於一七九五年四月與普魯士訂立巴塞耳和約）對於法蘭西之功績，較之其給法蘭西一新憲法更大，因爲此舉使普魯士退出敵團，而致法人獲得暫時必要之休息。

〔法蘭西的對外新精神〕 因爲第一次聯軍攻法，戰爭持久之故，法蘭西愛國心被激發，漸養成好戰精神，因之平和不能持久。法人願爲國犧牲生命，熱心贊助國民公會之行爲。國民公會不僅打消恐怖政治，并且恢復民事上宗教上之自由，增進國民的統一與獨立，樹立法典編纂大業的初基，制定國民教育計畫。但國民公會最重大的行爲，尚在樹立法蘭西對外新政策，即天然國境主義。當國民公會宣言（一七九五年十月）萊因河及阿爾蒲司山爲法蘭西天然國境之時，法蘭西國民自以爲有擁護宣言之義務；擴張國境，侵略外國土地，成爲愛國主義的政策。

〔外國的態度〕 天然國境主義之成爲法蘭西的政策，適在法國國民已將國民主權與國家光榮混爲一事之時；此時法蘭西之國民精神，已帶着好戰性。執政官政府的事業在實行革命之主義，以謀法蘭西的利益，然此卻不似在革命當初之動於改革的精神，而實動於光榮誇耀之思想。軍國主義的精神，漸支配法蘭西人的活動。國民

公會雖已停止革命的宣傳，但代以更危險的主義，即：侵入敵國國境，解放他們所視爲國民的邦土，是爲正義之行爲。欲使如此危險性之天然國境主義，見諸實行，勢必挑起戰爭。即令普魯士及德意志小邦肯承認此主義，英奧亦決不承認。奧皇佛蘭西司二世方以爲法國國力已疲敝，正準備繼續對法戰爭，英國更是法蘭西膨脹政策之最大的障礙。

〔軍隊之新勢力〕 內部的傾向與外來的壓迫，足使此共和國家陷入預想之外的行徑。革命已經不是如原來所想的造成一平和的共和國政府，而乃造成一好戰的共和國家；它的目的已不在安寧，改革，而在對外發展。軍隊成爲國民政策之工具，是共和國政府唯一有組織的助力。從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九年之間，支配法蘭西，代表法蘭西精神者，並不是執政官政府，而是軍隊。事勢之邏輯的發展，促成一種以軍隊紀律，統一，服從爲基礎之制度，由一個人支配之，以達一單純的目的，即：法蘭西之光榮。法國之真實的強力，即在此制度之主宰者；此主宰者則不是雅可賓派或溫和派之革命黨人，而是一新進的青年軍官，拿破崙波那帕特。

〔執政官政府之無能〕 執政官政府之內部分裂而無能力，恰與軍隊之統一成一個對比。執政官政府在最初兩年雖能維持秩序，保持尊嚴，但後來卒陷於分裂狀態，失卻法人的信任，一則因爲黨派間之爭鬪及忌嫉，一則因爲憲法規定之滯礙難行。執政官代表國民公會之政治，立法部議員代表國民之新精神。新舊法蘭西之衝突勢不能免。新法蘭西代表的精神，不是雅可賓主義的，亦不是保皇的，而是民主的，愛國的。拿破崙在意大利之武功，引

起法蘭西注目。執政官政府分裂無能之象，日益見厭於法蘭西人民，並且對外政策失敗，行將陷國家於再被侵襲之危險。在此種情勢之下，一七九九年之政變，自屬勢所必然，亦可說是法蘭西人所心願。拿破崙當時爲勝利之標幟，而以保持統一秩序，及法蘭西安全，光榮爲主義，深知法蘭西已疲於革命，其推翻執政官政府，自是一極容易之舉。

〔拿破崙之得勢〕 拿破崙玻那帕特之露頭角，始於一七九三年。在此年中，法國西部地方公然以武力反抗國民公會，軍港都龍 (Toulon) 亦宣布獨立，並歡迎英國海軍入港協助。一七九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此軍港之收復，實得一向不聞名的青年炮兵軍官之力，此即拿破崙玻那帕特。兩年以後，於王黨舉兵攻擊國民公會之時，他依其友人巴拉斯 (Barras) (後爲執政官之一) 之選任，防守國民公會，卒能擊退叛徒，使國民公會危而復安，一時聲名頓起。及至一七九六年拿破崙經執政官政府選任爲攻奧軍的軍長之一，擔任意大利方面戰事，他的軍事的經歷正式開始。意大利方面戰事之勝利，充分表現其才能於法蘭西人之前。一方面拿破崙之武功，日益引起法蘭西人的崇拜心理，他方面則主持政權之執政官政府，日益喪失人心。當一七九九年拿破崙正有事於埃及之時，而國內不好的消息傳來：列強對法之新同盟組織成立；他所征服之北部意大利忽又喪失；聯軍即將攻入法境；而執政官政府則已墮落至不可救藥。拿破崙認爲他的機會到來，乃拋置其軍隊於埃及，而獨自祕密回國（他於一七九九年十月九日抵法蘭西）。

執政官政府已完全喪失人望，拿破崙容易集合同志，以實現其奪取政權之計畫。他們謀不依憲法手續推翻舊政府，而代以新政府；而得到立法部上院（*Conseil des Anciens*）中一部分議員之贊助。於是拿破崙率兵包圍下院（*Conseil des Cinq Cents*），驅逐反對的議員。其結果一部分議員於拿破崙的兄弟 *Lucien Bonaparte*（時為該院議員）之主席下，議決將政府置於拿破崙那帕特及其他二人之手，而稱為督政官（*Corenals*）。此即是有名的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政變（法人稱為 *Coup d'État du 18 Brumaire*）。此項政變可說是法蘭西革命政治之邏輯之歸結；法蘭西的第一共和由寡頭政治變成個人獨裁，由暴民專制歸到武人專制。

二 拿破崙時代

（一）拿破崙之得勢

〔拿破崙勢力的根據〕 在恐怖政治時期，雅可賓黨之強點，在於法蘭西人贊助公安委員會的政府；拿破崙之優勢所以成爲事實，亦即因爲法蘭西全體承認一七九九年之政變。法蘭西國民對於革命已無興味，而厭惡執政官政府之政客濫用權力，故對於政府的推倒，毋寧是表歡迎。多數人忙於自己的私事，對於政治無明確的意見，而貿然傾心於拿破崙，以爲他可以維持秩序，恢復平和；而各階級之保皇黨，亦依附拿破崙，意在藉以恢復舊觀，重立革命所推翻的社會政治制度。即溫和主義之共和黨，目覩一七九五年共和憲法之被侵犯，他們所立的制度之

實際破壞，亦覺得與其將國事付諸一羣無名的陰謀家之手，毋寧委託一個天才的偉人。一般的贊助，質言之，即軍隊，中產階級，王黨，溫和派的共和黨之傾心，是即拿破崙的強點之所在，而他的優勢，則依共和八年（一七九九年）之憲法規定，更得一法律的承認。新憲法適應當時事勢，設立強其力的行政部，而此為新政府唯一有效能的部分。此項憲法，適給拿破崙以大權獨攬的機會。

〔拿破崙在政治上的態度〕 拿破崙對於法蘭西及革命之態度是很明確的。他與其訴諸法蘭西人的自由主義，毋寧訴諸他們的虛榮心，訴諸他們好大喜功的精神。拿破崙輕蔑革命主義，他對於民主思想無同情。他稱盧梭為瘋人，對於一切民衆運動均不信任，而認為一切十八世紀政治理論學說都是無益的，而且荒誕的。他利用革命的結果，建設他的新政府，但阻止革命的思想的前進。他將平等原則作為政治的新社會的組織之基礎；蓋以此則法蘭西無論何人，均有上進的機會，而他自身則亦正需要法蘭西人的服務。他利用一切才能，不問門第或政治經歷。他之尊重自由不如其尙平等；他不信法國適於施行平民政治。主權集於他一身；他救出法蘭西人民於革命之無政府的狀態，故新政治組織，當由他單獨建設。在他的制度之下，政黨活動，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都不可能。

（二） 共和政府的新組織

〔督政官政府〕 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政變之後，立法部舉出臨時督政官（*Consuls Provisoires*）三人，執行行政務。此三人之一為拿破崙，其他二人為舊執政官西耶（*Séjès*）及狄科（*Roger-Ducos*）。在名義上，他們三

人的職權是平等的。此臨時政府恰似以前執政官政府之縮小者，即由五人減爲三人是，由舊立法部改組之委員會，從事修改一七九五年（共和三年）之憲法，其結果有一七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和八年）之憲法。新憲法直接受拿破崙之影響制成，可以說是代表拿破崙之政治主張，供給他一實行專制主義之工具。

〔共和八年憲法之特點〕 此憲法全文共九十五條，比較以前的革命憲法，不但內容簡單，並且缺乏編次系統。人權宣言不見載入，所謂出版自由，意見自由，再不能成問題。惟憲法第七六條至八二條對於人民保障，有自由主義的規定。最特別的，是一方面承認人民爲主權者，同時即奪其自舉議員，制定法律，議定財政之權；憲法採定普通選舉制，但同時在應用上全然破壞民主的精神。關於選舉權之組織極其複雜。在在表示非民主的臭味。

國家機關之組織方法亦極奇巧。元老院（Le Sénat Conservateur）定爲國家之最高權力；所有國家重要機關均由元老院組織；他選任立法院議員（Législateurs），議政院員（tribuns），督政官，高等法院判官（Juges de cassation）等，並對於一切違憲之法令，行其取消權。元老院以八十員組成（但最初只任命六十員，以後漸加至法定數），各員任期終身，至少須年長四十歲者方能充任。

關於立法權之行使，設有三重機關。惟政府有提出法案之權，此等法案由參政院（Conseil d'État）（由第一督政官任命）起草。法案首先由議政院（Le Tribunal）審議。議政院對於法案行使表決之後，再提到立法院（Le Corps législatif）。此院不加討論而以祕密投票表決之。法律之違憲問題，則由議政院提出於元老院判定。

之。

行政權委任督政官 (Consul) 三人行使之；督政官任期十年，得無限的再選連任。原則上督政官應由元老院選任，但是第一次督政官三人，在憲法上指定，拿破崙爲第一督政官 (Premier Consul)，康巴塞列 (Cambacérès) (前司法部長) 爲第二督政官，魯不倫 (Lebrun) (前 Conseil des Anciens 委員會委員) 爲第三督政官。憲法上規定的督政官三人，不似臨時督政官之職權平等，而特設有等級的差別。主要的行政權，全由第一督政官執行；關於其他事務，第二、第三督政官亦僅有諮議的發言權，而最後的決定仍在第一督政官。對於第一督政官的意志，未有法律的阻障；他是不負責任的首長，且無憲法的方法以裁制他的行動。

元老院員最初由督政官任命；嗣後由該院從督政官、議政院、立法院共提出（每缺額各提出一候補人）之候補名單中選任，以補缺額。於是元老院實由政府創造，而依元老院，政府可以支配議政院及立法院之組織，故立法行政兩權，實際均在第一督政官之手。

就全體說，一七九九年之憲法，是一非民主主義的憲章，是一種複雜的國權組織，是一種遷就事勢，便於一人行使獨裁政治的工具。

〔憲法與人民總投票〕拿破崙在形式上承認國民主權之原則，而將新憲法交付人民投票表決之規定，即是他所視爲實行此原則唯一的適當方法。但是此次憲法之付人民表決，不似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之召集

初選人大會，令其議決憲法，而乃令人民各自單獨投票，表示贊否。拿破崙於人民投票之前使用種種手段，以期憲法之採決。其中一個最專橫的手段，便是在人民全體尚未投票表決之前，即將憲法付諸實施，而督政官即行就職。新憲法表決之後，在法蘭西親所謂『人民公決的共和』（*République p.ébisitaire*）之樹立。（投票結果，投票總數三〇一二五六九，其中贊成者三〇〇九四四五，反對者一五六二。）所以有此『人民公決的共和』之名稱，即因為國民主權之行使，限於一次依普通投票制舉行的人民總投票，限於一次表示贊否之人民總投票；而依此一次的投票，法蘭西人將他們的主權，捧送於一個人之手，換句話說，即依此一次投票，向之依多數代表為國家立法，統治國家者，今則此等事改由一單獨的代表行之；而此代表即是拿破崙。

（三）拿破崙的建設事業

〔拿破崙與內政〕 依共和八年之憲法，拿破崙就第一督政官任（一七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他就職以後，充分發揮他的才能，執行職權，力求恢復法蘭西的秩序，矯正執政官政府的弊害。同時他漸表現他的專制主義，濫用權力。當時議政院及立法院雖其組織原受政府的支配，然終久亦敢反對拿破崙的專制政策，否決非自由的法案；但是此等議院，自己並不是國民的代表，其反對未有力量，容易為拿破崙所打破。

拿破崙首先要摧殘的是言論自由。他實行專制，不許有批評反對之言論流傳於公衆社會，所以對於新聞出版極力壓制。

爲行政權力集中計，拿破崙將地方制度改組，剝奪人民選舉地方官吏之權。他以縣知事（*préfet*）總攬縣（*département*）之行政權，無異回復革命前之地方奉行官（*intendants*）之舊制，實且變本加厲，則以新制之縣知事直隸於中央，而行使職權不受何項機關何種傳習之限制。拿破崙利用自己所任命之知事，支配地方政治，集權力於一身。他的格言是：行政爲一人之事，議決爲多數人之事。

拿破崙對於宗教的爭執，下一勇敢的解決；他於一八〇一年對於宗教採寬容政策，而與羅馬教皇訂立宗教協定（*concordat*）；從此天主教由督政官任命而經教皇裁可，教會與政府之衝突消除。

拿破崙亦繼續國民公會之事業，編訂法典，卒成所謂拿破崙法典（*民法典 Code Civil*）於一八〇五年公布，及至一八一〇年全部法典完成。）

拿破崙並且在教育上注意，制定全國教育制度，開設地方學校，樹立大學計畫。最後關於內地道路之修築，河流港灣之工事，大城市之改造，拿破崙亦均有大設施。

因此種種建設事業，拿破崙很能得法蘭西社會各方面的贊助；自教會，貴族，中產階級以至農民，一時咸有謳歌拿破崙的功德之象。

（四）拿破崙之武功

〔拿破崙之對外關係〕 拿破崙雖然實行專制主義，阻止革命的前進，但他不能完全破壞革命之主義。法蘭

西既以身作則，指示歐洲人以自由改造之路，今乃放棄其平和的宣傳，轉而依征服手段，擴張其主義。以武力散布法蘭西革命思想之種子於歐洲，正是拿破崙的使命。但是無論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均未能了解此事業的重要性。外國人民向之歡迎國民會議之宣言者，今乃將法蘭西與其統治者混爲一談，視爲禍害，大施反抗。自歐洲君主視之，拿破崙是革命的化身，而自其人民視之，拿破崙則是他們的自由之破壞者。

〔第二次對法同盟的破壞〕 拿破崙在內政上建設事業尙未完成之時，他已經將執政官政府喪失之武威恢復起來。他就職之後，隨即設法對待第二次對法同盟。他派一軍入德意志，而自己進兵於意大利，收復執政官政府所喪失之土地。攻入德意志之法軍，逼近維也納，奧大利被迫求和，乃有溜芮維（Turneville）和約（一八〇一年二月）。於是以九個月的短時期，拿破崙懾伏奧大利，說服俄國退出同盟，破壞第二次對法同盟。他不僅恢復了在一七九七年法蘭西所佔之地位，並且大有增加。依此和約，萊茵河成爲東方新境界，其左岸土地，爲法國所有，（因此約百數之德意志統治者及市府失去全部或部分的領土，）而意大利諸共和國政府亦重新恢復組織。戰爭結果，影響於歐洲地圖之改變，使歐洲政治組織變成簡單，而爲彼久陷於分裂割據狀態之各邦，開一民族統一之途徑。在拉邊斯朋（Ratisbon）之帝國會議（一八〇三年），將德意志全帝國組織，重新劃定，教會領地還俗，許多自由市取消，以之併入既存的王國（因此有百二十個位於萊茵以東之主權國消滅，而併入普奧巴威利亞及赫塞諸大邦，）於是造成一種德意志帝國以代神聖羅馬帝國。不過此項德意志改造事業，在一八〇三年尙未完成，特

開其端而已。德意志再須經過一次的征服，始完全暴露舊帝國組織之弱點，根本破壞舊制；而此項事變則發生於三年以後。

〔英法之衝突〕 一八〇一年英相辟德 (Pitt) 之退職，促成歐洲一般平和，因為英國爲法國最後之勁敵，至此亦願講和，於是有翌年之阿米安 (Amiens) 和約 (一八〇二年三月)。但平和只是暫時的，兩國間真正之爭執，尙未根本解決。兩國間關於海上權力之競爭，新世界勢力之競爭，繼續進行已久，拿破崙在一七九七年之意大利戰役，已看清英國爲法蘭西最大的敵國，非推倒英國勢力，他不能稱雄於歐洲。但是英國之民族的統一，商業的繁榮，工業的發達，及地理的隔絕，均足令直接征服之事難於成功。於是拿破崙不謀征服英國以爲雄長歐洲之初步，乃轉而謀先制服歐洲大陸，組織一對抗的同盟，以打破彼最大的強敵。

〔大陸封鎖政策〕 征服英國，先從破壞她的商業入手，此項思想起於雅可賓黨人。在一七九六——七年之間，執政官政府已開始排斥英貨，不過此政策之重大的效果，到十九世紀始顯明，則以當時應用蒸汽於機器的結果，英國工業品大增加，爲擴張貿易，急有獲得海外市場之必要。對於英國貨物封鎖世界商場之危險，乃顯而易見之事。拿破崙之實行此項封鎖手段的決心，卽爲再開戰端之原因。

在一七九七年，拿破崙已立有攻英的計畫，後來變計，遠征埃及（一七九八——九年），原思就此佔取英國在東方的領土，破壞英國在紅海的根據地及其達印度之地中海通路。爲達此目的，所以他在康泊勿密阿條約

(Treaty of Campo—Formio, Oct., 1797) 佔取伊阿連羣島 (Ionian Islands)。在英國方面，亦決計保全印度地中海通路，保持馬耳他島 (Malta)。此項行爲不僅違反一九〇二年和約，抑且爲拿破崙支配東方航路之大阻障。拿破崙對於英貨之輸入，不肯讓步，而繼續將法意荷蘭之海港，對英國商業封鎖，以致英國貿易受打擊；因之繼續對法戰爭，成爲英國工業發展上必要之舉。

於是一八〇三年五月，英法戰爭又開始。法軍進攻德意志之漢路瓦 (Hanover)，打破敵軍，而將北部德意志對英國商務封鎖。同時拿破崙調集大軍於法國海港蒲倫 (Boulogne)，以爲侵英之準備。侵英之計畫雖未實現，然而從此英法入於劇烈鬪爭時代，第三次對法同盟又被拿破崙挑發。

(五) 拿破崙之帝制

[拿破崙野心之發動] 一八〇二年三月，阿米安和約成立，法蘭西於八年間戰爭之後，觀此一般平和之回復，自然歌頌拿破崙的功德。加以其他外交上軍事上種種勝利，在在表顯他的才能，博得輿論的贊許。在此種情勢之下，拿破崙自覺實現他的野心之機會漸成熟，而輿論的傾向亦足促成其計畫之實行。於是對於共和憲法，加以根本修正。共和八年之憲法原來已不是自由主義的，不過至少可以將第一督政官之任期限於十年。憲法修正後，對於拿破崙並此限制而亦無之。但是憲法之修正，若不如拿破崙所願以行，他將自己以武力強行之，亦是很明白之事。

〔終身督政官任命之提議〕 第二督政官康巴塞列曾示意於議政院說：最好是際英法和約成立之會，授拿破崙以國民的榮典以酬其功。但是議政院之意，限於授予純然名譽上的崇報。拿破崙不是能以空洞的榮譽自足的。他於是轉向元老院謀實現其目的，而運動各議員個人贊成任命他爲終身督政官。

元老院起初很敢拒絕拿破崙的要求，只允預先再選他連任十年。終身督政官任命之議，曾提出元老院而被否決。拿破崙此時再不能忍耐，於是逕致書元老院，說他將徵詢人民的意思，即如果要他們（人民）延長督政官的任期，究竟他們是否肯受此犧牲。拿破崙自己離開巴黎，而任其同僚康巴塞列自由進行此事。康巴塞列召集參政院討論徵求民意之方式，決定以下述之兩問題，提付人民總投票表決：『第一督政官是否當定爲終身職？他是否應有自行指定後任之權？』拿破崙回巴黎後，對於此項決定，表面上表示反對，甚至說須打消，後卒承認之，但撤消關於指定後任之一項。於是以督政官之名義，頒發命令，以下之一問題，付人民投票表決：『拿破崙那帕特是否當爲終身督政官？』此問題之付人民表決，單依督政官的一道命令，然而憲法上絕未規定有此種程序，是直一種『政變』（*Coup d'Etat*）而已。督政官政府僅以此事通知元老院，立法院及議政院，並不問他們的意見。元老院憤此專制行爲，曾任命一委員會研究對待手段而無結果。議政院及立法院對於此既成的事實亦莫可如何。

〔人民總投票之結果〕 人民投票之結果，仍由元老院報告。元老院以一八〇二年八月二日之元老院令報告投票結果（投票人數爲三五七七，二五九人，而投可決票贊成拿破崙爲終身督政官者有三五六八，八八五人）

正式宣告拿破崙爲終身督政官。此一番人民總投票，直是法蘭西將自己的運命，交付於一個人之手。在共和八年憲法付人民投票之時，投贊成票者有三百萬人，已經表示拿破崙的勝利，而此次則更多五十萬人。投票之結果，得有如此的多數，蓋不僅是得地方知事干涉投票之力。實則阿米安和約之成立，實令一般法蘭西人慶幸和平，以爲多年戰爭從此結局。在共和八年憲法付表決之時，許多王黨棄權，不參加投票，而此次則皆投票贊助拿破崙，一則因爲拿破崙對出亡貴族施行大赦，一則因爲他們以爲終身督政官之設置，可以重興君政。加以拿破崙與教皇立宗教協定，得舊教僧侶的歡心，大有助於投票運動。

〔一八〇二年政變之政治的意義〕就政治上看來，可說贊成終身督政官者爲舊黨之多數，而可決共和八年憲法者，則有最熱心的共和黨之投票。在此次表決終身督政官問題之時，大部分革命時代人物均不投票；就巴黎一地而言，凡一七九九年投票贊成共和八年憲法之舊國民會議分子，國民公會分子，學者，學士院員，在此次票簿上不見一名。

此次投否決票者亦有八、三、七、四、人。此在現今視之，其數誠甚微，然而在當時則爲極可重視之事。對於威震內外，大權在握之一人，敢於公然投票表示反對，確是一件需要勇氣之舉；而當時能有此數千人敢爲此舉，不顧後禍，亦是政治上很可注意的現象，足徵當時民氣尙未完全銷沈。實則否決票數尙不只此數，必有許多否決票未報告出來者。當時法國軍隊抱持共和主義，對於終身督政官之議，投否決票者甚多，究竟此等否決票已否算入，尙是

疑問。

革命時代許多抱持自由主義之人士，贊成一七九九年之政變者，茲皆反對終身督政官之制。此次關於終身督政官問題之票決，實爲拿破崙與那些自由黨決裂之開始。自拿破崙視之，他們已成仇敵。但是他們始終不肯爲設置終身督政官之共謀者，他們猶想保全殘餘的自由。他們之反對行爲，在歷史上未留有光榮的痕跡，是因爲他們的勢力太單薄。但是此種反對是實在的，此不僅見於思想界，並且見於議政院、立法院、元老院中，甚至見於參政院中。革命時代人物之在一八〇二年生存者，咸憤此「人民公決的政變」(Coup d'Etat plébiscitaire)，授拿破崙以終身督政官之任；他們或自悟共和告終，但已太遲矣。

〔共和十年之憲法〕拿破崙一旦確定爲終身督政官，隨即決計取得指定後任之權。此事於共和八年憲法爲一重大的修正。拿破崙利用此舉，變更憲法全部精神，以致一八〇二年八月四日之元老院令（載入此項修正之規定者）名爲『關於憲法組織之元老院令』(Sénatus-consulte organique de la Constitution)，實等於一個新憲法。所以後人通稱之爲共和十年之憲法。

此新憲法案原出自拿破崙之授意，在參政院通過後提出於元老院；似此將元老院變成制憲會議，已是非法的行爲。元老院懼於拿破崙之威勢，不用討論，而以多數投票採決原案。此新憲法是一七八九年以來法蘭西第五個憲法，事實上破壞共和政體，但保留其名義與若干形式。拿破崙之權力因此更加強固。

關於此憲法內容，第一要舉出之點，是拿破崙的權位成一種世襲制。依新憲法（第四二條）規定，第一督政官有指定後任，預先提交元老院任命（以備死後繼任）之權；如第一次不得元老院同意，可另提一人，再不得同意，亦可再提一人；元老院對於此第三次提出之人，必須任命。

但第一督政官亦可用遺囑指定後任，以備死後提出元老院任命；此項遺囑係於生前封緘遞交國務卿存儲國家文書庫。

元老院之獨立地位亦被剝奪。元老院對於院員之缺額仍由自己選補，但須就第一督政官提出之候補人三人中擇補之。（當時元老院定額八十名，實只有六十六名在職，尚餘十四名待補充。）第一督政官自己可以任命二十名新議員，將元老院總額增為百二十名。如此則拿破崙不難在元老院佔得多數勢力。加之，元老院之議長即第一督政官，或由他指定第二或第三督政官充任。

新憲法一方面奪去元老院的獨立地位，使之受第一督政官的支配，同時又增加元老院的權能。元老院不僅解釋憲法之權，並且凡憲法所未及規定而於憲法運用上為必要者，均得規定之。元老院可以解散立法院及議院，取消法庭的判決（如值法庭判決有害國家治安）。元老院成為萬能的，但其權力實由拿破崙行使，且為拿破崙的利益而行使，元老院令之制定，均由政府提案。

參政院對於拿破崙的專制手段，自來亦不是全然不反對的，故此後又新設樞密院（Conseil prive）以抵制

此項反對。樞密院由第一督政官任命，職司草擬元老院令。

人民直接選舉之唯一的痕迹，保存在共和八年之憲法者，茲亦消滅：法蘭西公民不復自選治安判官 (*Page de paix*)，而但對於每一判官缺額提出兩個候補者。

第一督政官批准講和及同盟條約，只諮詢樞密院，而不必徵求議政院及立法院之同意；他公布條約，只須先通知元老院，第一督政官享有特赦權。

第二第三督政官，均定為終身職，但由第一督政官提出候補者交元老院任命。此兩督政官實際亦並無何等重大權力。

〔共和黨之反對〕 終身督政官制成立，共和徒有其名。此時在法蘭西是否尚有謀樹立真共和政治之人，換句話說，在法蘭西是否尚有共和黨國民公會時代之人物降伏於拿破崙者極少，大多數的人，或者隱退，或者被逐，或者遭殺戮；其餘的人亦皆懾伏而不敢活動。所以在野的人，反對的勢力極微弱。但在新政治組織內部，卻有共和派的反對勢力存在；此項反對勢力，見於元老院，議政院，及立法院中。反對派領袖之最有名者為加羅 (*Carnot*)

(國民公會時代政府有力人物，於軍事組織上建大功者) 及辨加曼康斯坦 (*Benjamin Constant*) (曾任執政官政府時代之國務員)。他們想煽起反抗運動，但所屬望者不是工人，而是軍隊之援助。當時的工人不熱心與聞政治，而高級軍官則多為共和黨。此等軍官，都是在共和主義全盛時代，或由人民直接選舉，或由監軍委員擇任

而昇進高級者；他們是共和軍隊中最熱心共和主義之軍人。一八〇一年法奧和約成立之後，此等軍官閒居巴黎，對於拿破崙構成反對勢力。拿破崙對於此等軍官之行動，當然十分猜忌，而設法防備。阿米安和約之不能持久，或亦半由拿破崙之欲調開反對派軍官使然。但軍官中有一個偉大人物不容易由拿破崙制伏者，是即有名的摩洛哥（Moreau）將軍；他的舉動持重而有方，不授警察以告發之口實，他是一切反對黨（不論是共和黨或王黨）所屬望的。因為如此，拿破崙務設法除之，以滅殺反對派的勢力。

〔反對黨之無力〕 共和派的反對運動，起於舊革命黨與軍人方面，只能出以陰謀之形式，而在當時新聞壓制制度之下，無法以影響輿論，議政院中之共和黨，因可以高唱反對之論，立法院及元老院的共和黨，可以依他們的投票，依他們公表的態度，發生影響。但是此等反對分子，不能代表國中何項活動勢力，容易為政府各種壓迫手段所破壞。知名之士多被逐出國，議政院及立法院無抵抗政府的能力。元老院之反對勢力不存在，則因為依共和十年之憲法規定，元老院人數增加，院內勢力變動。

共和黨反對勢力所以終被打破，可說是因為反對派只構成一參謀部，而無軍隊可用，換句話說，就是他們無後援。以前革命時代之種種動亂，依護國軍以行，茲則護國軍雖仍存在，然而巴黎市民久已厭惡護國軍之任務，不復利用之於政治運動。反對拿破崙之人，惟有依兵士工人舉事。但是拿破崙不僅在兵營中有人望，即在工廠中亦受一般工人歡迎。拿破崙並不以平民的皇帝自居，並不優待工人，並且到處妨害工人的利益，但工人非但不怨恨

他，非但不覺得一七八九年之主義被他破壞，他們反且愛戴他，則是因爲工人時拿破崙治下，享受有物質上精神上的利益。在拿破崙治下，物價低落；而且工業興盛，不僅鮮有失業之虞，而且工資增高；此是工人所得的物質上利益。拿破崙之武功，給法蘭西以無上的光榮，滿足了工人的愛國心；此是他們所受的精神上的利益。工人如此的完全歸順拿破崙，使共和主義的中產階級，失所憑依，而陷於無能力的狀態。後者對於拿破崙之反對，乃不能發生實際的效果。

〔王黨之陰謀〕 共和黨之反對拿破崙既無力量，王黨之陰謀亦無成功之機會。革命之後，法蘭西國內王黨運動始終未息。當拿破崙在一七九九年推翻執政官政府之前，王黨中人想利用他爲王黨出力而他拒絕之。但路易十八世（路易十六世之弟）仍未絕望，而暗中遣人與拿破崙交涉，希圖復辟，并且向政府部內有力人物行種種運動手段。拿破崙任其進行，蓋以此種暗中運動的進行，可以免於路易十八世公然要求王位。

宗教協定之訂結，對奧對英兩和約之成立，大有使路易十八世絕望之勢；加以俄法和好，致他被逐出俄國。路易十八世遷居瓦薩（Warsaw）仍以法國國王自居，繼續復辟運動。拿破崙勸告路易十八世自行宣告拋棄王位，而許以優待條件，但路易十八世拒絕其提議。故在督政官政府時代，始終有一要求王位之人，有一正統的國王，而許多王黨時時在巴黎及地方圖謀不軌，大部分由亡命回國的貴族固然歸附拿破崙，然在未回國之貴族中有一部分人與英國政府共謀，對於拿破崙有不利之行動。此部分人之根據地在英國，以阿託伯爵（Comte d'Artois）

爲中心；他們思聯絡摩洛將軍運動軍隊舉事。摩洛雖然不肯共謀，但他們的計畫進行如故，則以法國政府所派出之密探，實故意慫恿之。王黨的首領秘密赴巴黎，初想得摩洛煽動軍隊在首都叛亂，及此舉失望，乃改行暗殺拿破崙之計畫。此舉如成功，則阿託伯爵當親來法國。警察洞知此中一切計畫而任其進行，他們想將摩洛牽涉入此陰謀案，並想誘引阿託伯爵在法國登岸，使其就擒。

在此種情勢之中，拿破崙取敏捷惡辣之手段。他明知摩洛於暗殺計畫未與謀，亦捕而誣陷之。主要的王黨領袖次第被捕。同時發布元老院令，停止陪審制，而在巴黎設立一特別刑事法庭。阿託伯爵未在法國登岸，拿破崙未能捕得他的注意人物，乃轉而報復另一包本王族，即安勳公爵（Duc d'Anghein）是。此人於王黨陰謀全無關係，而住在巴頓國境已兩年。拿破崙侵犯此國領土，派兵捕押此青年王族回法，置之於死（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此項殘殺無辜的王族之消息，在巴黎上流社會中，並在全歐洲，惹起一種警駭恐怖之情感。

〔帝制之實現〕 王黨陰謀暴露，愈以增高拿破崙的聲威，而他即利用之以實現他的野心。有若干勸進書要求督政官由拿破崙一家世襲。一八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元老院表示希望拿破崙成就大業的意思。當時帝國之字尙未說出，而元老院的意思亦尙含渾。參政院討論此問題，亦無一致的決定。

經過數星期的躊躇與陰謀之後（一八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議政院中有一議員提議，將現任第一督政官拿破崙宣告爲法蘭西皇帝，帝位由他一家世襲。拿破崙請求元老院表示意見，該院乃任命一委員會，以督政官

的名義，向各議員個人徵求意見。最大多數之議員對於議政院之提議完全贊成。議政院討論上項提議時，除加羅外，一致贊成，其委員會於一八〇四年五月三日之報告中，推崇拿破崙，而主張世襲的帝制。議政院卒以四十八票（出席者四十九人）之可決，表示提議的意思，而予以送付元老院。元老院向第一督政官提出一咨文，表示爲法蘭西人民利益計，當以共和政府委託於拿破崙，定爲世襲的皇帝。當時立法院不在會期中，其議長召集在巴黎之議員通過一勸進書，表示與元老院議政院意見一致。

以上所表示的猶是一種希望。隨後參政院提出一『元老院令』草案於元老院，經元老院之委員會審查報告後，乃於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一『元老院憲令』，卽世人稱爲帝國憲法（共和十二年憲法）者。此後則只須舉行人民總投票。但此次人民之總投票，不是對於此元老院令全部而舉行，只是對於『拿破崙一家世襲帝位』之一項提議表示贊否。人民總投票依普通選舉之原則行之，其方式亦與以前舉行之總投票相同。總投票之結果，是在投票總數三，五七四，八九八票之中，贊成者三，五七二，三二九，否決者二，五六九人。於是拿破崙得到法蘭西人民之同意，實現其帝制自爲之目的。

〔共和十二年憲法〕依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元老院憲令，法蘭西共和政府置於一個皇帝之統治下，第一督政官拿破崙破那帕特宣布爲法蘭西皇帝。憲法中關於世襲權，皇室關係，攝政制度，均有詳細的規定。依此憲法，法蘭西樹立一新王朝。但此新君主政治組織，原將以實行專制，而表面上仍以自由政府自居；世襲的帝制，說是

自由之最好的保障。

拿破崙原不待標榜自由主義或表示讓步，已可得工人農人的投票推戴爲皇帝。但他自以爲是依中產階級以行統治，因而當力圖說服此階級，使之誠心歸附。他欲使中產階級之人，信以爲他們有一元老院，可爲防止專制之確實的保障。

在新憲法中，元老院表面上佔最重要地位。元老院原無何項立法的權能，此後則凡值元老院中有一員指摘某項法律爲反革命或違憲，該院有宣言不公布此項法律之權。如是則元老院居然自成一個上院。元老院中設有兩個常任委員會，其一在保障出版自由，其他在保障人身自由；如有國務員侵害此等自由，該院可以高等法庭之資格裁判之。議政院及立法院可將行政官吏、大臣及縣知事等送交此高等法庭裁判。此高等法庭並且對於侵害國家治安之犯罪謀亂及皇族之犯罪行爲，行其裁判權。元老院之議長原來係以一督政官充任，此後則由皇帝就元老院議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任期一年。

立法院從來無發言權，而新憲法則給以發言權，許其討論法案。

皇帝之就任誓詞，定在憲法，大意是保全國土，尊重並保護人民的平等自由，遵守法律，增進法蘭西的利益，幸福及光榮。

在表面上看來，新憲法似採行自由主義，而當時人士亦因此有視新王朝之成立爲法蘭西的福利者。但是仔

細考究，即知在憲法中，已有許多令人生疑慮之條文。

元老院對於法律之否認權，可依憲法第七二條而成爲具文；此條規定：法律被元老院否認時，皇帝可於諮詢參政院後，仍然公布之。立法院雖取得討論法案之權，但此事須於總委員會，易言之，即祕密會中之，惟在政府要求會議公開時，不在此限。議政院已無所謂大會或公開會議，全院分爲三組，討論依祕密會行之。元老院之職權雖然增加，但皇帝得無限制的加派元老院議員，以變更該院的多數。拿破崙誠未嘗濫用此項權力，在帝政末期，該院議員人數尙只有百四十七人；不過他之有行使此項權力之可能，已足以令反對黨不敢堅持他們的態度。

〔憲法之不實行〕 新憲法之內容雖然如此，但設使此憲法真能實行，亦或不至成專制。然而實際此憲法亦並未實行，至少此可於兩點見之。彼時法蘭西已幾乎不再行立法手段；關於政事之議定，咸以元老院令及皇帝勅令行之，立法院已無何項重大的事可爲，幾不再集會。議政院則在一八〇七年根本取消。無論何院從未行使將行政官吏送交高等法庭裁判之權利。元老院之出版自由保障委員會，並無保護定期刊物之職權；定期刊物在此時完全屈伏，等於消滅。此委員會所管者僅爲非定期刊物之出版。如果當時法蘭西人能享有刊行小冊子之自由，政治的專制亦或不至如是之甚。然而元老院之委員會僅會處決二三件不甚重要之事，其活動幾等於零。元老院之人身自由保障委員會常開會，其活動之證跡，歷歷可稽。但是政府之受此委員會的監督，全在政府自己願意的時候；拿破崙仍是任意拘捕監禁人民，摧殘自由，而元老院委員會之存在無何等效用，徒給此專制政治一立憲的外

觀而已。至於所謂權利之平等，在誓詞中經拿破崙誓約尊重保護者，亦爲拿破崙的野心所犧牲；在他的治下，新設立有一世襲的貴族階級。

總而言之，共和十二年的憲法，已不是真正自由的憲法，而就其保持法蘭西革命的幾個原則幾項結果之部分說，則此憲法亦並且未實行。

〔法蘭西第一共和之消滅〕 依據一八〇四年憲法之明文，置於皇帝統治之下者爲共和政府，而在法律公布之形式上，拿破崙當自稱『依神惠及共和憲法之皇帝』；如是則拿破崙稱帝，而共和名義仍然保存。

但此共和之字終使拿破崙不能安心。他決意取消共和之名義，但行之以漸。他對外戰爭的勝利，使他有取消此名義之力量與勇氣；於是共和之字漸次刪除，最後乃完全消滅。

在一八〇四年帝政成立之後，法蘭西猶舉行過一次七月十四日革命紀念及共和成立紀念。迨至一八〇五年，則兩個國民紀念大典再不能成問題。

新聞印花紙之刻有『法蘭西共和國』字樣，至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國璽上亦除去一切共和的紋章。在勅令中拿破崙常自稱爲『依據共和憲法之皇帝』，但此亦至一八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爲止；而在公布法律之格式上，此項稱語亦以在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法律中爲最末一次的出現。以後則拿破崙的稱呼爲『拿破崙，依神惠及憲法……』而不加共和之字。

然而此時拿破崙仍不敢直接正式取消共和之名號。迨在一八〇八年（九月十日）拿破崙與俄皇亞力山大會見於耶菲特（Typhat），協定彼此分掌歐洲霸權之後，他始自覺其勢力已足以取消共和之最後殘迹；他以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勅令，決定從一八〇九年正月一日以後鑄造的國幣，不再刻載『法蘭西共和國』字樣，而改載『法蘭西帝國』字樣。對於此項勅令，世人皆不注意；蓋共和之字，法人原來視為勝利之標幟者，此時則已漸忘卻，而代之以拿破崙之名字。在當時法蘭西人思想中，拿破崙之名字，已成勝利之標幟，為崇拜之標的。

法蘭西第一共和，在其民主主義時代，建立偉業，卓有光榮；此共和政治存在約十六年（從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八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卒取消於拿破崙之手。此共和政治是由漸演成的，其消滅亦是如此。確定共和名號之消滅的日期，在歷史上是一極重要的事。但得共和之名號保存，亦尙可以緩和專制，此專制皇帝當自覺有稍就範圍之必要。一旦此名號取消，即再無何項革命紀念可以抑制拿破崙者。

（六）拿破崙與歐洲

〔帝政與對外戰爭〕 帝政成立之後，拿破崙在國內的地位鞏固，他握有無上的威權，可以全力對外。實則對外活動亦即是拿破崙維持帝位之要件。論者謂他的帝國存在一天，總是要繼續戰爭的，戰而不勝之日，即此帝國滅亡之時。拿破崙帝國，不是代表法蘭西國家，而是代表一個人的權勢；此帝國產生於戰爭之中，其生命亦靠戰爭以支持。拿破崙以武功成名，法蘭西人視他為勝利之標幟，一旦武功不振，國民將失其崇拜之心而共棄之。

〔第三次對法同盟之組織〕 在拿破崙帝政之下，戰爭成爲不可免的事，從事十年不斷的戰爭，是此新皇帝的事業。英國已決計與他決鬪，繼續進行戰事。對待拿破崙，須組織列強同盟。此時俄國在亞力山大統治之下，深憤拿破崙在意大利荷蘭之專橫行動，及其無端殘殺安勳公爵（Duc d'Enghien），乃取聯英政策；一八〇五年英俄協約成立，約定合力逼迫拿破崙退回法國天然國境內。俄國并運動得奧國加入此對法同盟。惟有普魯士方針不定，其外交當局亦無能，卒以拿破崙餌以漢洛瓦國土，宣布中立，普魯士於第三次對法同盟正須她的助力之時，持騎牆態度，其結果亦自招敗挫。在第三次對法同盟之戰爭中，兩方勢力并不均等。在一方面，歐洲列強同盟內部自相嫉忌，各顧自己的利益；他們之連合徒迫於一時的必要，實際則不熱心爲協同行動。而在他方面，則有新進氣銳之拿破崙，決計推翻舊國家勢力；他有法蘭西人民供驅策，此等人民則具有戰爭的經驗，不忘過去的勝利，而富於勇進的精神。最近德意志之改組，滅殺了德意志帝國的強力，因爲此舉破壞了德意志殘餘的統一，而使中央歐羅巴供侵略之犧牲；巴威利亞，巴顛，維顛堡諸國均捨棄奧大利而依附拿破崙。

第三次對法同盟之戰爭，將陸上之爭鬪區域，由意大利與萊茵移向歐洲中部。此次戰役結果，可以兩個大戰代表之。在一方面，托拉菲爾加（Trafalgar）（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海戰，完全斷絕了法蘭西海上勝利之希望。在他一方面，則阿斯托利仔（Austerlitz）之陸戰（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日），亦確立拿破崙在大陸之勢力。阿斯托利仔之役，破壞歐洲對法同盟，迫奧大利講和（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奧間成立普列斯堡

和約 (Treaty of Presburg) 而排除奧大利在德意志及意大利之勢力。依此一舉，拿破崙駁駁乎將恢復查爾大帝 (Charlemagne) 的大一統計畫，建造一新帝國，不受國境的範圍，不限於一單獨的民族。

〔神聖羅馬帝國的解散〕 阿斯托利仔戰役結果，根本影響於德意志的政治組織，破壞一八〇三年改組的德意志帝國。德意志諸侯深悟帝國內各分子之結束，已不足爲他們國土保全的保障，所謂邦土觀念，共同利益觀念，當然消失，於是在一八〇六年夏季，巴威利亞，巴頓維顛堡及其他十三小邦脫離帝國的聯合，新組成一同盟，即所謂萊因同盟 (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而受法蘭西皇帝之保護。同年八月一日，拿破崙在神聖羅馬帝國總會宣言，他已接受萊因同盟之保護者地位，不能再承認神聖羅馬帝國之存在。八月六日，奧皇佛蘭西斯拋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位，宣布帝國關係消滅；於是他的帝國元首之資格取消，所有各邦君主，選舉侯等對於他之臣服義務悉行解除。中央歐羅巴的政治組織之軟弱無力而不安定，於此正式宣布；萊因同盟之成立，使拿破崙更得有操縱此等邦國，增進他自己的利益之機會。

〔民族運動之激發〕 神聖羅馬帝國破壞，拿破崙帝國主義之發展，達到第一個階段。拿破崙今已不肯守天然國境之範圍，而擴張他的權力到中央歐羅巴。拿破崙如只以征服德意志及意大利自足，尚不至於搖動法蘭西帝國的基礎，實則法蘭西帝國領土，如限於天然國境，即萊因阿爾甫司界內，反較爲安定。但拿破崙在一八〇六年不能以此範圍自足，而謀繼續向外發展。他決計壓伏全歐，半爲滿足他的大帝國之野心，半爲謀陷英國於商業上

孤立地位；他已不知他的此種誇大計畫。一方面消磨國民元氣，同時又惹起歐洲各國民族的反抗。他自恃其軍事上的天才，而沾染舊式政治的遺習，全不顧慮人民方面的勢力。他不知在他攻擊普魯士及西班牙之時，反對他的勢力，已不單是君主，而且是民族。一八〇六年耶那（Jena）之役，打破普魯士勢力；拿破崙對待普魯士之苛酷，於普國人民爲莫大的國恥，激起國民敵愾心，以致列強連合對法成爲不可免之事。不過歐洲列強，尙各顧其私利，再須經過數年的戰禍，始確悟有一致行動，以打倒拿破崙之必要。

〔俄皇與拿破崙之提攜〕 拿破崙於一八〇六年打败普魯士之後，進兵波蘭，對俄作戰。俄皇亞力山大憤與大利之守中立，而咎英國未能如約努力，覺得戰事持久之非得計，乃傾向於對法妥協。亞力山大與拿破崙於邊爾齊特（Tilsit）會見（一八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結果，祕密訂立邊爾齊特條約（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簽字）。俄皇爲拿破崙之外交手段所聳動，完全贊同拿破崙的政策，承認他那西方帝國的計畫。在他一方面，則拿破崙承認俄國在東方的勢力，並允助其發展。邊爾齊特條約之成立，可說是拿破崙勢力達到最高潮。此條約不但使法國與俄普回復平和關係，並且給與拿破崙在歐洲大陸上最有力的一國。歐洲地圖於此大生變動。

〔拿破崙大帝國之形勢〕 拿破崙原來建設大帝國之雄圖，現已駸駸乎有實現之勢。他是一強固組織的國家之皇帝，其國內行政統一，法典完成，教育制度改革，教會歸服；在國外則他已將國境擴張至最大限度。在法蘭西四周，建設有附庸國家，仰他的保護。執政官政府與督政官政府時代所建立之共和國，改建爲君主國家，置於他的

將帥或親屬之統治下，他擴張萊因同盟之建設事業，減少一八〇三年組成之德意志邦國，而依兼併方法，增加二三流國家的領地。他對於萊因同盟之諸國給以完全自治權，在中央歐羅巴增加獨立的主權國家之數，以合於他那「分而制之」的計畫。他已經征服德意志的兩個最重要國家，即奧普，而直逼俄國邊境，與現存大陸國家中唯一可患的敵國講和。從此歐洲大陸不復有能對他反抗之敵國。瑞典，丹麥，葡萄牙容易制伏；西班牙則已決定取爲屬國，此事已在邊爾齊特取得俄皇的同意。在此種情勢之下，拿破崙大帝國計畫之實現，似無可以爲之阻力者。

〔大陸封鎖制度〕但在英國控制海上權力之期中，西方大帝國之樹立，究不能成功。尼羅（一七九八年八月一日）與托拉菲爾加之海戰，已確立英國海上優勢，使法國海軍無復與抗衡之望。而欲在陸上一舉征服英國，亦勢所不能，則以英國與大陸隔絕之故。拿破崙惟有襲用革命政府時代之政策，從財政上工業上制英國的死亡。每次法國領土擴張，他增加其支配權力下之海岸線；在每次條約中，他必要求被征服國於其港口禁止英國貿易。此政策之效果，激起對方的報復手段；一方的報復再引起他方對抗的報復，終致海岸禁制制度，變成大陸封鎖制度。

此海陸兩大勢力之決鬪，一時形勢似有利於拿破崙。拿破崙之斷絕英國海外市場，確是一個偉大的計畫。他想因此斷絕英國通商之路，使其勢力自然淪落。然而久之獲得最後勝利者，究非陸上的勢力，而是海上的勢力。且因爲封鎖所生的艱苦，增加了大陸國家對於拿破崙之敵愾心。即在法蘭西本國，雖然誇耀拿破崙之武功，亦已不

能耐此大陸封鎖制度之壓迫。此項制度的惡果，當以破壞拿破崙勢力之基礎，而促成他的失敗。

〔歐洲政治狀況之變化〕

拿破崙的成功時期，繼續到一八〇七年爲止。自此以後，他的失敗歷史即開始，則以當時民族運動漸起，此實爲拿破崙從來未遇着過的抵抗力。以前舊式政治通行於法蘭西以外之歐洲大陸各國，支配其內政外交，而歐洲之君主專靠自己的勢力及舊式政府以與拿破崙對抗，故容易爲拿破崙所克服；在拿破崙方面，則他有統一的法蘭西國民爲後援。從一八〇七年以後，此形勢轉變，國民的勢力漸代君主勢力以起，歐洲國家如瑞典、俄國、普國、西班牙，開始承認國民統一主義，及國民的名譽。而在他方面，法蘭西之原對君主宣戰而對人民宣布和平和主義者，茲已變更了態度；武人專制之局面一旦在法國造成，結果是危及歐洲一般和平，而激起獨立的民族之敵視。在歐洲君主求助於其本國國民勢力，即以法蘭西革命之武器對待法蘭西之時，拿破崙反而日益發揮舊式君主之特性，而令法國及其他歐洲全部覺得法蘭西之爭戰，是爲拿破崙一身之權力，而不是爲一七八九年之主義。在一八〇七年以前，拿破崙自居爲民主主義之護神；一八〇七年以後，則他顯然是一個專制的君主，他的主義是十八世紀君主之主義。

〔拿破崙之驕橫行爲〕

拿破崙驕橫之度日高一日。他在對外關係上漸置各君主的權利與各國家領土的完整於度外，其強暴且過於路易十四世。在邊爾齊特與耶佛特（Erfurt, Sept-Oct., 1806）兩次與俄皇之會見席上，約定瓜分計畫，任意處分他國運命，漠視條約義務。拿破崙之合併他國土地，純爲專斷的挑釁的行爲，他的政

策，仍不脫十八世紀的外交精神。

拿破崙的此等行爲，激動歐洲人民的公憤，而使他們最後的共同行動易於實現，同時亦影響於法國人民的態度。法人原視拿破崙爲勝利光榮之標幟，爲無政府時代之救星，迨至一八〇六年以後，他的渴望平和而失望，中產階級感覺戰事延長之困苦，對拿破崙擁戴之忠誠漸搖動。即在政府中居高位之人，親帝國計畫之龐大，亦漸起不安之念，而對於此全靠一個人的生命，一戰的命運以維持之政府，亦竊疑其基礎不穩固。拿破崙之軍隊，不僅是在久經征戰之後，其將校有青黃不接之象，即兵士亦已由一七九三年以來造成的革命軍隊，變爲新兵及外國人所組成的軍隊；新兵缺乏耐性，外國人兵隊則無國民的精神。加以繼續不斷的徵兵，迄於一八一二——三年，涉及於法蘭西人口全部，則不僅消喪了法蘭西的元氣，而且引起國內一般的不平。

〔半島戰爭之開始〕 在拿破崙開始對英商業戰爭之時，其內外情勢之漸不利，已如上所述。他因爲實行大陸政策之決心，乃於邊爾齊特條約之後，取第一個重要手段，即攻擊英國的與國葡萄牙。攻擊葡萄牙之目的，一在對抗英國，一在強葡萄牙加入大陸制度。然欲征服葡萄牙則必在西班牙得一安全的通路。此事依一八〇七年十月之芳頓不洛 (Fontainebleau) 條約而成就，而在同年年終，葡萄牙的攝政亦逃赴南美洲之巴西殖民地，拋棄葡萄牙，任令法軍佔住。此事有很重大的效果，則以拿破崙一旦得立足於西班牙，更進而發揮侵略主義，激起西班牙民族的反抗；英國則起而防護其與國，以葡萄牙海岸爲英軍活動根據地，開始從事於所謂「半島戰爭」(the

Peninsular War) 於是英國之商業的反抗與葡萄牙西班牙之民族的反抗聯合；此對於拿破崙雄圖的發展，構成一新的大阻力。拿破崙之兩重事業，即大陸封鎖之厲行與反抗的民族之壓伏，實爲他的帝國生命之惡障，此事分散他的勢力而消磨法蘭西的元氣；此激怒北海沿岸國家，增加奧大利的敵愾心，激動普魯士之民族的反抗精神，而使拿破崙不得不從事於冒險的戰爭；此最後且引起他與羅馬教會之衝突，因爲教皇不肯承認大陸制度，其結果至於法國合併教皇領地（一八〇九年五月），拿破崙自身被教會破門，而給西班牙與奧大利之反抗運動一種神聖戰爭之性質。

〔拿破崙與西班牙〕 西班牙是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具有其光榮的歷史，後來雖就衰頹，其國民仍不失其自立的氣概。在一八〇八年春季，拿破崙強迫西班牙國王查爾四世及其太子菲地蘭讓棄王位，而以他自己的兄弟若瑟夫玻那帕特 (Joseph Bonaparte) 爲西班牙王。西班牙隨即爲激烈的反抗，一時致拿破崙的軍隊大受挫折，而助長半島內外反抗拿破崙之氣勢。同年八月中，英軍於維汝斯茵將軍 (Sir Arthur Wellesley) (即後之惠臨谷公爵) 統率之下，在葡萄牙登岸，(擊退法軍出葡境，并侵入西班牙) 開始半島戰爭。此兩個事變，不但激動西班牙人的愛國心，而助成葡萄牙的解放，並且於拿破崙爲民族戰爭之開始；此項戰爭即致他於敗滅者。拿破崙視半島方面之事爲一時的小挫折，他由耶佛特歸後，隨即以精兵進攻彼不統一且無訓練之西班牙軍。十二月中馬德里德克服之後，拿破崙急於西向進征葡萄牙，攻擊英軍；他想於此與英人在陸上決戰。因法軍之進攻，英

軍卒退出西班牙，而堅守葡境，作爲根據地。

〔法奧戰爭〕拿破崙此時已不能支配他自己的行動，而有疲於奔命之勢。他正在西班牙追逐英軍之際，東歐方面變故又生，而他須折回對待奧大利的反抗運動。奧大利已經三次被法軍打敗，其領土已三次被分割，然終覺拿破崙的壓制不能忍受。奧大利此時立於大陸封鎖制度之下，對外商業斷絕；而因阿斯托里仔戰後之普列斯堡和約，失却意大利及亞得利亞方面之領土，因拿破崙支配萊因同盟，喪失其在德意志之霸權，她自覺已由一大帝國之首領，降成一介乎俄法兩大之間的中央國家。西班牙民族運動之勝利，使奧大利有中興之希望；奧政府自居爲德意志之領袖，謀新起一民族的反抗運動。奧大利原不是一純粹的民族國家，乃亦標民族運動之旗幟，已可徵當時民族思想長成之重要。於是奧大利乘拿破崙有事於西班牙方面之時，又舉兵反抗拿破崙（一八〇九年四月）。在奧軍統帥查爾親王（Archduke Charles）之檄文中，稱此次對法戰事爲德意志的解放與統一之運動。拿破崙聞此警耗，又不得不折回巴黎，準備對奧，而以西班牙方面對英軍之戰事，委諸一部將。

在一八〇九年對奧戰爭之時，一般的形勢似不利於拿破崙。西班牙之反抗運動日益險惡，奧軍之統帥爲一僅亞於拿破崙之名將普魯士在斯太因（Stoyn），商哈斯特（Scharnhorst）兩政治家之下，準備對法，已有兩年。英國預備在北海海岸及葡萄牙方面，供給拿破崙的敵人以助力。拿破崙之軍隊，一部分駐防普魯士，一部分散在西班牙，又一部分則調集以應付此新戰局。凡此種種事況，均表示拿破崙之地位不利。但是歐洲諸強國，仍各顧

其私利而不計及歐洲的公共利益，一時似尙不覺得有一個歐洲大團結的必要。俄皇於奧國起兵之時，固守邊爾齊特條約，坐觀成敗。普魯士王則寧拂逆本國人民之意思，而不助奧作戰。在一八〇九年英國爲奧大利之唯一的與國，但亦似不了解半島戰事之重要，而未能積極作戰。奧大利靠自己一國之力量，不能抵敵拿破崙，而在瓦古南 (Wagram) 之大戰（一八〇九年七月），一敗塗地。其結果是訂立維也納和約（一八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奧大利王室第四次又屈伏於拿破崙之勢力下，大喪其領土。奧國從此全然加入大陸制度，斷絕對英關係。拿破崙所以成功，不僅是因爲他是歐洲第一個軍事家，而且因爲他的敵人勢力分散。

〔拿破崙對俄奧皇室之關係〕 拿破崙此時已覺得欲使其帝國鞏固，有於個人勢力之外，另求一堅實的後援之必要。他知道永久的同盟非依血統關係不能成立。他知道皇室姻親關係，於維持他在歐洲之地位，極爲重要；他於是自然傾向於俄國皇室，因爲與俄國的同盟是他所要維持的，而因爲俄法兩國固有的爭端，俄皇在對奧戰爭中之旁觀態度及拿破崙之擴充瓦薩大公國，此時邊爾齊特之協定已瀕於破壞之危險。所以在拿破崙爲維持法俄親交，更覺有發生新關係之必要。於是與俄皇結婚姻親關係，以鞏固此東西兩帝國之團結，是拿破崙所希望之事。但拿破崙知道俄國皇室中對於他的計畫有大阻力在，故於正式向俄方請求姻緣之先，已向奧大利爲同樣之交涉。奧相梅特涅 (Metternich) 贊成此舉，因爲他知道法俄聯結，於奧大利；他決計用外交代戰爭，而以一奧國公主嫁於拿破崙，使拿破崙與奧國皇帝聯結。

奧國之願與拿破崙結親，深得拿破崙的歡心；他的宏願在加入歐洲帝王團體。以俄國皇室之始而遲遲不答，卒之表示拒絕，拿破崙乃憤而決計與奧國皇室結親。一八一〇年四月二日拿破崙與奧皇之女瑪麗路易仔 (Marie Louise) 結婚，此事在拿破崙經歷中是一件最重要的事變。路易十六世王后被殺後十六年復有一奧國公主嫁於法國皇室，此誠在法蘭西革命史上爲一極非常的事變，而於歐洲政局亦極關重要，則以拿破崙因此將改變其大陸關係也。此事實表示拿破崙大帝國計畫之一大進步，並以見他之沾染舊式思想與方法如何之深；此舉並且啓俄國敵愾心，導入一個危險的政策，結果有莫斯科遠征之舉。拿破崙因此捨俄國而與奧國共休戚，他信任奧國皇室，而不知梅特涅此時正將他看作歐洲最大的仇敵，特用結婚政策，爲推倒他之一個手段。

(七) 拿破崙之末運

〔拿破崙在一八一〇年之地位〕 在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之地位不及其在一八〇九年他的地位之強固；他日益全恃他自己的行政手腕及軍事天才以維持他的地位。他既經激起西班牙葡萄牙及普魯士之民族精神的反抗，而以與奧國公主結婚之故，喪失其所恃之皇室的助力。拿破崙廢棄對俄同盟，因之俄皇亞力山大視邊爾齊特之協定爲已破壞，而在一八一〇年即已預備對法戰爭。拿破崙與奧國聯結，墮入梅特涅術中，梅特涅只待時機成熟，即將給拿破崙以致命的打擊。在西班牙方面，勝負不決之持久的戰局，分散法蘭西軍隊，消磨拿破崙兵力。在普魯士則斯太因、常哈斯特、哈爾登堡 (Hardenberg) 等之愛國的努力，僅以普魯士政府之保守政策，法軍之駐防

境內，一時不克實現其效果。瑞典亦準備立於拿破崙之反對的方面。英國於一八一〇年復由主戰派執政，銳意繼續半島戰爭；維汝斯、芮將軍之勝利，激發西班牙人民之熱狂及德意志愛國者之勇氣。而大陸制度的壓迫，尤為激起反抗之最有力的事，蓋從一八〇九年以後，此制度大有害於歐洲大陸。於是對於此一人之天才，及其以前勝利之威望，而反抗之者，有俄國的敵愾心，梅特涅的外交，西班牙、普魯士的民族之勢力，英國的仇恨，及一定不易的商業經濟的自然法則。

〔大陸制度的影響〕 拿破崙之大陸制度，禁絕英國與歐洲大陸之通商關係，已經影響他與葡西、奧羅馬、教皇國及北海沿岸邦土之關係，現在則將對於他與俄國及瑞典之關係上發生重大的影響。法俄關係久已不圓滿。俄皇亞力山大不滿意拿破崙之帝國主義的發展。俄皇覺得拿破崙不甚關顧俄國利益（因為拿破崙祕密反對將達溜白諸省（Danubian Provinces）合併於俄）而拿破崙之合併德意志的阿頓堡（Oldenburg），承認瑞典人選舉法將倍拉多托（Bernadotte）為攝政，又都是俄皇所不願之事；尤其拿破崙將加利西亞（Galicia）併入瓦薩大公國，大招俄皇之嫉忌。加以拿破崙強迫俄國加入大陸制度，斷絕通商，使俄國人民感受經濟上的困苦，更增長俄國之不平。一八一〇年至十一年之間，俄國經濟狀況頹壞不堪，此時俄皇已深悟大陸封鎖制度之不容維持。及至一八一二年，俄國乃公然違反湯爾齊特的協定，在大陸上取中立態度，對中立船開放海港；此舉大開英貨輸入之路，實際破壞拿破崙的對英計畫。

〔莫斯科遠征之失敗〕 法俄兩國自拿破崙結婚問題發生以來，感情漸壞；此事與拿破崙在一八一二年之對俄戰爭，誠亦有關係，但莫斯科遠征之主要的原因，仍在俄皇之脫離大陸制度。拿破崙此時的計畫，已不是湯爾齊特時代之分掌歐洲霸權計畫，而是舊來征服世界之計畫；拿破崙之野心，現已想將他在一八〇七年所願聯結的強國，一舉而打破之。拿破崙之有此種計畫，可見他的心目中已不知有法蘭西的利益，他明知對俄戰爭不利於法蘭西，而徒爲自己的帝國主義，勞師遠征。

在俄國方面，此時對拿破崙開釁，亦無所用其遲疑。歐洲形勢日益利於俄皇。在一八一二年瑞典之新君倍拉多托已與亞力山大祕密妥協，而同年俄土兩國又訂有蒲加列斯特（Bucharest）條約，因之俄皇再無後顧之憂，而可注其全力應付西方戰事。當時拿破崙的軍隊之牽制於西班牙方面者達三十萬人；此於俄國可說是對法最好的機會。

一八一二年之戰役，在法俄兩方均未宣戰。拿破崙親赴薩克遜王國都城德芮斯頓（Dresden），召集他的屬國君主開會議，調集軍隊，準備侵入俄境。拿破崙此次征俄軍隊總數不下六十萬，其中只有二十萬是法蘭西人；此項事實，最足表現拿破崙之外交上軍事上的天才。拿破崙集合西歐大陸全體之力，準備一舉推翻大陸上唯一未被他征服之國家。九月七日法軍在波魯的洛（Borodino）打敗俄軍；九月十四日法軍已抵莫斯科。然而法軍表面上雖戰勝前進，而後方接濟益遠，據此空城，仍不能制俄死命。此次拿破崙之在莫斯科，不似以前在柏林維也納之

能強迫對手國君主爲城下之盟。拿破崙日待和議之提出，而俄皇終不求和。於是法軍在莫斯科曠日持久，感受嚴寒及饑餒之壓迫，不能不退，而拿破崙的莫斯科遠征之舉，終於悲慘的失敗。此事發生極重大的結果，則因爲歐洲此時正待利用拿破崙的失敗，共起而推翻此共同的大敵。拿破崙從莫斯科退回，他的敵人之希望因而增長。

〔西班牙之戰事〕 莫斯科遠征失敗，是拿破崙失敗歷史之起點，此後敗局將接續出現於各方面。拿破崙在俄國方面之戰事失敗，幾於全軍覆沒之時，英將惠臨吞亦在西班牙方面大破法軍。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薩拉曼加 (Salamanca) 一役，法軍大敗，一時撤出首都馬德里，國王若瑟夫出亡。惠臨吞將軍雖終久不能維持他的地位，然其勝利，已足鼓勵英國的努力，而使西班牙政府落於革命黨之手。西班牙的急進黨之行動輕率而不一致，有害惠臨吞之軍事進行，然他們的堅忍性，持久的戰鬪，與民族的熱狂，亦有以牽制拿破崙的一部分兵力於西班牙，使之消耗於無益的戰役。

〔普魯士之反抗運動〕 將拿破崙最後的失敗歸咎於莫斯科遠征之結果，尙未免是皮相的見解。拿破崙以此次失敗雖極大，而他對於法蘭西及其他國家支配之權力尙未喪失。法蘭西並未離棄拿破崙，並且準備再忍受犧牲去擁護他。意大利，荷蘭，瑞士，比利時及萊因同盟，皆未表現叛離之象；奧大利亦宣言尊重一八一〇年之同盟。但是莫斯科遠征失敗的結果之重大處，究在增長俄國繼續反對拿破崙之氣勢，而使普魯士起捲土重來，恢復自由之決心。普俄之聯合，原不是起於自然的趨勢，而實因普國政治家斯太因及普魯士人民與軍隊皆有覺悟，知

非與拿破崙決戰不可；爲實行此事，不得不破壞條約，助俄攻法。普魯士的大將約克（York）（原率普軍助法攻俄，但按兵不動），居然敢私與俄軍開始交涉，訂立托洛堅協定（Convention of Taurogen）（一八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斯太因（時亡命在俄）則受俄皇任命爲東普魯士與西普魯士之總督。此兩項事變實爲列強對法同盟之初步。

〔第四次對法同盟〕 普王一時在表面上雖表示忠於拿破崙，衷心實贊同約克與斯太因的聯俄運動。一八一三年二月十二日，約克被任命爲普魯士軍總司令；二十七日普俄之間訂立加利什條約（Treaty of Kalisch），而普法同盟關係於此根本破壞，第四次對法同盟之基礎於此樹立；而依其祕密條文，開始改造歐洲地圖，不過此事業尙待二年之後完成於維也納。在祕密條文中，普魯士拋棄其關於漢洛瓦之要求，因之使英國容易加入同盟；普魯士則當回復一八〇六年以前之人口與土地。依三月十六日之宣戰及十七日對普魯士人民之檄文，所謂第一次『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開始。普魯士、西班牙及俄羅斯之國民的勢力，共同對待拿破崙，歐洲列強聯合已做到第一步；此聯合之基礎在於各國脫離拿破崙束縛之共同希望。拿破崙雖然一時仍戰勝，然其勝利之性質已與耶那之勝利大不同。此時之形勢，已不是可依一戰而定的問題；是此列強聯合是否可以持久，他們是否能爲歐洲公益，犧牲私利，以對待彼共同的大敵。此是第四次對法同盟之重要處所；以前的同盟屬於十八世紀之外交史，而第四次同盟則是十九世紀外交史之起點。

戰事進行中，瑞典加入同盟。英國亦與普俄兩國締結萊軒巴赫（Ratzenbach）條約，三國共同協定對於戰爭之目的及兵力財力之供給，以鞏固加利什之協定。此時奧大利的態度漸動搖，惠臨吞亦在西班牙獲勝，遂走若瑟夫。觀於一八一三年春季之事狀，可知拿破崙已遇着不可抗的勢力，他的末運將至。

〔解放戰爭〕 此時列強聯合尚未完成，則因奧大利尚立於對法同盟之外。八年以來之經驗已漸轉移歐洲國家相互間之態度。奧大利未加入第一次解放戰爭，不是因為她不反對拿破崙，而是因為奧相梅特涅正在運用一個利己主義的外交政策。他決計暫時維持法奧親交，靜待機會，加入同盟，彼時不僅要有成功之希望，並且要使奧大利確能主持列強將來的行動。梅特涅並不願為歐洲之解放者，而但為奧國的利益着想，則欲為歐洲的仲裁人。六月四日，拿破崙對同盟國休戰（Armistice of Pleiswitz），適墮入梅特涅的術中。梅特涅在兩戰團中間自居為調停人，對同盟國家聲明，如拿破崙不容納奧大利提出的條件，她即加入同盟。拿破崙雖不承認奧大利的調停，而卒不得不如議派代表於普拉克（Prague）和會；而結果是談判不調，梅特涅宣布和議失敗，歐洲對法大戰爭開始。

〔梅特涅之主義〕 奧大利在同盟國戰敗之後，（拿破崙於五月二十日大敗同盟軍於巴遷（Bautzen））加入列強對法同盟（八月）；梅特涅之工巧的外交，及俄皇亞力山大，普王弗列得列威廉三世之性格，使奧大利得決定支配同盟國家行動之法則。此等法則不是基於民族運動的精神，而是根據舊國家制度；而此項制度則只知

有國家，而不知有人民，且將國家隸屬於君主一身者。奧大利之政策，即梅特涅之政策，梅特涅之在歐洲政治上執牛耳，實自第二次解放戰爭始。梅特涅主義之與舊式政治主義不同之處，僅在掃除歐洲國家相互間爭鬪之因素。梅特涅嫉視普魯士的民族運動，以爲帶着革命的性質，而亞力山大與弗列得列威廉亦均不表同情於斯太因提倡之國民權利主義。一八一三年十月，萊卜濟希 (Leipzig) 之戰，是國民的戰爭，但支配此戰爭結果之外交，則是帝王的外交。

〔解放戰爭之勝利的結局〕 第二次解放戰爭，開始於一八一三年八月（即奧大利加入同盟之後），以至同年十一月同盟國兵臨法境，方告結局。歐洲國家，除土耳其外，咸包括於戰團中。在戰略上精力上拿破崙雖尙未表現衰落之象，然而他自己過信他的軍隊之實力，而實際上他的軍隊已不是原來久經戰陣而有訓練之精兵，而乃是一八一二年——三年間臨時徵編之新兵。

而在他方面，同盟國此次對法作戰，不但實力雄厚，而且團結堅固，在軍事上外交上有充分之準備。他們合力攻拿破崙於萊卜濟希。巨三日（十月十六，七，八日）大戰之結果，拿破崙完全敗北，他的威望及其在法國國外之勢力即時墜落。萊因同盟之各邦，脫離他的權力，而此同盟瓦解；衛士特華里王國 (Kingdom of Westphalia) 亦歸於消滅；荷蘭人起而驅逐駐防之法軍；意大利的國家，或運動故主復辟，或謀統一而組成共和國。同盟國一步一步的從德意志西部諸省掃除法軍，而至十一月初旬，已進逼法境。於是法蘭西東南兩面受敵。沿萊因河一帶有普

奧俄及諸小國之聯軍包圍；而在南方則英將惠臨吞亦由西班牙乘勝侵入法境。

〔列強同盟與歐洲改造問題〕 在萊卜濟希大戰之前，列強已準備應付拿破崙敗後之歐洲改造問題。九月日同盟國家會議於鐵普利仔（Teplice）擴充加利什、萊軒、巴赫之協約，規定同盟之現在與將來的政策。英國於此時加入共同協定，四強商定一致行動，相約非經大家同意，不停戰講和或締約。此項協約雖出於軍事的必要，然亦可以表示十八世紀歐洲國家系統進於十九世紀國家系統之過程。嫉忌敵視之心，雖仍不免存在，然大家已深信有聯合之必要。三個大陸國家，相互保障其領土完整，奧大利及普魯士各保持其在一八〇五年之領土，東歐回復耶那戰役以前之狀況。同時爲使中歐脫離拿破崙的羈絆，同盟國宣布保證脫離拿破崙勢力之萊因同盟諸邦之絕對的自由。梅特涅之承認現狀維持及保證各國之完全主權，具有兩重目的：一方面他欲使他所提出之條件最容易誘動各邦加入同盟；同時他亦決計抵制斯太因提倡的國民政策。梅特涅之此項行爲，實決定了德意志歷史的進程，而延遲德意志民族的統一垂五十年。

拿破崙從萊卜濟希敗退之後，一時列強與之講和而不成功，更覺得有鞏固他們的團結之必要。於是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英俄普奧四強訂立碩蒙（Chaumont）條約，其目的與鐵普利仔條約同，而條文之性質更重要，因爲此條約不僅是規律列強目前的行動，而且支配他們將來的政策。碩蒙條約除約定各國取一致行動以恢復歐洲和平及共同講和外，並宣布他們在歐洲政治上所取的一般原則，即維持歐洲之均勢，保障列強之平和與獨立。

防止再有擾亂世界之侵略舉動發生。此條約認定均勢主義，而其較舊時的均勢主義之進步處，在其爲歐洲宣示一條公法，不僅承認各國的主權，並且承認有歐洲的共同利益爲各國所共應尊重者，加利什，萊軒巴赫，鐵普利仔與碩蒙諸條約，漸次造成一個新歐洲國家系統。

〔法蘭西王位問題與拿破崙的命運〕 碩蒙條約簽字和議決裂，同盟軍國與拿破崙間之戰爭再繼續。一四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聯軍進逼巴黎，巴黎軍隊投降，次日聯軍入巴黎城。拿破崙以敗軍之將，此時只求保全皇位，願接受同盟國提出的任何條件。但同盟國之要求，亦隨勝利而增長：以前他們可允許拿破崙保全皇位，保有一七九一年之國境，茲則要求他無條件的降伏。但同盟國對於法蘭西王位問題之最後的解決，意見亦不一致。奧皇尙有意保全拿破崙皇位，英國之卡斯列里 (Castlereagh)，普魯士之哈頓堡 (Hardenberg) 亦傾向於此意見。然而俄皇亞力山大則極力主張廢黜拿破崙，不過他亦不贊成包本王朝；俄皇毋寧主張迎立瑞典之倍拉多特，而此人則不得其他列強之信任。普魯士政治家斯太因主張恢復包本王朝，關於此層，他適與法國政治家塔列蘭 (Talleyrand) 同政見。塔列蘭是在法蘭西政治家中久已對拿破崙絕望，而運動包本王室復辟最有力者。俄皇頗能聽信斯太因之言，而漸覺塔列蘭的判斷之得當。同盟國認定塔列蘭爲解決此王位問題最適宜之人，因此事任他規劃執行。塔列蘭以元老院議長之資格，召集元老院。四月二日，元老院否決拿破崙讓位於太子之案，而議決廢黜拿破崙皇位，組織一臨時政府，以塔列蘭主宰之。拿破崙聞悉元老院此項行爲，乃於四月六日無條件的退位，而接受

同盟國提出之條件，五日以後訂成一條約。

依上項條約，拿破崙保存無意義的皇帝名號，完全領有易爾巴（Elba）島為居住地，每年受法政府供養費二百萬法郎。四月十二日，拿破崙於芳頤不洛批准此條約，旋即赴易爾巴島。拿破崙此時始覺悟他已失去法蘭西內部之助力。他的武將，他的謀臣，相繼叛離他；他的皇后逃回奧國；最後他於赴易爾巴島途中，且受王黨的攻擊；此皆是他所受的大侮辱。但在他離開法國土地之前，法國內部黨派的爭鬪，人民及軍隊的不平，他當已有所聞，而自覺他在歐洲之權勢雖然喪失，法蘭西究竟仍未獲得平和及法人多年渴望的善政。

〔包本王朝之復辟〕 列強決定不許拿破崙保存法國皇位，然對於後繼之王朝問題，則又無一致的主張。包本王朝之復辟，實為塔列蘭的意見之制勝。塔列蘭相信路易十六世之弟普洛溫司伯（Comte de Provence）歸法就王位，為法蘭西人民所心願；惟有如此辦法，法國方可以回復在歐洲國際社會之地位。包本王朝之復辟，全係塔列蘭及王黨之力，同盟國並未直接干預其事。同盟國對於此舉之關係，不過在對於新政府之正式承認。路易既入巴黎，他既宣言將給法國一自由主義的憲法以安人心之後，第一件重要的任務，即在與同盟國講和。於是一八四四年五月三十日法國新政府與英俄普奧四強訂立巴黎條約（第一次巴黎條約）。

〔巴黎條約之內容〕 在第一次巴黎條約中，列強正式承認包本王朝復辟。法蘭西保存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固有之國境（並添加薩瓦 Savoy 省之大部分）。自塔列蘭視之，此條件於新敗之法蘭西不為不優。法國此

時所保有之國土，較之列強最後所許與拿破崙者爲多，因彼時談判之基礎爲一七九一年之國境，而此次則係一七九二年之國境。

巴黎條約除解決法蘭西問題以外，尙關於歐洲國家共同利益及歐洲改造問題之幾項重要事件有所協定。但巴黎條約雖然重要，究不能處決拿破崙戰後歐洲一切的問題，即已經協定的問題，亦尙有詳細的條件待規定；於是列強於巴黎條約中約定特別召集一公會，以完成歐洲政治改造事業。是即維也納公會。

〔維也納公會的成績〕 一八一四年九月，歐洲國家幾全集會於維也納；在此公會中，不僅有列強的代表出席，並且歐洲君主躬親到會者亦達非常之多數。主持此公會政策者，實爲奧相梅特涅；而法國代表塔列蘭的活動，亦大有以增高戰敗國之法蘭西的地位，可爲弱國外交之模範。

維也納公會決定的問題，大別爲四類：（一）依正統主義恢復歐洲舊王朝及政府之權位；（二）在均勢及補償之原則下，重分彼征服的土地；（三）依聯邦制度改造德意志及瑞士；（四）決定經濟上商業上各項共通利益問題。實際上公會一切問題之決定均先經英俄奧普四強協定（形式上容法蘭西與西班牙有發言權），而後以其結果強次等國家承認。關於各問題之決定，先由各關係國的代表分別簽約；此等各別條約，最後合成一總約，是即維也納公會條約（L'Acte final du Congrès de Vienne）（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就全體說來，此公會所依以改造歐洲之原則，爲塔列蘭之正統主義，而加以舊式的均勢主義，支配列強外交家之政策，主持公會之梅特涅

充滿着反動的思想，因之，公會對於各種問題之決定，貽禍後來者不少。爲反抗拿破崙的壓制而起來援助政府之國民運動，於推翻拿破崙之後，隨即要準備反抗政府的壓制。

〔拿破崙的重返法國〕 在維也納會議進行中，拿破崙忽從易耳巴島脫走，回到法國（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在Cannes附近上岸）。拿破崙回法之動機，不難推求。他在此孤島上並未忽視歐洲大陸事情。他聞知包本王室在法國喪失人心；他知道出亡的貴族回法弄權，引起國內之不平，尤其在軍隊中，極多懷怨望的。而在他方面，他亦聞知維也納公會中列強的爭執，各國代表的不和。他信以爲戰時訂結的列強同盟，現在因爲戰勝分贓不勻，發生內訌，瀕於破裂，適於他爲一個捲土重來的好時機。他並且有關於一身安全的事情，使他不能安於易耳巴島者。

〔列強的對待手段〕 拿破崙回法之消息，傳到維也納，反有以堅固列強的團結，回復他們和衷共濟，一致行動之精神。同盟國家，口頭繼續碩蒙條約之條件，而在三月十三日發表一宣言，認定拿破崙爲世界平和之擾亂者，爲他們共同的仇敵，屏諸於法律保護之外。列強聞知拿破崙抵巴黎之後，乃將三月七日之口頭約束，改成正式的同盟條約（維也納條約，三月二十五日）；在此條約中，列強除相約維持巴黎條約之條件及維也納公會已經決定的條款以外，各自供給軍隊，準備應戰。隨後，其他國家亦咸加入此同盟，於是最後對待拿破崙之歐洲大同盟完成。

〔法國內部的情狀〕 拿破崙此次回法，其不能得法蘭西全體之贊助，亦殊顯然，在萊卜濟希大戰之前，法國

內部反對拿破崙之勢力，已經逐漸增強。此次拿破崙之強力仍在軍隊，平民階級及革命的分。他自在法國上岸以來，各地軍隊響應，路易十八世至不得不逃往比利時境內避難。但是一方面雖有軍隊及貧民階級擁戴拿破崙，而中產階級則渴望和平，深恐拿破崙此來繼續戰事，故對之以冷淡懷疑之態度。此等中產階級之人，並且因為欲享有路易十八世欽賜憲法所賦予的政治自由，對於拿破崙之復執政權，頗懷疑慮。拿破崙為滅殺國內的反對計，抵法國後，亦標榜和平和自由之政策。他對於憲政黨允維持立憲政治，修改帝國憲法，以滿足法蘭西人政治自由之願望。於是有帝國憲法追加條款（*l'Acte additionnel aux Constitutions de l'Empire*）之頒布。

〔帝國憲法追加條款（一八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內容〕 此項憲條，可說是共和十二年帝國憲法（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元老院憲令）之修正及補充。拿破崙以此項憲條交付人民總投票通過（贊成票一，五三二，三二七，而反對票亦有四，八〇二），而在六月一日正式公布其結果。

帝國憲法追加條項共為六十七條。此次拿破崙的憲法大致仿行路易十八世欽賜憲法的原則。皇帝與議會共同行使立法權。議會定為兩院制：第一院（*La Premier Chambre*）稱為貴族院（*Chambre des Pairs*），其議員為世襲職，由皇帝指任，人數無限；第二院（*La Seconde Chambre*）稱為代議院（*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由人民選舉之議員組成，員數六百二十九人，任期五年。大臣對於議會負責任。人民之權利自由特設規定保障之。此項憲條，未得試驗之機會，而拿破崙推倒。（此憲條於六月一日公布，而拿破崙於六月十二日即離巴黎赴

前敵督戰，十八日敗於滑鐵盧（Waterloo）。究竟拿破崙如果繼續居法國帝位，能否依此次頒布之憲條，施行自由立憲的政治，仍是大疑問。拿破崙之頒布此項憲條，殆亦不過一時收拾人心之手段，他未必有誠意遵守之；實則立憲代議政制，與拿破崙之政治思想，有不能融洽之勢。

〔拿破崙的對外政策〕 拿破崙一方面在國內宣布和平和自由之宗旨，同時亦與同盟國家為維持和平的交涉。他對英奧兩國表示承認巴黎條約，而願意增進各國人民的和平和福利。此項交涉，被列強拒絕；他們對於拿破崙不承認有和平談判之餘地，而決以武力征伐，兩方面準備戰爭，歐洲政局尚須經過一番大戰方能解決。

〔滑鐵盧之最後的決定〕 拿破崙的軍事行政的天才，未有如此時發揮之大者。他在一八一五年四、五、六之三個月中，倉卒設法募集軍隊，抵抗歐洲同盟，恢復帝國地位。他不僅要急於組織政府，整理軍事，而且此等困難事業且須於一般冷淡，敵視，甚至暗算之環境下執行。拿破崙卒能於此短時期集合得精兵約二十萬。然而以列強攻擊拿破崙之決心，他們團結之堅固，此時亦有非拿破崙之天才所能挽回危局者。六月十八日滑鐵盧之戰，決定拿破崙最後的運命。在此戰役，英將惠臨吞與普將蒲留奢（Blücher）之軍隊為敵方的主力軍，其功可說相等。此戰役之著名，不在拿破崙之戰敗（因為即令此役他戰勝，他最後的失敗終是不能免的），而在其敗之速。

〔拿破崙之末路〕 實則歐洲將來的戰局與拿破崙命運之決定，究不在滑鐵盧；而在萊卜濟希。歐洲列強決志推翻此擾亂平和之獨夫，無休戰調和之可言。拿破崙之捲土重來，於事勢之進程無所改變，不過使列強的團結

更加堅固，使維也納公會之外交進行加速（維也納公會條約於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簽字），而使法蘭西更受一番加重的處分。

拿破崙在滑鐵盧戰後，一敗塗地，絕對的惟有退位之一法。法蘭西勢不能再容他立足，他逃赴海岸謀遠渡美洲；然見英國軍艦監視甚嚴，乃自投於英國之保護下。依一正式協定，列強將他交付英國監管，而卒由英國送往聖赫列那島（St. Helena）（他於一八一二年五月五日死於此島）。

〔第二次巴黎條約〕拿破崙一旦離開歐洲政治舞臺，在同盟國家方面。又有一個法蘭西處分問題待解決。此時之事情與一八一四年的形勢不同，則因為歐洲列強認為法蘭西應對於此慘烈之「百日戰爭」（即拿破崙回法後引起之戰爭）負責任。在對法談判開始之前，大家認定包本王室的復辟為平和之唯一的保障。得列強信任之黎什溜公爵（Duc de Richelieu）代表法國政府，當議和之重任。議和條件之最困難的一項，即係關於法蘭西的國境問題；而列強關於此問題，意見紛歧。

英國的惠臨吞反對多割法國的土地，而主張於適當的期限，駐兵於法國要塞，俾法國君主政府能臻於強固安全。俄國贊成英國的主張。奧大利亦謂此次戰役不是出於征服的目的，但不以駐防法境為足，而堅持割取若干土地。普魯士則曾在維也納公會關於薩克遜問題外交失敗，復仇之念甚熾，宣言主張減少法國土地。普國政治家哈頓堡至謂惟有從法國奪去阿爾沙斯羅連（Alsace-Lorraine）兩省，方可獲得長久的平和。然而普魯士以勢孤

之故，終不能放棄其主張。其結果列強決定取一折衷辦法，使法國將薩瓦地方讓給薩地尼亞，并讓出數個邊塞，但仍許其保全阿爾沙斯羅連。

法國所受的最重的負擔，是七萬萬法郎之賠款（定五年內付清）；此外尚須每年支出五千萬法郎，為同盟軍駐防法境之兵費（兵數十萬人，駐防以五年為期）。

百日戰爭之結果，法國在土地上金錢上威望上均受損失。加以德意志軍隊在巴黎橫行，而拿破崙從歐洲各國奪來的美術品，亦須退還，法蘭西認為國民莫大的恥辱。列強與法國議和條件，訂成第二次巴黎條約（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拿破崙政治的效果〕拿破崙的霸權，死於萊卜濟希，而葬於滑鐵盧。拿破崙一旦失勢，他所建造之帝國亦隨之瓦解。為實現他那大帝國的野心，他犧牲了兩百萬人民的生命，消磨了法蘭西國民的元氣，而其結果是，法蘭西在外敵壓迫之下，并革命時代佔得之新領土而亦失去，而所謂國民的光榮，天然國境，均只是曇花一現。拿破崙自命為法蘭西平和秩序之代表。他從革命的無政府狀態救出法蘭西，但是法蘭西人究竟未曾因此獲得他們渴望的平和，亦未得到革命所標榜的自由。在一個時候，法蘭西人也許為求秩序而不惜犧牲自由，然久之則他們不堪拿破崙的壓制。拿破崙的專制政治，由拿破崙行使，而且為他自己的利益而行使。在拿破崙之末期，雖則他始終自認為受權於法蘭西國民，口中亦不忘道法蘭西的利益，但實際他的利益久已不是法蘭西的利益。拿破崙在法

蘭西內政上建設的偉業，誠不可否認，然而在法蘭西政治上遺下的傳習爲害亦不小。法蘭西人由恐怖政治的專制及革命的無政府狀態，墮入拿破崙的專制政治下，復隨拿破崙的失敗，再受治於包本王朝之反動政治。拿破崙雖去，他的專制主義，他的中央集權政策，仍然存在於法蘭西，成爲一種政治傳習。不但三十餘年之後又有路易拿破崙以拿破崙三世之名號，出現於歐洲，奪得法蘭西的統治權，再演一場『拿破崙帝國』的喜劇，而且中央集權的傳習，印入法蘭西政治如此之深，幾乎其後任何形式的政府均不能不受其支配。因之，論者謂法蘭西的政治有平等而無自由；而爭自由，反抗行政的集權與專制，反抗國家的萬能，乃構成十九世紀以來法蘭西政治運動的主要部分。

第一編 自由憲政運動時期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後之政治運動

維也納會議後，歐洲政治上表現一個新組織。歐洲已不似在十八世紀時代爲一羣結束緩弛的國家，而實形一個聯合組織，支配於四強國（後來加入法國共爲五強）之下以維持平和。所謂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卽爲實現此項組織之協定。神聖同盟以千八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俄奧普三皇簽定於巴黎，蓋出於俄皇亞力山大一世之發意，將以耶教的主義應用於歐洲政治者，神聖同盟宣言本身原不見有重大的政治意味。卽同簽宣言之奧普兩國亦不十分熱心，不過其影響所及，究有支配歐洲未來政治之效果。後來的四國同盟卽實現神聖同盟之精神者。此同盟由神聖同盟之三強與英國在巴黎締結（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重認在碩蒙維也納協定之原則，以之應用於平時；而約定於一定的時期常開會議，討論維持歐洲平和之手段。此同盟條約實爲後來歷次公會召集之法律的根據。

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創立之歐洲聯合組織，表面上并未爲列強標榜有何反動政策。然以當時主宰歐洲政局的梅特涅之抱持反動精神，實有以導列強入此途徑。梅特涅頭腦頑固，嫉惡一切改革，他自命爲過去之人，他與

法蘭西革命時代的精神全不接觸。加以奧大利本國之情況，不利於自由解放政策，恐因此啓奧國領土分裂之漸，所以他反對一切自由主義的運動，視爲革命的無政府的行爲而竭力詆斥之。當時之奧普兩皇皆篤信專制，俄皇亞力山大雖稍傾向自由主義，然信仰不堅，亦容易爲梅特涅所利用。於是此歐洲新組織，成爲一個對抗自由主義之君主的團結。

一方面有君主的團結，代表反動精神，擁護專制主義，而在他方面，被壓制之民族，或不滿意於維也納會議決定之人民，漸表現反抗的氣勢，起而爲自由解放之運動。此種運動，從千八百二十年以後日盛一日，幾蔓延到歐洲全部。至於一年之中，有四國同時發生革命運動（西班牙，葡萄牙，烈普耳，薩地尼亞）。此次運動，同時兼有立憲與民族獨立之兩項性質，不過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民族主義之思想，方在成長中，其在實際政治上之表現，尙未有如自由主義立憲運動之明顯耳。

歐洲君主的團結對於此方與未艾之革命運動，行其干涉壓迫之政策，神聖同盟成爲行使此項政策之工具。反對革命之君主團體，依千八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耶拉什倍爾公會（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之宣言，而告完成，在此項宣言中，英俄奧普法（法國從此加入列強團體），表示他們維持平和，保障已成的協定之決心，待於革命運動構成一個對抗的團結。而在千八百二十年之特洛白（Troppau）公會（爲處分烈普耳國之革命事件而召集），千八百二十一年之芮巴赫（Tairbach）公會（爲特洛白公會之繼續會議，所以處分意大利革

命事件的)與千八百二十二年之衛洛拉(Verona)公會(爲處分西班牙革命事件而召集)神聖同盟充分發揮專制主義,實行其干涉他國內政之策。一時勃興的革命運動咸受打擊,然自由立憲主義之思想,究未因以打消;實則壓制愈甚,反動亦愈大,此項新勢力,終有非神聖同盟之力所能長久抵制者。神聖同盟之干涉政策與英國政治傳習殊不相容,英政府勢不能與專制主義之列強長久共事。在特洛白公會中,英國對於意大利革命事件已持非干涉主義,而對於衛洛拉公會之決定用兵干涉西班牙革命,表示抗議。千八百二十五年英政府且正式承認脫離西班牙政府獨立之南美各國,以抵制反動主義之歐洲列強。歐洲反對自由主義之君主的團體,失去英國之一重要分子。而在千八百二十七年英俄法關於希臘問題之協商成立於倫敦,不僅神聖同盟之干涉政策根本打破,並且列強團體亦截然分裂;此實對於非自由主義之君主的團結,爲一致命的打擊。至於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七月革命成功,立憲主義制勝於法國,全歐的自由憲政運動更增氣勢,專制主義的君主團體不復能維持其舊團結,發揮其舊勢力。

第一節 復辟後之法蘭西

一 新政府組織時代

〔法蘭西社會情狀〕 在千七百八十九年與千八百十四年之間,歐洲國家內部情狀變化之大,無如法蘭西者。法蘭西的舊國家制度及舊社會組織均已破壞;革命所解放的勢力,雖一時受拿破崙專制政治之阻抑,然仍然

存在，其勢未衰。法蘭西在千八百十四年，究是一個傾向民主政治之國家。法蘭西革命之事業是澈底的，縱令其主義未適當的表現於政治上。然種子已播，法蘭西人一般的受新自由勢力之支配。在此種情狀之下，新復辟之包本王朝將採何種政治組織以安法國人心，是實路易十八世復位後第一個大問題。

〔路易十八世與新政治組織〕 列強爲法蘭西要求一種立憲政治；包本氏亦知法蘭西人民意志不可逆，有採用自由主義調節政情之必要。路易十八世抵法國之後以五月三日發布之宣言（*l'Éclaration de Saint-Ouen*）發表他將來關於政治組織之提案；兩院制之代議政治；責任政府；不動的法官；宗教，言論，人身之自由；官階，國債，國有財產，勳位（*légion d'honneur*）之保障；一切法蘭西人平等任官。

路易十八世以千八百十四年六月之欽賜憲法（*Charte constitutionnel*）組織新君主政府。包本王朝之復辟并不即是舊制之恢復。法蘭西仍然保存由革命產生的社會組織及拿破崙創立的行政組織。法蘭西社會是平等的；法蘭西的行政組織是中央集權制。在千八百十四年，法蘭西已經有她的社會及行政組織；法蘭西依然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受治於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惟有中央政府之組織尙待從新創立。

路易十八世保存拿破崙帝國一切制度：官制、法典、行政組織、教會、大學、勳位、銀行，甚至於帝國貴族。他惟宣言廢除徵兵制及混合稅（後來代以募兵制及間接稅）。至於政府之組織，則應俄皇與英政府之勸告，及元老院之要求，探定代議政體。其原則規定在欽賜憲法中。

〔千八百十四年欽賜憲法之內容〕 千八百十四年六月之憲法大致模仿當時英國政治組織，組成一種立憲代議君主政治。

立法權由國王與國會共同行使之。國會以兩院，即貴族院 (Chambre des Pairs) 衆議院 (Chambre des Députés) 組成。貴族院議員由國王任命，人數無限制；衆議院由民選代表組成。但衆議院之選舉係依財產資格限制的選舉制；行使投票權之選民限於納直接稅三百法郎之人，而被選的人，必須納直接稅千法郎。衆議院議員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法律提案之權屬於國王。法案須經兩院通過，但衆議院關於租稅案有先議權。

行政權屬於國王。國王有批准并公布法律，及解散衆議院之權。國王任命國務大臣及其一切官吏，宣戰，講和，締結條約，并得制定執行法律及保全國家治安必要之規則命令。國務大臣負責任。國務大臣可爲任何一院之議員，在議院有發言權。

衆議院可以彈劾國務大臣，而由貴族院審判之；彈劾之事件限於謀叛與瀆職兩項。貴族院對於謀叛與危害國安之罪有審判權。

司法權由國王任命之法官以國王之名義行使之。國王任命之法官，長久在職，不得更動，陪審制度保存。沒收財產之刑罰廢除，不得再設立。國王有特赦及減刑之權。民法典及其他既存法律，凡不與本憲法衝突者皆有效。

法蘭西人的權利自由亦有保障，法蘭西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納稅依各人財產比例行之。人身自由，信教

自由，出版自由，均受保護。財產不可侵犯。徵兵制廢止。

〔對於此憲法之批評〕 千八百十四年之法蘭西憲法不能說是一個真民主的憲法。選舉權之限制過甚；國王之命令權太大，易於濫用；承認舊貴族回復原爵（憲法第七十一條）助成舊黨之勢力。即就憲法本身性質而論，其產生不本於民意而具一國王欽賜之形式，失去國民勢力的根據；並且憲法上未規定有修改手續，使此憲法規定似有一成不變的性質。此皆是千八百十四年憲法之缺點。然在他方面，此憲法組織有一強固而且自由之政府；憲法上關於國權雖多保留，然而關於人民自由亦有保障。此憲法不僅後來略加修正，繼續為法蘭西憲法者三十五年，並且為十九世紀上半期一般立憲國家憲法之模範。

〔新君主政府下之政治問題〕 在新政府組織之下有三個問題待解決。

（一）國王與議會關係問題 國王與民選議院之間應成若何關係？此問題當時在英國亦尚未完全解決。國王可自由擇任國務大臣乎，抑須從議院多數黨中擇任之乎？此實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在一個官僚政治及設有常備軍之國家，能號令官吏與軍隊之行政權乃是實在的權力；支配國務大臣之人乃真是統治者。

（二）選舉權組織問題 選民團體如何組織？憲法雖為選民資格規定有最小限度之納稅額限制，然未規定選舉之方式。

（三）出版自由問題 憲法上承認有出版自由（第九條），然而關於出版自由行使之條件方式如何規定，

亦是一個爭論不決的問題。

後之兩項問題應由法律規定，然此等法律以未併入憲法之故，時常可發生爭論。

國務大臣任命權，選舉制度，出版法律，是復辟期中之三個大問題；政黨之爭鬪集中於此。法蘭西此時代之政治生活集注於此。

〔路易十八世之地位〕 路易十八世是一個愛平和之人，他的目的在聯合各派造成強固的平和的法蘭西。爲達此目的，他願超然於黨派之上而遷就自由主義。但他的人物平凡不足以支配當時危急的政治情勢。舊黨在他的兄弟阿塔（Artois）伯領袖之下，爲種種報復反動之行爲，而路易不能制止，以致激起法蘭西人反對路易自身與他的政府。并且要親一個包本氏之國王，完全脫除過去的傳習，亦是不可能的事。他之入主法國，不是基於民主的運動，而是根據正統主義。但是他事實上不能爲法蘭西真正的統治者。法蘭西爲各黨所支配，國王不能制御各黨。一般的說來，執權之政黨，較之國王自身不是更自由的，便是更保守的。路易雖有他自己的政見，但他不能在議會得多數的援助，他無法組成一強有力的政府，以抵制極端自由黨與極端保守黨。

路易十八世於第一次復辟之好狀況下，既未成功，則在第二次復辟之不利的情况下，成功之希望更少。『百日戰爭』及其以前之事情極不利於包本氏的政府。在千八百十四年，路易十八世回國頗受歡迎，國中希望獲得平和與自由政治。黨爭和息；此疲敝之國民惟望脫離拿破崙專制政治之壓迫及戰爭的憂患。然經此一年之短期

間後，法蘭西之精神經過一番大變化。王黨之攬權，他們之輕蔑革命及其敵視一切拿破崙倫臭味的事物激成黨爭，危及國內平和。拿破崙之返法，他在滑鐵盧之戰敗，及法蘭西人之衝動的性格，適以增加黨派的敵愾心而增長階級的衝突。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以後，調和已屬不可能之事，法蘭西人民大部分對於包本氏的感情根本改變。同盟國家將路易十八世復置在法蘭西王位，而加以賠款與駐兵之條件，使法蘭西人覺得包本氏復辟之事於法國受處罰之事是相關聯的。舊貴族與保守的分子自以為盡忠王室要求報酬，而擁戴拿破崙之人，則失敗之後，轉而遷怒於包本王朝，黨派的敵愾心更因之增長。當路易十八世二次入主法國之初，已經有截然分立的黨派存在。一方面有保守黨，反動黨；在他方面則有急進黨，革命黨；而在此兩派之中間，有兩方的中央黨，由溫和分子組成。

〔政黨的傾向〕 反動黨不單是代表舊朝之社會的傳習，並且代表其政治上宗教上的主義。他們視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為實行他們的主義之障礙物。他們主張專制政治，但有一憲法存在已足致此項政治不能成立；他們主張回復貴族之一切固有的特權，但此憲法僅回復貴族之名號而不使享有特權。一切法蘭西人均有同等任文武官吏之權；他們欲推崇羅馬舊教，然而憲法宣布信教自由；他們主張教會僧侶之權利，然而憲法及以後的法律奪去教會管理教育與婚姻之權。此派的人不願調和，他們想返於革命以前的制度。

與反動黨正相反的是革命的左黨。此黨的分子複雜，有不具一定的政綱之共和黨，有不平的帝黨，有無政府黨；他們的結合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反對包本王室復辟。

然而從千八百十五年到千八百二十二年之時期還是以中央黨爲重要，因爲他們是支持政府的人，擁護憲法的人。全體說來，中央黨的分子是希望享有自由代議制度之真正的利益之人；他們希望將千七百八十九年之主義切實應用起來；他們願維持憲法，因爲他們信以爲憲法包容了此等主義。他們分成兩派，一派爲左方的中央黨，可稱爲立憲進步黨，溫和的自由黨。他們有時亦稱爲學究派 (*Doctrinaires*)。他們反對極左黨，因爲此派人代表革命方法而不是代表革命之學說；他們反對極右黨，因爲此派人不承認革命的事業，他們認右方中央黨爲自然的友黨。而在他方面，右方中央黨無條件的接受憲法。他們贊同路易之調和政策，他們是君主之主要的維持者。他們不表同情於反動黨之極端的手段，因爲此等手段破壞國民的調和；他們不贊成極左黨，因爲此黨反對國王與憲法。中央黨黨員從千八百十五年至二十二年繼續組織政府，他們最有名的代表爲黎什溜及狄加仔 (*Dejean*) 諸人。

二 反革命時代 (一八一五——一八一六年)

〔反革命的政治〕 千八百十五年之外患致反革命的分子攬權。王黨因聯軍駐在，勢燄大張，對於百日之難，大施報復。報復出以兩個方式：政治的處分與虐殺。議院通過許多法律，壓迫反對黨。并且設立臨時國事裁判所 (*Cours prévôtales*)，以五判官組成，而以一軍人爲主席，以簡捷的手續，審判煽亂的罪案。

而在法國南部，則有許多城市之王黨人民虐殺反對黨。此種誅求虐殺之事，構成所謂『白禍』 (*Terror*

blanche), 更以助長黨派的仇恨。

〔議會情狀〕 衆議院人數凡四百二人(勅令所定), 選出於千八百十五年八月, 正在敵兵駐境, 內部施行恐怖手段之情狀中; 選舉係依帝國之選舉制度, 由終身選民組成之郡縣選舉會行使之。郡選舉會提出議員候補人, 縣選舉會於其中挑選議員, 但縣知事得在選舉人名簿上每郡加十名, 每縣加二十名, 而有許多帝黨的選民不敢參加投票。共和黨幾全無代表。此議院包含大部分的反動黨, 及少數王黨之擁護憲法及政府者。

在對待王室的敵黨上, 國王與議院一致。議院已經通過許多反動的法律。議院尙欲廢除憲法上保障的幾個制度, (如大學, 國債, 法官不動的地位,) 并且尙要求收回國有財產。然而此等復古的計畫, 究未能實行。後來議院復關於相互的權限問題與選舉權組織兩事, 卒與國王發生衝突。

路易十八世免黜帝黨的大臣(例如塔列蘭)但幾全代以在議院占少數的立憲王黨, 而以黎什溜任總理。黎什溜與俄皇友善, 可以得俄皇助力, 促成交付賠償及撤兵的談判。閣員中惟有三人屬於在議院占多數的反動黨。議院的多數反對此內閣, 要求多數黨組織政府。國王主張他有自由選任大臣之權, 而議院少數之立憲自由黨贊助國王, 反對多數黨。

〔政制上的爭論〕 從此時以後有兩派議論相爭, 其一主張立憲君主政府, 其他主張議院政府制, 即內閣制。此兩派之爭持, 後來復見於路易非律普時代。依立憲君主派之主張, 國王有自由選任國務大臣之權, 並不必循議

院的意向，惟行使權力不得違憲；國王主宰行政權，真爲國家之統治者。議院抵制國王唯一的權能在對於大臣違憲提起彈劾，然此項權能亦是空的。依議院政府派之主張，國王任命大臣須由議院多數黨中選任；行政權當受議會之監督，議會可依不信任投票之表示，強迫大臣辭職；如是則主權可以間接轉移到議院。在千八百十六年極端的王黨擁護議院權利，反對國王；而自由黨則擁護國王權利，抵制王黨。

〔選舉權問題〕 關於選舉權問題，反動黨主張兩重選舉制，並擴張選舉權；他們要求議院人數增多，議院一次總改選。國王及少數黨之自由派則主張直接選舉制，縮小選民團體，（選民在十萬以內）；他們要求議院部分改選及衆議院人數減少。極端的王黨所提出的選舉法案在衆議院通過，而在貴族院否決（一八一六年四月）。

反動黨尙欲減縮縣知事之權力，而以地方行政委給地主。自由黨擁護帝國時代所創立的中央集權制。

〔政見不同的理由〕 反動黨與自由黨政見之相差，自表面看來，殊不合乎情理；主張減弱國王權能以增長議院勢力，擴張選舉權，擴充地方自治者是舊黨；而擁護王權及縣知事的權能，主張限制選舉權者，反倒是自由黨。其理由是：此等黨派之視政治組織，不過爲攬權之工具，他們注重在政治的支配，而不在政府的形體；反動黨想將權力移歸鄉邑之貴族，這些貴族可依擴大的選舉權支配議院，因而在法國重興貴族政治。自由黨之欲保全國王及知事權力，維持三百法郎之選舉資格的限制，是因爲他們以爲如此乃便於維持革命所發生的社會制度。

〔第一次議院解散〕 路易十八世依外國政府之外援保持內閣，抵抗議院；起初他使議院閉會（一八一六

年四月，後不再召集，卒宣告解散之（一八一六年九月）。

解散議院的命令將未來的議院人數（依千八百十四年之原數）定爲二百五十八人。國王以單純的命令變更議院之組織，其舉動近於革命的。國王爲確定貴族院之援助計，製造新貴族。

在國王與議院之爭鬪中，三色旗黨即共和黨（議員數減至九人）未有何項直接行動。此時國內雖有幾次破壞王室之陰謀發生，然皆係個人的行動，爲此黨所否認。

三 立憲黨政府時代（一八一六——一八二〇年）

〔新議院之政治傾向〕 新選出的議院於千八百十六年十一月集會，幾全由政府黨之立憲王黨組成；兩極端的自由黨和反動黨縮成兩個小團體。國王及內閣之政策，在依中產階級之援助以維持權力；中產階級，尤其是國有財產之領受者，利於維持憲法。路易十八世在議院開院勅語中勸告各黨消除仇恨，完成統一。

此時政治生活歸於常狀。國王主權與議院主權之根本問題不再提起；新議院任國王自由選任大臣，主持大政方針，議院自己注重規定經費用途。在帝國時代預算徒有其名，超過與流用習爲常事；預算之組織複雜，決算審查困難。新議院通過一個財政法，爲法國預算制定決算及審查之規則。依千八百十八年之財政法，各大臣須每年提出前年度的決算書，財政大臣當添加總決算書。議院可因此識得收入支出額及國庫存額。所謂特別預算漸次廢除（從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二九年）最後經費流用之制亦廢止（一八二二年）財政制度乃告完成。

〔選舉制度與出版法〕 議院關於兩個政治問題在憲法上僅定有原則者，亦爲之規定。在千八百十七年議院議決該院每年改選五分之一，及選舉由唯一個選民團體集合於縣城行之；凡爲選民須年滿三十歲，納直接稅三百法郎；有被選資格者限於年滿四十，納稅千法郎之人；此制係工業的中產階級所要求，他們是自由黨的主力。出版法久待制定，茲亦通過（一八一九年）。此法係模仿英制，關於出版犯法之案件由陪審官審判，檢查廢除；凡欲創設一個新聞的，只須提一個呈報。但議院加設一個新制，即所謂保證金制。千八百十九年之法律保障政治新聞不受政府壓制，然所保障者限於中產階級之新聞；要求創設新聞者須納巨額之保證金，且課每份新聞以印花稅，是將新聞紙變成奢侈品，非平民所得而享有的。

〔政治的改造〕 此時代爲一個改造時代。法國領土內，外國兵撤退。國債整理，預算均衡。臨時國事裁判所廢止。常備軍改組。大學保有高等中等教育專管權。時有一羅馬舊教黨成立，擁護僧侶的權能，要求廢止拿破崙與教皇訂立之教會條約。路易十八世與教皇均願意新訂一教會條約；但議會兩院拒絕之。

〔自由黨之得勢〕 在此期間中自由黨日益強固；每年改選之時，此黨必獲得議席；此黨在千八百十七年只有議員二十五人，在千八百十八年增至四十五人，在千八百十九年增至九十人。外國政府聞之恐慌，警告路易十八世使取適當的手段，以抵制包本王室之仇敵自由黨；路易十八世任贊成此政策之黎什溜退職（一八一八年十二月），而保留主張超然政策的大臣（狄加仔內閣 *Ministère Dessolles—Decazez*）。於是擁護黎什溜內閣

的立憲黨多數分裂爲二派。左方中央黨依然擁護政府。右方中央黨則咎政府未取反革命的手段，提議修改選舉法，以防止自由黨員當選。此派卒與反動黨聯合反對政府。狄加仔始猶抵抗，由國王任命新貴族七十三人，以期在貴族院占多數，而通過自由主義之出版法。但反對狄加仔者有阿脫伯、宮廷、羅馬舊教黨；他惟有依國王的援助始得維持其地位。他卒決計滿足右黨的要求而提議一個新選舉法。在千八百十九年，以曾任國民公會議員之格列果（*Trégoire*）當選爲議員，狄加仔已經大招反對；而在千八百二十年有倍里公（*Duc de Berry*）（阿脫伯之子）被暗殺之事發生，他更不能當王黨之憤怒。暗殺雖屬個人行動，而人們歸咎於自由黨。路易十八世不得已，任狄加仔去職，而令右黨組織政府（黎什溜內閣）。

四 右黨政府時代（一八二〇——一八二七年）

〔新內閣之政策〕 右黨在議院占多數而維持內閣者七年，他們始與路易十八世維持一致，而從千八百二十四年以後則與查爾十世（*Charles X*）同政見，查爾固反動黨之舊首領而向來贊同右黨政策者。內閣總理初爲黎什溜；然真正的多數黨首領及政府首領還是維芮耳（*Villèle*），他是前議會中反動黨的一個雄辯家。

新內閣一旦成立，右黨即着手推倒前幾年的政治事業，選舉法及新聞出版法。千八百二十年議院通過一法律，暫時復立新聞預先檢查許可之制；創設新聞必先得政府許可，每次發刊必先經檢查官之許可，任何新聞均得不經判決停刊半年。千八百二十年之選舉法改組議院及選民團體。衆議院人數定爲四百三十人，一次總改選，但

依兩個不同的制度行之：一切具有納稅資格的選民組成郡選舉會，選舉議員二百五十八人；選民中納稅最多者（全體之四分之一）組成縣選舉會，選舉議員百七十二人；他們具有兩重投票權。

依此制度選出之新議院（一八二〇年十一月）以右黨大多數組成，反動黨得此勢力為後援，政權鞏固。

〔革命黨之法外行動〕 三色旗黨在議院中成為極無勢力的少數黨，不復依合法的手段以行動，而開始準備革命。此時正在意大利西班牙之革命時代。依意大利的祕密結社燒炭黨（Carbonari）之模型，組織有法蘭西燒炭黨（Charbonnerie）。此黨之目的載明在其創立書上，是在回復法蘭西人自由行使選擇政府之權。他們主張推翻包本王朝，但關於代替之制度意見不一致，因為革命黨是由共和黨與帝黨之聯合而成。他們的手段在煽起叛亂，尤其在仿照西班牙意大利革命方法煽動軍隊舉事。他們且希望得外國革命黨之援助，因為彼此有聯絡，組成所謂世界同盟（¹ Alliance Cosmopolite）。議院中之自由黨首領縱不鼓勵革命黨，似亦明知有革命黨的計畫。叛亂計畫試過若干次（在一八二二年中），然皆未成功。

〔反動黨的攬權〕 右黨繼續支配議院，實行反動政治。議院通過千八百二十二年之新聞出版法，維持預先許可制度及政府停止發刊之權，而以關於新聞的訴訟，委諸由政府支配的判官組成之普通法庭審判。新聞檢查廢止，但內閣可依命令復行設立。（當時並有禁止新設新聞並收買舊新聞之議。）實則此時的新聞既受嚴厲之檢舉處罰，反對的言論之發表，幾不可能。

右黨勢力強固，迫國王用兵西班牙，干涉革命。復立專制政治。自由黨議員離開議院（一八二三年三月）政府卒解散議院，公然命政府官吏一致援助政府黨候補者。

千八百二十四年二月選出之議院大多數爲反動黨，自由黨議員僅占十九人。爲利用此院勢力計，政府乃使通過一法律，定議院任期爲七年。

多數黨接受立憲制度，但欲復立地主的貴族政治並僧侶的權力。路易十八世死於千八百二十四年。繼任者查爾十世（Charles X）係反動黨舊首領。議院內閣及國王意見一致，主張復古。他們因受憲法的限制不能收回國有財產，然對於革命時代出亡的王黨之財產被沒收者，共給賠償金十萬萬法郎。議院通過法律（一八二六年）處罰對於教會的犯罪。教區之數增加。政府任命一個大主教爲大學的總裁。學校教員受大主教的監督。

此項反動政策激起各方面的反對。直接受迫害之自由黨，受地主貴族政治侵逼的大工業家，反對羅馬教皇勢力之法蘭西主義派的教徒，不期而同立於反對地位。王黨之中亦生分裂：左方中央黨不滿意右黨的政策，反對政府，轉而與自由黨聯絡；極端的右黨中有一派以人事的關係變成反對黨。貴族院立於獨立的地位，以擁護自由制度抵制議院自任。此院否決長子（納直接稅三千法郎以上的家族的）加倍分得遺產之法案。此院阻止有名的壓制的新聞出版法案之成立。（依此法案，一切新聞皆須於每號出版之先五日將此號之原稿呈送官廳。）此院通過一陪審法，承認有充陪審官資格之人，不僅限於有財產資格之選民，並且推及於從事自由職業之人。

內閣極力謀打破反對黨。政府提議廢止陪審制度；他們解散巴黎之護國軍。最後政府以命令（一八二七年）復立新聞檢查制度。反對黨遂組織一新聞自由擁護會以抵抗之。爲在貴族院占多數計，大臣維芮耳新任命七十六個貴族，大多數取自下院議員中。但不等待議院七年滿期即解散之，預期再選時可如千八百二十四年操縱選舉，獲大勝利。爲不使反對黨有組織之餘裕，新選舉即定於十五日以內舉行。

國王與議會之衝突（一八二七——一八三〇年）

〔反對黨的選舉勝利〕 在千八百二十七年之總選舉中，反對黨聯合一致：自由黨，左方中央黨，極右黨的脫黨者。選民憤右黨之貴族政治的傾向；公債所有者對於千八百二十五年之公債借換（五釐公債改成三釐）懷不平。新議院大多數爲反對黨，其中百九十人屬於左黨。維芮耳內閣辭職。查爾十世雖仍不肯從議院多數黨中擇任新內閣，至少亦不得不從右方中央黨的自由分子中擇任之。千八百二十八年正月瑪邊尼克內閣（*Ministère Martignac*）成立，復返於狄加仔之調和政策。

〔瑪邊尼克之調和政策〕 瑪邊尼克內閣成立之始，發布政綱，表示調和的精神。此內閣使議院通過二新聞法，廢止新聞檢查及預先許可之制。爲滿足法蘭西派教會計，政府以命令禁止未經認可的羅馬教會團體管理教育機關。爲滿足自由黨計，在千八百二十九年議院開會詔語中，宣示王權與自由結合之大義。

〔查爾十世之專制主義〕 查爾十世之任命此內閣，原非所願；他自以爲有不需議院同意選任大臣之自由。

左黨擁護瑪邊尼克內閣亦不十分努力，因為他們在內閣中無代表；他們與極右黨聯合反對政府提出之縣會及市會法案，查爾十世視調和政策爲失敗，卒令瑪邊尼克內閣退職，而組織一反動黨內閣，以其至友而曾在革命時代亡命之玻里尼克 (Polignac) 主宰之。

〔衝突之開始〕 查爾十世行使君主大權，亦如千八百十六年路易十八世然。但路易有中產階級及城市的輿論爲後援，抵抗議院；而查爾則卻受輿論之反對。合法的抵抗之議漸提出；議院有一間接迫內閣退職之方法，即不通過租稅案；如政府必欲徵收之，則人民拒絕納稅。反對黨組織不納稅會，以備政府違憲行動的時候，實行不納稅以抵制之。

〔革命的運動〕 包本王室之仇敵，想利用此全國騷亂的機會，將反抗內閣一事變成一個革命運動，推倒王室。

此時在巴黎已有一派共和黨，主以學生及工人組成，不過其名不大顯。此外尙有一派政治團體，其人數雖少而極活動。他們的目的在擁戴包本王室支派之俄連安公路易·菲利普 (Louis-Philippe) 者爲法國國王；主持此派的重要人物，爲有名的政治家塔列蘭及著作家鐵耳 (Thiers)。路易·菲利普在千七百九十二年曾投身於共和軍隨同征戰，此時亦與王室不生關係，而接近中產階級社會，頗得人望。此派欲仿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革命之方法，除去一個壓制的君主而代以王室之一支派王族，以免於變成共和政體。

〔政制問題〕 從千八百三十年，議院開會以來，議院與內閣之衝突已成公然的事實。國王在開會詔語中主張王權，議院則答以民意之當尊重。查爾十世卒解散議院，他說：『此不是內閣問題，而是君主問題。』國王以為依君主大權主義，在他與議院衝突之時，他有貫徹他自己的意見之權；議院自以為是人民之代表，欲使國王屈伏於國民意思之前。從千八百十四年以來，法國對於此項政制問題，尙未有決定之必要，因為議院多數從未抵抗國王。（惟第一次議院會行其抵抗，然未得國民贊助。）而在千八百三十年，則法國政治社會明明表現同時有兩個不相容的主義，即國王主權主義與國民主權主義，依英國憲政原則，國王是無責任的，惟有大臣負責任；然以查爾祖護內閣之故，致所謂國王不負責之擬制不可能，而議院與內閣之衝突，結局成爲議院與國王之衝突。

五 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

〔新選舉結果〕 千八百三十年六七月中所舉行的新選舉之結果，令查爾十世之政府失望。當時法政府方征服非洲阿耳吉（Algiers）地方，他們以為依此項戰功及新得的土地可以收拾人心。而不料國王及反動黨雖然高歌戰勝，一般人民不爲所感動；依然不贊助政府。選舉競爭劇烈，其結果則在議院的政府反對黨由二百二十一人增至二百七十人。並且許多有名的科學者，教育家均轉到反對方面，即原來積極贊助復辟之人今亦反對王室。塔列蘭鑒於正統主義之有失原意，亦不再擁護包本王朝；甚至王室的友人亦立於反對地位。在如此情勢之下，政府急求所以維持權位之方法，根據憲法的條文發布緊急命令，以應付時局。依千八百十四年欽賜憲法第十四條，國

王得發布爲執行法律保全國家安寧必要的規則命令。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王發出勅令五道，公布於次日的官報，此等勅令在法蘭西歷史上著名，因爲反革命的政治，從此告終，而舊式政治主義不復構成法蘭西政治的要素。第一道命令宣告停止新聞出版自由，以後任何新聞非得政府許可不得發刊，而此項許可每三個月換給一次。第二道命令解散新選出而未開會的議院。第三道命令修改選舉法：議院人數復改爲二百五十八人，每年改選五分之一；保留縣選舉會選舉議員之權，但選舉資格之納稅，限定爲地稅，實際排去工業社會的選民，因爲他們幾全是政府的反對黨。第四道命令召集兩院於九月開會。第五道命令任命許多反動黨的人入參事院。就中以停止新聞自由與改變選舉法兩事爲最關重要。識者以爲此舉不免惹起激烈的反抗，而政府則堅信以爲選舉資格如此之嚴，一般人民不大參與選舉，改動選舉法之命令必不至激動他們，而新聞自由亦只關涉一極小部分人，不至因此勅令發生危險。政府始終信人民一般的滿足，反對政府不過是少數有野心的不平的分子（其多數爲新聞家）之事，即令有暴動發生，政府的兵力優足以應急。然而查爾十世的政府於此全然看錯。

〔革命之發生〕國王發布此等命令，濫用王權，益張反對黨之氣勢。如任此等命令發生效力，不啻根本的破壞議院制度。此等命令發布之初，所以未發生亂事，半由於官報流傳範圍之狹，半由於巴黎議員之畏縮，他們曾集議無結果而散。迄於二十六夜，巴黎全體猶甚安靜，使激烈的議員無取積極行動之勇氣。但新聞界受打擊最大，起而取決然的行動。有新聞記者四十一人代表十一個新聞連名發表一抗議書，攻擊政府之違法，激市民起而反抗

此非法爲行爲。惟有兩個新聞即國民報 (Le National) 與時報 (Le Temps) 敢於登載此項抗議，此等新聞紙散布全市，廣誦於印刷排字工人之間。此等工人憤怒，首先起來反抗，而一部分革命派人士（包含燒炭黨黨員）與之聯合，他們憤自由派議員之不動作，自起而爲革命的舉動。因爲此等革命分子之活動及新聞記者的抗議所激動的惡感，從二十七日以後，巴黎城漸示民衆動亂之象，而加以瑪蒙 (Marmont) 將軍之被任爲王軍統帥，更引起人民之激昂，因爲此人曾在千八百十四年之戰役背叛拿破崙，自人民視之，他是一個叛黨的。護國軍加入人民方面，即軍隊亦不願攻擊人民。有時軍隊且不服命令，一半因爲七月炎天久服軍役之勞苦，而大半則因爲他們亦對人民行動表同情。二十八日國王猶自信其理直，不肯讓步；及至二十九日王宮被亂民佔住，他始承認撤回他的命令，更換內閣。

〔臨時政府之組織〕 此時情勢已非國王所能支配。王朝之將來繫於議員手中，他們經多番集議之後，將護國軍委任拉飛特 (Lafayette) 統帥，以防衛巴黎。未幾他們任令一臨時政府，設於巴黎之市政廳。此時巴黎卒有一個臨時政府與防禦的組織，可以進議正式政府之問題。但此事是一件難事。政府與議院之衝突問題已深入人心，此不容疑，然而一般人究未預計有革命或以武力推倒王室之事。在二十九日王軍失敗以前，議員及新聞記者仍可以爭得議院優勢了事，而在軍隊退出巴黎以後，戰勝的革命黨認定必變更統治者，他們起事的結果乃能持久。鐵耳等會因避捕離巴黎，歸來取強硬態度，反對妥協方法，而臨時政府之首領那瑞特 (Lafitte) 亦贊同之；但議

員等尙願與國王妥協，再經一日之後，他們始知妥協之不可能。

〔俄連王朝之成立〕二十九夜鐵耳等代表一部分新聞記者，開始實行他們的理想。他們常主張要保全憲法，必須改換王朝。他們當夜以一個匿名的宣言，表示不許查爾十世再入巴黎之決心，因為他惹起人民受流血之慘；他們以爲共和政體必陷法蘭西於內部分裂爭擾之危險，而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在擁戴俄連公；此人屬於包本王室之支派，向來贊成革命事業，並且曾隨革命軍征戰，他願接受憲法，從法蘭西人民之手取得王冠。此項主張大有以變更議員之態度。他們卒一致決議招俄連公接受法蘭西監國 (Lieutenant Général du Royaume) 之位。俄連公宣言願使憲法名副其實。

臨時政府迎戴俄連公可謂已成就其事業之一重要部分，但茲尙須對待希望共和之羣衆及尙未宣告退位之國王。拉飛特之承認俄連公，有以折服共和黨。而在他方面，則國王鑒於大勢之無望，自行退位，以讓其孫博多公 (Duc de Bordeaux) 王位問題解決乃較容易。當國王退位之消息傳到議院之時，議院以二一九對三三之多數宣告王位空虛，而宣布俄連公爲法蘭西國王，是爲路易菲律賓一世。

〔七月革命之意義〕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之法蘭西革命，是一個單純政治的革命，根本的異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此次革命並不是起自法蘭西內政上何等深遠的弊惡，因爲此時法國國內富裕平和而工業繁榮。七月革命於法蘭西國內狀態未生何等大大變動，因爲此僅關涉法蘭西人政治的自由，而不關涉他們的經濟的社會。

的福利。此是思想的衝突，而非階級的衝突，是關於政府觀念之衝突，而非社會經濟關係學說之衝突，是政黨之衝突，而非產業團體之衝突。此革命爲必要的，因爲在朝黨代表的舊朝傳習，與憲法中包含之革命主義不相容。復辟後的政治全爲反動的，需要一革命的行爲以恢復千七百八十九年之主義。在復辟之後，君主與教會占有優勝之趨勢。君主之優勢將破壞代議政治，換句話說，即政治的自由；教會之優勢破壞宗教自由，即思想自由。此項反動的計畫雖未詳細實行，而王朝如果保存，不能保其不如是，則是至明白之事。如是則惟有一個路徑可循，即推翻王室，以保全憲法。今欲對於革命之事變經過下一判決，則不僅要歸咎包本氏，且當歸咎彼使包本氏復辟之人；須知千八百三十年動亂之最後的原因，並不在查爾十世之不適任，或他的種種過失，而在那謀調和兩個時代的政治思想之企圖，此兩個時代之分界點原在千七百八十九年。

第二節 意大利半島之政治狀態

一 意大利與法蘭西革命

〔意大利的政治問題〕 意大利人民遇着的問題，與法蘭西人所要解決的問題性質根本不同。法國於舊制的代表回復權勢，陳腐的反動的政治主義施行之後，發生黨派的爭鬪；而在意大利，則吾人觀一有光榮歷史而愛自由之人民，感受法蘭西革命主義之影響，力謀獲得憲法的自由與民族的統一。

意大利夢想統一已久，然卒未能獲得之。哲家阿基那 (Thomas Aquinas) 唐特 (Dante) 之流久想望之；許

多教皇亦謀於他們的主宰之下促成半宗教半政治的統一；然而意大利在地理上雖然生成爲單一民族之邦土，而陷於分裂之狀者，垂十五世紀。就一個國家之資格說，意大利不過是神聖羅馬帝國之附屬；他的統治者絕不顧意大利事情，不具民族的情感。意大利之各大市府受封建制度之束縛尙少，成爲活動的進步的地方生活之中心，但同時亦因此發生極端的割據分治狀態。教皇爲一統教會之首領，亦不能有助於民族統一運動，因爲教皇自身既無國籍，不能獨與何一國民共休戚。

〔法蘭西革命之影響〕 在法蘭西革命之時，意大利國家中只有兩國，卽薩地尼亞與教會國家之統治者，可以說是土著的；而在其他國家之元首則皆屬於外國的王室，或屬於哈蒲斯堡家，或屬於包本家，各發揮十八世紀時代國家之特色。在此等國家，尤其烈普耳塔斯加尼，社會政治生活上固已發生有漸進的改革；但十八世紀末葉之反動，在意大利確立專制主義，亦如在西班牙德意志然。及至意大利成爲拿破崙攻擊奧大利之中心，拿破崙開始爲種種政治試驗，鼓勵意大利人希望自由與民族獨立的時候，事勢乃大變。拿破崙掃除既存的政治制度，專制的國家一一墜落於拿破崙武力之前，而共和國代之以起；此等共和國之建設實以表示法蘭西執政政府希望將沿法蘭西國境建設同主義的政府。專制主義與市府獨立打消，而共和主義與法蘭西思想的勢力代興。倫巴多（Lombardy）之市府與羅馬教會國家合成敘沙阿耳般共和國（Cisalpine Republic）；吉諾亞變成里吉良共和國（Ligurian Republic）；羅馬市民否認教皇之權力，歡迎羅馬第一共和國之建設；最後則烈普耳人歡迎巴迭

洛般共和國 (Parthenopean Republic) 之組織，以免於包本王朝之專制。如此依法蘭西模型而定意大利爲四國之組織，惟在拿破崙自居爲共和國代表之期中始能存在；因爲他一旦進登帝位，則有一羣共和國家，立於法蘭西監護之下，即與當時政治情勢不相容。意大利之一部分漸次併入法蘭西帝國（辟德蒙，吉諾亞，塔斯加尼，帕瑪，羅馬），其餘土地分爲兩部，一爲意大利王國（從阿爾蒲司至意大利中部的地方）置於友堅白哈列 (Ferdinand de Beauharnais) 之下；其他爲烈普耳王國，包括南意大利其餘的地方，始置於若瑟夫 (Joseph Bonaparte) 之下，後置於麥拉 (Murat) 將軍之下。惟狡狴利爲烈普耳國王菲地蘭逃難之所，脫離拿破崙勢力。

〔拿破崙政治與意大利〕 就政治上說，意大利之近於統一的狀態，未有若其在分爲兩個王國，開始感覺政治劃一的利益之時代者。於此等國家中，拿破崙輸入秩序的行政，劃一的法律，與改良的制度；他之施行此項事業，有意大利人自身之精神的贊助與物質的助力，當時意大利人甚熱心從事意大利之改造事業。意大利人願與他們的征服者共休戚，相信他必能踐約，繼續滿足他們願望的事業。但拿破崙之統治意大利，較他統治法蘭西尤爲專制。他給意大利人民以社會的平等，如給法蘭西人民然，但不給他們以政治的自由。他給他們一個組織良好的邦士及市府，但他要求他們服從他的意志。他使他們分享戰爭的榮譽，但課他們以最重的兵役負擔。他給他們以保護，但同時亦使他們感覺他的警察制度之嚴密，及專制之實在，則因言論出版自由受壓制及行動自由貿易自由受種種阻害之故。意大利人希望得拿破崙之助力造成一個統一的國家；他們於每次新結條約，變更政府，重劃

國境之時，希望拿破崙對意大利表示好意。然而經過歷次的條約之後，意大利人始覺拿破崙破崙實不利於實現他們的希望，不承認他們的主義。莫斯科退兵之時，意大利已看清實在的形勢；意大利自悟爲反動之犧牲者，此項反動是復立專制主義與侵略主義的。所以千八百十二年以後，意大利反抗拿破崙之精神增長。僧侶與貴族希望與意大利成功恢復舊制；而人民改革家、理想家，感觸歐洲新生活，漸知意大利之解救，仍在意大利自己的勢力與資源。

〔列強之籠絡政策〕 此時列強欲得意大利人之贊助，訴諸他們的自由希望，此可見千八百十三年至十五年之意大利如何願望平和獨立與民族的統一。英國在彼彼利之代表以反對專制恢復自由之理由勸告意大利人反對麥拉（Metz），贊助烈普耳王菲地蘭奧大利亦採同一的口調，在千八百十三年十四年，以自由獨立誘意大利人贊助聯軍。

對於一個久已感覺拿破崙政治壓制之人民，此種甘言，適以滿足其希望。意大利人民均覺有消除地方的情感，爲共同利益出力之必要。在歐洲列強集議重定歐洲國家區劃之前一個時期，歐洲國家所抱希望之大，恐未有如意大利者。

〔維也納公會之決定〕 列強勝利，維也納會議的結果，轉令意大利人大失所望。維也納公會決計回復正統君主的權位，而不附以條件限制；歐洲外交家於議處分意大利問題之時，毫未涉想於意大利人的目的，所以達到之方法。意大利之狀態因此較前更壞。千八百十五年及其以後之專制政治，較之在拿破崙征服以前更爲完全。卽

十八世紀後半期之漸進的革命成績，亦掃除以盡。

意大利除威尼斯吉諾亞之兩共和國根本消滅以外，悉回復革命以前之政治狀態；意大利仍舊分裂為多數小國。在千八百十四年春夏之交，耶瑪留從薩地尼亞回狄林（Turin）。人民觀故主之歸來，始表歡迎，繼見舊制度習俗之回復，教會勢力之復興，不覺懷疑。佛蘭西斯四世（Francis IV）歸瑪迭那，不到一年重行獨裁政治。復立羅馬舊教教會。哈蒲斯堡家之瑪麗路易仔建國於帕瑪；包本家之瑪麗路易仔取得溜加（Lucca）附庸國；兩國雖皆取一溫和的政策；然全然受奧大利之支配。辟斯七世回羅馬，復將行政委諸僧侶之手；舊政黨召回，封建特權回復，獨裁政治之空氣瀰漫教皇領內。非地蘭三世回塔斯加尼，惟此國尙能保存前時代之改革，緩和君主之獨裁主義；善政施行，教會屈伏，人民安居樂業。此項溫和政策雖未樹立自由之保障，然至少亦致國家於繁榮，塔斯加尼因此成爲半島他部分被壓制的人民羨望的中心，且爲其逃難所。在意大利之國家中，倫巴多威尼沙及烈普耳國爲意大利特別注意之處。在前者奧大利有直接統治權；而在後者則奧大利決計防止拿破崙王統之繼續，而回復正統君主非地蘭之地位。倫巴多威尼沙之人民不堪奧大利之壓制及同化政策；烈普耳與敘敘利合成雙敘敘利王國，呻吟於非地蘭之反動政治下。非地蘭爲此新國之第一任國王，完全依賴奧大利以生存，他並且依一條約對於奧大利約定不採行何等憲法於他的國內，而且不加入其他意大利國家之聯合。於是奧大利在意大利半島之勢力，在南北兩部，均完全確立。

〔意大利人之不平〕 意大利半島悉成君主國家，舊王朝回復原位，舊政治方法完全施行，意大利獨立之希望從未有人顧及。意大利人未獲得自由政治，而乃遇着一最專制的政治，因為此政治依賴一個強國以維持，那些統治者均仰望此強國之鼓勵，以施行專制。因為列強之此項態度，意大利政局取一新形式。一般人民漸知歐洲外交家的主義之真性質，梅特涅視德意志與意大利為必須嚴厲施行他的壓制主義之邦土。意大利人漸知復辟的君主於梅特涅不過是掃除法蘭西勢力痕迹，輸入正統主義及教會勢力，摧殘出版自由與代議政治，及維持秩序之工具。此項覺悟一旦入於意大利人腦中，意大利由一準備休養生息之邦，變成一準備革命叛亂之邦。表面上即令有安寧的現象，旅行家縱見行政之有規則，有系統，倫巴多表現繁榮，羅馬表示自足，是皆由於專制政治之澈底的施行，而不是由於一般民衆的平和滿足。實則動亂之暗潮到處存在。從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〇年各處民衆運動之氣勢，有加無已。北部意大利受奧大利之壓制，日思叛離奧大利王室；中部意大利復受教皇統治，暗中組織起來，反對教會勢力；南部意大利入於包本家之手，較之其他各國更努力準備反抗，謀爭得憲法的權利。梅特涅之樂觀主義與事實相差甚遠。

千八百十五年以後之意大利政治狀態，可以三個特徵表示之：分裂，專制，依附奧大利。意大利之愛國者與自由派所要求的，是民族的統一，立憲，驅逐外國人。但他們等待共同行動之機會，凡三十年，其始不過依地方局部的革命以行動。

二 意大利之革命舉動

〔革命的祕密結社〕 意大利人在千八百十五年以後深感內外壓制之痛苦，而不能依憲法的方法洩其不平之氣，乃轉而從事於祕密行動。最有名的祕密結社爲所謂燒炭黨。此祕密結社約在千八百七年創立於烈普耳王國之山中，黨員多爲加拉普利亞 (Calabria) 之燒炭人，所以有燒炭黨 (Carbonari) 之名稱。黨員分成若干組，組織之單位爲二十人；各組聯合成爲一個中央團體，其命令爲最高的，各組均須服從。燒炭黨之中心地在烈普耳王國，漸次傳播到中部及北部意大利（在奧領倫巴多尤盛）。此祕密結社原來組織的目的在驅逐法蘭西人，復辟以後目的全變：此時他們的目的是在驅逐奧意大利人，促成意大利之統一及立憲政治；此時法蘭西人已不是他們的仇敵，而是他們的友人。在千八百二十年黨員之數約達五十萬，包含軍民兩社會的人，就全體上說，黨員主出自中流階級。他們未有組織創造的運動，他們的革命行動計畫都是模仿外國的；他們的成就，始終是空的。最後他們的地位由瑪志尼 (Mazzini) 之青年意大利黨取而代之。

〔烈普耳革命〕 爲意大利革命之模範者是千八百二十年之西班牙革命。千八百二十年之初，西班牙有軍隊舉事，迫國王菲地蘭七世復立千八百十二年之憲法，同時其鄰國葡萄牙國王亦承認一憲法。意大利之烈普耳國依同樣手段爲同一的要求。在千八百二十年七月初羅拉 (Nola) 地方之守備兵要求西班牙的憲法，烈普耳軍隊中多麥拉的將校，而燒炭黨於軍隊中有勢力。有一麥拉黨之將軍名丕白 (Pepe) 原屬燒炭黨，領袖羅拉軍

隊的示威運動。丕白統率其黨徒入烈普耳，國王驚懼，宣言自願發布憲法。當時以不及起草新憲法，乃發布西班牙之憲法；國王自己發誓願遵守勿渝。此憲法是一個民主的憲法，模仿千七百九十一年的法蘭西憲法而成的；權力集中於一個議院。

〔神聖同盟的干涉〕 神聖同盟觀千八百二十年之革命運動起而干涉。梅特涅召集列強公會於脫洛白，思得列強同意，進兵干涉烈普耳亂事。奧俄普三國主張干涉，英法不贊成。嗣列強會議遷到芮巴赫開會（一八二一年），烈普耳國王菲地蘭四世亦應召與會。菲地蘭原向與人民約定不為反對憲法之行動，而一到芮巴赫公會，則自認為武力之犧牲者，而要求援助。英法雖仍反對由奧國派兵干涉，東歐國家則贊同出兵，而委奧國當討平烈普耳內亂之任。烈普耳之革命運動容易為奧大利軍隊所打平，憲法推翻，菲地蘭復位。專制政治復立於南部意大利，為防備燒炭黨再舉事計，菲地蘭乃募用瑞士兵隊。

〔辟得蒙革命〕 奧大利人在烈普耳之行動方將開始，薩地尼亞方面的亂事又引起干涉之問題。辟得蒙多祕密結社，尤以在軍隊中為甚。亞力山大里（Alexandre）之守備隊將校開始叛亂（一八二一年三月十日）。辟得蒙之革命性質與烈普耳革命不同之處，在其目的不僅是自由運動，而且是民族運動。革命黨亦要求西班牙的憲法；要求恢復意大利王國。他們聲言驅逐奧大利人，不令其破壞烈普耳的自由。革命黨信以為阿耳倍（Charles Albert）親王與燒炭黨表同情，可倚為助。狄林之守備隊隨即加入革命運動，國王耶瑪留不願以武力打破革命。

亦不能贊同此排奧運動，乃禪位於其弟菲力思（Charles Felix），在菲力思不在期中，命阿耳倍爲攝政。阿耳倍允發布憲法，而以菲力思之認可爲實施之條件。但菲力思對奧大利表同情，他不承認攝政之行爲，命其離開狄林，但不肯如奧大利所主張奪去他的繼位權利。阿耳倍離開薩地尼亞王國，待十年後回國繼位。此時菲力思得奧大利助力，容易應付此危機，以千八百二十一年四月在羅窪拉（Novara）之一戰，完全打破革命黨。

〔米蘭及瑪迭那之革命〕 在米蘭（Milan）亦有攻擊奧大利人之陰謀。倫巴多威尼沙受奧大利總督之統治，不堪奧大利式的壓制同化政策，自由派人士暗中謀革命，然皆失敗（一八二〇及一八二一年）。在瑪迭那公國，自由派的革命運動亦全然失敗。

意大利半島全體屈伏於奧大利勢力下，正如十年以前屈伏於法蘭西勢力下然。但是愛國志士暗中繼續活動，等待機會爲更有效的行動，以謀意大利之復活。千八百三十年之法蘭西革命適供給此機會。在千八百三十一年，瑪志尼創立青年意大利黨，開始意大利再造運動。

第三節 德意志之自由運動（一）

一 維也納會議與德意志統一思想

〔民族思想之發動〕 德意志所謂解放戰爭以後，德意志之希望民族統一與獨立，不亞於千八百十三年至十五年之意大利，不過在德意志之民族統一希望容或不如在意大利之普及。德意志人不忘他們光榮的歷史，且

深感拿破崙之雄長歐洲危及德意志民族生命。萊因同盟代表千四百萬人民，受法蘭西之支配將近十年。外國人之侵入，有傷德意志人的自負心而堅其努力建設德意志國家之志。各種意見不同的人共認統一之必要，只要德意志能再成爲一體，寧願犧牲地方的僻見與個人的好尚。但此項事業不如理想家所想的那樣容易成就。對於德意志聲威之墜落，深致憤慨，激起統一的熱望爲一事；實際應用此等思想，打破現存的障礙又爲一事。南部德意志諸國加入解放戰爭在後，對於集合凡用德意志語的地方爲一國家之主張不表同情；德意志之愛國家對於他們前途的事業，新國家的形式及其限界，亦無明瞭的確定的計畫。當時具有確定的目的之政治家，亦復意見紛歧，有許多對此問題絕望，有的仰望普魯士爲首領，有的提議與普平等分掌德意志霸權。

〔維也納公會與德意志問題〕 然而德意志國家之將來尙非德意志人民所得而支配，而乃依維也納公會之外交家以決定。梅特涅主宰此公會，他不信空言民族統一有何益處，決計擁護奧大利的優勢，維持現狀，務不使之有所變更。梅特涅在德意志政治家中之居於最有勢力的地位，德意志愛國者無論如何希望改善現狀，但他們依憲法統一分散的各國家之計畫，不爲維也納之外交家所重視，尤其是梅特涅，他決意防止建設一結束緊固的國家足以侵害奧大利霸權者。當時情勢適利於梅特涅的政策；帝國的傳習，哈布斯堡家之久掌德意志霸權，小國之懷疑慮，皆有助於梅特涅之貫徹其主張。

〔梅特涅之提案〕

在維也納公會之最末三箇月中，德意志組織問題實行開議的時候，梅特涅屏棄一切組

織帝國或樹立奧普共管之提案，而自提出一個邦聯計畫。他的計畫經討論批評及普魯士代表考慮之後，卒見承認，而併作維也納公會最後條約之一部分。此即是千八百十五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德意志同盟組織之根據。

〔德意志新組織之原則〕 新政治組織之原則爲各邦主權，此是在鐵普利仔 (T. plitz) 已經協定之條件 (千八百十四年九月)；南部德意志國家依此條件加入解放戰爭；他們之堅持維持此原則適爲梅特涅在準備最後草案之時，反對普魯士提案之最強的理由。依此組織，德意志同盟之各邦保有完全自治及平等權利，負有對外防護德意志同盟全體與各邦，及相互保障領土之義務。各邦不得加入對抗同盟全體或各邦之協定，不得互相戰爭，凡有爭議當交同盟總會仲裁。同盟之目的在維持德意志之安全及各邦之獨立。對於立法司法行政職務之範圍，未爲規定，亦未明定此等職務的所屬。此等事項留在後來協定。奧大利爲同盟之盟主，但依組織法，他的地位亦不過是一個主席，在可否同數不能決議之時有最後決定權。同盟之根本法規俟總會開會時制定；同時亦須組織管理外務陸軍內務之各部。在制定法律時，當特別注意出版自由，通商便利及改良猶太人地位。但此等法律是否卒見通過，則無保障。凡有三十萬人之邦及人口達此數之各邦聯合均須設立高級法院。宗教平等立有保障。但德意志未設一個聯邦法院，同盟亦無駐外代表。各邦仍然是主權體，而所謂同盟總會 (Diet) 不過是外交大使的會議。

〔同盟總會之權力〕 德意志政治組織中之最重要部分爲同盟總會 (Diet)，此是梅特涅及維也納公會用

以代替德意志人民及普魯士政治家所希望之強有力的國民中央政府者。同盟總會並不是具有完全立法行政權能之主權體；並且不是一個具有代表各國全權之團體；此不過是一個表決的機械，各邦君主依之以表示其意思於德意志。未有一國代表能不待本邦政府訓令而處決緊急事件者。同盟總會處理一切關係同盟公共利益之事。但在規定此等職務之時，究未明白給與總會以制定法規及執行必要法規之權能。同盟總會不能強迫何邦服從同盟命令。（但梅特涅在千八百十九年主張如同盟中有一國不履行其共同義務，同盟有權強迫之。）

〔總會之組織〕 同盟總會之權能既不明瞭，其組織亦極形複雜。此雖是一個單一體，但依兩個形式開會，其一為處理通常事務而設，謂之通常會議，或簡會（*Engere Rath*），其他為處理非常事務，如關於同盟組織，宗教，容納新國家事項而設，謂之非常會議，或全會（*Plenum*）。同盟總會以通常會議之資格討論一切立法問題，而決定何種事件應由非常會議開會討論，並起草決議案，提出非常會議，此兩個會議形式之所以區別，在分配於各邦的表決權之數，決議之必要的多數，及付議事宜之性質之不同。在通常會議只有十七個投票權，而以同盟有三十八員之故，自然有許多集合的表決。十一個大國各有一權；其他二十七國分配為六組，每組有一權。決議依多數取決。如次等國家中有三國與諸小邦連合，即能勝奧大利及其他五王國；這是代表德意志人口十分之一的國家可以打敗代表全人口十分之九的國家。是則在通常會議以國家主權為重，而不顧領土之廣狹。但在關於制定或變更根本法，關於同盟之基本的制度，個人的權利及宗教事宜之討論，則需要全體一致之決議。如值制定或修正同盟

之根本法，或取關於同盟組織法之處置時，總會即以非常會議或全會之形式開會。非常會議設有六十九表決權，各邦無分大小，各有一權。但以同盟共只有三十八邦，有許多國家具有一表決權以上。表決權之分配，於此乃依土地之廣狹以定。奧大利及其他五個王國，即普魯士、薩克遜、巴威利亞、漢洛瓦、瓦顛堡各有四表決權；巴顛、赫塞選舉侯國（Electoral Hesse）及赫塞大公國、和爾斯太因（Holstein）盧森堡各有三權；蒲倫斯羽克、麥克連堡什威林（Macklenburg-Schwerin）及那索（Nassau）各有兩權。通常事件以三分之二多數取決；即六個王國合以其他三表決權即可否決其他一切國家主張的立法。凡一切在通常會議需要全體一致之事宜，在非常會議亦須全體一致方能決議。

〔總會組織之缺點〕 總會組織之缺點甚易明白。第一，他的機關及職權規定不明瞭，組織法文義可作種種不同的解釋。梅特涅決計支配德意志之事，防止國民情感的發揮，容易利用此組織，以實行他的政策。總會自己無政策，全然接受認梅特涅施行於歐洲的手段，而給以立法的效力。在西班牙意大利，梅特涅利用列強公會贊助他的壓制手段；而在德意志，則利用此同盟總會以達同一的目的。第二，同盟總會之組織不適於行使立法的、行政的職權。此機關並未能得德意志君主之贊助，而自始即招德意志人民之忌嫉，視為專制之工具。總會之代表，出自各邦君主之任命，受君主之訓令以行動，君主自身從未放棄其對於共同事務之支配權，對於總會不賦與何等主權，總會實際全無能力。會議之機關既不能圓滿運用，敏捷進行，勢不能成就重要的事業。因為修改同盟根本組織法

律需要一致決議之故，組織法修改實不可能。其結果則議事徒然延長無效果。各組難得各員同意行使表決；代表時常回國請訓；有時本國政府不給代表以訓令，任令時日延長不能表決。因之總會在其存在五十年之中，幾未爲德意志成就一好事，至於對於德意志統一大業，則全無貢獻。

二 維也納公會後之德意志自由運動

〔德意志人之失望〕 依德意志同盟之組織，奧大利及德意志次等國家表示他們維持割據主義，擁護君權抵抗民主勢力之決心。從千八百十三年解放戰爭以來抱有積極的政治改造希望之德意志人，至此不免大失所望。自此以後，德意志同盟及各邦君主之政策與德意志人之思想希望全然立於兩不相容的地位。在此種情勢之下，德意志人民政治生活支配於兩個平行的政治運動：其一以民族統一爲目的；其他注眼在憲法的自由。這兩個運動雖不是一事，但出於同一根源，依據同一精神的勢力。

〔普魯士王立憲計畫〕 國民的失望之大無如在普魯士者。普魯士原爲解放戰爭之領袖。在此戰爭結束，一時普魯士成爲德意志民族之希望中心。但凡有遠識之士，皆知普魯士欲見信於他邦，必先能有以滿足人民自由思想，奧大利以國內人種教派複雜而又充滿極端的反動精神之故，當然無希望。普魯士正有一好機會可以贊同憲政思想及民族精神。爲普魯士本國利益計，亦似利於行此政策。普魯士國內以新加領土之故，混入多數羅馬舊教徒，而此等新領土又多年受法蘭西政治制度之影響，政治傾向不同。有一國民議會正可以消除內部的歧異。加

以國民中優秀分子皆贊助此國民運動，他們不是急激分子，亦不是空想家，就中如斯太因、哈顛堡、洪波德（Humboldt）皆爲當時賢能的政治家，達爾曼（Dahlmann）爲有名的學者。普魯士正可自居爲德意志之精神的指導者。但是普魯士之統治者弗列得列威廉三世是一個生性專制的國王，一個無能力的君主，他自己對於自由思想懷疑，視爲革命種子，坐失此好機會。

普魯士王之附和反動政策，更有背信之嫌。他於戰爭中已經許人民將來得參與國政，以酬報其在戰爭中所受之犧牲。而在維也納公會條約簽字前，又重申前約。他受哈顛堡及其他自由派輔弼之迫促，於五月二十二日發布一個勅令，宣言願給人民一成文憲法，及設立一議會。議會之議員，將由各省會選出。議會當具有討論關於人民生命財產權利（包含租稅）之立法事件之權。爲實踐此約，當任命一委員會。在勅令公布三個月之後（定爲九月一日）開會，以組織各省會，商定代表制度，及起草新憲法。此項勅令雖未能完全滿足自由派之要求，但一般人民大表歡迎；而守舊黨則嫉視之。反對之聲起於政治上有力的方面，弗列得列威廉漸聽信反對言論，而哈顛堡亦似自始即缺乏抵抗反對勢力之毅力和決心。梅特涅之勸告亦漸來自維也納方面。反動派之勢力強大，將委員會開會之期延遲兩年，在此期中得以從容集合反動的勢力，此實是他們第一個勝利。

但立憲問題卒須解決；在千八百十七年之春季任命有一委員會，以二十二人組成，而派委員三人赴各省調查人民對此計畫之意向。在委員會之調查進行中，弗列得列威廉日益受反動之影響。梅特涅發揮其外交手段，利

用此君主之軟弱性質，而宮廷及貴族黨亦舉其勢力以助梅特涅。梅特涅主張僅設立地方議會，因為提議設立之中央議會議員原須出於省議會，而不自人民，所以採用此計畫並不違背國王所發的勅令，因為勅令如實行，此即其第一步。實際的問題，是問國王是否肯再進一步。委員會行動遲滯，事業之困難表現，覺得中央議會之設立，此時實不可能。在千八百十八年至千八百十九年反動勢力增長，在普魯士亦如在德意志其他部分然，貴族與地主階級日漸得勢，國王愈聽信梅特涅之主張，而哈顛堡失去國王的信任。自由黨原以千八百十五年之許諾而抱希望者，及見勅令無實施之期，普魯士加入反動國家之團體，不覺沮喪。

〔德意志國民運動〕 德意志的政治家既不克採行一溫和的讓步政策，取得自由勢力之同情與助力，此等勢力開始準備為他們的理想爭鬪。此項爭鬪成為德意志同盟對德意志國民之爭鬪，誠有如千八百十五年，一無名的著作家所言者；國民已於一小羣人之主宰下，準備應付此衝突，此等人尚保留解放戰爭時代之精神。此即是學生階級；他們曾從事戰爭，解甲歸來，復治學事，戰爭之痛苦與光榮均飽嘗之。他們覺得為德意志君主所欺，因為後者許諾如彼之多，而實踐如此之少，他們乃變成革命的煽亂家。最有勢力的團體為所謂 *Burschenschaft*（學生同盟），此是學生的結合，創設於薩克斯威瑪（*Saxe-Weimar*）之耶那（*Jena*），此地為德意志文學生活之中心，有名的文人哥德（*Goethe*）史勒（*Schiller*）等卜居於此，從事著作；因薩克斯威瑪公之寬大精神而吸引來的許多自由獨立精神的人士在此聚會；在德意志惟此處政府是自由的代表的，惟有此一個德意志民族思想之

中心富有未來的希望。Burschenschaft之組織具有國民的性質；此會屏除一切分立主義地域的狹隘感情，會員不僅營正直的生活，且誓爲德意志之國民的建設盡力。在他們社交的集合之時，即誓解放德意志，反抗神聖同盟。此時德意志各大學成爲精神的政治的復活之國民運動的中心。Burschenschaft與以前固有的學生團體組織不同的處所，在其不以一國一派爲單位，而是一個全德意志的組織，對於自由統一之希望，於此組織中得一自由有力的表示。爲表示Burschenschaft之勢力計，其黨員在瓦特堡（Warburg）舉行一個國民的紀念，時爲千八百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此日爲宗教改革之三百年紀念日，萊卜濟希戰役紀念日，瓦特堡爲路得之退隱城），從德意志各處來會的學生以數百計，並有許多教授參加。在此紀念日有許多熱誠的愛國的演說，但究未表示何等過分的非法的要求。惟有一個幼稚的舉動惹起反動黨攻擊之處，就是他們效路得（Luther）的故事，公然焚燒許多反動的著作物；此事引起反動派的憤慨。此項集會雖於德意志無危險，已足引起梅特涅干涉自由運動之口實，而致他決然強迫耶拉什倍耳公會外交家接受壓制政策爲歐洲公法的一部分。梅特涅於此學生集會之事變得一施行反動政策於德意志之機會。

Burschenschaft運動之另一個中心在吉仙（Gießen）大學，此地的學生生活具嚴厲刻苦的性質，他們的首領最有名的爲華連（Karl Ruller），其革命的意見信仰甚堅。他嫉惡一切既存的政治，主張急烈手段。

〔反動政策之施行〕當Burschenschaft在北德意志擴張，華連派增強急烈派信仰之時，反動派既已說

服弗列得列威廉，復自詡將俄皇亞力山大引入壓制政策。急急派此時對待反動黨取非常的手段。千八百十九年三月在曼罕(Mannheim)有巴威利亞學生沙德(Karl Sand)暗殺戲劇家科仔畢(Kotzebue)之事；沙得爲耶那之Burschenschaft黨員，爲華連之至友；而科仔畢則原由愛國志士變宗爲反動黨，且有爲俄皇作偵探之嫌，自由派人士嫉惡之。三月以後在什窪巴赫(Schwalbach)又有謀殺赫塞國國務卿未成之案。此等事變惹起反動派之恐慌。

梅特涅久待之機會現已到來。他常勸德意志君主防備此危險的學生團體及所謂進德會(Tugendbund)；並警告他們以出版自由，自由政治之弊害；今之事變似已可證明他所見之不差。梅特涅視此暗殺舉動爲大學中陰謀之表現。他注意在教授，自他視之，他們是青年的最危險的教師。梅特涅決計取嚴厲的對待手段。他於是提議召集一公會於加爾斯巴得(Karlsruhe)，請德意志各邦派代表與會；而擬定關於救濟手段之提案。

加爾斯巴得公會於千八百十九年八月六日開會。梅特涅於七月在鐵卜利仔之會見席上已說服普王弗列得列威廉，當時他聲明非得普王放棄採行中央代議政治之決心，他不肯援助普王抵制民衆的叛亂。他以一切事變之責任歸到普王身上，已經使普王脫離哈頗堡政策，因之奧普兩政府之間得成立一共同協定，以處理德意志同盟內部事情。梅特涅到公會可恃普魯士之贊助，他自信其提案必得通過。會議結果適證明其所見之當，到會代表均認有共同協定之必要。

加爾斯巴得公會以大國的代表組成，通過有許多手段，對待大學，新聞及將來的擾亂。大學爲梅特涅特別注意之所，置之於國家嚴重監視之下。梅特涅視新聞紙爲在同盟中最富於破壞性的勢力，爲自由黨之根據。梅特涅採壓制新聞之手段，一切不滿二十四面之期刊及定期出版物均須受國家官吏之檢查。最後尙議定設立一非常委員會於緬仔 (Mainz) 以調查一切革命性質之結社及陰謀。此委員會當供給總會以報告，以爲施行壓制手段之根據。

〔同盟總會之態度〕 加爾斯巴得公會議成此等命令之後，提出於同盟總會，求其承認。爲通過此案，對於小邦不免行使壓迫，因爲他們初次聞悉加爾斯巴得之手段，不願承認之。他們視此爲侵害他們的主權，而對於增加奧大利及大國的權力之行爲懷疑忌。割據主義與奧大利梅特涅權力之增加不相容。則梅特涅在總會中得有正式的議決贊成其政策，而代表中之一部分祕密通過一抗議，亦不足怪。

〔維也納最後議定書〕 專制的手段既被承認，加爾斯巴得之事業告終。梅特涅乃進而從事千八百十五年未竟之業，卽制定同盟之根本法律。從千八百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起德意志各邦代表會議屢開於維也納，其目的在議定總會之職務，其管轄權之範圍，權力之限制及其他重要事件。於此有修正千八百十五年同盟組織法第十三條之問題發生。依此條，同盟各邦各當設一全民代表議會 (assembly of estates)；普魯士及其他國家之設立代議機關卽根據此條。梅特涅及反動派欲利用維也納會議爲再行壓制之工具，自不容疑，但擁護邦權之人，連合

自由黨反對一切有利於奧大利權力之解釋。其結果則此會議之結果與其說有利於極端的反動派，毋寧說是有利於溫和派，而梅特涅想以加爾斯巴得的精神解釋組織法條文之企圖均歸失敗。就全體上說，擁護邦權者占勝利，而民主主義之在千八百十九年及二十年未受相當的重視於維也納，亦猶之在千八百十四年與千八百十五年然；此事可依十三條之新解釋而證明：德意志同盟，除各自由市以外，皆由主權的君主組成，聯合之根本原則要求一切大權寄託於政府之最高元首；而所謂全民代表會議之規定，不過是認定限於行使某特定的權能，君主有許各階級協贊之義務。在如此解釋中，無容人民代表之餘地，人民主權之義全被否認。維也納最後議定書（草定於千八百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依千八百二十年六月八日之同盟總會決議，成爲同盟之一種根本法，確定了德意志自由希望之最後的失敗。

〔普魯士立憲計畫之拋棄〕 加爾斯巴得命令及維也納最後議定書通過，自由黨已覺悟中央代議會成立之無望，而在千八百二十一年，更覺此事之絕望；當時普魯士新任命一委員會，以反動傾向之人士組成，在王太子主宰之下，依第十三條之新解釋組織地方議會。及至千八百二十三年哈顛堡死後，組織地方全民議會之法律公布，而中央代表會議之設立宣告延期，立憲全然絕望。普魯士政府如此不踐千八百十五年之約，屈伏於梅特涅及地主階級，正可以表示當時保守主義及特權階級政策之強有力。

〔德意志反動勢力之全盛時期〕 此時期中，在法國極端反動黨戰勝溫和派，黎什溜內閣倒，反動派內閣成

立：奧大利軍隊正征服普耳之立憲黨，菲力思正恢復辟得蒙之專制政治；法蘭西軍隊壓平西班牙之自由運動；托洛白，芮巴赫，衛洛拉公會正宣言壓制爲歐洲公法之一部；在此一切反動的運動正在進行之中，德意志統一運動因地主貴族的勢力戰勝商業階級全然無望，前者要求維持特權及邦之主權，後者要求國家改組與行政改革。憲政運動爲奧大利之勢力所壓迫，奧大利不僅謀依直接干涉打破一切自由主義的痕跡，且謀說服各邦君主取法他自己的政策。從千八百十九年至千八百三十年爲歐洲反動勢力之全盛時期，亦即德意志反動之全盛時期。

〔南部德意志之憲政〕 在此時期中，反動黨雖然制勝，他們適以迫急進黨捨公開的行動而取秘密的行動，他們未破壞自由思想而實促進之。法蘭西之政治運動，燒炭黨之動作，希臘人反抗土耳其之成功，英國自由主義的外交家康寧之外交勝利，換句話說，即凡對於梅特涅主義之敵愾表示，無不爲德意志人所注視而考究。巴威利亞，瓦顛堡已發布有自由主義的憲法，而在赫塞漢，洛瓦，蒲倫斯羽克及其他一部分小邦已受千八百十五年普魯士勅令之影響，制定有類似千八百十四年法蘭西欽賜憲法之成文的憲法而實施之。千八百二十二年以後制憲之業，驟然停頓，未恢復者七年，但德意志之其餘的國家至少有機會可以看見在他國施行的憲政之利益。

三 德意志之社會的經濟的發達

〔德意志社會的進步〕 在此時期中，雖然德意志在憲政自由運動未有何等進步，而迄於千八百三十年，此並不算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的退步或昏睡時期。在普魯士及其他德意志國家，一般表現平和幸福之象。雖大學被

監視，教授時被撤退，出版家被檢舉，小冊子被禁止，然而此等事變究竟是比較不常有的事，而不直接影響一般民衆生活。政治事業誠一時停頓，不能引起自由主義運動之熱誠，而在他方面，則人類活動之非政治的方面大有可以引起國民熱誠者。在德意志之一切國家繁富增加，尤其是在普魯士，經濟的改革開始；而顯著的文藝復興見於大的國家。尤以歷史言語學方面此種精神之活動爲盛。德意志人絕望於現在，乃轉而追溯既往，應用其精力於其人種之過去歷史，以圖激起自負心及愛國忠誠。在此項事業上，德意志人對於人類智識最有貢獻。同時自由主義之擁護者見文藝科學上的進步，必隨以政治自由經濟改革之同樣進步，日益增高其希望。因此項知識的運動而引起之思想的變化，自身卽是一個勢力，有以打破各國政府關於特權及憲法的權利之狹隘思想。

〔關稅同盟之組織〕 最重要者莫如一個經濟的運動，名爲 Zollverein（關稅同盟）者，因其比較直接的關涉德意志統一及國民情感之發達。在舊帝國中，各邦交通制限之弊害，已足使在維也納之代表，於同盟組織法中，加一條項，聲明於同盟總會之第一次會議，應討議各邦相互間通商事宜。但總會迄未取何等手段，使既存的關稅制度臻於簡單，由之國內工業停滯。在德意志各邦多種不同的關稅率與立法所生之障礙之下，商業勢難發達。不法的運輸，偷關及漏法的行爲，到處顯見。多數稅關及監視國境所需的多數人員所生的用費，實增重各邦及人民之負擔，而旅行與交通之困難徒以增加地方的僻見，而致政治的統一益難成功。加以此等煩累的阻障，有害工業的發達，在經濟企業上德意志實落英法之後。經濟制度上之劃一，於德意志人民之福利爲必要。

此事在千八百十七年已經熱心討論，而奧大利反對一切造成各邦間商業同盟之手段。然當總會中代表討議而奧大利反對此好政策之時，普魯士敏捷的應輿論的要求，開始行動。因為普魯士各省分散的形勢，急切需要緊束的商業同盟。在千八百十六年她已決計改良關稅制度，而在千八百十八年，則有私淑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學說之瑪先 (Massen) 提出普魯士自由貿易之計畫，隨後訂成法律規定：所有境內稅關概行撤廢，外國貨物一旦過入國境，許其自由流通，而本國貨物則通行無阻。此法律化普魯士為商業自由之國，引起他國之抗議，在次年之維也納會議席上力謀廢除之。然而他們於此未成功。普魯士既如此改組其本國的制度，而確信同盟總會必不會取何等行動以促成德意志國家之經濟的統一，他乃開始與鄰國訂立通商條約。千八百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與什窪仔堡 巽多哈 (Schwarzhung-Sondershausen) 之關稅同盟實為組成大同盟之第一步。

普魯士之勢力漸及於國境以外。他國亦開始承認自由的商業交通之必要。在巴威利亞，瓦顛堡，巴顛與赫塞等國家之間，謀訂結一同盟，但一時談判不成功，則因為畏懼奧大利之故。在千八百二十六年瓦顛堡與巴顛之間成立一通商協定，次年訂成一正式條約。同時普魯士亦依與赫塞 達姆斯打特 (Hesse-Darmstadt) 之條約，擴張關稅同盟範圍。於是在德意志有兩個商業團結對立，南有巴威利亞 瓦顛堡間之團結，北有普魯士達姆斯打特間之團結，兩者各謀擴張其境域。最後一步即在合併此兩團結，在德意志組成單一的關稅同盟。經過長久談判之後，此事卒見成就於千八百三十三年。(一時薩克遜謀於南北兩關稅聯合之間，組織一中部關稅同盟，但其計畫卒

失敗。當時此兩個團結合成爲一個德意志關稅商業同盟 (Deutscher Zoll- und Handelsverein)。其他國家漸感於經濟的需要，加入此同盟，而迄至千八百三十六年，則此同盟幾包含德意志南北兩部國家全體。（惟奧大利未在此同盟，普魯士亦不願其加入。）

〔關稅同盟之效果〕 此項聯合之目的原在排除交通貿易上的障礙，廢止國內稅及稅關，設置共同的吏員及共同的稅則。但其間接的效果，究較此更進一步。共同利益發達，內部改良因之可能；道路修築，運河浚濬，郵政設備改良，鐵路航線擴張，運輸臻於敏捷便宜。並且因爲排除許多國際惡感及爭議之原因，乃有以破壞地域的情感及僻見；推廣經濟活動的範圍，造成一公共利益以代許多狹小的特殊的利益；簡單說來，共同商業制度之輸入，不僅樹一個設立他種共同組織之根基，例如陸軍，教育，並且因之更容易使一般人民德意志化。此有以發達德意志民族觀念而助長其政治統一的思想。關稅同盟之重要誠易爲人所誇張，但此聯合至少在同盟總會以外組成一新聯合，代表國民經濟的社會的利益，而在此聯合中，普魯士是一公認的首領。如此的聯合，在一定的時期之後，自能成爲有力的國民勢力，足以克服德意志同盟之政治的惰性。最後德意志之統一尙當歸於他項原由，然而普魯士主宰下的經濟統一，終使德意志國家更容易仰望普魯士爲政治上的領袖。關稅同盟爲德意志民族之利，同時亦是普魯士政策之成功。

第四節 英國的政治改革

〔十八世紀的政治制度〕 歐洲經過大革命風潮之後，於千八百十五年回復平和狀態，其時十八世紀式的專制政治猶盛行於多數國家。惟有六個國家即英、法、列色蘭、（荷）瑞典、瑞威聯合王國、波蘭及瑞士有一種議會制度存在；其在英國，係繼續原來的狀態，而在其他五國，則係新設立的或改組的。但無一處能滿足改革家之理想者。

〔英國社會的變遷〕 英國的政治制度，原在十八世紀運用尚好，而至此時亦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則因為社會變遷進行已經兩代，其結果已足使舊來的治者階級不能真實代表國民。農業革命的結果，國中土地併於少數地主之手；從前多數的小地主階級幾為之破滅，而代以多數的小作人階級，從大地主租地而工作；農人全體因之對於所耕作之土地失去利害關係，而降為單純的雇工階級；在此等階級之間，已不復保有舊來的共同利益，而反有一個急烈的衝突。同時工業革命破壞舊來農業階級所有之優勢，而實際產生兩個新階級，為國民中重要分子，構成英國政治上之新因素；資本家製造家企業家階級與雇工階級，羣集於英國中部北部之新都市。英國將來之繁榮，全繫於此等階級；滿足的解決他們的問題，漸成為社會最大的急務。

〔政治制度之後時〕 英國社會中新階級既如此之重要，而他們實際在議會未有代表，議會係用舊時奇離的方法選出。即在地方政府，他們亦只有很小的發言權。資本家製造家誠可以在新都市之自治體中，發表意思，雇工階級，則並此權利而亦無之。真正支配地方政府的人，仍為地主階級；關於公務合作管理之訓練，新工業的英國

之建造者乃不得享有之。即爲保護自己利益的結社合作，亦不能行，則以防止革命祕密結社之非結社條例 (Anti-Combination Acts) 已禁止設立勞工組合及其他類似團體。則欲保存英國之國民的統一，政治制度之改造有著手之必要，至爲明白。

〔治者階級之守舊傾向〕 但傳來的治者階級，昧於時勢之要求，輒視改革要求之聲爲危險的革命精神存在之表證，因之容易與此時活動於歐洲之反動分子表同情。然而英國總算有一個議會存在。此機關雖與國民之大部分子不接觸，然究可以支配政府之行爲；加之英國之新聞或其他出版物尚自由，關於政治問題，實際有容公論自由活動之餘地。改革之阻力既不是絕對不可抗的，改革運動之氣勢亦比較的不甚激烈。所以十九世紀中英

國政治改革卒能循憲法的軌道以進行，而不至於要使用革命流血之手段。

〔十九世紀初頭英國的政治問題〕 在拿破崙戰爭中，英國政治上雖未經大變動，然在十九世紀初頭，英國政治已在不安之態度，有許多重大問題需待解決。茲舉其最重要者如下：(一) 議院與國王之政治權限問題，在千八百十五年英國政制雖成議院政府之形式，但其基礎尚未確定。議院政府制，換句話說，即內閣制，在英國發達之歷史尚不長久。此制漸成於英王佐治一世及二世兩人在位之時代（一七一四——一七六〇年）；而當佐治三世即位之時，其慣例並未確然樹立，即其理論亦尚未公然承認。佐治三世重行主張君主大權，在他的長久在位期中（一七六〇——一八二〇年），他謀躬親國政，自由選任大臣。在拿破崙戰爭中，內爭全息，議院順從政府，加以

議院多數黨爲保守黨，與國王同政見，權限問題一時拋開；但此問題究未解決，在千八百十四年再提出來：英國是否應許國王親政，抑完全行議院政府制？(一)選舉制度問題，英國下議院議員由地方團體選出。選舉區有三種：縣區、市區、大學區。市區原非通常選舉區域，而不過是特權的團體，其在國中分配殊不平均。歷來由英王召令派兩代表入議院之市區，十九世紀初，仍繼續派代表。有許多村莊已經變成大市，而受工業革命之影響而發達之新都市，如伯明罕 (Birmingham)，里治 (Leeds)，曼徹斯特 (Manchester)，皆無代表。反之，而其他舊市已經不存在的，或已經人煙蕭條的，則依舊各出兩代表於議院。有許多都市爲貴族或其他特權階級之所有，它們容易強迫少數選民舉出他們所推舉之人。即在縣區代表亦不平均，英國南部人口較稀，北部人口增加，而兩部各縣所出代表之全數，遠不合人口的比例。並且關於選舉權制限一層，亦大違民主趨勢。市區選舉方法不一律，有的市由一切納稅人選舉，有的市即由市長及市會選出。至於縣區，雖曰凡有每年收入價值四十先令的土地之自由地主 (Freeholder)，皆得選舉下院議員，但因多數小地主消滅，實際投票權集於少數大地主之手。選舉之賄賂公行，投票公開之方法，更有以增長威嚇運動之弊。於是下議院通常支配於比較少數人之手。總之，在千八百十四年英國的議院大多數議席由贈與、買收，或家族勢力得來。議院名爲代表機關，實不過是家主、富人，及其所指定的人之集合，全然不受國民的支配。主權在國王及貴族。議院政治不是代表政治，而成寡頭政治。(二)教會問題，英國教會之組織極複雜。姑不計教會各支派，即就大派而論，全英王國已由三個教會分治：在英吉利爲 Anglican Church，在蘇

格蘭爲 Presbyterian Church，在愛爾蘭爲 Roman Catholic Church。此三者之中，惟有前兩者（新教）正式承認，即 Anglican Church 定爲英國國教教會，Presbyterian 定爲蘇格蘭國教教會；至於羅馬加特力教會（舊教）則爲法律所禁，不過事實上容忍之而已。國教受政府保護及資助。但英國政府對於新教之他派，仍許其有禮拜之自由。不過任公職一層有限制，但實際此制限亦不厲行。惟對於羅馬舊教，則仍以法律禁止。羅馬舊教徒不能任官或充議員。解放羅馬舊教，換句話說，即除去對於羅馬舊教徒所受之限制，實爲十九世紀初頭之大問題。（四）愛爾蘭問題，愛爾蘭之住民以兩個起源不同之民族組成：其一爲土著之愛爾蘭人，他們爲羅馬舊教徒；其他爲由英蘇遷居的移民，他們爲新教徒。後者僅占北方阿爾斯地（Ulster）省之一部地方。土著之愛爾蘭人則占有其他南部三省。從十七世紀征服以來，愛爾蘭土人即在本地地方亦失其主權。他們的宗教爲法律所禁；而英國之國教（Anglican Church）反定爲愛爾蘭國教，由非新教徒之愛爾蘭人納稅供奉。一切政治職位，非舊教徒所得充任，一切公職皆爲新教徒占有。愛爾蘭之土地屬於少數之英國地主，他們不住在愛爾蘭，而命代理人經理，或租與他人。愛爾蘭之農民不是地主，他們租地耕作，隨時可被革退。就政治上說，愛爾蘭從千八百年起，全然合併於英國，受英王及英國會之支配，在英國會中有代表。愛爾蘭保存其固有的選舉法，羅馬舊教徒得投票選舉議員，但被選爲議員的必須是新教徒。在受壓制的愛爾蘭農民與特權階級之英蘇地主之間，利害衝突太大，自無融洽之餘地。愛爾蘭人對於地主之社會的宗教的惡感，浸成爲一種民族的反抗；愛爾蘭問題在十九世紀初期以來即已成

爲英國政治上不能解決的難題，消磨英國政治家的精力不少。

〔新中流階級與改革運動〕 英國工業革命社會變遷的結果，既存的陳腐的政治制度，不能適應國民之要求。而改革運動的主力，卽爲新產生的中產階級。此等代表商工業勢力的中產階級在國內的勢力及財富之增加，他們之政治的自覺，致既存的國家與教會之關係，土地與資本之關係，有改正之必要；而且政治特權須擴張，宗教平等須賦與。此等傾向及變遷，卽表現於千八百十五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間之政治運動，其間可細分爲四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一八一五——二二年），一般民衆的不安，在國內社會頓呈險象，一時致中流階級聯合舊貴族以抵制急進主義，而延遲中流階級自身勢力之發展；在第二個時期（一八二一——二七年），哈斯吉孫（H. C. Kisson）康寧（Canning）所施行的廣大的財政上立法上改革，表現中產階級之勢力；在第三個時期（一八二七——三〇年），惠臨吞起來擁護地主階級的利益及舊政府制度而無效，卒不得不屈伏；在第四個時期（一八三〇——三二年），中流階級完全制勝，推翻舊貴族的優勢，而自佔政治上的主要勢力。

〔急進黨的運動〕 在法蘭西革命及拿破崙戰爭中，英國內部因爲革命之恐怖及戰事之忙迫，政治改革，幾不成問題；反而所有舊制特權更以鞏固。平和回復以後，改革運動漸起。此項運動在大都市則表現於急進黨之示威運動；在國會則表現於議員個人提出關於特殊的問題的法案，例如廢奴案，減輕刑法案，解放羅馬加特力教徒案，改革選舉制度案，改革教育制度案。提案之人亦知他們的提案，決不會通過國會，但他們的策略，在繼續提出他

們的改革案，以喚起公衆注意。他們不僅致力於議院活動并且謀喚起民衆。在戰爭中停止的政治生活，從千八百十五年起復活躍於國會及新聞。此時對於政府及保守黨多數所擁護之舊制度，開始一個總攻擊。此項攻擊舊制度之運動，適與工人社會之騷動相結合。斯時英國工業組織尙缺經驗，生產銷場常不適應，因之經濟的危機迭起，工人失業，而致不平騷動之事時常發生。

從十八世紀以來，在英國已有一個急進的政治改革派存在，主張普通選舉制，而從千八百十年以後，取得急進黨 (Radical) 之名。此黨之知識界的中心爲邊沁 (Bentham) 之門徒。實行的中心人物爲科倍特 (Cobette) 漢特 (Hunt) 等。改革派人士皆認改革議院爲其他一切改革之條件；於要求國會注意貧人階級命運之先，必須議院自身真爲代表的，真能同時代表貧富兩階級。於是急進黨要求普通選舉制。爲威嚇政府計，急進黨煽動不平的工人。千八百十六年十一月有斯別非爾特 (Spa Fields) 之騷動。(急進黨召集工人集會於此地，向議院提出請願書，要求改革。) 此等騷動雖未有何等危險效果，已足使治者階級驚恐。千八百十七年二月國會兩院組織秘密委員會調查事狀。二月二十四日，加斯列里 (Castlereagh) 在議院提出法案，賦與政府以非常權力，而停止護身律 (The Habeas Corpus Act)。議院通過一集會條例，限定凡開會講演討論，無論爲何問題，均須向官廳取得許可。困苦不安的狀態繼續，騷動尙繼續起過數次。曼徹斯特之失業工人步行赴倫敦，中途被阻止。在英國北部亦有秘密集會運動用武力謀亂之事。

急進黨之政綱表白於白迭特 (Burdett) (當時議院中惟一的急進黨議員) 在議院提出的改革法案中：普通選舉制，祕密投票，均等的選舉區，一年議院制。依此改革，政權將全移於民衆之手，然而既存的兩大政黨，無肯討論之者，嗣以產業狀態改善，急進運動漸息。

千八百十九年產業復歸銷沈，因之急進黨騷動復起。急進黨組織公開集會，而提出議院改革之請願書，包含五條：普通選舉制，祕密投票，一年議院，議員給俸，廢止議員候補人之財產限制。五萬人在曼徹斯特附近之不迭洛 (Peterloo) 集會，被軍警解散，發生死傷 (一八一九年八月)，引起各方面對於政府的攻擊。政府對於此事不僅不調查肇事責任之所在，反使國會通過緊急法案，即所謂『六項條例』 (Six Acts) 者：一、犯人之迅速審問；二、禁止兵式操練；三、許治安判事入人家宅搜檢武器；四、沒收一切煽亂誹教的出版品，而驅逐其著作人 (再犯時)；五、禁止為議論國家教會事件，提出請願書之集會，禁止在此等集會場帶兵器旗章；六、凡兩張以下的政治出版物均須貼印花，及納保證金。於是一切的平和的示威運動都受壓制。後以商業復旺，急進黨騷動中挫。

〔經濟上法律上的改革〕 保守黨雖保有議院多數，然青年人物漸加入，此等人對於改革并不全然反對。內閣缺位，代以新分子，辟爾 (Peel) 於千八百二十一年入閣，康寧 (Canning) 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入閣，他們的政策大有以變更英國政治傾向，而實行部分的改革。

英國法律久有陳腐而不合理之誚，大為邊沁一派人所攻擊。尤其是刑法，涉於殘酷。刑法之改革，從千八百八

年以來，已有人提議，而爲貴族院所否決。辟爾入閣後，通過一法案，廢止約關於百種案件之死刑。

經濟制度之改革，當歸功於哈斯基孫。英國在十九世紀初頭仍保存千六百五十一年之『航海條例』(Navigation Laws)禁止外國船舶從事英國與殖民地間之運輸業。而在千八百二十三年通過法律，許政府與外國訂結條約，將外國船舶與英國船同等待遇。而在千八百二十五年之間，政府減少公債利率，將稅制化繁爲簡，有些物件的稅廢止，許多物件的稅減輕。政府雖未全廢穀物稅，然採一遞升法，使麥價達到一定價格，外國麥可以輸入（一八二六——七年）。此雖尙不是自由貿易，然已打破舊來的禁制制度。

英國工人爲改善他們的狀態計，原有互助團體之組織，謂之『友善會』(Friendly Societies)或勞工俱樂部(Trading Clubs)，後來謂之『勞工組合』(Trade Unions)。但因爲此等團體均受千八百年反對結社的條例之禁制，他們乃時常組成祕密社會。倫敦之工人社會組織較完善，好爲政治的行動，與急進黨連絡，謀爭得結社自由。依辟爾哈斯基孫之好意，議院設立一委員會，調查工人結社問題，其結果則於千八百二十四年廢止千八百年之反對結社的條例。嗣以工人利用此自由，同盟罷工，引起製造家驚恐，要求廢止新法律。新調查委員會提議廢止千八百二十四年之法律，而議院取折衷辦法，通過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法律。此法律許僱主僱工均得結社，但其目的當僅在決定工資及工作時間，而對於使用暴力，威迫，妨害，以謀提高工資之人則嚴重處罰。此不過是半結社自由，代表此時代通行的不澈底的政策。

羅馬舊教徒解放問題，從千八百三十三年起已經提出討論於議院：問題的中心即在廢止一切限制羅馬舊教徒權利之特別法律。解放運動之主力自然爲愛爾蘭人。在千八百二十五年衆議院會通過撤除羅馬舊教徒限制之法律。但貴族院否決之。千八百二十七年康寧內閣新成，贊成舊教徒解放政策，不幸新內閣總理不久即死，未竟其志。千八百二十八年惠臨吞內閣在國會通過一法律，廢止幾種限制異教徒之條例；從此以後，羅馬舊教徒可以任官，但仍不得入議院就議席。在千八百二十九年惠臨吞辟爾內閣復在國會通過一法律（*Catholic Emancipation Bill*）完全廢除舊教徒之限制，從此舊教徒任官充議員均無限制。

惠臨吞在歷史上可說是保守主義之最後的代表，舊制之護符。他是舊教徒解放運動之最大的反對者，然而他在職中亦不能不實行改革，則當時改革潮流之不可遏抑，可想而知。

〔第一次議院改革〕 議院改革運動漸在自由黨中得勢，不過自由黨之主張採漸進調和的方法，就現制爲部分的改革，遠不似急進黨的民主主義之徹底。然而議院改革既得國中一大黨正式採爲政綱，成功的機運乃大。千八百三十年自由黨的格雷（*Grey*）繼惠臨吞組織新內閣，實爲議院改革運動之一個大關鍵。格雷之受命組織內閣，原以內閣探定議院改革計畫，向議院提出改革法案爲條件。內閣隨即任命一委員會，調查既存選舉制度。委員會調查事狀的結果，深有感於當時選舉權之制限的，不平等的，紛雜的性質，而認爲根本的弊害。因之他們擬定改革法案，探定三個基本原則：剝奪荒廢的市區之選舉權，新給尙未有代表的繁富的大城市以選舉權，以一個劃

一的制度代既存的混雜的市區選舉制。委員會之報告於千八百三十一年正月提出於內閣及國王。就全體說，委員會之獻議，爲內閣所採納。格雷內閣乃提出一改革案於下院，此案大要，在不變更議員總數而剝奪六十個市區（共出議員一一九人）之選舉權，減去四十六個市區之議員各一人（原各出兩人），而以此等空出的議席分配於人口稠密的縣區及無代表的大城市。此是一個折衷方法，代表自由黨的中庸精神，而去急進黨之主義尙遠。此時議院仍屬保守黨多數，改革案在議院中不能通過，內閣乃請國王解散議院，重新選舉。

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新選舉中，自由黨樹議院改革法案之旗幟，他們雖知有中流階級之後援，而不料民衆之援助亦如此其熱烈。內外情勢實有以影響於輿論傾向之轉移。千八百三十年七月在法蘭西有一個幾乎全未流血的革命，逐出一個查爾十世，而迎戴一個代表中流階級利益之路易菲律普。法蘭西之事影響於英國輿論，尤其是中流階級的態度殊大。加以英國國內情狀亦有以堅人民改革之志。千八百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之間，英國於農事上爲荒年，而商工業亦銷沈。在困苦中之農民工人咸以爲改革法案可以救治一切。在議院以外組織有許多政治團體，以促政府實行議院改革，最有名的爲白明罕政治同盟（Birmingham Political Union），包括有中流階級及中下階級兩級人；即通常的工人亦在各市組織俱樂部，謀達同一的目的。議院解散之激昂情形亦有以喚起民衆之感情，而增加內閣之人望。內閣以有此民衆勢力之贊助，卒得在選舉制勝，在議院占得多數逾百人。（從一七八三年以後自由黨第一次在議院占多數。）

在千八百三十一年六月格雷內閣在議院有多數之助，第二次提出改革法案。新法案在下院以多數通過，而在貴族院被否決。於是民衆激昂，在各大城市發生政治的騷動，近於革命性質。

十二月議院再開會，內閣提出第三次改革法案於下院。此新法案頗變更原來委員會報告之原案。第三次改革法案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三月通過下院，法案之運命，繫於貴族院之態度如何。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一、二月中，內閣多數贊成製造新貴族以打破貴族院之反抗，格雷頗躊躇。至於五月八日，內閣乃卒請國王任命新貴族。國王不肯如其提議新造貴族，而許內閣辭職。國王召惠臨吞組織新內閣，但保守黨在議院居少數，而在國中遭民衆之激烈的反對，不敢執政。（白明罕同盟決議，改革法案如不通過，他們大家不納租稅，有許多都市的團體均效之；且有一派人預備組織武力的抵抗。）五月十五日惠臨吞勸請國王再召格雷組織內閣。格雷新內閣視改革法案爲對於人民之信約，不肯如王意修改原案。內閣請國王任命新貴族，此次則國王不得已而表同意。然在任命新貴族之非常舉動尙未實行之中，貴族已起恐慌，加以惠臨吞之勸告，貴族院卒通過法案，而第三次改革法案乃於六月九日得國王裁可，成爲法律。此即英國十九世紀中第一次議院改革。此項改革大要可分爲二層說明：

一、議席之分配 由市區奪出的議席共爲百四十三；有五十六市區住民在二千以下者全奪其選舉權（其中有一個市區原只出議員一人），另有三十二個（住民在四千以下者）奪去議員各一人（原出兩人），此等空出來的議席分配於原來未有代表之大都市及縣區；以六十五個給與英吉利縣區，八個給與蘇格蘭，五個給與

愛爾蘭；曼徹斯特里治白明罕及其他十九個大都市各獲二議席，以外尚有二十一市各獲一議席。（議員總數六五八仍未變動。）

二、選舉權之擴張及劃一 於舊來四十先令之自由地主（新附以限制的條件）以外，新增加兩種選民：凡領有每年收入十鎊之地產者，或租有年值五十鎊之土地者，在縣區有投票權；而在市區則凡占有年值十鎊的屋者，無論其爲屋主，抑爲佃家，均有投票權。

依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英國政府制度仍保存舊形：議院任期仍爲七年，選舉區仍分爲市區縣區及大學區，工人階級之大多數，仍是無投票權；選民之增加是在中流階級，尤其是在北部之工業都市，它們原無代表，而今成爲選舉市區。此雖打破舊制，但不是一個民主主義的改革。自由黨政治家得民衆的援助通過其改革案，在政治上獲勝利，然不認下層階級之出代表爲可能。此項情勢亦有以致自由黨後來在國內失入望，而發生急進主義的運動，卽所謂 Charism 者。然無論如何，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總算是憲政上之一個進步，下議院從此成爲選舉的代表，受輿論的支配，而爲改革之工具。

〔千八百三十二年議院改革之效果〕 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可說是依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以完成。依前次變革，國權由國王移到地主階級之手；而依此次變革，地主階級推廣其特權於商工業的中流階級。前次變革，主爲政治的；此次變革，則若不是社會的工業的革命已先於政治革命而導發之，則必不能成就。在千六百八十

八年以後，競爭權力之政黨代表，大都屬於地主階級；而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自由黨的地主與商工社會共行動，而容納一新階級分享政治代表權。但改革實行者之自由黨所成就的變革之大，有過於他們所想像的。議院代表制度未動者，巨二世紀有半，而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乃經一根本的變革，政治權力之均勢因之變動。自此事業成就以後，英國政治上一個新時代開始。

第二章 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潮流

第一節 法蘭西七月革命之影響

〔七月革命與神聖同盟〕 千八百三十年七月法蘭西革命是純然一個政治的革命。鐵耳一派之換朝政策成功，查爾十世出亡，而依附中流階級之路易菲律賓普入承法蘭西王統。此事變對於法蘭西則爲推翻代表舊制之正統王室，而對於歐洲則爲破壞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的協定。七月革命之消息一度傳出，全歐震動。神聖同盟之帝王親十五年來爲他們竭力壓下之革命精神復興，不覺爲之恐怖。革命發生之始，雖以革命首領之持穩健態度，一時似列強之干涉仍將不免。俄羅斯之尼古拉斯一世急欲派兵赴巴黎，而竊倚普王弗列得列威廉爲助，此舉如實行，自不免擾動歐洲大陸全體。幸其大臣等多方勸阻，不令取冒險的行動。（俄皇於千八百三十一年正月八日始承認路易菲律賓普政府。）奧大利之梅特涅亦取持重態度；因爲他雖嫉恨此新立的俄連王朝，然奧大利斤斤注意於德意志意大利的形勢，不暇再別有所圖。英國之惠臨吞雖不歡迎法政府的變更，然在原則上反對干涉主義，且亦決不願恢復法國玻里尼克之權位。所以路易菲律賓普一時免於外患，而有餘裕以鞏固他在國內的地位。

〔法蘭西革命與一般革命運動〕 法蘭西革命之勝利即時發生大影響於鄰國。查爾十世推翻後四星期，而比利時反抗荷蘭之舉動發生。同年十一月復繼以波蘭人對於俄皇之叛亂，而其影響所及，則法蘭西人比利時人

賴以免於俄國干涉之患。英國千八百三十年之議院改革發動，亦因法蘭西革命影響，而增長民衆贊助之熱誠；其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總選舉，提出改革案之自由黨驟得多數，其受法蘭西事變之影響不小。德意志與意大利亦同感革命的衝動。在德意志，有些邦內發生叛亂，致大臣辭職，君主退讓，而促成赫塞加塞耳（Hesse-Cassel）（一八三〇年）、薩克遜（一八三一年）、蒲倫斯羽克（一八三二年）及漢洛瓦（一八三三年）之憲法。而在意大利，則在教皇領地，帕瑪，瑪迭那各處之叛亂容易爲奧大利軍隊所破滅，以至意大利人不能不承認意大利之解放自由非得外國助力不能成就。卽遠如西班牙葡萄牙，在千八百三十年發生的王位繼承之爭鬪中，立憲黨亦受法蘭西革命之影響而張其氣勢。

就全體說來，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運動，在波蘭，意大利德意志歸於失敗，而惟在比利時與英國獲得成功。（法蘭西革命最先成功，自不待說）此實在十九世紀中自由立憲主義之第一次大勝利；在法蘭西及英比兩國，自由主義之政治自此確立。

惟有在英國改革之成功未假手於暴力，而在比利時則議院政府之樹立全爲公然反抗荷蘭之結果，而在法蘭西則革命成就於巴黎之巷戰。

〔反動政策之失勢〕 七月革命之最顯著的效果，是在其變更歐洲列強團結及變動列強均勢。在查爾十世治下之法蘭西，始終擁護梅特涅制度；而在路易菲律賓之下（尤其是在一八三〇——四〇年之間）則一時法

蘭西變成英之同盟，擁護自由政治，法蘭西保護立憲政府，反對專制政治；她擁護比利時之獨立，而表同情於波蘭之解放運動，鼓勵意大利的民族運動。比利時在國王列俄玻耳特一世 (Leopold I) 之下，亦立於進步的國家方面。其結果爲歐洲反動勢力之減削，及各地民衆勢力發展機會之增加。

法蘭西七月革命的結果，代表反動勢力的王朝及特權階級，斷絕其政治生活，而代表溫和自由主義之中流階級得勢。法蘭西從此脫離舊制，入於新政治生活。此不能不說是自由主義之勝利。而在他一方面，則此次革命原不是澈底的，路易菲律普究無民主的勢力之根據。新政府成立以後，已有正統王黨，帝黨，及共和黨之敵視。加以路易菲律普之保守思想，最後八年間吉佐 (Gizot) 之反動傾向與執拗態度，更有以喪失人望，引起國內的反對。

英國有千八百三十二年之議院改革案，打破中世紀的議院制度，而擴張選舉權，平等的分配議席。此項打破特權之大事業復繼以連續的進步的立法手段，其最重要者爲千八百三十四年之救貧法 (Poor Law Act) 及千八百三十五年之市自治法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但此等改革，其效果都是利於中流階級的，而工人之願望未得滿足，乃發露於有名的『急進運動』 (Chartist Movement) (一八三七——四八年)。

在此時期中，德意志未觀何等民主的大勝利，而政治上日益陷於不安的態度。梅特涅制度已漸有墜落之象，其創建者瀕於衰老，而他所奉事之專制帝王在物質上精神上均不能給他以大助力。壓制勢力既減，民主運動氣勢漸張，而其勢力表現於千八百四十七——八年在赫邊罕 (Heppenheim) 海得堡 (Heidelberg) 之代表會議。

及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佛蘭克國民議會。

意大利受奧大利羈絆，一時只能爲解放之準備運動。阿耳倍於千八百三十一年繼菲力思爲薩地尼亞王，傾向自由主義，而有驅逐奧人之決心。瑪志尼及其青年意大利黨從千八百三十五年開始他們活動的有力的宣傳。在千八百四十六年有抱改革思想而排奧的教皇辟斯九世出，引起意大利愛國志士之希望。實則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總動亂之第一個徵兆，卽來自意大利。在是年之初，阿耳倍已對於其人民賦與一憲法，而承諾領率他們攻擊奧大利人。在烈普耳則有一個革命運動，根本搖動包本家的菲地蘭二世的王位。

第二節 法國俄連朝之內政

一 一般的政治狀態

〔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 七月革命爲自由主義之勝利。在衆議院之第一次開會，於元首問題尙未表決之前，已着手修正千八百十四年之欽賜憲法，使利於自由；凡一切視爲曖昧而帶反動色彩之部分，概行刪去或修改。第一個修改部分係關於國權組織之根本原則。千八百十四年的欽定憲法前文，聲明國王自由行使王權，欽賜人民以憲法；在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將此君主大權主義之前文刪去。此是根本的改變國憲性質，而認定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不是國王欽賜的憲章，而是國王與人民共訂之一種契約。憲法第十四條爲查爾十世所據以發布七月二十六日之專制的命令者，亦被修改，而改定爲國王制定執行法律必要之命令，但不得停止法律或免其

執行。議院取得法律提案權。出版物檢查制度永久廢止。而爲斷絕僧侶黨之陰謀，及王室與教會之結託計，憲法聲明羅馬加特力教不再爲國教，而只是法蘭西人多數奉行之一種禮拜形式。

第二個修正是關於議院組織及選舉制度問題。衆議院任期定爲五年，不再行每年部分改選之制；衆議院之議長由議院自選。議員被選人年齡限制由四十歲改爲三十歲；選民年齡由三十歲減爲二十五歲；財產資格另以法律規定。

最後尙預定將來應關於下列各事項，制定法律：陪審制度之推廣，大臣責任，護國軍之組織，地方政府組織，公共教育，兩重投票之廢止及選舉與被選資格之規定。

爲補充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在千八百三十一年通過有兩件法律：其一定選舉財產資格爲直接稅兩百法郎，被選資格爲五百法郎；其他規定貴族不世襲而爲終身名位。

依此修正的憲法，國民主權原則確立。法蘭西政治上不僅人物更新，即國權機關之均勢亦變動。然國會雖存兩院之形式，貴族院已失去舊員之一半（三百六十四個議員之中有百七十五員不肯向路易·菲律普宣誓），而且世襲特權已取消，失去政治上的勢力。政治的權力集中於衆議院；法蘭西政治制度進於自由主義的議會政治。
〔新王朝之憲法的根據〕路易·菲律普所以就位之經過事變，自憲法的見地視之，甚爲奇異。一月以前總選舉選出的衆議院，未到開會，而爲查爾十世七月二十六日發布的第二道命令所解散。在巴黎動亂初起時，一部分

反對黨議員集會於巴黎，討論時局；第一次集會有四十人，後來減到十二人，但在第七次集會，拉飛特被任爲護國軍司令之時，到會者有二十五人。俄連公路易即由此少數議員舉爲法蘭西監國，而他召集議會兩院於八月三日開會。如此召集之衆議院，開會時只有半數議員到會，首先修正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次宣告監國爲法蘭西國王，其行爲得貴族院同意。俄連公路易既對憲法宣誓即位，稱路易菲律賓普一世，進而執行元首職權。

由此等事實，可見路易之進登王位，大部分賴少數人之力；此等人僅能代表一部分人民之利益。路易菲律賓普的王位既不依正統的權利，復無民主的根據。此是俄連朝政府第一個根本的弱點，而七月革命之所以爲不澈底的，其結果所以不能持久，此亦其一大原因。

〔中流階級政治〕 路易菲律賓普之政府全依中流階級(Bourgeoisie)以維持。但此階級在政治上的經驗尙極有限，而亦無多大的政治能力，容易爲政黨首領所操縱。加敘米倍里耶(Casimir-Périer)那瑞特，吉佐，鐵耳，麥芮(Molé)諸人即爲當時有名的黨首。

〔政黨形勢〕 路易菲律賓普即位之初，國中有四黨並立，有兩黨爲他的反對黨，其他兩黨則係擁護他者。前者以所謂正統黨(Légitimists)與共和黨(包含社會黨)組成，後者是所謂急進黨(Parti du Mouvement)及保守黨(Parti de la Résistance)。正統派雖具有社會的勢力與富力，然在國民中爲少數，除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一次暴動及次年煽動萬堆(Vendée)地方起事，爲包本王族尙白公(Comte de Chambord)圖復辟外，別無

大活動。然而共和黨則人數既多，組織亦善。祕密結社甚多，就中有名的人權會 (*Socié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仿照燒炭黨的模型而組織，最爲活動。共和黨之視路易菲律賓王朝成立爲不合法，正與正統黨同，不過其所持之理由相異。他們謂路易菲律賓由一個已經解散之議院選出。與會之二百十九個議員並未從人民得有選舉新君主之使命。自他們視之，路易菲律賓不過是偶然在包本王宮集合的二百十九個無責任的個人所任命的人。共和黨組織的叛亂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三十四年起於巴黎與里昂。千八百三十年憲法未如他們所要求設立一民選的上院，而千八百三十一年之選舉法，於他們亦全不滿足，他們是主張普通選舉制者。

至於擁護政府之兩黨中，保守黨爲復辟黨之立憲君主派或學究派；他們（首領之有名者爲吉佐加敘米倍里那蒲羅格里等）之特點，在擁護君主與修正的憲法。他們對內抵制共和黨，擁護中產階級之權力，對外則主取慎重態度，維持和平，融洽法蘭西與列強之情感；而在他方面，則急進黨較爲激烈；此黨的首領爲老革命家之拉飛特與那瑞特。他們主張對內贊助民主主義，擴張選舉權，抵抗僧侶；對外援助叛亂的人民，反抗君主政府；他們對於比利時波蘭意大利之國民運動表同情，而因爲迫國王取干涉政策，卒失去國王之信用。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之政爭中，他們成爲自由黨，而從一八四〇年以後繼續立於反對政府之地位。

〔俄連王朝之兩個時期〕俄連王朝從千八百三十年成立至千八百四十八年推倒，其政治生命存在期間不過十八年。而在此短時期中之政治生活，可分爲兩個大段落。第一個段落是法蘭西歷史家所謂 *Période hér-*

origine 此時期始於千八百三十年七月，終於千八百四十年十月，是一個騷動時期。在此時期中，內閣更迭頻繁，政府無一貫的政策。第二段段落從千八百四十年十月起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是為一個安靖時期。在此時期中，元首親政，政府固執保守政策；卒之俄連王朝所不能融洽之勢力，一時爆發，而有千八百四十八年之變局。

二 從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四十年

〔新政府之組織〕 路易菲律賓之第一次內閣為擁護政府的急進保守兩黨之聯合內閣，保守黨即立憲黨，有吉佐薄羅格里加鈺米倍里耶代表之；急進黨有那瑞特代表之；急進黨首領之拉飛特為護國軍司令，首都之地方官亦由該黨首領任之。路易菲律賓雖傾向保守主義，但不敢不招急進黨入閣，惟有該黨乃能為政府維繫巴黎民衆之信望。

在政府部內，政見不同的兩派分子對立，關於新政府對內對外之大政方針，各謀行其本黨之主張，爭鬪不絕。起初急進派得勢，他們有護國軍與巴黎暴民為後援；他們的政策在任令巴黎市民自由發揮其意志。因前政府大臣玻里尼克之處死問題，巴黎民衆發生暴動，保守派閣員辭職，而那瑞特改組內閣（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全然以急進派分子組織新政府。首都秩序依然紊亂，而在此秩序紊亂之期間，玻里尼克及其他政治犯起訴於貴族院，其結果定為永遠監禁（在一八三六年查爾十世死後，此等罪囚均行釋放，玻里尼克改為逐出國外二十年，他在一八三七年死於英國。）

在巴黎暴動中，政府倚護國軍當防衛之任，及民衆運動失敗，議院乃敢取消拉飛特之司令職。在坡里尼克審問中所生之暴動及內閣之分裂，給正統王黨以奮起之勇氣。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倍里公被殺之紀念日）王黨在一個大教寺（*Saint-Germain l'Auxerrois*）舉行祭典，爲七月中受傷的近衛軍軍人募捐，此項舉動，引起羣衆的攻擊，發生教寺掠奪之暴動。巴黎地方長官不取維持治安之手段，而被免職。數星期後（一八三一年三月）因路易菲律賓不肯援助意大利革命黨以反抗奧大利的干涉舉動，那瑞特辭職。從此以後，執政權者始終屬於保守派。

〔急進黨內閣之立法〕 那瑞特內閣存在雖僅四個月餘。然已通過三個重要法案：（一）市政法，（二）護國軍組織法，（三）選舉法。市會組織採選舉制度（依一八三三年之法律，縣會郡會均適用民選制）以代拿破崙的任命制度；選舉人爲有資產的市民、藝術家及官吏。市會議員任期六年，市長由中央政府就市會議員中選任。護國軍以保護立憲君主制，憲法及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爲任務。凡納稅的法蘭西人而能自備制服者，皆有投充護國軍之資格。護國軍分爲若干隊，每隊自選將校，至於高級將校，則提出名單，經國王裁可。巴黎的護國軍充國王近衛隊。然此軍隊與其說是國民的軍隊，毋寧說是中產階級的軍隊。隊員既須自備制服，自然非貧民之所能企及，因之此軍隊幾全然從有獨立生活資源之人民中募集：商人、實業家、官吏。此恰是代表俄連朝政府的制度，而是其主要的助力。選舉法於那瑞特下野後，通過貴族院，此次廢止兩重投票，而減輕選舉權之限制。千八百十七年選舉法所立的

被選資格，爲千法郎之直接稅，現在減爲五百法郎；選舉資格則由原來的三百法郎減爲二百法郎。市會選舉之原則，亦適用於此；官吏大學教授及律師醫生等即令其納稅額不到二百法郎（但至少須納直接稅百法郎），亦有選舉權。此項選舉改革之效果，倍增選民之數，但選民總數尙限於人口總數三千萬人中之十八萬餘人。重要的小農地主全然無選舉權，他們雖不敵視俄連王朝，亦視之若漠不相關。實際擁護俄連王朝者主爲中流階級的富人，其不能持久的原因即在此。

〔保守黨之握權〕 急進黨內閣自始即爲中流階級所敵視。那瑞特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辭職，路易菲律普即拋棄急進黨，而以政權委付於保守派，於是有加敘米倍里耶內閣之組織（三月十三日）。

加敘米倍里耶的政策在鞏固王室地位，打破民主勢力，以維持中流階級權力，而權於外國阻止一切干涉政策，以維持平和。在就職兩個月以後，他即訴諸國民公意，以對待共和黨正統黨之攻擊；五月議院解散。原來的衆議院選出於七月革命以前（一八三〇年六七月），久已不足法定人數，有百以上的議席缺額，係於一八三〇年十月選舉補足。故此次之新選舉實第一次給選民以表示贊成或反對俄連王政之機會。而依新選舉法（選民財產資格爲二百法郎之直接稅）舉行選舉的結果，表示選民贊成俄連王朝，政府在議院占得多數。

〔政府之抵制反對黨行動〕（一八三一——三四年）路易菲律普王政本性爲中流階級的政治，受兩極端的反對黨之攻擊。在一方面有正統黨，而在他方面有共和黨，均從事於組織叛亂，以推翻政府，應付此等反對黨

之行動，實爲保守黨政府前四年中之最重要的事業。

加敘米倍里耶在衆議院既得有多數的後援，於是進而打破正統黨之根據地，即貴族院。他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通過一法律（新造三十六個貴族，其法始得通過貴族院）廢止世襲的貴族，而規定某種大官與富人（納稅五千法郎者）得由國王選任爲貴族院議員。他依一勅令，永久放逐包本王家之長支於國外。正統黨憤政府之行爲，乃報之以陰謀叛亂，而皆無效。他們曾陰謀在巴黎擄去國王家眷（一八三二年二月）。但是他們的勢力是在西方，舊萬堆（Yande）省地方。倍里公爵夫人在彼處煽起叛亂，而卒被擒（一八三二年六月——十一月）。正統黨乃放棄戰爭手段，只在新聞言論上表示反對。

共和黨憤千八百三十年革命之不貫徹，反對俄連王朝，謀依對待查爾十世之方法，再起革命，在巴黎舉事。他們的目的是重建千七百九十三年之共和政治，他們的策略是在巴黎攜帶武器集合，攻取王宮或市政廳，宣告共和。此計畫在現今似不可解，然可以依當時情狀說明之。當時地方未有政治生活，地方曲意聽巴黎的命令，故革命一經支配巴黎，即可強法蘭西接受一個新政府。

共和黨係由黨中最活動的分子組成之祕密結社指揮，他們開始暴動，而不平分子，尤其青年與工人，起而助之。凡無武器之人，即直入中流階級的護國軍隊員之家奪其鎗支。政府解散一個祕密結社，共和黨即以另一名稱組成一個新團結；最有力的結社爲人權會，他們係指揮千八百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之兩次大叛亂者。在千八百三

十二年六月五日，值加鉸米倍里耶死後，而在正統黨於萬堆地方舉事之中，陸謨克（Lamarque）將軍（有名的共和黨）葬儀之日，共和黨會合意大利波蘭德意志的亡命客爲大示威運動，提議宣告共和，他們開始叛亂，夜間完全占有巴黎東部，隨後爲護國軍及軍隊所擊散（六月六日）。在千八百三十四年叛亂起於里昂，時值製絲工人罷工之後，政府禁設工人共濟會（Société des Mutualistes）而捕其首領；戰鬪繼續四日。巴黎之共和黨準備起事，而率以首領被捕，其事失敗（四月十三——十四日。）

〔共和黨之受壓迫〕 爲抵抗共和黨計，議院通過非常法律，限制政治自由，防止共和黨的宣傳與示威運動。共和黨幾全失去其首領，不再舉事；最後在千八百三十九年尚有一次暴動，容易打平。但共和黨人有謀殺國王計畫，從千八百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暗殺試行過六次。議院通過所謂『九月法律』（一八三五年）爲便於政治犯的判罪計，許行缺席裁判方法，而減少判決必要的陪審官人數。出版法則對於攻擊國王與政體及煽亂之人處以監禁及罰金至萬法郎之刑。此法律設定新出版犯罪：關於財產之原則不許新聞置議，對於圖書，滑稽畫，劇本，復行檢查之制。正統黨的新聞財力較富，尙能支持，而共和黨的新聞，則只能縮到祕密印刷的新聞；其猶公然存在者惟一國民報（Le National）而已。

〔共產社會黨之組織〕 在共和黨與王政之爭鬪中，黨之內部自行分裂。他們的共通目的是在樹立共和政府，普通選舉，及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但關於革命進行的限度，則意見紛歧。僅限於政治革命以變更政體耶？抑

行社會革命以改進貧民狀況耶？紛爭之起適在關於人權宣言之文義。加維尼克 (Cavaignac) 不採用國民公會之原文，而重取羅倍斯比耶起草之案，有一處說法太異：『所有權是人民享有法律所保證的那部財產之權利，』是即謂財產不是自然權利，而是法律所創造的，故亦可為法律所改變。國民報之主筆加列耳 (Carrel) 對此宣言，提起抗議。共和黨乃分裂為二派。純屬政治性質的中流階級的共和黨人，保持舊有的黨綱，即樹立共和政治，而不改變社會組織；此黨保持平和的態度，而依國民報及議院以行動。社會黨大都由工人組成，而受少數中流階級的青年之指導，視共和政治為達社會改革目的之一個手段。指揮秘密社會而組織叛亂者即此社會黨；此黨採用紅旗，成為社會革命之標幟，以與中流階級的共和的三色旗相對待。此兩黨之互相反對，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之一個宣言中，已經顯示出來：『我們所注重的與其是在政治改革，毋寧是在社會改造。政治權利之擴張，選舉改革，普通選舉制誠是好事，然只能作為手段，而不能作為目的。我們的目的是在平分社會之負擔及財產，是在完全樹立平等制度。』此黨黨員多為巴黎東部之工人。

在此工人的共產革命組織成之時，同時聖西蒙、胡利耶 (Fourier) 派的社會主義者在中流階級中為平和的宣傳，主張於政治改革之外再為社會改革。他們的思想不直接傳播於工人社會，但路易蒲蘭 (Louis Blanc) (始為常識報 (Le Bon Sens) 繼為進步評論 (Revue du Progres) 之主筆) 採用聖西蒙之說，刊行勞工之組織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八三九年) 他主張創設國立工廠，使工人自己經理，而分享其利。此

不是巴白夫 (Balout) 之舊共產主義，而是一個新主義，同時具有政治的與社會的性質，漸以社會主義名於世。(此名從千八百三十二年以來已採用。) 路易蒲蘭之說隨即爲工人所採納。

〔議院的爭鬪〕 加斂米倍里耶死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五月，他曾推薦吉佐 (Gizot) 組織後繼內閣；但路易普不願自居於閒散地位，受保守黨之支配，乃卒任內閣總理缺位，而不補人。路易普實行親政者五月，後卒於十月中組織所謂『大內閣』，容納保守黨中各派重要分子：沙爾 (Soulé) 爲內閣總理，蒲羅格里長外交，吉佐長教育，鐵耳長內務。除部分的更迭外，此內閣全體繼續至千八百三十六年。

在路易普政府抵抗共和黨行動之中，政權握於保守黨之手，他們在議院占多數，而維持內閣至於千八百三十六年，隨後黨中兩個勁敵之吉佐與鐵耳決裂，此多數黨分裂爲二派：右方中央黨，由吉佐領袖之；左方中央黨，由鐵耳領袖之。在此兩派之兩側端，有兩個極端黨：在右方爲正統黨；在左方爲舊自由黨，而此時不敢自稱共和黨，取名王朝左黨 (Gauche dynastique)。

從此，中央黨之左右兩派互爭政權。關於王權問題，兩派各持一說，於是復辟時代議院爭攘之憲法問題又重新提出。吉佐爲舊復辟黨員，曾任路易十八世之祕書，主張英國式王黨 (Tory) 之說，謂選任大臣爲國王大權，他行使此權能之時，可參酌議院的意思；但不一定受多數黨意志的拘束。鐵耳舊屬革命黨，曾主謀推倒包本王朝，規定『民黨』 (Whig) 之說，謂國王任命大臣，須依代表民意的議院多數黨的意志；國王當一任大臣自由執行政

務，自己不去干涉。鐵耳發表他的意見，曾有一名句，即：『國王君臨而不統治』(Le roi règne et ne gouverne pas)。路易菲律普雖不敢公然反對鐵耳之主張，然不甘退居於此種立憲君主之地位，而力謀躬親指揮大臣執行政務；尤其關於外交，他自己親政，視爲國王職權範圍。

議院多數黨反對吉佐，路易菲律普命鐵耳組織內閣（一八三六年二月）；然他見鐵耳持強硬的外交政策，不惜在西班牙從事戰爭，於是迫之退職，而任其親友麥芮(Moïse)爲內閣總理（一八三六年九月）。於是保守黨兩派連合起來反對政府；此是欲維持議院主權之議院與謀親政之國王之爭鬪。此爭鬪延久而呈混沌狀態。最後在千八百三十八年，左黨（即共和黨）與左方中央右方中央（保守黨）兩派連合，反對所謂宮廷政府(Ministère de la Cour)。各派新聞合力贊助反對政府的運動，他們的主張是：以議院政治(gouvernement parlementaire)代親裁政治(gouvernement personnel)。在議院中反對黨連合攻擊內閣，提議譴責案。討論巨十二日，內閣卒得多數（二二一對二〇八票）。但其多數至微弱，麥芮乃解散議院；然改選的結果，他在新議院占少數，遂辭職（一八三九年三月）。但反對黨之連合不過是反對之多數，而至於組織政府，則此多數即不存在。兩個月之間內閣組織不成；其間共和黨曾利用此時機爲最後一次的舉事（四月十二日）。於是路易菲律普決計以身爲軍人之沙爾組織內閣。沙爾內閣受國王之指揮，仍爲議院所反對。沙爾不久即辭職（一八四〇年二月）。

此時適值東方問題激動國內輿論；鐵耳爲反對政府的首領，代表國民外交的強硬主張，受命組織內閣（一

八四〇年五月。然而路易普究無意放棄其支配外交之權。鐵耳執政後銳意爲戰事準備，不惜與列強決裂，激起歐洲戰爭，以收回法國萊茵國境。鐵耳曾由聖赫列那島運回拿破崙大帝之骸骨，亦所以迎合法蘭西國民之光榮心。但路易普律普絕對不願有戰事，拒絕裁可鐵耳之軍備案（鐵耳要求增加五十萬人之經費），鐵耳乃辭職。路易普律普召吉佐（時任駐倫敦大使）入閣，千八百四十年十月，吉佐加入沙爾內閣，以成所謂「十月二十九日之內閣」（Ministère du 29 Octobre）；此內閣繼續至俄連王朝之結末爲止。吉佐內閣標榜平和政策；他的使命在執行國王之意志，而抵制一切挑戰政策，抵制革命思想。在後一層，實足見其昧於自由主義之傳習，而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劇變，即其旨目的政策之結果。吉佐內閣在議院中倚恃右方中央黨，中央黨（新集合的）爲後援。

波那巴特黨（Bonapartistes）（帝黨）之復活即在此議院爭鬪之時期中。拿破崙一世之子拿破崙二世死後（一八三二年），其繼承者即爲舊荷蘭王之子路易拿破崙。路易拿破崙是一個具有冒險性質而富於空想的野心家，他想依拿破崙一世從易耳巴島回法之方法，運動推翻政府，自己露面於法蘭西，以帝國光榮之紀念與國民主權之名義，煽動軍隊與人民，他曾試過兩次舉事：其一次在斯托拉斯堡（Strasbourg）（一八三六年），他煽動了砲兵一聯隊；其他一次在蒲洛尼（Poulogne）（一八四〇年），彼處則運動軍隊全未成功而被捕，經貴族院審問宣告永遠監禁（他於一八四六年脫獄逃赴英國）。

三 從千八百四十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

〔政治的實況〕 從千八百四十年吉佐內閣成立以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事起，法蘭西在表面上維持議院政治之形式。內閣繼續在議院占多數，而經千八百四十二年四十六年之選舉，每次多數且有增加。路易菲律普按議院政治原則，依議院多數意志，選任大臣，似再不能說是國王親政。然而實際上路易菲律普以吉佐名義指揮國政，則以吉佐之政見全然與他同。為維持政府權力計，路易菲律普與吉佐採用英國有名的政治家華爾坡（Walpole）之方法，操縱議院；他們之競爭選舉，不訴諸政見，而訴諸私人利益，對於選民個人行其利誘手段，使之投選政府黨議員候補者。此即是當時所謂『選舉腐化』（La Corruption électorale）者。為長使議員服從政府計，政府在公營事業中給以位置或利益；在議員無俸給之時代，勢難免議員之獵官運動，有二百議員（約當全院之半數）同時為官吏。此即是時所謂『議院腐化』（La Corruption parlementaire）者。

〔吉佐內閣之政策〕 在俄連朝政府之最後七年中，國內比較平靖。但此平靖狀態並不是一般滿足之表徵；此是那與活動勢力不感觸的國王及大臣所造成的狀態。他們的政治主義還是千八百十四年欽賜憲法之主義。他們的選舉區不過是二十萬未滿之中產及上流階級之寡頭體。他們視凡要求擴張選舉之事皆為有害的急進主義。吉佐自言在法蘭西全體能履行選舉投票之責任者不到十八萬人。普通選舉為社會黨所要求者，他斷言決無成立之一日。至於改變法蘭西面目之工業狀態，及路易蒲蘭與蒲魯東一派人在無產階級中傳播的思想，則吉佐未之感觸。吉佐內閣是從千八百十四年以來最長久的內閣，同時亦是最沈悶的內閣。

吉佐內閣對內既專顧中產階級利益，反對選舉改革，對外政策亦取消極主義。他推翻鐵耳一派所持的強硬外交，而務求對外維持平和，融洽俄連王室與歐洲列強之關係。尤其對於英國，其所以遷就之者無所不至。實則聯英之目的既不能達，而以外交軟弱，有違法蘭西國民光榮思想，授反對黨以攻擊政府之口實。

〔反對黨之勢力〕 吉佐內閣之反對黨，以種種複雜的分子組成。在右方有正統黨之小團體，在左方有各種色彩不同的政團：左方中央黨（鐵耳黨），王朝左黨，急進的左黨（人數極少）。反對黨對於政府之內政，則攻擊其腐敗因循，關於其外交，則咎其軟弱無能。

政府最招反對之處有兩事，其一為聯英政策，其他為政治改革問題。左黨繼承復辟時代之自由黨地位，挑發中產階級的國民精神，反對政府，咎其對外軟弱，犧牲法蘭西名譽。千八百四十二年至千八百四十六年之外交政策，為反對黨施其攻擊之焦點，左黨思以排外的輿論之威嚇，將彼反對改革之議員亦拉入反對內閣之運動中。

而在內政上，則左黨從千八百三十年以來繼續要求改革議院。此項改革問題，具有兩面：其一為議會的改革（La Réforme parlementaire），其目的在禁止議員兼官以防議會腐化；其他為選舉改革（La Réforme électorale），其目的在增加選民人數，以防選舉腐敗。

〔改革案之提出〕 改革之議初起自急進派方面。鐵耳內閣曾打消一禁止議員昇任有俸的公職之提案（一八四〇年）。類似的提案提出於千八百四十二年而未獲討論。至於選舉改革，則左黨提出有種種不同的方

案。王朝左黨要求減低財產資格，而加入能力資格（如陪審官，勅任官吏，護國軍將校，大學畢業者）；急進左黨則主張凡屬護國軍人員均為選民；急進派人士如阿那果（Arago）、羅倫（Lodru-Rollin）之流，則要求普通選舉制。吉佐內閣屏斥一切改革。

左方中央黨久不熱心改革。而在千八百四十五年卒接近王朝左黨，協同提出改革案。他們的提案是一個有限的改革：財產資格減低至百法郎稅額，而添加能力資格。

〔衝突的起因〕 吉佐與路易菲律賓堅持保守主義，屏斥一切改革之議。即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之

苦痛中，路易菲律賓亦不知費幾許躊躇，始肯解散其未改革的議院。鐵耳與左方中央黨以敵視內閣之故，轉而與急進黨提攜。社會黨視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尙不完全，要求普通選舉制，以擁護無產階級之利益；此項利益向來為中產階級政府所漠視。路易蒲蘭『工作權』之理論與國立工廠組織之要求，蒲魯東所謂『財產是竊盜』社會黨『改善工人的運命』之計畫，皆仰望普通選舉以獲勝利。共和黨人與社會黨人提攜，以博得勞動階級的人民之贊助。即正統主義的羅馬舊教黨亦深悟將教會依附一既亡的王朝之誤，而希望於既存的制度下獲得自由，亦視改革為達他們的目的之手段。但是吉佐及路易菲律賓始終違逆國民多數之意志，固執現狀維持主義，以致政治的危機卒不可避免。

〔反對黨的示威運動〕 為喚起輿論壓迫政府，急進黨得鐵耳之贊助，在全國到處組織政治的聚會（Bang-

日也。他們於此發表改革之原則，而令人簽名提出請願書。第一次聚會於千八百四十七年七月開於巴黎；會衆齊祝工人運命之改善，而預言革命之緊急。隨後有同樣的聚會舉行於各地，發表政治改革的主張。在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末，議院集會時，國王宣言此等政治的聚會爲盲目的感情的運動。反對黨乃議組織一大聚會於巴黎，以答國王之責難；在此聚會，所有反對黨議員均約出席。政府下令禁止此聚會，發起者乃決定改期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其時有舉行一大遊行之計畫。政府復下令禁止此舉，其計畫遂決定取消。然許多人民不知此計畫之已取消，而仍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會集於預定地點；羣衆與警察之間發生衝突。二十三日形勢更惡。暴民掠奪槍砲店；王宮附近發生戰鬪。政府召護國軍出防，然登時發見其不可恃。路易菲律普始悟形勢危急；因爲護國軍之態度常可以徵政治狀況。他於是決計犧牲吉佐。（午後吉佐向議院宣布辭職。）吉佐辭職之消息傳出，巴黎乃歸於安靖。羣衆分散，危機似已過去。

然而共和黨分子急欲利用機會激動羣衆。適吉佐辭職之夜，外務省前有羣衆與軍隊衝突之事，人民死傷頗多，因之一般民衆激昂，準備以武力抵抗政府，而要求共和之聲亦四起。

路易菲律普於二十四日晨召鐵耳組織內閣，鐵耳要求解散議院，擴張選舉權，路易菲律普雖不願意，然亦不得不允其所要求。但軍隊不聽命令，王宮陷於危險。路易菲律普最後的希望，在護國軍，及見其公然同情於羣衆，知大事之去，乃禪位於其孫巴黎伯（Comte de Paris）（時尚只十歲）路易菲律普隨即率同家族逃往英國。

(路易於一八五〇年死於倫敦。)

〔革命之完成〕 路易非律普一離巴黎，革命可謂告成。王黨方引巴黎伯至議院徵求院中承認，而以暴民之擁入議院表示反對，乃不得不退出。羅倫與拉瑪丁 (Lamarine) 要求建設臨時政府，而以國體問題取決於國民。拉瑪丁在王黨議員與巴黎伯離院之後，向羣衆宣讀臨時政府人員名單，此則已先經共和黨首領協定者。其時巴黎激烈分子佔住市政廳，臨時政府向之要求承認。路易蒲蘭及其徒黨以即時宣布共和爲條件，承諾加入新政府。翌日臨時政府宣告，『共和爲法蘭西政體』。(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衆議院解散，貴族院不許集會，俄連王朝告終。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是十九世紀的法蘭西革命中之最短而最不激烈的。其效果之爲過渡的，亦將有甚於其所推翻之政府者。

三月五日臨時政府約諾召集一依普通選舉制選出之國會，制定憲法。由巴黎發起之革命，安然爲地方所承認，亦如千八百三十年之故事。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運動

一 一般的觀察

(中流階級政治) 就英國而論，千八百三十年革命運動之主要的結果，則爲中流階級依千八百三十二年的改革以獲得參政權。此階級人士依其組織新工業制度之功成，北部中部新都市行政之發達，已經表示他們具

有處理公務之能力。他們保有英國人民特有的保守精神，仍將主持政府之權委諸舊來治者階級之手。中流階級雖新獲有參政權，然究未因是而全然推翻地主貴族在政治上的地位。十九世紀中葉之內閣，主帶貴族性質，仍如十八世紀之內閣然。但是國民政策之支配的思想，日益帶有政治的經濟的自由主義思想之色彩；在此時代，無論在英國，抑在其他國家，中流社會是自由主義之根據地。中流階級思想家之學說，如邊沁、哲姆司穆勒（James Mill）、馬爾沙斯（Malthus）及李嘉圖（Ricardo）之說日益支配政府的行動。

〔立法的傾向〕 自由主義之影響及於立法，可於三件事表示之。新關稅政策，即自由貿易政策，為政府所採納而在千八百四十六年收最後的勝利。英國地方政府制度，因農業革命工業革命的效果，不復適宜，則依千八百三十四年之救貧法及千八百三十五年之市自治法而收改造之功。從千八百三十五年起，英國全國布滿有民選的地方自治團體，維持並發達地方自治的慣習，保有英國生活之一個最顯著的特徵。而在其他國家，則許久無與此相等的制度。他們的地方行政機關始終為中央政府的官僚所支配。最後，近世自由主義之如何誠實的見採於英國之統治階級，可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自治權之急速賦與英帝國之殖民地見之。此傾向之最顯著的例，是在千八百三十七年叛亂後對於坎拿大之待遇。四年之內，完全的責任政府建設於坎拿大。以故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雖未完全樹立一民主政治於英國，然究於革命時代之騷擾及反動後，確立了依公開討論處決國政之制度。

〔政治制度之效果〕 在此時期，英國之日進不已的繁榮，誠不是全然出於政治的原因，然究竟半出於此。在此等年歲中，歐洲大陸國家生活大都趨於極端，而英國獨能免於此弊象，則確有賴於政治制度之性質。惟有英國享有新聞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因爲此原故，人民不安之感情，不至發洩於祕密的陰謀，而表白於自由的健全的有益的公開討論。因爲此原故，英國成爲各國熱心的改革家之逃難所。而因爲同一的原故，英國更成爲外國改革家之仰慕的邦土。

二 改革後之英國議會政治

〔新政治生活狀態〕 千八百三十二年之選舉改革告成，英國政治生活，頓呈新狀態。舊式的特權階級包攬選舉之惡劇廢除，新興的工業階級加入政治生活。衆議院之爲代表機關，較以前爲名實相副。

議院雖保存固有的形式，然而開始一種新活動。議院由較多數而獨立的選民選出，傾向於改革與真正的議院政治。傳來的兩大政黨，即：王黨 (Tories) 與民黨 (Whigs) 各拋棄其原名，而冠以新稱號；民黨連合急進黨 (Radicals) 自稱爲自由黨 (Liberals)，王黨改用保守黨 (Conservatives) 之稱號。保守黨之新首領辟爾在千八百三十四年之選舉運動宣言中，聲言承認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爲憲法上最後不可翻改的解決，凡重視國家平和福利之人，決不以任何方法推翻之。英國之保守黨常遵循此政策：在改革未通過以前，則極力反對，通過以後，即接受之，而決不謀推翻之。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以前，保守黨得地主與教會之助，在政治上占優勢；改革以後，

自由黨常佔多數，他們之助力在工商階級與「非國教派」人士（*Dissenters*）。

政府對於新聞已不再敵視；新聞印花稅在千八百三十六年減為每份一辨士，而在千八百五十五年全廢止之。對於新聞之檢舉壓制，亦為極罕見之事，言論自由實際完全樹立。

英國的內閣制，亦從此確定。議院多數黨之首領應當組織內閣，而內閣應當自由執行行政務，不受國王干涉，為慣例。國王威廉四世最後尙一度謀行使其自由擇任大臣之權，而卒失敗。依千八百三十二年之選舉法選出的議院多數屬於自由黨，自由黨之格雷內閣依以維持（一八三四年）。其後內閣內部因急進黨政見衝突而生分裂，乃於同黨首領梅般（*Lord Melbourne*）之下改組。然而國王已厭自由黨，驟然致函梅般，促其告退。威廉四世命保守黨辟爾組織內閣。新內閣在議院占少數。辟爾乃解散議院。總選舉的結果，自由黨仍在議院占多數。辟爾猶思繼續執政，但四次在議院表決為少數，他卒退職；而他宣言依照英國憲法之原則及慣例，內閣遇着議院之決然的反對，於忠實的一試之後，不應再強執國政，即令有國王的信任及貴族院多數的贊助亦然。此是議院政府制之原則，而為保守黨首領所承認者（一八三五年）。從此以後，內閣制在英國運用無阻。

〔立法的改革〕 第一次改革的議會在千八百三十三年之初頭集會，急欲施行新改革。保守黨在議院占少數；自由黨內閣在議院占大多數。政府黨中分子雖複雜，然其欲以新法律補充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法，則與內閣意見一致，不過立法的改革應進至何程度，則有爭論。

在愛爾蘭方面騷動不絕。愛爾蘭首黨俄孔雷耳 (O'Connell) 方倡英愛分離之運動 (即欲取消千八百百年之『合併條例』(Act of Union)，使愛爾蘭恢復獨立的議會) 而復加以所謂『教會稅爭鬪』(tithes war)，形勢更壞。當時羅馬舊教徒之農民拒絕再出資維持新教會，愛爾蘭暴動四起。英國政府歷平亂事，解除愛爾蘭教會中許多大弊害，最後由議院通過一愛爾蘭教會稅改革案 (Irish Tithes Commutation Act)，將出產十分之一改爲定額的年稅。

議院反對奴隸制度，在千八百三十三年通過有『奴隸解放法』(Emancipation Act)，將英帝國內之奴隸概行解放，而給殖民地業主以二十萬鎊之賠償金。

千八百三十四年議院通過有救貧法，改廢當時弊害多端之救貧制度，而設立民選貧民監護官，組織救貧區聯合，以改善救貧行政。

千八百三十五年通過有市自治法，改革市會組織。以前市會大都爲少數特權的人所支配，常呈腐敗之狀。茲則代以民選之市會，凡納稅者皆有選舉市會之權。市政府之組織，採劃一制度，由市長，市參事會員，市會議員組成之；市參事會員與市長皆由市會議員選出。

〔政局的變動〕 不到數年，改革後的議院精力漸次消滅。內閣中急進黨與自由黨舊首領關於立法政見衝突，以致有內閣改組之事。千八百三十四年格雷退職，梅般繼爲內閣總理。自由黨既漸失勢，保守黨復捲土重來，加

斯列里惠臨吞之舊式保守主義已爲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所破滅，但辟爾之繼起，在政治上卻是一個不可輕視的新勢力。辟爾之人格，眼光，果斷，均能見重於政治社會。對於自由黨的軟弱與狹隘生厭心之人，日益屬望於辟爾。辟爾知英國中流階級不是革命的，乃起而謀組織一新政黨以應新時代之需要。他的政綱是：健全的財政，溫和的改革，國家與教會現存的組織之保持。威廉四世亦久厭自由黨，於千八百三十四年十一月驟迫自由黨梅般內閣辭職，而命辟爾組織保守黨內閣。辟爾毅然當此重任，而卒以在議院占少數，不得不解散議院。在新選舉中，保守黨爭得議席甚多，然其數仍不及自由黨，在議院失勢；辟爾乃尊重議院政治之原則，自行告退（一八三五年四月）。梅般及其自由黨員重來組織內閣。千八百三十七年六月威廉四世死，其姪女維多利亞繼承王位，英國政治上入於一個新時代。

二 維多利亞之初政

〔新時代之開始〕 維多利亞女王之卽位（一八三七年）爲英國政治上一個光榮的時代之開始。此時代的政治活動雖不必常能適應社會經濟思想變遷的狀態，然而進步的結果則歷歷可徵。不過有許多改革與其說出於個人之覺悟的行動，毋寧說是受事變之影響，情勢之迫促而然。商業上立法上之放任主義得勝利。中世紀封建制度之遺習掃除，階級特權不再爲法律所承認，宗教及其他項資格之限制撤除，選舉權擴張到人民中大部分成年男子。此時英國可說是趨於民主政治，則以國內雖有社會的經濟的差殊，而政治平等樹立，權力重心移於構

成社會最大的要素之階級。

憲政的進步更爲確實。英國式立憲君主之學說第一次成爲事實。議院政府向爲維多利亞之先人所拒斥者，今乃明白承認，內閣制的政治乃得運用自如。在維多利亞在位長時期中，她始終尊重議院權力，任命議院多數黨首領組織內閣。在議院占多數之政黨得組織政府，則因其爲多數選民所信任。內閣一旦在議院失其多數，即當辭職，以讓彼得議院信任之政黨。但戰敗的政黨依舊團結於一個首領（稱爲『反對黨之首領』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之下，準備再執政權。於是此兩個大政黨形成兩大政治組織：其一執政，其他在野，以備隨時進而握權。在此兩黨之中，選民操最後決定之權，而依議院之表示以決定何黨應執政。在此時期中，自由保守兩黨輪流起握政權。因爲此習慣，乃有英國議院政治基於兩黨對立的狀態之說。

〔維多利亞與英國政局〕 維多利亞女王卽位之第一個效果，卽爲英國與漢洛瓦之分離。自佐治一世由德意志入承英國王統以來，英國國王同時兼領漢洛瓦。依漢洛瓦繼承法，女子不得爲統治者，於是漢洛瓦統治權落於佐治三世之子康白蘭公 (Duke of Cumberland) 之手。三十年以後，漢洛瓦合併於普魯士，其時此邦與英國政治上已無關係。

威廉四世死時，自由黨內閣執權已兩年。梅般爲內閣總理，拉塞耳長內務，巴爾瑪斯登 (Palmerston) 長外務，他們是內閣中主要人物。此內閣受貴族院多數敵視，在下院有辟爾率領之強有力的反對黨，且不爲國王威廉

所援助，威廉毋寧願觀其失敗。維多利亞女王即位以後，形勢全變。女王時尚年少，不諳政事，梅般適當教導之任。自由黨內閣在王室方面不復有阻力。

〔新議會選舉〕 千八百三十七年之議院常會速即結束，以備舉行新選舉。其時通過的法案中之有名者爲刑法改正案，依此法案，除謀叛、殺人及其他數大罪外，悉廢死刑，此實爲前朝刑法改革之補充。新議院選舉於八月十九日告終。政府黨競爭選舉，以他們改革事業之歷史訴諸選民，並且誇張反對黨對於新君主不愛戴之傳說，自稱爲得女王之相助，促選民對他們投票以表示他們對於王室的忠誠。保守黨則揚言自由黨中急進分子之政策必危及社會秩序及國憲。有許多溫和的自由黨亦抱同樣的疑慮，可於選舉的結果上見之。政府黨雖未敗，然其多數已減弱，尤其是在市區失去議席不少。狄斯雷利 (Benjamin Disraeli) 開始他的長期議院生涯，當選爲議員。格蘭斯頓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亦於第三次當選。有許多著名的急進黨員競選失敗。

新議院於十一月二十日開會。有一急進黨員提出對於開會勅語之修正案，要求擴張人民選舉權而被否決。(五〇九對二〇。) 主要的事務是在議定王室經費。但議會不久即有激動的問題討論。短時日休息之後，議院復於千八百三十八年正月十六日集會，登時注意於坎拿大及愛爾蘭問題。

〔維多利亞初期之政治問題〕 維多利亞在位之初期，英國國內狀態不滿足，有許多政治問題待解決。政治騷動迭見於國內，其最重要者爲愛爾蘭分離運動，坎拿大殖民地問題，急進黨運動，穀物條例廢止運動。此等問題

有在此時期中告解決者，例如坎拿大責任政府的成立（一八四〇年），穀物條例之廢止（一八四六年）是；亦有至二十世紀開始猶未能完全解決者，如愛爾蘭問題是。

〔愛爾蘭問題〕 愛爾蘭此時猶要求廢止千八百零年之『聯合條例』。自由黨政府不願承認此要求，然又須融洽俄孔雷耳及其黨徒，因為在議院中須依他們的援助以維持政權。對於愛爾蘭狀態之改善，政府曾取相當的手段，例如通過愛爾蘭救貧法及將教會稅從農民移歸地主納付（一八三八年）是。自由黨內閣倒後（一八四一年），俄孔雷耳復從事於其分離運動。他的勢力因千八百四十二年在愛爾蘭一新團體，即青年愛爾蘭黨之發生而增強。青年愛爾蘭黨為一羣熱誠的青年所領率，他們謀以武力達取消聯合之目的。愛爾蘭全體為之激動。俄孔雷耳雖驚其粗暴而阻其倡言叛亂，但他們的行動大有以回復他那遲滯的廢止運動之氣勢。民衆大會開於各地，最有名的為塔拉（Terrace）地方之集會，俄孔雷耳對會衆發言，一年之後，當觀愛爾蘭議會恢復於達布林（Dublin）（愛爾蘭首都）政府卒驚慌而命停止集會，捕拘俄孔雷耳。千八百四十四年，俄孔雷耳受叛逆罪之宣判。（三年後俄孔雷耳死於赴羅馬之途中。）

保守黨之辟爾內閣（一八四一年成立）見愛爾蘭騷亂不絕，必有根本的弊害在，乃任命一調查委員會；依委員會之報告，愛爾蘭痛苦之根源實在土地問題，而以此次農夫狀態與土地制度弊惡之揭破，實表示英國尋找愛爾蘭不安的根原之第一步的努力。辟爾為減少羅馬舊教徒之不平，增加國家對於舊教學校之補助，並設立學

校，使新舊教徒可以同受教育於一堂。然而辟爾雖有意改良現狀，究未能了解愛爾蘭之真實的需要。

〔坎拿大問題〕 英國北美殖民地之上坎拿大及下坎拿大 (Upper and Lower Canada) 兩省久在不安之狀態。在千七百九十一年，兩省皆獲有憲法，依此憲法，設有一民選的議院，及總督任命的立法會，此外再有一行政會。上坎拿大之居民爲英人子孫，希望行政的憲法的改革。他們想脫離任命制度下之官僚式的行政，以自由發展其社會；但他們對英國母國的關係是表忠誠的。而在下坎拿大，則居民多爲法人子孫，他們雖然亦要求善政與獨立的行政部，然而主要問題還是人種的民族的問題。下坎拿大之法人，與移居的英人，久已相爭，故他們支配民選的議院；然而立法會議則以任命的英人充滿之。於是在下坎拿大英法兩種分子之間，久已相爭。支配民選議院之法人與政府衝突，而政府則不僅有立法會之援助，且得居民中少數英人之後援；法人之政治首領謀與英國分離，此則英國殖民所不表同情者。但多數英人仍是主張施行憲法的改革及限制政府任命的人員的權力。

在女王即位之時，下坎拿大之問題，紛擾不解者已數年。從千八百三十二年十月起，下坎拿大之議院已拒絕通過司法及王室經費。在千八百三十七年四月，英國政府使議院決議將殖民地歲入徵收之權交給總督。下坎拿大之議院表示武力反抗，乃於八月二十七日被解散。其後繼以各地暴動，而卒至於發生小規模的戰亂。但叛亂容易爲政府軍隊所打平，戰亂繼續不過數星期，坎拿大首領逃難於美國。

千八百三十八年一月英國議院開會，政府在議院提議停止下坎拿大之憲法三年，而派達倫公爵 (Duke of Durham) 赴坎拿大執政，賦以全權。達倫赴坎拿大後，行使壓制手段，招國內的反對，到任五個月後，即去職回英。他此行雖未有善政及於坎拿大，然調查得充分的材料以造成一個有名的報告（印行於一八三九年二月）。此報告為英國文書之一最有價值者，在許多處所含有健全的政治主張及深遠的觀察。

達倫離坎拿大以後，叛亂復起，然卒於千八百三十八年之冬全被打平。次年英政府決定取一救濟政策，而採行達倫報告之建議。其主要原則，是在將上下兩坎拿大組成一聯合體，設一共同的立法部及一責任政府。此計畫於千八百三十九年六月三日提出於衆議院，但其詳細處所受坎拿大方面之反對，乃中止其議，以待殖民地情感之變轉。後以坎拿大關於聯合問題之輿論漸變轉，英政府於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再提出一坎拿大法案，而此法案同時受本國及北美殖民地之贊同。此案使上下兩坎拿大成一聯合組織，而給其議會以完全支配殖民地財政之權。坎拿大設一立法會，人數二十，由英王任命，而別設一民選之議會；法案之條文，雖未規定有責任政府，然責任政府實際為坎拿大所享有。坎拿大人民從此獲有自治之實質，他們的不平隨即消滅，恰如達倫所預言。千八百四十年之坎拿大憲法，為其後數年英國給與其他各殖民地憲法之模型。

〔民憲運動〕 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議院改革運動，急進黨與自由黨提攜，他們謀依普通選舉制以行急進的改革。從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急進黨贊助自由黨政府，及維多利亞即位，該黨要求選舉改革。拉塞耳答以改革

已告終，而議院以大多數表決贊成拉塞耳之宣言（五〇〇對二二）。

急進黨乃爲選舉改革，重起示威運動；他們與工人提攜。工人正爲一八三四年勞働組合大運動所激動。歐文（Owen）之徒曾謀依工人私人的結合，以達社會改革的目的；此舉失敗，他們乃轉而謀依法律以行改革。他們須占得選民的多數，以獲得議院的多數；爲達此目的，則須給工人以選舉權；社會的改革以選舉改革爲第一個要件；如是則他們返乎千八百十六年的急進黨之政策。

始終抱持個人主義之舊急進黨員與歐文派的社會主義的工人之間有一協商成立。急進黨運動爲歐文派工人洛維特（Lovett）組織的倫敦工人協會（London Labourer's Association）所指揮，洛維特久與急進黨發生關係。他們決計採用急進黨的政略，向國會提出請願書，要求普通選舉制，而以示威運動爲聲援。在倫敦擬定（洛維特或舊急進黨首領蒲芮思 Place 所擬，）而於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發刊之請願書，以六條組成：普通選舉，祕密投票，議員給俸，廢止被選人之財產資格，每年開議院，平等的選舉區。此項請願書通名爲「人民憲章」the People's Charter。此憲章之六條不過是複述千八百十六年至千八百十九年急進黨的要求。

此項急進運動，後來取得民憲運動（Chartism）之名；此是舊來急進黨與新社會主義的工團之聯合運動，是勞工運動之第一個實例。

民憲運動繼續十年之久（一八三八——四八年），此運動與工業危機之時期適合，失業的工人構成此運

動分子之大部分。在此時期中，民憲運動爆發過三次，每次皆提出極端的請願書。民憲運動之第一次爆發，正在憲章草成之後（一八三八年）。急進黨組織羣衆大集會，而以當時自由黨政府之取寬大放任態度，他們乃組織有「工人的代表議會」以指揮此運動；他們稱之爲國民會議，亦名之爲工人議會 Workingmen's Parliament。此工人議會與國會同時在倫敦開會，而提出普通選舉之請願書，簽名者有百二十萬人。衆議院對於此請願書不肯付議。實際的暴動惟限於局部的擾亂。第二次民憲運動起於千八百四十二年，其時工資減低，北方工人罷工。急進黨乘此機會煽亂工人停止工作，以待憲章變成國法。總同盟罷工之計畫失敗，他們乃重新提出請願書於議院，簽名者數逾三百萬。政府拒絕受理此請願書。勞働組合於此與民憲運動絕關係，拋棄騷動行爲，而謀與僱主妥協。向議院要求勞働改革，以改善工人狀態。第三次民憲運動，受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國革命之影響而起，而亦是民憲運動之最後的努力。急進黨又在倫敦開代表大會（一八四八年四月）；他們又準備一大請願書。急進黨運動之首領俄科洛（O. Connor）宣言召集羣衆大會，及大遊行，送請願書於議院。政府聞之驚恐，宣言羣衆開會以多數人護送請願書於議院爲不法行爲，而命惠臨吞將軍保護倫敦治安。羣衆大會開會，但政府禁止遊行，而俄科洛一人獨特請願書赴議院。請願書簽名實數爲百十九萬餘人。此爲民憲運動之終局。

〔自由貿易運動〕 在急進黨從事民憲運動要求普通選舉，愛爾蘭黨要求愛爾蘭分離之時，一個自由貿易黨亦起而要求另一項根本的改革，即破壞舊來的保護制度。此黨起初之組織，在爭廢止穀物之輸入稅，而取名爲

〔穀物條例廢止同盟〕(Anti-Corn Law League 1838年) 千八百十五年之穀物條例 (Corn Law) 實爲從千八百二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時期中英國地主階級與商工階級、貴族與資本家爭鬪之起點。此條例規定英國麥價未達一定標準 (每 quarter 八十先令) 之前不許穀物入口。此條例之目的，第一在一時救濟地主之困境，因爲他們在拿破崙戰爭中以穀價驟漲之故，擴張耕地，及戰後穀價暴落，大受損害。此條例尚有兩個重大的作用：即一方面爲永久保護地主利益，他方面爲使英國成爲農業上自給之國，戰時不憂缺乏糧食。所以此條例有一個直接的經濟的目的，同時亦有一個間接的政治的目的。從千八百十五年及到千八百二十六年，英國國內情勢大變動。全國人口中只有三分之二從事於農業；工商資本家利益增強。此項情狀大有以影響康寧與哈斯基孫之思想，他們信此後英國之繁榮已不靠農業而靠工商業。加之他們鑒於穀物條例爲英國關稅之最顯著的部分，外國常以英國穀稅不減之理由，拒絕在通商條約上讓步。在千八百二十六年收穫不足，民生困苦，政府乃至不得不一時許外國穀物上市。在歐洲國家之勞動者占地之少未有如英國者，英國勞動者對於穀物居於消費者之地位，而不是居於生產者之地位，視穀價之低爲有利於他們的生活。穀物輸入之限制如是之嚴，在英國一遇荒年，卽至生活艱難，而穀價騰貴之利益，獨歸於地主之手。以穀物條例一時之放寬，地主階級承認既存的法律對於民衆之害，反對此條例者可說，維持既存的穀物條例，卽是犧牲社會全體之利益。

英國兩個統治階級關於抵制民主政治運動，反對愛爾蘭舊教徒之政策，是一致的；但說到經濟政策，他們的

利害關係即不一致。地主階級欲維持穀物高價，以利於農業；而工商階級則謀減低食物價格，因以減少工資。自由貿易派之分子，大都來自工商業的中流階級；其運動之主力爲棉商科布登（Cobden）及急進黨雄辯家蒲萊特（Bright）。此黨在議院提出廢止穀物條例之議案而被大多數否決（一八三九年）。此黨於是採用急進黨之政略，依開會演說以鼓動輿論。科布登與蒲萊特巡遊全國，鼓吹廢止穀物條例，謂此專有利於地主，而有害於其他一切階級人民；增高食物之價則於工人有害，妨害外國人銷賣穀物於英國，因而使其不能銷受英國製造品，則於工業家不利。

穀物條例廢止同盟既說動工商階級，而且得工人之後援，此時工人同時從事民憲運動，而又反對穀物條例。自由黨政府曾謀試爲小改革而定一定額之穀稅，但其案被議院否決（一八四一年）。保守黨之辟爾內閣繼起，在議院中倚地主階級勢力之多數而執政權，他們固是反對改革者。然而辟爾不是一個頑固性質之保守黨；證以千八百二十九年解放舊教徒一事，已知他是常顧及社會實情，而願取最有利於國家之手段的人。他首先回復千八百十六年廢止的所得稅，以樹立預算上收支之均衡。從千八百四十二年以來，辟爾即着手於減輕穀稅，以趨向自由貿易。他起初尙想保留穀稅，使英國保有適當的內地穀產，以免戰時仰給於外國。但千八百四十五年之荒年使他覺悟，英國人口已太多，不能全恃內地產穀以生活。辟爾爲救濟愛爾蘭之饑荒計，決計要求廢止穀稅，內閣中保守黨同僚反對之，他乃辭職。但自由黨組織內閣不成，辟爾復執政，卒不顧本黨多數之反對，而依自由黨少數之

贊助，得通過穀物條例廢止案於衆議院，嗣以惠臨吞之盡力，復在貴族院通過（一八四六年）英國穀物條例廢止運動得告成功。此事在英國政治上有兩個極大的關係，其一爲英國工商階級利益戰勝地主階級利益；其他爲英國經濟政策決然走到自由貿易主義。

〔政黨的分裂〕穀物條例廢止問題引起保守黨內部之分裂。保守黨中大部分（後稱爲保護貿易派 Protectionists）公然反抗辟爾，其首領之有名者爲狄斯雷利。隨後此派人士遇着一報復辟爾之機會。辟爾提出一「壓制法案」以壓制愛爾蘭動亂，而保守黨中反對辟爾之一派乃與自由黨聯合，敗辟爾於議院。辟爾登時辭職。此後二十年間，英國政黨陷於混沌狀態，在英國政治上有三個政黨分立。政黨中之最小而最有人望的，爲辟爾之直系，此爲在千八百四十六年隨他行動者，他們被稱爲辟爾系（Peelites）；在辟爾死後（一八五〇年）他們爲阿伯淀（Aberdeen）所領率。其黨中最有能力的人爲格蘭斯頓。其次的政黨即爲保守黨中之所謂保護貿易派。保守黨之分裂致其反對黨在議院占優勢。反對黨此時通稱自由黨，然內部亦包含雜分子，政見不統一，尤其是急進黨議員與愛爾蘭議員不甚服從黨律。急進派中有所謂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者，爲科布登蒲萊特所統率，他們常從實業家之見地，主張種種社會的經濟的改革，關於政治問題與舊自由黨人主張常不一致。自由黨內部雖有此種弱點，然而在此時期中幾乎常是在朝執權的。

第四節 意大利半島之自由運動

〔千八百三十年革命之影響〕 意大利雖經過千八百二十一年神聖同盟之干涉，壓伏於專制政治之下，然而革命運動究未消滅。在千八百三十年之末，有一個新革命運動發生：此次之動亂不是在烈普耳或辟得蒙，而是在中部諸公國與教皇領地，換句話說，是即在意大利政治最惡之地方，而革命黨之對手亦是最軟弱的政府。此次動亂受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七月革命之激刺，而其手段亦模仿法蘭西革命；此是都會居民之崛起，要求憲法，護國軍，新聞自由。當新教皇格列果（Gregory XVI）選定之時（一八三一年二月二日），意大利革命黨同時舉事於瑪迭那，帕瑪，波洛加（Bologna），安可那（Ancona）各地。此等地方之統治者不能抵抗革命黨，或逃或降。革命黨在波洛加，帕瑪，瑪迭那均設立臨時政府。意大利革命黨仰望法國路易菲律普政府之助，但路易菲律普不願有戰事，不肯爲助。依教皇之請求，奧大利派兵入教皇領地平亂；教皇之權力恢復。瑪迭那及帕瑪之統治者亦回復原位。

〔意大利革命之新勢力〕 迄於千八百三十一年，意大利之革命運動以燒炭黨爲主力，係地方局部的動亂以行，臨時起事，而無共通的目的。意大利歷年動亂失敗之經驗，已足使愛國家知道燒炭黨及祕密結社之不足導國民於自由的途徑。意大利如欲樹立一強有力政府之基礎，不可不超過單純的騷動之階段；革命失敗的結果，使意大利人覺悟奧大利爲他們的大敵，而在地域的割據精神受奧大利勢力的鼓勵，國民的勢力消斃於黨爭盲動之期中，意大利人懷抱的大目的必無達到之望。

但在燒炭黨爲意大利自由運動之主力期中，意大利欲獲有必要的內部強力，勢不可能；而如果歐洲維持干涉主義以爲列強團體之原則，奧大利之干涉亦勢不可避免。但在千八百二十一年至千八百三十一年之期中，有重要的變化發生。在此期間之結末，燒炭黨失去其優勢，而漸由青年意大利黨以代之，此黨爲一個具有高尚思想主義之新結合；而其時干涉主義亦只爲東歐列強所維持。

〔瑪志尼與青年意大利黨〕 青年意大利黨之創立者爲瑪志尼 (Mazzini)，他從事於意大利自由運動，但不贊成燒炭黨之祕密組織及其行動方法，且覺其目的之不明確。千八百三十一年之革命失敗，益令他確信意大利之復興事業，需要一新組織，以主持其運動。他於是在千八百三十一年組織青年意大利黨 (La Giovine Italia)；此黨之特性，在其同時爲民主主義的，且爲民族主義的。

瑪志尼的第一個信條是，自由的意大利必爲共和政治，意大利之解救者不是君主，政治家，亦不是僱用的軍隊。自他視之，社會改革在君主政治之下是不可能的，他視法蘭西之經驗可以堅他的信仰。過去的傳習亦有以興起意大利與共和政體之聯想。在他種政治組織之下，統一似不可能，他主張將意大利組成一個單一國家，而奧大利須首先排出。瑪志尼堅信意大利必爲一個自由，而且單一的國家。

青年意大利黨黨員多爲中流階級之青年與學生。他們的主義依出版宣傳的方法，傳播到全意大利。不到一年，青年意大利黨成爲半島最重要的團體。但青年意大利黨之勢力，與其說是政治的，毋寧說是道德的，其勢力限

於智識階級。青年意大利黨不是一個祕密的組織，亦不真是一個革命的組織，此不是一個軍事的團結，而是一個教育的團體；瑪志尼不是一個成功的實行家，他對於他的主義太固執，關於生活之實際方面太拘執，對於世事太無經驗，因之實際應用他的思想不能成功。瑪志尼之主義可以鼓勵意大利青年而堅其信仰，給以行動之指針，然一到實際執行其黨的計畫，則全部組織之缺點立見。青年意大利黨之爲革命的團體從未成功。在千八百三十四年因爲辟得蒙王阿耳倍壓迫其黨員，他們有從瑞士侵入薩瓦之計畫，而卒失敗。從千八百四十一年至千八百四十四年數次謀煽動普耳國及教皇領地人民舉事，而以政府之防備極嚴，待遇極酷而亦無結果。從千八百四十四年以後，黨中實行派不再成爲政治的要素。

青年意大利黨在意大利一般的反對依君主解放意大利之計畫；他們的黨員雖加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運動，援助辟得蒙對奧之戰爭，但他們觀阿耳倍在千八百四十九年敗於羅窪拉（Norah），反爲慶幸。而在千八百五十五年他們見加富洱加入克里米亞戰爭，以爲必至破壞王國而欣喜；又值八百五十六年之後，加富洱方謀招致該黨之溫和分子加入國王方面，而瑪志尼及其他首領則屢次謀設法減弱辟得蒙政府的勢力。青年意大利黨依其精神上的努力，誠有助於意大利之獨立與統一，然以其政治上狹隘之意見，及其鼓動無益的革命，則有以妨害其他較有判斷與卓見的人的事業之進行。

〔專制政治之勢力〕 千八百三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五年，可說是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以前意大利自由

運動的爭鬪之一個最慘澹的時期。愛國志士欲依革命運動以達自由目的，然而其結果徒犧牲生命，幾無所得。專制政府禁止一切民衆運動；專制君主如雙鉞鉞利國之菲地蘭二世，日益趨於壓制；有其他君主如塔斯加尼大公具有自由傾向，採一種嚴厲的保育政策。奧大利派兵駐教皇領內，法國佔住安可那港。在倫巴多威尼沙省則警察制度擴張，而在軍政之下，民衆運動無從得勢。偵探政治已成通象，出版教育之檢查干涉，嚴厲施行。梅特涅既已樹立半島秩序，則力防其再被擾亂。在烈普耳方面，他無所畏忌，因為民衆運動尚不能爲害。彼處雖匪盜橫行，然其目的不在憲法，政府亦寬容之。惟在塔斯加尼及辟得蒙，奧大利乃有須顧慮之處，而自由黨人士亦對於此方面有所屬望。塔斯加尼及辟得蒙之兩國君主，頗傾向自由主義，施行改革，而不大順從奧大利政府之意旨。在一般的反動之中，塔斯加尼與辟得蒙爲希望之中心，因為惟在此兩處，乃有對於國民福利表同情，而願意抵抗奧大利侵逼者。

〔統一運動之新計畫〕 千八百四十年至千八百五十年之時期中，意大利有一羣著作家奮起，其第一目的即在影響國民的輿論，而以文學達政治改革的目的。此派後稱爲辟得蒙派 (Piedmontese School)，包括具有保守主義高尚的思想之意大利人；此等人富有學識，而深知其前途事業之偉大，同時且能看透害惡之根源，而能發見實用的救濟法。意大利解放後應取何種組織，他們於此意見不一；然而他們之認定意大利尚不適於共和，則大抵相同。他們信以爲瑪志尼之計畫不能實行，乃起而謀另立一計畫，此不僅要合於意大利人民願望，不僅要代表國民的統一及脫離外國支配的思想，同時且須能實行，而適應意大利生活之性質及狀態。於此政治上新有兩派

發生，第一派爲裘倍邊（Giolitti）所統率，主張將意大利組成一聯邦，置於教皇主宰之下。此派人士一方面擯斥共和政治，同時復反對單一的君主國家，而贊成樹立保守主義的君主聯合，依代議會以爲之連鎖，此項議會以各邦最有智識最正直的人組成之。君主之行動當受代議會之指導。依裘倍邊之說，此等議會必置於教皇主宰之下。裘倍邊以爲奧大利亦可加入此聯邦，但其他首領不贊成此點，而主張排出奧大利。第二派爲意大利政治家達載格利阿（Massimod' Azeglio）所統率，他較之裘倍邊，對於意大利國民統一事業的成就，有直接的關係。此派人士之計畫，不是基於教皇的主宰；他們深信欲成就意大利之獨立，惟有在彼比較自由的國家，尤其是辟得蒙國內，增進緩進的改革，使產生一個堅實的憲政的發達。達載格利阿思依事實之表白與健全的判斷，使意大利人覺悟其缺點所在。他擯斥祕密結社，從未加入何一個；但他爲此等社會辯護，謂是復辟的君主之盲目的，愚笨的，退化的專制主義之結果。他不贊成依暴力以行的革命。同時他指摘教皇政府之不公正，軟弱，及其不名譽的性質。他的著作議論實爲意大利健全輿論發達之起點；此使意大利人少考究思想，而多考究事實；而依關於意大利實現狀態之知識之增加，使人易於明白救濟此狀態適用的方法。

意大利政治改造之計畫此時雖紛歧，究是一個好現象。意大利人之努力已由破壞進於建設，意大利統一問題去解決漸近。一切計畫皆有其價值，則因爲皆有以使意大利人習於改換政府之思想，認定奧大利爲意大利統一最大的仇敵，而知有漸進的保守的改革之必要。意大利受新精神之影響，在千八百四十五年到千八百四十八

年之時期中，發生許多重要運動，有以鼓勵愛國家。

〔教皇辟斯之政治改革〕 仰望教皇爲意大利聯邦未來的首領之裘倍邊派，既最先立出他們的主張，而新時代第一個徵兆之表現，亦在羅馬。在教皇格列果生存期中，裘倍邊之計畫絕少實現之望。但在千八百四十六年格列果死，繼任的教皇爲辟斯九世。新教皇在其繼任以前，原亦表示抱有自由精神，頗得人望。自他繼任爲教皇，裘倍邊之黨徒漸信其首領所說之爲真理，教皇主宰下的自由國家之聯合將成事實。

在千八百四十六——七年中，教皇所施行的第一件事，即表示增進教皇領地的善政，因而增進意大利一般善政之誠實的一貫的希望。在七月十八日，辟斯九世宣告大赦政治犯，已表示新教皇脫棄前任的政策。他廢止教皇格列果所給與的特權，而決定僧侶不得免稅。在九月中，有些惡稅廢除，改革委員會設立，而以民事法庭代宗教法庭；俗人容納於教皇內閣；以俗人四名教士一名組織一委員會，以監督新聞，擴張出版的自由。此等手段已使人民歡悅，及至千八百四十七年七月教皇對於奧軍復行進駐曾經撤退之教皇領地（Ferrara），提出嚴重抗議，更使意大利人狂喜。辟斯九世之人望已立，舉世正欲觀他的政治改革之性質。在千八百四十七年十月教皇發一勅令，設立羅馬市會；而在十五日設立一個參事院，以二十四人組成，由教皇就各省投選的名簿上選任之；最後在二月二十九日發布一勅令規定國務員之權限。但教皇究未因此承認主權不在他手而在別所。他雖有意滿足人民之願望，但絕不肯放下他的無限權力。

〔塔斯加尼與辟得蒙〕當教皇依一表面的（但非實際的）自由的政策，博得人民歡心之時，其他兩國，亦感覺新精神之勢力，而從事於有希望的改革。塔斯加尼爲意大利許多最有知識的首領之邦土。此邦多年在其大公保育政策之下，享有平和與繁榮。羅馬之消息激動此國人民，大公列俄波耳特爲免於動亂，乃順從民衆的要求。在千八百四十七年五月至同年年底之間，他改正出版法，任命一委員會，修改法典，召集貴族之諮議會，最後承認組織一市警隊。內閣改組，加入兩個熱心改革的人。在塔斯加尼之狂熱一時無限，大公與教皇一時互爭人望。

辟得蒙運動較遲緩，然亦加入改革的國家之列。阿耳倍常遲徊於兩個思想之間，一方面他欲尊重王權及傳習，他方面他有意增進人民福利，而卒決計與人民共行動。在奧軍佔教皇領地後，辟得蒙與奧大利之關係大壞，阿耳倍致書教皇賀其態度強硬，而約爲之助。而他對自己的人民亦宣言願爲意大利獨立而戰（一八四七年）。阿耳倍對於將來應取之行動，尙無積極的決心，然而在意大利已傳播一個感想（尤其是在改革家如達載格列阿輩擁護立憲君主政治者之中），即阿耳倍將爲意大利未來之解放者。他們信以爲他久之必具有毅力與決心，而一值重要的時機到來，薩地尼亞王必不會立於奧大利方面。當國王應輿論之迫促而改進國家行政之時，此項確信益強。阿耳倍改組內閣，罷免不人望的大臣；在十月，他認可民法典之修改，而在十一月裁可改組警察制度，而增加市邑之地方自治權力；隨後約諾爲其他急需之改革。實則阿耳倍已振起他少年時代之自由精神，急速的接受了一個義務，即值革命或戰爭再爆發時，起而擁護意大利的利益。

〔憲政之推行〕 千八百四十七年之一年，可說是意大利多望之一年，在此年中，意大利人在政治組織上更有進步。他們急速的增高他們的地位，博得歐洲之尊敬。當梅特涅向歐洲發通牒說，意大利是一個地理的名詞，而宣言各邦的主權獨立必須維持之時，英國外務大臣巴爾瑪斯登則通告意大利各邦君主，表示英國對於他們施行的改革滿足。

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一月，意大利各邦人民受已經施行的改革之激勵，而又爲一月十二日敘敘利島方面動亂之刺戟，迫其統治者再加讓步。敘敘利島久在騷擾中，最後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一月發生革命，可說是歐洲一般革命之先聲。烈普耳聞風響應，革命運動幾蔓延半島南部全體。菲地蘭王既不能抵抗革命黨，而又以教皇之不許與軍通過，失去外援，乃於二十九日允許對烈普耳發布一憲法。二月十日此憲法發布，十二日推及於敘敘利島。此憲法爲千八百三十年法國修正憲法之變形，雖不是一個很自由的憲法，但規定有兩院之議會，其一由國王任命之終身議員組成，其他由人民選出，而保障一有限的出版自由，及對於政治犯行使大赦。

中部及北部意大利人民聞烈普耳方面消息，大爲激動。漸進的改革之思想拋棄，立憲之思想代興。一月以前，可以小部分的改革滿足的人，今則開始要求憲法的徹底的改革。塔斯加尼之列俄坡耳特已在政治上讓步，茲亦允對於人民之請願，加以考慮，而卒承認給人民以代議政治。在二月十七日發布之憲法，較之烈普耳憲法更進一步，保障宗教之自由及工商業自由。在羅馬則辟斯九世原不想改革太過，此時態度不貫徹，不知如何應付人民之

要求。他始望依部分的讓步，以滿足民衆要求，及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報達於羅馬，人民激動，他乃卒不能不屈伏，而給他們一個憲法。

憲政運動漸次擴張到北部。辟得蒙於此亦不落人後。不過薩地尼亞王阿耳倍之地位更爲困難。辟得蒙此時之問題不全是一個改革問題；此是當着奧大利軍隊在倫巴多而行憲法的改革。阿耳倍恐引致對奧戰爭，頗涉躊躇。然而立憲要求日迫一日，要求憲法之聲起自各方面，從狄林之市會以至國王自己之輔弼（如加富洱，達載格列阿）皆力促之，決議再不能延期。阿耳倍卒讓步，允給薩地尼亞一個憲法。二月八日，此消息傳出，全意大利欣悅。三個月之間，內閣趕急草定憲法，而於三月四日發布之。此即是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根本法。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薩地尼亞憲法）辟得蒙之人民，如何的受他們的政治家的卓見遠慮之益處，可於一事實徵之，即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根本法（Statut Fondamental）發布於激動之中，現今仍是意大利王國之憲法。此法雖會稍經修改，以適應既存的情狀，然大體上則今日之意大利憲法，猶即是千八百四十八年所發布者。

千八百四十八年阿耳倍發布之根本法，爲當時法國欽定憲法與比利時憲法之折衷案。此根本法樹立議院政治之組織，有一個對議會負責任之內閣；議會爲兩院制：其一院（元老院）由國王任命之終身議員組成，而他一院（衆議院）由具有財產資格之選民選出。此制度較之法制爲民主的（選舉財產資格定爲納稅二十法郎或四十法郎不等）而不若比制之自由。此根本法既未宣告國民主權，此不過是一個欽賜的憲法，而未規定有修

正手續；此根本法未承認信教自由，而宣言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此法不給與議員以俸給；而且關於大臣責任之原則留有疑義。

千八百四十八年薩地尼亞根本法之未規定有修正手續，實構成今日意大利憲法之一特點，即因此而使意大利憲法成爲柔性憲法；換句話說，即可依通常立法手續修改憲法，而憲法與通常法律之分，乃只在實質上而不能在形式上見之；此層是意大利憲法與英國憲法一個相類似的處所。

〔未來的事業〕 對於燒炭黨與瑪志尼之主義絕望的一羣改革家，今乃依一實際未流血的革命（除在普耳外）爲意大利之四個國家爭得立憲政治。意大利自由運動爭鬪之第一個階段已過，意大利的多數人民爭得憲政的自由；但爭鬪之第二階段即在不遠，因爲意大利尚須爭得獨立與統一。

第五節 德意志之自由運動（二）

〔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 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七月革命，激動歐洲各地叛亂。在他國一般的動亂之中，德意志不能獨爲例外。然而實際上則七月革命起初對於德意志之響影尚不大。德意志各地騷動，幾全限於要求立憲。在漢洛瓦，薩克遜赫塞加塞耳（Hesse-Cassel），蒲倫斯，羽克民衆運動成功，新增有四個憲法。在普魯士則除萊因省分以外，尙未有騷亂。一經給以溫和的讓步，騷動即息，此事足徵德意志人之非革命的性質，及前十年來社會經濟改革所產生的和平和繁榮之良果。使無同盟總會之挑釁的行爲，此危機或可以不再發生紛擾而過去，因爲一切

自由派所要求的只是憲政。然在十一月之佛蘭克佛特會議，各邦政府要求再行壓制新聞，嚴重對待革命運動，而相約互以軍事的助力打平亂事。繼以其他壓制手段，激起各地騷動。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秋季，公開集會見於各地，發表民衆要求。而千八百三十二年五月，在巴威利亞國有漢巴赫（Hambach）之大會，要求於民主的基礎之上完成德意志的統一。

〔梅特涅之壓制政策〕漢巴赫之大會實給梅特涅及同盟總會以施行壓制之口實。在千八百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五日，同盟總會議定種種壓制手段，以補充加耳斯巴得之命令。一切政治的集會禁止；一切革命歌及革命徽章禁止；出版物受嚴重之檢查；大學復置於政府監視之下。最後且決定，在各邦君主與其議會衝突相持不下之時，同盟總會有干涉各邦內政之權。此所以限制立憲各國之議會的權能，而視爲救濟立憲之錯誤的手段者。

然而反動尙不只此。在千八百三十三年四月，發見一陰謀，即有中部南部之急進黨謀破毀佛蘭克佛特之同盟總會。主謀者希望得赫塞國之農民，瓦頓堡之兵士及波蘭之亡命黨的協助。他們想在佛蘭克佛特宣布德意志共和國。此項事變更增長梅特涅之氣勢。陰謀雖然失敗，然此陰謀之一事已足爲壓制之口實。同盟總會通過法律，禁止移民入瑞士，設一委員會於佛蘭克佛特，調查各邦事情。在千八百三十四年一月，德意志各邦代表會議於維也納。此會議召集之目的在更明確的詳細的實行千八百十九年及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法令，而使各邦贊同嚴厲

的壓制政策。此會議從一月起開至六月，制定有六十條之最後議定書，以補充千八百二十年之最後議定書。此議定書惟一成爲法律之部分，係設立仲裁法庭（由總會選任）以解決君主與議會之爭議。反動政策今已完成，梅特涅可以誇稱爲他的最大勝利之一。對於德意志尚未立憲的國家推行憲政之事，一時絕望。既存的立憲國家亦有反動之勢。在千八百三十七年漢洛瓦脫離英國王室，新王阿古斯他（Augustus, Duke of Cumberland）即位之後，首先取消千八百三十年允諾發布之憲法（一八三三年公法家達爾曼 Pahlmann 所起草者）古廷堅（Göttingen）大學教授七人（達爾曼即其一人）提出抗議，謂爲侮辱德意志國民之行爲，而他們被免職，且有被逐出國者。漢洛瓦之議會隨卽始諸同盟總會，求恢復憲法。在總會之常會，所投十七票之中，有八票主張恢復憲法，有八票反對，奧大利一票有最後決定之權，而投在反對的方面。其結果總會拒絕干涉漢洛瓦之事，漢洛瓦人民卒屈伏於國王反動政治之下。

〔輿論的反響〕 漢洛瓦之事，大有以激動德意志人民之感情。他們見憲法之如此摧殘，甚爲憤慨；他們見第一流學者之受此虐待，爲之不平；他們覺得如果一國君主閥以自由推翻憲法，而同盟總會擁護其行爲，則無論何處的憲政均將絕望。溫和的保守主義派對於同盟之擁戴漸不堅決，而對於國民自由之意見漸有同情。達爾曼及格林（Grimm）（七教授之一）發表的辯護論文，到處流傳，而博得贊同，於造成健全的輿論功效不小。此等人士不是暴徒；他們是博學深思而守法的人。在自由黨中，則憤慨之情與對漢洛瓦王室輕蔑仇恨之感交集。羣衆集會，

對於被逐之教授通過同情之議決，而組織一團體，釀資以補償他們的經濟損失。輿論一致對他們表同情。有許多教授被招赴他邦大學講學。（三年以後格林招赴柏林。）專制主義之勝利，不是長久的。德意志之自由黨愈加厭惡一切梅特涅臭味之政策，而德意志的立憲黨，尤其是在南部德意志，此時深悟，同盟政府既不能有何作爲以應時勢的要求，則正宜廢之，而代以一強固而較自由的中央政府。

〔普魯士之政情〕 在上項反動之形勢中，普魯士王弗列得列威廉三世死（一八四〇年六月），其子弗列得列威廉四世繼位。威廉四世雖注意國民福利，獎勵文學，但關於政府之觀念及對於政治問題之態度，與其父無異。他嫉恨革命及一切謀限制王權之政治運動，他願意限制他自己的專制權能，但此項讓步係出自他自己的好意，而不許視爲人民所有之權利。關於藝術，教育，文學，及一切屬於人民文化及物質的福利之事，他是一個熱心的且進步的同情者及批評者；但關於一切屬於國家政治及憲政之事，則他是屬於過去之人，而與新思潮相反。

弗列得列威廉四世即位後，減輕普魯士之壓制政策。許多因政治關係被放逐之人得以回國復職；新聞出版法改寬；政論不受壓迫；國民漸感自由生活。一時似從前久已允諾之憲法行將實行給與。但威廉四世過去政治的傳習甚深，後來的事變，未能副人民起初對他所抱之希望。

〔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普魯士欽賜憲法〕 弗列得列威廉四世思爲普魯士全國組織一階級會議；起初令其親信左右研究組織計畫，後特設一特別委員會從事研究。卒乃整理草案，正式經過國務院討議。此事業從千八百

四十四年繼續至千八百四十七年，而卒成千八百四十七年二月三日之欽賜憲法 (Patent)。此憲法不是普魯士人所期待的；而國王亦不願認為根本法。此憲法設立有一「聯合議會」(United Diet)，此不是千八百十五年允諾設立之人民代議機關，而不過是一切地方議會在柏林會集的一個聯合會。此議會不代表國民，而是代表各階級。議會分爲兩院或兩組 (Ordnung)，其一組以國王任命之貴族及地主組成，其他一組以各省議會議員組成。議會之權能限於可決新組稅及提出請願書；關於法律，國王保留其諮詢之自由。此不是一個立法部，因其受國王意志之支配，未有獨立的權能；議會無決議之權，而只能討論由國王付議之事件。聯合議會亦且不是一個確定的機關；國王不肯承認依一定期日召集會議。

普魯士人觀此憲法，一般表示失望。各黨均要求至少依定期召集議會。在聯合議會第一次集合於柏林之日（一八四七年四月十一日），國王即向議會宣言，絕對維持固有的王權，而命議員助之抵抗革命思潮。弗列得列威廉與聯合議會之衝突，隨即開始。議會通過一個答謝詞，但依大多數之決議，宣言保留全民之權利，換句話說，即千八百十五年允許的人民代表權利。國王答以召集議會全出於自己的權力，而不許議會行動超過他所賦與的權限，且宣言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法律，在根本上是不能動的。政府要求保證鐵路公債，而聯合議會拒絕之。議會爲新聞出版自由，通過一請願書，要求監督預算及定期集會，而國王拒絕之。於是聯合議會無結果而散會（一八四七年六月）。

聯合議會之設立，可說是國王自認獨裁制度已不適時宜，無可防護；然而其代替之制度究未足以恰人望。人民失望之餘，繼以憤恨。自由主義者自覺又復見欺於統治者；政治激動益增其強度。聯合議會解散，普魯士之立憲主義失敗，在許多激動德意志國民的不平之原因中，此亦其一也。

〔德意志之亂象〕 千八百四十七年之德意志陷於不安的狀態，較之拿破崙戰爭後任何時期皆甚。舊來的宗教的政治的信仰破壞；工商階級日益得勢，而深憤不得參政之權；保守主義派固守過去傳習；政府部內的人尋求適應當時情勢之政治原則而不成功。即梅特涅自身，亦預言大禍之將至。他的預言適發於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前。

第二編 民族統一運動時期

第三章 革命與反動

第一節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潮流

〔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 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法蘭西革命發生，保守主義之俄連王朝忽被推倒，而民主的共和政治代興。此項事變，登時激動久在不安狀態之歐洲。革命運動急速蔓延於歐洲全部。受影響最大者爲奧大利德意志意大利之三處；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一年中，比較重大的叛亂不下十五處。最先起而最關係重要者爲三月十三日維也納之動亂；在此歐洲反動政策之大本營，神聖同盟之鄉土，民衆起事，要求憲法，而急烈的攻擊梅特涅。此一時具有大勢力，支配歐洲政治，而代表反對革命勢力之政治家，亦不得不倉皇出亡（三月十四日）。梅特涅之推倒，實爲一重要的歷史的事變；此事表示一個時代之告終，一個陳腐的政治制度之傾覆。此事之效果卽時發生。三月十五日，匈牙利亦發生革命，要求人民的憲章及民族的自治；波赫米亞（Bohemia）亦起而要求憲法及國民的責任政府；克洛特（Croatia）人及其他斯拉夫人亦起而反抗瑪加耳（Magyar）人之統治，謀脫離匈牙利之壓制。在三月十五日教皇失卻奧法兩國之助力，亦不得不給其領地以一個憲法。三月十八日米蘭（Milan）

革命發生，驅逐奧大利之駐防軍，三月二十二日威尼斯（Venice）效米蘭之例起事，自行宣告爲獨立的共和國；三月二十三日薩地尼亞王阿耳倍認爲意大利解放之時機已到，對奧大利王室宣戰。

〔德意志之革命運動〕同時在德意志方面，亦有重大的事變發生。三月十五日叛亂起於柏林。動亂繼續兩日，在第三日，弗列得列威廉四世屈伏（三月十八日），他允發布一自由的憲法；他不僅承認在普魯士施行立憲政治，且允爲全德意志施行立憲政治。三月二十一日威廉四世宣言贊成德意志於普魯士主宰之下完成統一；最後且許召集德意志國民議會，以制定國民統一的憲法。在巴威利亞巴顛薩克遜方面，民衆勢力亦戰勝君主。即英國亦不免受歐洲一般革命之影響。在四月中，民憲運動氣勢復達高點，一時倫敦有陷於內亂之象。在七月中，青年愛爾蘭運動於俄卜萊因（Smith O'Brien）指揮之下，從事叛亂。自半世紀以來，未見民衆動亂蔓延有如是之廣者。反動勢力似已破滅無遺。民主勢力到處有制勝之象。

〔革命之失敗〕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秋季，反動開始。革命運動相繼失敗。至於千八百四十九年之中期，完全的民主勝利原似已在目前者，茲乃到處絕望。及至千八百五十年，舊式政治制度，似除法國以外，到處回復；即在法國，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民主共和至千八百五十二年亦變成專制的帝政，其壓制較之路易非律普之中產階級政府爲尤甚。在英國民憲運動及青年愛爾蘭運動均容易被壓平。

奧大利帝國回復其專制勢力，其反動之度且過於千八百十五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時期中。奧帝國中最

重大的叛亂，在普拉克維也納及蒲達丕斯特流血的慘狀中打平。波赫米亞之革命似已實際達其目的，而從奧皇索得憲法的自治。然在六月十二日急端的自由派尚不滿於當時的解決，起而叛亂，乃給奧軍統帥以武力摧破全部運動之口實，六月十五日其破壞手段執行成功。而在奧大利本部，則民主勢力亦自招敗滅。四月二十五日，奧皇頒給一憲法，基於民主主義，採行普通選舉制。依此制選舉的結果，斯拉夫人占多數。此事令維也納之民主黨人大失所望，他們固無意放棄德意志人之優勢者。值新議會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開會，他們乃妨害議事進行，而煽動維也納民衆攻擊斯拉夫議員，致首都陷於恐怖之域。奧皇及斯拉夫議員均至於不得不逃難；奧皇非地蘭避難於阿耳米仔 Omitz（一八四八年十月七日）；斯拉夫議員避往普拉克。於是破壞普拉克民主運動之奧軍統帥乃施行同樣的破壞手段於維也納（一八四八年十月二十八——三十日），而奧大利本部革命運動失敗。匈牙利之革命運動兼有民族的與民主的性質，較之他處運動其勢更兇猛而為時亦長久。若不是匈牙利人對於克洛特人之要求自由決然拒絕，匈牙利之革命或可成功。克洛特人以不滿意於匈牙利，轉而與奧大利連結，助其破壞匈牙利的革命。匈牙利人受其首領科修特（Kossuth）之激勵，究能為獨立奮鬥。卒以俄國之派兵助奧，匈牙利叛亂乃被打平（一八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在此叛亂中，柔弱的奧皇非地蘭讓位於其姪佛蘭西斯若 瑟夫（Francois Joseph），此新王受梅特涅之教導，亦抱專制主義者；他在位時期極長，直至千九百十六年始死。）

意大利革命之失敗更為決切。起初在意大利從事自由運動者有三派，分別於教皇辟斯九世，薩地尼亞王阿

耳倍，及瑪志尼統率之下，合力驅逐奧大利人。但不久他們內部分裂，自相攻擊。教皇視共和黨之非宗教的主義而驚恐，且懼奧大利之不再庇護羅馬舊教教會，乃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四月拋棄國民運動；阿耳倍對奧作戰，誤著戎機，卒因羅窪拉（Novara）一役之大敗（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蹶不振，而至不得不讓位；瑪志尼則消磨其精力於羅馬共和政府之試驗。（教皇於一八四八年十一月被逐出羅馬。）法蘭西軍入意大利保護教皇，羅馬爲教皇克復（一八四九年七月）；瑪志尼及加里巴耳的出亡。在同一个月中，威尼斯亦爲奧軍克復。意大利自由解放運動之不協調的努力，一時歸於失敗。

意大利之失敗既甚悲慘，德意志之失敗則更是滑稽。國民議會依柏林動亂成功的結果，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開會於佛蘭克佛特。國民議會最後決定建設一民主的德意志帝國，以帝位奉於普魯士王弗列得列威廉四世，而普魯士王拒絕接受德意志平和統一之望，因之破壞。德意志國民議會卒就消滅；此後惟有恢復千八百十五年之德意志同盟，而此則實行於千八百五十一年者。畢士馬克在此危機之際，觀察事變，而敢斷言，此時代之大問題，不是可依演說與多數之決議解決的，而當依鐵血以解決。

〔革命失敗的惡果〕 千八百四十八年一般革命之悲慘的失敗，自當時自由黨視之，是一個不可挽救的悲劇。實則此運動只要得著部分的勝利，後來的歐洲歷史或將大不同。且尤其是德意志革命之完全失敗，最爲不幸；蓋如果德意志能在一民主政體之下，而依其人民全體之自動的行爲成就統一，德意志當不至中普魯士軍國主

義之毒，而爲鄰國的危害。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失敗，使德意志容易爲畢士馬克及其所抱的精神之犧牲。民族主義之思想，誠未因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失敗而破壞或減弱，然而德意志一經對於依民主的機械以獲得國民統一之夢想失望，即不惜使用鐵血，使用武力與欺詐，以遂其宏願。

〔千八百四十八年失敗之教訓〕 然而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失敗，究大有可爲教訓者。革命失敗，可歸於兩個大原因。第一是各處革命運動之首領及其黨徒，皆是不解實行的理論家，於政事無真實的經驗。第二個原因是，因爲民主運動之性質是世界的普遍的，漠視一切民族的傳習氣質之差異，勢必至與民族的光榮心相衝突；而民族的光榮心則在千八百四十八年，較之自由運動自身，更爲有力的因素。自由運動之失敗於奧大利，是因爲瑪加耳人與斯拉夫人之彼此無同情。其失敗於德意志，則因爲統一德意志全土（包含德意志的奧大利）之要求，與設立有力的中央代議政治之要求，難於融洽。其失敗於意大利，則半因爲地方的割據主義，半因爲奧大利人不解意大利人之運動與他們自己的運動是同一的；奧大利人欲爭自由，而同時不令其治下的人民脫離他們的支配，於是其所供給之軍隊，始用以打破意大利人之反抗者，繼乃轉而摧殘他們自己未確立的自由。簡單說來，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失敗，是不可避免的，因爲謀驟然樹立民主制度，而未爲實行此制度之人民在自治上預備有基本的訓練，而且在民族運動制勝之前，缺乏自治政府所必需的統一之基礎。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遺績〕 然而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亦不是全無成績的。此次革命運動對於六個國

家，荷蘭，丹麥，薩地尼亞，瑞士，法蘭西，普魯士貽有久遠的效果。而革命運動之紀念，對於統治者之君主心理上亦有重大的影響，在若干時期之後，卒以促成議院政治之普遍的發達。

荷蘭雖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不是革命爆發之地方，而國王鑑於他國之動亂，自願修改千八百十五年之憲法。依千八百十五年之憲法。國王關於行政，握有無上的權能。而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則樹立一真正的議院政府制，設有責任大臣，而採行溫和的中產階級選舉制。在此制度之下，荷蘭進而與英比兩國同列於民意政治之國家，而除一長久的選舉擴張運動（在一八八七年制勝）以外，荷蘭未有內爭，而享有不斷的平和與繁榮。丹麥國王原是專制君主，亦受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戟刺，於千八百四十九年頒給一民主的憲法；但他不久即變計，而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及千八百五十五年將代議機關之權力減至極小限度。然而丹麥總算是從千八百四十九年以來保有議院制度之國家。

薩地尼亞是意大利國家中惟一堅守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政之約的。雖則國王耶瑪溜（Victor Emmanuel）若肯背信，阿附反動政策，他可以從戰勝的奧國獲得有利的議和條件，但他仍是屹立不為動。此項誠信收得良果。薩地尼亞因此在意大利愛國家心目中成爲意大利自由惟一的希望。而從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議院政府制之運用於狄林（Turin），使將來手造統一之大政治家加富洱有起而爲國民運動的首領之機會。加富洱是一個稱羨英國的議院政治者，而在狄林之新議會，其議事程序即以英議院爲模範。薩地尼亞之選舉權雖寬大，然而尚未

達到普通選舉制之寬大限度。或者因爲此事實，反能抵抗反動勢力；因爲如果衆多的農民在僧侶支配之下，行使政治支配的權能，反動勢力或且增強。

瑞士之內亂雖起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而其政治改組之成功，則得力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事變不小。瑞士依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之協定爲邦聯組織；瑞士無異仍是二十二個獨立的小邦，他們各自爲政，無共同的首都，無聯合的政府，無共同的軍隊，無最高法院。從千八百三十年以來，瑞士國民大多數謀脫離地方的寡頭政治，而修改邦聯組織法，以實現民主的統一的政治。而在他方面，則有羅馬舊教的七州，反對改革，組織所謂巽多同盟 (Sonderbund)，以抵抗其他各州（一八四五年）。在千八百四十七年改革派占有邦聯總會之多數，宣告解散巽多同盟，而命各州放逐舊教黨，巽多同盟之各州決計抵抗，內亂開始；其結果巽多同盟全敗（一八三七年十一月）。法奧兩政府袒護舊教各州，正謀出來實行干涉；而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起於巴黎，隨即波及維也納；主張干涉政策之吉佐及梅特涅相繼失敗，瑞士乃免於外國干涉之患，而改革派得從容實行政治改組之計畫。同盟總會任命一委員會起草新憲法，此即是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瑞士憲法。依此憲法，瑞士國家組織根本改變，由千八百十五年樹立之邦聯 (Statenbund) 變爲聯邦 (Bundesstaat)；瑞士從此有一個中央政府，有一個聯邦法院，有聯邦的軍隊；瑞士成爲一民主的統一的國家。從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瑞士政治入於正軌，再無革命內亂之事發生。

第二節 法蘭西第二共和至第二帝國

〔臨時政府之地位〕 在他國民主的民族的運動相繼失敗之後，法蘭西之新共和政治亦卒不免於傾覆。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之第二共和存在約五年，而代以第二帝國（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日）實則在第二共和存在之最末十二個月中，共和已徒有其名，法蘭西實生息於路易拿破崙之獨裁政治下。

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之事業完全由巴黎造成，而在此城中，不平的工人，空想的學生，受新社會主義之感化，實爲動亂之主力分子。在路易非律普出亡，臨時政府組織於包本宮（衆議院所在）之日，巴黎之無產階級亦佔住市政廳，組織一「公安委員會」；他們的目的是在統治法蘭西，實行社會革命，而推廣其福利於全歐洲大陸。市政廳之委員會主要首領，爲有名的社會主義者路易蒲蘭，瑪拉斯特（Marrast）及一工人阿耳倍（Albert）。一時法蘭西有兩個臨時政府對立，其一代表所謂民主共和黨（Parti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其他代表所謂民主社會共和黨（Parti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et sociale）。前者之目的在只行一種政治的革命，依普通選舉制，樹立國民主義；他們的機關爲「國民報」（le National）。後者要求實行社會革命，以改善工人狀態；他們的機關爲「改革報」（la Reforme）。依後者發表之主義，可徵法蘭西之民主運動從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已有如何重大的變化。第一次革命主爲理想主義的，動於平等、自由、博愛之情，而以打破特權爲目的，根本的精神是個人主義的。第二個革命爲物質主義的，動於改善經濟狀態之願望，攻擊財產，其精神是社

會主義的。

在巴黎一城，同時有兩個政府對立：一在包本宮，代表溫和的議院的立憲的，保守的中產階級；其他在市政廳，依極端的，騷動的，無政府的無產階級爲後援。內亂之突發似不可避免。然而一時法蘭西暫免於此危險，則因爲包本宮議院黨首領之拉瑪丁 (Lamarine) 應付有方，而卒能說動路易蒲蘭瑪拉斯特與阿耳倍加入包本宮之臨時政府，因以併合此兩個臨時政府於一個行政部，表面上得免除兩個勢力對抗之危險。但拉瑪丁爲達此目的，至於不得不在主義上完全降伏於社會黨，承認「工作權」，允許設置國立工場。此是根本的拋棄政府權威，而任大權落於巴黎羣衆之手。他們依路易蒲蘭瑪一派之主張，開始社會主義的試驗，不到四月，致法蘭西瀕於經濟的破產。國立工廠設立，凡失業之人，均招之來，許其有工作，至少亦有工資。應招者之踴躍，過於勞動組織者之能力所能應付。全國各地好亂的不平分子，離開他們的職業，齊赴巴黎，依國家供給，維持生活；此項資源，則取自勤勞的農民。在五月末，國立工廠中依國家贍養之羣衆數達十萬，而他們如此羣集於首都，大爲社會之危害。迄於此時，識者已知社會主義派雖支配巴黎，然地方大都贊助溫和的共和黨。普通選舉制之宣布，適以將最後支配政局的權力置於法蘭西農民之手，而社會黨自顧不免爲民主勢力所打敗。（一八四八年三月九日，頒有命令，令於四月九日依直接普通選舉制，選舉國民議會，制定憲法。）於是他們公然漠視民主主義，而謀依羣衆暴力，延緩民意

〔社會主義的試驗〕

臨時政府依路易蒲蘭瑪一派之主張，開始社會主義的試驗，不到四月，致法蘭西瀕於經濟

的破產。國立工廠設立，凡失業之人，均招之來，許其有工作，至少亦有工資。應招者之踴躍，過於勞動組織者之能力所能應付。全國各地好亂的不平分子，離開他們的職業，齊赴巴黎，依國家供給，維持生活；此項資源，則取自勤勞的農民。在五月末，國立工廠中依國家贍養之羣衆數達十萬，而他們如此羣集於首都，大爲社會之危害。迄於此時，識者已知社會主義派雖支配巴黎，然地方大都贊助溫和的共和黨。普通選舉制之宣布，適以將最後支配政局的權力置於法蘭西農民之手，而社會黨自顧不免爲民主勢力所打敗。（一八四八年三月九日，頒有命令，令於四月九日依直接普通選舉制，選舉國民議會，制定憲法。）於是他們公然漠視民主主義，而謀依羣衆暴力，延緩民意

表示之期。臨時政府依然屈於壓迫，但只將選舉延期至四月二十三日。政府知他們脫離巴黎激烈分子勢力之時期已到，態度漸強。

〔巴黎的暴動〕 四月二十三日之選舉，是法蘭西第一次實行直接普通選舉制。選舉的結果發表，表示拉瑪丁及溫和派制勝於全國，而路易蒲蘭及激烈派降落於極少數。但激烈派不肯接受選舉之結果，他們既不能望以憲法的手段圖補救，乃再試行武裝的革命（五月十五日）。此時則臨時政府既有新國民議會之後援，得國民全體之擁護，而有護國軍之助力，不肯屈伏。政府壓平亂事，停閉國立工廠，命令工人各回原籍。但既成的害惡不容易如是解除。工人不肯解散，而在六月二十四日起而叛亂；他們要求解散國民議會，復開國立工廠。國民議會任加維尼克將軍 (General Cavignac) 統兵平亂，而委以執行之全權。此是在法蘭西未曾見過的劇烈的巷戰：一方面有舊巴黎東部工人全體；而在他方面有護國軍及守備隊，互相血戰者亘三日（六月二十四——六日）。叛徒卒被打敗，然死傷已不下萬人。此項劇烈的爭鬪，直接的效果，破壞社會主義的運動；間接的效果，則有以決定國民議會採定的共和憲法之性質。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共和憲法〕 新選舉的國民議會 (L'Assemblée nationale) 於五月四日開會，議會之第一件行爲，即在對人民宣布法蘭西爲民主的，統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國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et indivisible)。國民議會隨後任命「行政委員會」Commission exécutif (一八四八年五月九——十日)。

而選出一委員會（以十八人組成）起草憲法（一八四八年五月十二日）。

憲法委員會於五月十八日開會，有人提議先改組縣政市政制度，而後組織中央政府，其議得涂克維（Touquetville）之贊成，但委員會否決之。委員會限定其職任在決定國權之組織。十一月四日憲法全部以大多數（七三九對三〇）之投票通過。此即是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第二共和憲法，而代表議會中占多數之溫和的保守的民主黨之思想者。

憲法開首依大革命之傳習，冠以理論的宣言：法蘭西共和國是民主的；共和政府之主義，爲自由，平等，博愛；其基礎爲家族，財產，公共秩序。憲法上不僅承認一切個人權利，廢止奴隸制度，出版物檢查制度，政治犯死刑，並且承諾社會改革，免費的初等教育，職業教育，僱主僱工之平等關係，信用及救濟制度。六月二十日之第一次草案，且曾提議「承認一切人民獲工作及受救助之權利」，八月之草案刪除之；憲法僅有空泛的規定，謂：共和政府應當依博愛精神的救助，使困苦人民維持生活，或給以工作，或對於不能工作之人予以拯濟。此是民主共和黨對於社會共和黨之勝利；個人的權利宣布，社會改革宣告，但避去定爲權利之形式。

拉瑪丁及其他革命之首領不僅懷抱民主主義之思想，并且篤信孟德斯鳩分權之舊說；此可於憲法關於國權之組織上見之。共和政府依據兩個原則以組織：一切權力出自國民；權力的分割是自由政府之第一個條件。法蘭西有兩權分立，而皆出於法蘭西國民之委任；立法權依普通選舉制選出，人數七百五十一院行之；行政權以

一個民選之總統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行之，他的任期四年，有自由擇任國務員之權。憲法不採兩院制，則以第二院似屬貴族的制度，惟設有一個參事院 (Conseil d'Etat) 由國會任命，草擬法案。

行使立法權之國會 l'Assemblée nationale 任期三年，依直接普通祕密投票之制選出。凡年滿二十一歲享有公權私權之法蘭西男子均有選舉權，凡年滿二十五歲之選民不論住居何所均有被選權。議員不得兼任有給的公職；議員受領一定的俸給。行政立法兩部完全分離獨立。立法部不得被解散或停會。

第二共和憲法，是將美國政府制度移到法蘭西；然而美國是聯邦組織的政府，未有軍隊官僚可為專制的工具，而在法蘭西，則是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擁有不可抗的軍隊，與慣於壓制之官僚。在此兩個根本不同的政治狀態之下，行使同一的政制，其結果之不同，自不足異。法國一切實權集於共和總統之一身。此政制之運命與一個問題有極大的關係，此即總統如何選出之問題。其依國民議會選舉耶？抑依人民選舉耶？依國民議會選舉，則必舉出加維尼克，此即是權歸共和黨。依人民選舉，則何人當選，不可逆知。憲法起草委員會之原案，規定總統於一定任期依普通選舉方法選出；而在國民議會討論憲法時，共和黨領袖格芮維 (Grévy) 提出修正案，主張『行政部首長由國會選出，稱爲「國務院議長」(président du conseil des ministres) 其任期無限；隨時可以解職；他任免國務員。』亦有人提議總統由國會選出，附以一定的任期。拉瑪丁贊成委員會原案。國民議會卒否決修正案，而採定委員會原案。於是法蘭西總統定爲由法蘭西人民依直接祕密普通選舉制選出。(任期四年，任滿後須再過四

年方能重行被選；凡年滿三十歲之法蘭西人均有被選權。當時國民議會頗畏忌路易拿破崙，因為有五縣選出他爲國民議會議員；有人提議規定曾經統治法蘭西之家族，不得被任爲總統，但亦被國民議會否決。

〔共和總統之選舉〕 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法蘭西依普通選舉制舉行總統選舉，政權之所屬於此決定。共和黨之兩派從二月革命以前已各有一總統候補者，社會共和黨之候補者爲羅倫 (Lodru Rollin)，民主共和黨之候補者爲加維尼克。新組成的玻那巴特黨推戴路易拿破崙；後者是拿破崙之家長，自居爲公民，而不居爲要求皇位者。舊王黨一齊擁戴他。最後決定之權操於投票占多數之農民，然農民缺乏政治教育，他們所知者惟有一個名字，即拿破崙大帝；他們的投票集於此名字。路易拿破崙得五百四十萬票（加維尼克得票百四十萬，羅倫三十七萬），當選爲總統。於是路易拿破崙進執元首職權，而宣誓「忠於民主的共和政府，而擁護憲法」；他選任一個議院內閣，主由自由派的俄連王黨及羅馬舊教黨組成。國民議會繼續開會，與總統對立，而不相融洽；國民議會拒絕通過禁止政治集會之法律，而攻擊總統派兵攻羅馬之命令。立法行政兩部之衝突自共和憲法實施之始已表現出來。

在行政立法兩部之衝突上，總統居於有利的地位。第二共和憲法，採美國式的分權主義，以爲議會與總統同是民選，相互獨立，勢力可以抵衝。實則法蘭西總統由全國人民選出，較之由各縣選舉區選出之議會，威望更重。加以行政首長支配軍隊，使他最後有一行使強迫手段之工具。有名的政治學者涂克維（時亦憲法起草委員之一）

會指出共和憲法之缺點，謂：「遇有總統與議會衝突之時，憲法上既未備有中間人可以使之融和，亦未有仲裁者可以制止他們行動。」此項危機的解決，惟有依「武斷」(Coup d'Etat)之一法，此則路易拿破崙最後使用者。

〔國民議會之結局〕路易拿破崙之內閣以在國民議會占少數之保守黨(王黨，舊教黨)(總理爲巴洛 Barrot)組成，議會多數之共和黨，與他處於勢不兩立的地位。

在路易拿破崙就任一月之後，(拿破崙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對國民議會宣誓就任)，他即謀以武力強迫國民議會讓位於憲法上規定之立法部即國會。在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統率巴黎守備隊及近幾護國軍之尚加利(Changarnier)將軍忽調所分布巴黎市街，其目的在解散國民議會國民議會召尚加利將軍來說明他的行動，而他託辭不往。內閣總理巴洛以防備社會黨起事爲名，辯護此項示威之舉動。尚加利在當日之夜，猶主張使用武力，但路易拿破崙向有臨時躊躇之習，卒決定延緩行動。而國民議會亦卒以五票多數之決議，承認於議定關於參事院，行政部，選舉權，預算諸法規之後，自行解散。國民議會乃於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散會，時新國會之選舉亦已告終。

〔國會之選舉及集會〕國民議會散會之次日，新國會即行集會(一八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會之選舉舉行於兩星期以前(五月十三日)，而依縣區，名單投票，比較多數之制行之。保守黨將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暴動之事聳動選民，而使多數選民將共和主義與社會主義混爲一事。其結果則新國會之構成分子大異於國民

議會。在七百五十議員之中，保守黨（大部爲君主黨）約占五百，卽全院人數三分之二。國民議會中之共和黨多數，減至二百五十人，而其中有百八十人於羅倫之下，組成急進社會黨。依法蘭西大革命時代國民公會之傳習，此急進社會黨被稱爲山嶽黨（*La Montagne*）。而保守黨則爲俄連王黨，正統王黨，羅馬舊教黨之連合，代表所謂「秩序派」*Parti de l'Ordre*（此時玻那巴特派在議會人數尙少。）

立法行政兩部一致對待共和黨；他們謀全然推翻之，而從事於破壞其宣傳與行動之機關；共和黨的新聞，政治結社，俗學校，與普通選舉。

保守黨嫉惡千八百四十八年的憲法之非君主的形式。此黨欲廢止普通選舉制，爲抵對社會主義，此黨極思破壞國家獨占的教育制度，而恢復教會對於學校之支配權。在千八百五十年此派實現其教育政策，限制選舉權，限制新聞自由。在千八百四十九年，此派破壞少數之共和黨，而適有利於路易拿破崙之計畫。在千八百五十一年此派固持其保守主義，自壞其在國內的信用而損害其運命。

〔急進黨之挫敗〕 路易拿破崙與共和黨之衝突依意大利問題以開始。時路易拿破崙用兵羅馬，破壞羅馬之共和政府，爲教皇恢復權位。急進社會黨起而抗議。謂總統違背憲法第五條：「法蘭西共和政府尊重外國民族，決不用武力侵害他國國民之自由。」羅倫要求議會彈劾總統及其閣員。國會之保守黨多數與其重視第二共和，毋寧重視羅馬教皇地位，急進黨之提議在議會被否決（六月十一日）。次日，羅馬發布一宣言，攻擊王黨破壞共

和之陰謀而橄護國軍對議會爲示威運動。十三日晨，有數百護國軍及工人會集爲示威運動，（他們聲言擁護憲法，援助意大利）被尙加利將軍之兵驅散。示威運動之組織者被圍捕。羅倫逃脫，亡命於倫敦，從此脫離政治生活。國會利用此時機，破壞急進黨。國會將議員三十三人付審判，政府以命令禁止此黨之新聞。國會通過一個法律，壓制新聞，重設保證金制度（定額爲二萬四千法郎），而命政府禁止在大道上販賣新聞，並且通過法律，在一年內停止政治集會。國會且以法律決定巴黎施行戒嚴，任軍事裁判所裁判一切侵犯「共和政府之安全；憲法，平和與秩序之犯罪。」格芮維謂「此爲軍人專政 *dictature militaire*」而保守黨之狄華（Dufaure）則答謂「此爲議會專政 *dictature parlementaire*」

〔玻那巴特黨之組織〕 路易拿破崙既與保守黨協力破壞他們共同的敵黨，他們內部隨即分裂起來。支配議會的多數黨，對於拿破崙之人物及主義懷疑忌，而拿破崙則亦不甘長爲議會多數之工具，而謀自己組織一個直系。他漸不受鐵耳（Thiers）之指使，而引用新人物，連絡將校。他自己思有一個外交政策。他於教皇回羅馬之後，公然表示不贊成反動，而謂教皇之復位應當施行大赦及政治之改革。國會之舊教黨，咎他干涉教皇內政。代表俄運黨之巴洛內閣，不肯反對議會。路易拿破崙乃發布十月三十一日之教書，反對議院政府，謂總統與其關員必須意見一致。於是他免黜巴洛內閣，而代以他自己親信之人。

警察總監之甲里（Carlier）原屬玻那巴特黨，組織所謂「十一月十日會」『*la Société du 10 déce-*

embre', 其目的在保護宗教、勞工、家族、財產而抵制社會主義、不良的出版物等。此會募集玻那巴特黨，妨害民主派的集會。

〔反動的立法〕 總統與議會復行合力，以攻擊共和黨。國會通過一個教育法規（一八五〇年三月十五日），將小學教員置於僧侶監督之下，而強之授教義。免費的教育已不能成問題。中等教育原從拿破崙一世以來屬大學專管者，茲乃開放；私人有建立初等、中等學校之權利。實則惟有宗教團體利用此教育之自由，設立教會的初等中等學校。此項教育法是羅馬舊教黨之政策，所以謀扶植其勢力於法蘭西的青年中者。

千八百五十年四月之補缺選舉，為補千八百四十九年除名之共和黨員之缺額而舉行，而其結果，急進黨候補者之大部分均當選（三十七缺之中占二十七）。議會恐慌，決定「肅清選舉」（épurer le Suffrage），而總統任其實行或且贊成之。

於是數日之內，國會依緊急動議，通過正月三十一日之選舉法律。此法律雖未公然廢止憲法上普通選舉之原則，但要求凡為選民，須在選舉區內住居三年（原定六個月）；而住居之唯一的表證即在納稅人名簿上之登記；凡曾受政治上犯罪之宣告者皆奪其選舉權。依此一舉，減少選民數三百萬，受打擊的主為大城市之工人，彼等則皆共和黨之援助者。

國會之壓制手段，最後行於新聞出版上。議會依一新聞法（一八五〇年七月十六日）將新聞保證金提高

至五萬法郎，而規定新聞上的論說必須作者署名。隨後議會休會（八月八日），而留一常任委員會（二十五人）處理臨時事務。

〔總統與國會之衝突〕 路易拿破崙乘議會休會之時，巡遊國內各縣，自居爲秩序之維持者。他開始噉人歡呼「皇帝萬歲！」而要求修改憲法。此時俄連王黨與正統王黨謀合爲一黨；尙白伯 Comte de Chambord (Henri V 查爾十世之孫) 當立爲立憲君主，而以巴黎伯 Comte de Paris (路易菲律普之孫) 爲之後繼；兩黨合併之計畫不成，尙白伯不肯接受條件。而因有君主復辟之危險，共和黨對於總統之反對稍減。

總統與議會之衝突，始見於軍事問題。當路易拿破崙在薩托里 (Satory) 閱兵（十月十日）之時，騎兵隊歡呼「皇帝萬歲！」而步兵隊不歡呼；陸軍總長免步兵隊統帥之職（十月三十一日），惹起尙加里將軍之反對。在議會再集會之時（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表面上表示讓步，更換陸軍總長。

但衝突尙不止於此。路易拿破崙支配巴黎之軍隊，而其軍隊之首領尙加利將軍爲屬於議會多數黨之人；總統免其總司令之職（一八五一年一月五日）國會則答以對內閣不信任投票（不信任投票得共和黨之贊助而通過；此時王黨已分裂）。此時議會分裂爲三團，勢力相等：共和黨，依附總統之王黨，反對總統之王黨。此後則國會再無連合的多數，而不能對於何項積極的手段，取一致的態度。

路易拿破崙以國會無多數黨之口實，任其親信組織過渡的內閣（一八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他要求增

加俸金百八十萬法郎，舊教黨承認之，但爲共和黨與正統王黨之連合所否決。嗣俄連王黨要求廢止放逐法蘭西舊王族之法律，而亦爲同一的連合所否決。

總統與議會之最後的衝突，集於憲法之修正問題。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路易拿破崙欲獲再選，要求修改憲法。他曾使縣知事組織請願之舉，由縣議會提出，而得八十個縣議會之贊成。然而依千八百四十八年之規定，憲法修改之事勢不可能。欲一憲法修正案之成立，須繼續三次經國會之四分之三的多數可決，而後用一特別選出的憲法會議通過。而從千八百五十一年之開初以來，國會之政黨分立形勢，致各黨之協助不可能。正統王黨及一部分俄連王黨贊成憲法修改。然他一部分俄連王黨（鐵耳其尤者）與共和黨連合反對修改。在千八百五十一年七月，總統以憲法修正案提出於國會。國會中贊成者有四百四十六人，去憲法要求之數（四分之三多數）尙缺一百，反對者二百七十八人，修正案乃被否決（七月二十六日）。以法律的手段解決此危機之不可能，已至明顯。國會是不能解散的，其改選之期在即（依憲法規定之時期，國會將於一八五二年五月滿任），總統之任期將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終了。共和黨圖於次期選舉，復爭得政權。

路易拿破崙既不能得議會之助，乃設計使之對於選民喪失信用。爲達此目的，他向國會提議廢止千八百五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選舉法，恢復普通選舉制度。此項提議被拒絕，而後來將居住時期由三年減爲一年之議，亦陷於同一運命。最後的形勢繫於軍隊之勢力，國會中有人提議委任議長在遇必要時得徵調軍隊之權，亦被否決。

(十一月十七日)則以共和黨恐俄連王黨謀變，乃與玻那巴特黨連合反對之故。於是國會無以自衛。

〔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之政變〕 路易拿破崙卒決定依武力貫徹他的計畫，而擇定十二月二日舉事。(此日爲千八百零五年阿斯托利仔戰役紀念日。)十二月一日之夜，他於總統府開夜會，共和黨及王黨首領於夜中被捕，兵士佔駐國會議場。總統一道命令解散國會，恢復普通選舉。有一道布告，說明此項政變之動機，及將來的憲法案。同時有對軍隊的一道宣言，說他仰仗他們擁護國民主權，而命其同一一般國民，自由投票。自理論上說，此次政變，係以共和及國民主權之名義行之者。實際上則是行政部及軍隊對於國民正當的代表之反叛。

議會因首領被捕，大勢已亂，然仍試行抵抗。有議員二百七人(大部爲王黨)集會於巴黎第十區公署，依憲法宣告總統免職，而任命一軍司令。其後軍隊調至，拘捕此等議員。憲法上規定裁判總統的最高法庭(以法官五人組成)亦應議員之召集開庭，而命令總統出廷受審；此法廷亦被解散。

對於總統非法之舉，實行武力抵抗者，爲共和黨。在巴黎工人起而抵抗，發生小戰鬥，旋即打平。在地方，則共和黨組織有反抗運動；他們宣告總統免職，而以護法之名義，進逼縣城；叛亂限於中部，東南部及西南部約十五縣；叛亂者大抵爲農民，由祕密結社分子指揮之。政府利用此事情，乃以保護社會抵制共產主義的暴徒自任。政府布戒嚴令於三十二縣，而拘捕多人。

政府採用壓制政策，意在一舉破壞共和黨。有議員八十八(大部分爲共和黨)被放逐。總統以一道命令(十

二月八日）委任自己以驅逐一切祕密結社社員之權利。他且組織有特別法廷（*Commissions Mixtes*），以一事，一將校及一檢察官組成）自由判決一切嫌疑犯。

〔人民總投票〕 爲使國民承認此次政變，路易拿破崙曾於十二月三日召集人民及兵士，對於下列之問題，投票表決：「法蘭西人民願維持路易拿破崙破崙曾於十二月三日召集人民及兵士，對於下列之問題，上提出之原則，制立一個憲法。」此等原則爲：（一）設一負責任的元首，任期十年；（二）國務員只隸屬於行政首長；（三）設立一參事院，以最優秀的人物組成，起草法案，出席於立法院答辯；設立一立法院，討論及表決法律，依普通選舉，而不依名單投票法舉出之；（四）設立一個第二院，爲根本約法及自由之監護者。人民總投票，舉行於恐怖狀態之下，投贊成票者，七，四八一，二八〇人，投反對票者，六，四七，二九二人（內中有三，九，三五九，屬於軍隊。）羅馬舊教黨之首領蒙塔連倍特（*Montalembert*）亦表示承認此政變。

〔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憲法〕 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憲法（一月十四日）實依拿破崙一世所樹之模型，組織政府。十二月二日之布告，已說：「第一督政官創立之制度，已曾給法蘭西以安寧與繁榮。」依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憲法，總統任期十年，獨攬行政權；他任命一切官吏。總統得參與立法權；他單獨締結條約，宣戰，宣告戒嚴；在立法上惟他獨有提案之權。

總統有三個機關爲之輔助：（一）參事院 *Le Conseil d'Etat*，由總統任命，準備法案；（二）立法院 *Le*

Corps Législatif，以二百五十一人組成，任期六年，依普通選舉制選出，議決總統提出之法案；(三)元老院，以百五十個終身議員組成，由總統任命，爲憲法之監護者；元老院可以否決違憲法的律，而與總統協同修改憲法。國務員由總統任命，由他免職，而不對議會負責任。

在此憲法中，惟有一個負責任的人，即總統；但他不對於何項實在的機關負責任，他惟對於人民負責任，而人民則無法可以行使其權能。此制度在理論上將一切權力集於主權的國民，而實際則集於代表國民之總統；因爲國民除依總投票之方法外，無從表示其意思。惟總統握有實權，他行使一切權力，直接行使行政權，間接的則經由其所支配的機關行使立法權。然而此憲法尙保存着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產生的一個制度，即直接普通選舉制（行於議院之選舉及人民總投票），而且視爲此憲法之法律的根據。此是獨裁政治而被以民主代議制度之形式。

〔第二帝國之樹立〕 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之政變，斷絕法蘭西一切政治生活。總統維持「專政」，直到千八百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此時間中對於新聞復立出版許可之制（二月十七日），對於一切公開會所，施行嚴重監視，使人民噤口，公論無由申張；護國軍亦被改組，使不復構成政治上的勢力。三月中舉行的立法院之選舉，受政府的壓迫，政府黨的候補者幾全當選。在巴黎選出之共和黨議員，不願依憲法宣誓忠於總統。三月二十九日總統舉行新憲法的機關成立式，而宣言他的「專政」告終。實則「專政」局面究未中斷，一切機關皆在總

統支配之下。隨後路易拿破崙巡行法蘭西全國，預備實現他的野心；他受地方的歡迎，而受有「皇帝萬歲」之歡呼。他自己亦在博多 (Bordeaux) 說及建立帝國，謂「帝國代表平和」(L'Empire, c'est la paix)。十月中他回巴黎，召集元老院準備改建帝政。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元老院以一元老院令 (Sénatus-Consulte) 議決使人民投票，決定重建帝政，推戴路易拿破崙玻那巴特爲法蘭西皇帝。兩星期以後，人民總投票舉行，其結果是得可決票七百餘萬。(贊成票七，八二四，一八九，反對票一五三，一四五) 十二月二日，路易拿破崙正式宣告爲法蘭西皇帝，稱拿破崙三世。此可說是名義事實都是拿破崙一世帝室之復辟。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元老院令，將一月十四日之憲法，稍加修正，使適於帝政。

第三節 普魯士之立憲

〔普魯士國家之特性〕 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的永久成績之最饒興趣者，莫如類似議院政治的制度之輸入於軍國主義官僚政治的普魯士。普魯士國家之強大，完全由強有力的軍國主義的君政所造成。普魯士之政治勢力爲地主階級；他們同時構成軍人階級。他們素抱物質主義的觀念，而篤信強權，輕蔑一切自由主義及民族主義之思想。他們視戰爭爲最高的政治活動，因之視國家軍事上的首領爲天然的統治者，而對於那依羣衆投票，處決國家問題之觀念，絕無同情。

地主階級爲普魯士王國兩個柱石之一。第二個就是那極有效能的官僚階級，此階級是歐洲訓練最精而最

適任的公僕，而從十八世紀之初頭以來，爲弗列得列大王及其後嗣之所養成者。普魯士由一貧瘠的小國，一躍而躋於強國之地位，原賴官僚之力；他們曾改組千八百十五年所獲之新領土；他們是普魯士關稅同盟之組織者。以他們之職業上的傳習及他們的自負心，自然不容易相信無識的民衆之參政有何益處。他們毋寧信任普魯士王室之神權。

然而即在如此守舊的普魯士，要求自由自治之聲亦有反響。即普魯士人民亦悟一國政權當依公意以施行，而不當爲一個治者階級所壟斷。在千八百十三年弗列得列威廉三世已約許給一憲法，但此約束從未踐行。

〔千八百五十年之立憲〕 在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一般革命運動中，人民要求政治的自由如此其激烈，即在柏林，弗列得列威廉四世亦至不得不讓步，（四月二日，第二次聯合議會開會於柏林）而不顧地主階級及官僚之憤慨，允許依普通選舉制，選出一國民議會，以制定近世的自由憲法。此議會依間接選舉制選出（凡年滿二十四歲之男子皆爲初選人）人數四百零二。議會分子大部分以律師、教員、僧侶，及少數農人，與匠人組成。此議會之召集，不是爲行最終的決定，而是爲與國王討論憲法；議會接續與舊來的勢力，即國王、軍官、官僚相衝突。議會在不過七個月，然而此短時期對於普魯士之政治生活，有大影響。普魯士的政黨之組織，即在此時。自由主義的左黨，多來自萊因省分及大城市，欲依議會樹立國民主權。而保守主義的右黨主以地主貴族組成，擁護貴族特權。中央黨爲抱溫和自由主義之人，要求自由的憲法，但同時亦願保存王權；他們支配議院。憲法草案即成於他們之手。

議院任命一個委員會，起草憲法，憲法之模範爲比利時的憲法，其原則爲：兩院制與大臣責任；普通選舉與間接投票以代比利時之財產限制選舉與直接投票。但弗列得列威廉之根本的意見並未變改。反動勢力與議會之自由傾向不相容。奧大利軍隊在維也納打破革命之時（十月三日），弗列得列威廉乃謀用普軍破壞國民議會。他組織一武斷的內閣，而命國民議會遷往蒲蘭得堡（Brandenbourg）之一小城開會（十一月九日），議會拒絕其命令，而繼續在柏林開會。於是軍隊調到柏林，佔住議會議場。柏林宣告戒嚴，凡二十人以上之集會均禁止（十一月十日——十二日）。議會提出抗議，且拒絕租稅。然軍隊與議會勢力強弱懸殊，議會卒被驅散。

國王在蒲蘭得堡亦只能召集少數議員，人數不足，開議無效，乃卒宣告解散國民議會（十二月五日）。國民議會解散，此會從事起草之憲法亦歸消滅。國王乃依他的主義給人民一個欽賜憲法。十二月六日，承國民議會解散之後，普魯士王發布憲法，而聲明以之提經立法程序的修正。此憲法在千八百五十年卒經一依新選舉法選出的議會承認，而國王於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是即千八百五十年之普魯士王國憲法，直繼續到千九百十八年者。

〔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千八百五十年普魯士憲法之特質，爲兩院制的議會（Landtag）；衆議院（Haus der Abgeordneten）出自普通選舉制（理論上），貴族院（Herrenhaus）則半由世襲的，半由任命的終身議員組織（包含市會及大學之代表）。兩院協同與國王分享立法權。行政權寄於君主。自表面視之，

普魯士之此項法憲，不失爲自由主義的憲法。

然而精細分析起來，卽知自由之外觀，不過是一個假面具。實則此憲法設計至巧，一手授與自由，而以他手奪去之。上院議員主依任命，而取自素忠於王室之地主階級。上院之完全順從國王，較之英國貴族院爲甚；而以其握有與下院同等之權，則凡法案之逆政府意旨者，可保其必被否決。下院雖出於普通選舉（在理論上），然而不如憲法表面所示的那樣民主的。依此憲法，凡年滿二十五歲，在本區中有市會選舉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但選舉之方式極奇巧，使普通選舉成爲具文。弗列得列威廉謂各人應有公表他的意見之勇氣，而以此口實，不設祕密投票之保障。投票亦且是間接的，各區選民（初選人）之全體依其直接納稅額分爲三級——富人——中資——貧人——各選舉同數之覆選人以選舉議員。最少數的富人共納有稅額三分之一者組成第一級；其次多數人擔任稅額三分之一者組成第二級；而全體貧民不納直接稅者，與多數薄資之人，合納最後三分之一直接稅額者，組成第三級。各級投票權力既相等，則雖是凡成年男子皆有一票，然富人之投票權之重大可等於數百千人之投票。如是則此項選舉制度，實給少數富人以在普通選舉直接應用之時所不能享有的數量之勢力；而保守主義的分子，一般的可恃以取得多數勢力。

更可注意者，是新議會權能所受之制限。因爲憲法是國王欽賜的，於是謂國王自其原來無限的權力所讓出者，限於明文的規定。一切殘餘的權力，當視爲仍舊屬於國王；而在對於議會權利有疑義之時，則其解釋應富利於

國王。然而確然讓出之權利只有兩項。議會之同意，於新立法案及租稅，國債之新提案爲必要。關於立法，既存的法律全部當然保有其效力，而非依貴族院及國王之同意，不能變更，而此項同意，則凡值提議制限政府權力之時，決不可得。由下院提出之新法案非得政府贊成，決無通過之望；因爲此理由，下院隨即拋棄法律提案之企圖，而自限於討論政府提案，此則非他們所能容易修改者。至於租稅，則議會不得觸動何項既存的租稅，議會只可贊成或否決新稅。國王有解散議會之權。

議會之權力既如此，已經是很小。更重要者尤在其撤去的權力。依分權之主義，議會不許對於行政部行使何項監督。議會不得任免一個國務員，即最反對的投票亦不能對於國務員之行動有何影響，因爲他們缺乏拒絕經費之權力，無法以貫徹其意見。（憲法上雖規定國務員負責任：國王一切行爲，由一國務員署名而負其責；但憲法未明定對議會負責，政府即作有利於國王之解釋，而謂是對君主負責。）普魯士政府之各部總長不似英國大臣之屬於議會的政治家；他們是隸屬於國王的永久事務員，他們雖能出席議會發言答辯，但保有完全的自由。換句話說，國王完全支配官僚；而官僚較議會資格爲老，而其權力較之議會在國內爲根深蒂固，於是政府之行動全然脫離議會的監督。最後則軍隊向爲普魯士王室權力之主要的根源，而全然脫離議會之批評監督。普魯士王室之依據軍隊的勢力爲基礎，猶之拿破崙帝國然；而在國王支配國家之軍隊勢力無制限之時，無論在外表上憲法的形式如何，普魯士實繼續根本的爲一個專制政治。

〔普魯士之立憲政治〕 千八百五十年普魯士之憲法，表面上雖似採自由主義，而實未能給普魯士人民以支配其政治之權力。十九世紀後半期西歐或中歐任何立憲國，均較之千八百五十年以後普魯士王室（和顯佐列倫家 Hohenzollern）之政府爲近於自由自治主義。論者謂千八百五十年以後之普魯士政治，不過是一種假立憲政治，殆非過言。

第四章 民族主義之得勢

第一節 民族統一與自由立憲政治

〔民族運動與戰爭〕 從千八百十五年至千八百五十年之中間，在歐洲各國，尤其是比較文化發達的中歐西歐國家，幾皆有繼續不斷的騷亂，但他們相互間究未有正式的戰爭。而在此時期以後，則歐洲國家相互間戰爭迭見。英法與俄羅斯之間有克里米亞之戰（Crimean War）（一八五四年——五六年）；法國及薩地尼亞有對奧戰爭（一八五九——六〇年）；隨後有普奧對丹麥的戰爭（一八六四年）；有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年）；有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七一年）；有俄土戰爭（一八七七——七八年）。此種種戰爭，都是直接間接起於民族統一獨立運動，而千八百六十三年之波蘭革命亦起於同一的原因。爲此時代政治之支配的要素者，已不是自由主義，而是民族主義。此時代政治活動之中心在民族運動；民族主義爲歐洲政治上的大勢力。

〔民族運動戰爭的結果〕 然在此時代中，歐洲國家戰爭之一個主要的結果，爲自由政治制度之擴張，其顯著有過於自由憲政運動時代；歐洲大多數國家，至千八百七十八年，各具有鞏固的政府。就全體說來，歐洲國家除東歐及歐洲東南部之紛擾不進步的區域以外，從那時候以後，重要的政治變動殊少。我們可以說，就主要的國家看，民族統一之時代同時亦是憲政確定之時代。民族主義之勝利與革命運動之衰落及立憲問題之解決，其間有

密切之關係。

第一，在分裂的國家，如德意志意大利者，民族運動之勝利，有以消除民族思想與自由思想之衝突，除去影響前時代改革運動之一個弱點；蓋此兩者曾因衝突之故自相消殺。此項弱點後來猶存在於奧匈帝國，彼處民族運動迄未確然成功。同時而民族的統一，供給了自由政府之一個切要的基礎，即參加政府者之情感一致；而此項情感之一致，尤其在人民爲共同爭鬪共同勝利而團結之處，特爲強固。新民族國家創設的政治制度所以運用成功，此殆爲其主要的理由。

第二，在時代成功的民族運動，每次皆以既存的政府爲領袖，他們是掌握國家之組織的勢力者。從奧大利之羈絆解放意大利者，爲薩他尼亞王國，雖則若不是民族精神已經在全意大利活動，其結果或未能完全成就。畢士馬克之能統一德意志民族而建設全德意志帝國，實賴普魯士之軍隊勢力，雖則若不是民族精神先已在全德意志激發，畢士馬克之勝利未必能如是之容易獲得，而其結果亦未必能如是之熱心見接受於國民。政府在國民事業之活動，實以兩個方式影響於自由運動。在一方面，此活動破壞改革派首領對於既存的政府之敵愾，而同時使他們覺悟組織的軍隊勢力之強，而不可抗，而有與之妥協的必要；於是始之爲國王及其大臣的死敵者，而茲值後者已自任爲國民的領袖，乃願與之合作。而在他方面，政府亦依民族戰爭之經驗受有教訓，而深悟他們可從民衆援助取得強力，於是急願與他們的舊敵調和，而依自治制度之賦予，以博得民衆之援助。因爲此等理由，民族戰爭時

代，在新成立的國家，觀政府與舊改革黨（主爲中流階級）之連合。

〔其他國家之政治改革〕 憲政的樹立不僅見諸國民運動勝利之國家。即在民族戰爭中失敗之國家，其結果亦是到處觀議院制度之擴張；則因爲既存的政府因戰敗而失其信望，不能抵抗自由主義之運動。例如丹麥，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戰敗，使國王接受一個真正的議院制度。在奧大利則因爲千八百五十九年戰敗之損失威望，從千八百六十年以來發生政治騷動；而千八百六十六年對普戰爭之敗挫，隨即繼以從千八百六十七年以來憲法的大改革。在法蘭西則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之恥辱，致拿破崙帝國傾覆，民主的第三共和產生。最後，半受時代傾向之影響，半爲自然的發達的結果，未直接受民族戰爭的影響之國家，亦於其政治制度中施行變革。英國於千八百六十七年增進民主主義的改革。即俄國亦開始改革之程序，不過未充分前進耳。

第二節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政治

〔帝政之專制〕 拿破崙三世執政之最初數年中，法蘭西政治生活停止。在法國雖仍保有許多自由政治制度；議院選舉，新聞，但帝國政府以種種方法使之不生效力，而徒爲帝國政府之裝飾品。

議院每年開會三個月，議決法律及預算；但他們不得自定議事規則，不能自選議長，不能提出法案，且不能對於政府法案行其修正。議院議事是公開的，但其討論只能以公式的，節略的報告之形式發表，且僅以五人之要求，即可改成祕密會議；要言之，議院不能爲反對黨公表意見之機關。議院通過預算，但只能對於政府每部之預算全

額籠統的投票，政府可依流用之手段，使預算決定成爲具文。

凡成年男子皆有投票權。但政府依種種方法操縱選舉。在各區均有政府公認候補者，而命官吏積極援助之。其理由是說人民需要政府的指導。一切選舉運動之集會均禁止，謂爲有妨害選民之自由。選舉由市長主持，而一切市長則從千八百五十二年以來，均由政府任命。選舉區不是依法律，而是單依政府命令劃定，務求區劃有利於政府候補者。

政治的新聞未禁止，亦不似在千八百十五年之受檢查。新聞保證金雖從千八百五十二年以來倍增其額（在巴黎爲五萬法郎）而較之在千八百十九年所定之額仍少。但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條例，奪去新聞獨立之保障。創立新聞須預得官廳許可，而以其主筆由政府指任爲條件。新聞犯罪提出陪審制範圍之外，而任簡易法庭審判之。有名的警告制度設立。如有新聞論說拂逆政府意思，該新聞由縣知事給以警告；第二次再犯，則此新聞可被停刊。

偵探制度設立；私人亦受警察之監視，僅以關於政治的會談，即可招政府之嫌疑。在此情形之下，個人自由隨時可受官吏蹂躪。

〔政府之後援〕 拿破崙三世政府所恃者，爲軍隊，商業的中產階級，與僧侶。尤其僧侶，有助於拿破崙之勢力不少，他們是勸說鄉村選民對政府候補者投票的。

在此制度之下，政治生活停止，共和黨失去其首領（被放逐），而日在警察監視之下，無法以表示其反對。此黨直至千八百五十七年尙無議員，而從千八百五十七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只有五個議員，選自巴黎及里昂；王黨較少被壓迫，政府希望各個籠絡之；而僧侶則依附拿破崙三世，奪去王黨的選民。

〔專制政治之寬弛〕 在拿破崙三世之治下，最有影響的事變爲對外戰爭。法蘭西皇帝有單獨決定戰事之權，不須諮詢議院；他利用此權力，在外從事於他個人的政策；然而他的戰爭與條約，影響於他的內政；國民命運依他的外交政策爲轉移。

迄於千八百五十八年，政府與僧侶階級連合，抵對自由黨。千八百五十九年之意大利戰爭致皇帝與僧侶失和。拿破崙從此遭羅馬加特力教徒之反對；爲抵制舊教徒計，他乃接近自由黨。他開始於千八百五十九年施行大赦，使千八百五十一年被放逐之人，皆得回國。共和黨因首領回國，聲勢大增，可以公然行其反對，爲融洽議院自由黨，拿破崙三世放寬立法制度。他使議院有對皇帝開會勅語提出答詞之權。他許公報上得全載議院的討論（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各部預算分爲門類，議院可分別議決（一八六一年）；此是復返於議院慣例。同時而拿破崙三世不諮詢議院之同意（他知議院爲保護貿易主義者所支配），與英國自由黨內閣訂結千八百六十年之通商條約，取消禁制制度，減低保護稅率。此舉使法國趨於自由貿易之途徑，而拿破崙三世因此招商工階級之反對。新聞限制亦改寬。溫和的反對黨新聞許其出版。政治生活再開始。

〔反對黨團結〕 帝國政府之敵黨，共和黨，俄連王黨，及正統王黨之間，組織有一個團結，謂之自由派反對黨。在千八百六十三年之第三期立法院選舉，以內外政情之影響，反對派之氣勢大增。選舉結果出人意外。反對黨方面有三十五個議員，（巴黎未選出一個政府候補者，鐵耳在巴黎選出。）

在千八百六十三年選出之立法院中，議院生活回復。少數黨爲反對政府之演說，以激起輿論；他們攻擊政府之勞師遠征，（尤其是墨西哥遠征），及其財政腐敗，警察壓制諸事。羅馬加特力教黨，則攻擊其意大利政策。

〔第三黨之組織〕 此時在法蘭西國內，漸組成有一個自由主義的帝黨，他們願贊助拿破崙三世，但對於其政府大臣不滿意。拿破崙三世晚年病衰，不能保持大臣之一致，不能妨其濫用權力。依自由主義的原則，此黨要求一個政見統一之內閣，使議院有監督政府之權，而有干涉一般政事之方法。一部分議員組成第三黨，而提出修正案於開會答詞。（此是議院關於一般政治表示意見之唯一的機會。）反對黨之修正案，在千八百六十五——六十六年得六十三票之贊成。

第三黨不是要求完全的議院政府制，而是要求他們所謂政治自由之推展，換句話說，即設立責任內閣，新聞受普通法之管轄，集會自由。第三黨與政府之爭鬪，見於拿破崙左右兩人之爭權：一方面有魯耶（Rouher），他爲內閣中重要人物，擁護專制政治；在他方面有俄里維（Ollivier），他爲共和黨五議員之一，而從千八百六十四年以來與皇帝接近者。此項爭鬪，牽涉兩個相反的外交政策：魯耶傾向戰爭，至少對普對意執挑戰態度。而俄里維則

主張平和。

〔自由政治之開始〕拿破崙三世鑒於內外情勢之不利，而又多病，漸傾向第三黨之政策。千八百六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勅令，撤消千八百六十年賦與之答詞提出權，而元老院與立法院均取得對於政府關於內政外交提出質問之權。元老院之職權更爲劃定明白；元老院當審查一切在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如其違反憲法，卽認爲無效。拿破崙三世且允關於新聞與集會各提出一法案。但是他一時猶躊躇，而返於魯耶之政策。

然而從千八百六十七年以來，國際情勢日益黯淡。普奧戰中，拿破崙三世坐視奧國之失敗，普魯士之勝利，卒致北德意志同盟組成。戰後法蘭西爲恢復均勢計，思取償於萊因左岸，比利時，盧森堡，其計畫皆被畢士馬克破壞。在墨西哥方面，拿破崙三世庇護之僭主瑪克西米良（Maximilian）帝亦遭殺戮。法蘭西在國外聲勢墜落，拿破崙三世大失人望。在此種情狀之下，拿破崙二世爲緩和國內反對計，乃不能不踐千八百六十七年一月之約。千

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中，通過有一新聞法律，取消政府之自由處分權，換句話說，卽廢止許可及警告之制；凡創設新聞者，只須提一呈報卽足，不必經許可。但新聞印花稅及保證金仍保存。政府關於集會權之讓步，亦同樣的不完全。（一八六八年六月。）此法律許人民得爲公開集會，不論其目的之是否爲政治的，惟須提一七人連署的呈報；會場在屋內，而受警察之監視（警察有權命其解散。）此項手段未足以調和方輿的反抗黨，反使之容易爲反抗政府之運動。共和黨利用千八百六十八年的法律所給與之半自由，在新聞上，在公開集會，對於帝國政府公然行其

反對。

〔自由帝國與急進黨〕 千八百六十九年之總選舉結果，使拿破崙三世決然採行一新政治。王黨與共和黨連合反對政府。反對黨連合所得選民之數較之千八百六十三年尤多，而政府黨候補者之所得投票數減少。而在議院中，則第三黨成爲有勢力的政團，此黨草定一個質問案，得百十六人議員署名，要求責任內閣；而加以左黨之四十人，則第三黨此後即在議院占多數。拿破崙三世起初只肯半讓步；他允增加議院之權力，但不說及內閣（七月十二日）。隨後，他免黜魯耶，更動三個大臣，而卒接受一個改革案，成爲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之元老院令。

依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之元老院令，立法院成爲英國式之議院；立法院自選議長，自定議事規則；立法院得提出法案，提出質問，對於各部預算分門議決。元老院亦成爲一個議政機關，有質問政府及自定議事規則之權。元老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得反對之。國務大臣得兼爲立法院或元老院之議員；得出席任何一院發言，國務大臣於皇帝主席之下開國務會議。國務大臣惟隸屬於皇帝。國務大臣是負責任的，惟元老院得彈劾之。大臣責任原則於此宣布，但同時亦徒見其爲具文。

拿破崙三世當十一月底議院開會之時，正式宣言定一政制，對於反動與革命主義一概避離，而建設在「自由與秩序」之上。從此所謂「自由帝國」〔*L'Empire libéral*〕開始。此不是一個真正的議院政府制；拿破崙三世猶繼續依其支配之大臣行使行政權，而依其所任命之元老院行使制憲權。

拿破崙三世謀改組內閣，他承認在新制度之下，需要新人物，乃與第三黨首領俄里維交涉。經過多久談判之後，俄里維乃受任組織一代表議院多數之內閣。此即是一月二日（一八七〇年）之內閣。俄里維內閣在議院中占得多數，開始自由帝國之試驗。

〔左黨之反對〕 左黨繼續立於反對地位；他們不能容赦拿破崙之武斷手段，及俄里維之變宗，歸附帝國政府。他們在議院中人數僅四十，無力量，但在國中代表政治上極活動的部分，一切大城市，工人學生。左黨以自由與議院政府制之名義，攻擊帝國政府；他們主爲共和黨人。

有一個公開的共和黨之團體組成於千八百六十九年之總選舉期中，是爲所謂 *Irreconcilables*。此黨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共和黨的殘黨及受他們感化之青年組成，代表千七百九十三年及千八百四十八年的民主共和政府之傳習。此黨多數，漸以急進黨 (*Radical*) 名於世，以國民主權之名義，要求一個類於瑞士與美國之政制。

在急進黨中雜有社會黨，其人數不多，無組織亦無其通的政綱，他們有屬於蒲魯東之門徒 (*Mutualistes*)，即主張依工業的組合以達社會改革之主張者；有加入「國際工人協會」組織的分子；有社會革命主義的蒲蘭基派 (*Blanquiste*)。然而國民的視線集於政治的爭鬪，尙無暇顧及社會改革計畫。

共和黨依示威運動激起輿論，反對帝國。即在政府內部，亦有一部左黨傾向之閣員，要求廢止殘餘的兩個專

制政治之制度，即政府任意劃定選舉區與提出政府候補者之權，及元老院制憲權（因其妨害國民代表修改憲法。）左黨利用此機會，揭破政府之假面具；他們迫俄里維自己公然宣言反對政府候補者。俄里維以負有改革之約，卒向元老院提出一個憲法修正案。而此修正案通過於元老院（四月二十日）是爲千八百七十年四月二十日之元老院令。四月二十三日皇帝下一勅令，召集人民總投票，批准四月二十日之元老院令。五月八日，人民總投票舉行結果，贊成者七百餘萬票，反對者百五十餘萬票。（共和黨及其他不平分子，視此次總投票，爲對於帝國及其首領之信任表示，乃投反對票。）元老院之勅令，成爲修正的憲法。

〔千八百七十年四月之憲法修正〕 千八百七十年四月之憲法修正，趨向議院政府制。如在他國然，元老院亦成爲一個上院，與民選之下院分享立法權；皇帝，元老院，立法院均可提出法案；元老院之制憲權取消，而以之賦與人民，換句話說，則憲法上任何修正惟依人民總投票乃能行使。

〔第二帝國之末路〕 在千八百七十年之人民總投票中拿破崙三世所得之多數，與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多數幾相等。有此一舉，拿破崙可以表示法蘭西仍贊助他本身及其政策。拿破崙之皇位既被認定，現在所需要者是在有一個勝利的戰爭，以挽回帝國政府之威望。兩個月以後（七月）他對普魯士挑戰；其時素來仇視普魯士與意大利之格納蒙公（Duc de Gramont）入長外交。主戰的專制的分子復對於政府有勢力，以平和爲政綱而組成之內閣，乃被迫而以國民榮譽之名義對普宣戰（七月十九日）。議院會以百五十九對八十四之大多數贊

成政府主戰政策，可決動員費用（七月十五日）。議院原以爲戰爭可操勝算。及聞第一次戰敗之報，內閣卽爲議院多數所拋棄；議院通過不信任案。時拿破崙三世在前敵督戰，皇后攝政，命一軍人名巴利科（Palisao）者組織內閣。此內閣由右黨主戰派組成，爲第二帝國之最後的內閣。九月二日拿破崙三世在塞丹（Sedan）投降普軍，第二帝國隨之傾覆。

第三節 意大利半島之統一

〔統一運動成功之要件〕 在千八百四十八——九年意大利解放運動之失敗，意大利人之不能成就半島的統一，設立國民政府，使意大利自悟有變更政策與方法之必要。迄於彼時，關於意大利自由運動，有三個計畫，而皆依據於一個假設，卽意大利自己可以成就解放的事業。瑪志尼夢想一個解放的意大利，於民主的共和政體之下完成統一；裘倍邊之計畫在於教皇主宰之下組成聯邦形式，以達解放目的；薩地尼亞之政治家視他們的君主爲抵抗奧大利唯一的希望。然而鑒於千八百四十八——九年之事變，則知任何一個計畫，共和聯邦，君主——非有外援，皆無由成就。

〔加富洱與意大利統一〕 首先看透此事實而竭其才力，具有決心，以謀取得必要之外援者，爲薩地尼亞政治家加富洱（Cavour）。此人爲薩地尼亞新君耶瑪溜（Victor Emmanuel）在千八百五十二年召命組閣者。他首先交涉的國家爲英國；然他雖在英國一般國民中，並且在政治家，如巴爾瑪斯登（Palmerston），拉塞耳，格蘭

斯頓輩中，獲得深厚的同情，然他看清，在此方面不能望得積極的助力。於是他乃轉而接近法皇拿破崙三世；拿破崙在其青年奔波之時代，曾實際爲一燒炭黨員，而曾加入千八百三十年之叛亂。拿破崙入掌法蘭西政權，曾標榜民族主義之理想，圖以民族爲本位組成獨立國家，以維持平和。他對於意大利特別具有同情。如果意大利能得拿破崙三世之同盟，則於驅逐奧大利出倫巴多威尼沙，其助極大。此誠是趨於意大利統一途徑之第一步，且最重要的一步。然加富洱亦深悟在前途更進一步的事業，即合併教皇領地及合併雙紋紋利王國，不僅不能望得拿破崙之助，且難免招其堅持的抵抗。加富洱蓄意隱藏其最後計畫，而先求法蘭西之助力，以對待奧大利。依敏捷的外交手腕，加富洱在克里米亞戰爭緊急之際（一八五五年一月），向拿破崙三世提供薩地尼亞軍隊之助，而拿破崙之接受此助力，使法蘭西受薩地尼亞之大惠，不能不思報償。薩地尼亞軍在克里米亞戰役樹立大功，因之加富洱在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公會占得重要地位，而他利用此時機，將意大利反對奧大利之問題陳述於拿破崙及歐洲之前。

〔加富洱之外交活動〕 加富洱在巴黎公會獲得外交上的榮譽。他繼續其外交活動，爲對奧戰爭之準備。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一日，加富洱與拿破崙三世會見於普倫比耶（Pombières），其結果薩地尼亞與法蘭西之間訂成對奧同盟。依魯倫比耶之協定，法蘭西與薩地尼亞共同驅逐奧大利出意大利，戰爭於來春開始；薩地尼亞當取得倫巴多威尼沙，並帕瑪、瑪迭那，及教皇領地之羅馬尼（Romagne）省；法蘭西當取得里昂

(Alto) 薩瓦 (Savoy) 兩省；塔斯加尼可合併教皇領地之一部分，組成一中央意大利國家；意大利半島減為四國。
(薩地尼亞、塔斯加尼、教皇國家、雙敍敍利王國) 組成聯邦，置於薩地尼亞王實際的霸權之下，而戴教皇為名譽首領。拿破崙親王（拿破崙三世之從兄弟，他有意使之為塔斯加尼王者）當娶耶馬溜王之女。

〔意奧戰爭〕 加富洱既訂立普倫比耶之協定，他須從事於兩個事業，第一是準備戰事，其次要在拿破崙三世未變計之先，挑起戰爭。他依軍隊動員，新聞的攻擊，敵意的關稅，及對於倫巴多威尼沙騷動之鼓勵，激動意大利，而致奧皇憤怒，至於最後採取加富洱所希望的一步，即致一最後通牒，要求薩地尼亞解除武裝（一八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加富洱拒絕奧大利最後通牒上之條件，於是意奧戰爭開始。同時拿破崙三世亦宣言決不拋棄其同盟國，而在三日以後，法軍亦越阿耳蒲司山助戰。

一八五十九年之戰役迅速完結。奧軍於六月四日敗於麥堅塔 (Magenta)，遂不得不退出米蘭 (Milan)。法蘭西與薩地尼亞之聯軍，再大敗奧軍於索非利洛 (Solferrino)（六月二十四日）。奧大利在意大利半島之勢力破壞，意大利之完全解放似已成事實。

〔戰爭的結果〕 然而拿破崙忽然不先商諸薩地尼亞，逕行與奧皇佛蘭西斯若瑟夫會見於維那佛蘭克 (Villafraanca)（一八五九年七月九日），締結預備和約而退，使意大利統一之業，半途挫折。拿破崙三世之忽採此舉動，可說有三個原因。第一，在塔斯加尼、帕瑪、瑪迭那及教皇領地，已有自動的叛亂發生，拿破崙覺得如果奧大利

完全被逐出半島，其結果必觀一在薩地尼亞王耶瑪溜之下統一的意大利出現，而他那在教皇之下組成聯邦之計畫不能實行，於是拿破崙乃決計使奧大利保有威尼沙。第二，在法蘭西國內僧侶得皇后之贊助，起來激烈的反對瓜分教皇領地；於是拿破崙乃決定使教皇領地復歸於羅馬統治之下。第三，普魯士已經在萊因方面開始動員（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拿破崙慮法蘭西東境受攻擊，於是他覺有迅速結束意大利戰事，及早回國之必要。

依維那佛蘭克之和約，奧大利將倫巴多割讓於法蘭西，由法蘭西轉交薩地尼亞（帕瑪亦歸薩地尼亞）與大利保留威尼沙；塔斯加尼與瑪迭那各歸其故主統治，羅馬尼仍歸服於教皇。

〔意大利王國之成立〕 加富洱聞知維那佛蘭克和約條件，極爲憤慨，他從七月十三日起辭職。但他與耶瑪

溜王對於他們的事業究未絕望，他們知意大利未來之決定已從外交家之手落於國民之手；後來的事變可以證實此層。塔斯加尼、瑪迭那及羅瑪尼不肯復歸於故主之統治，而從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之末，臨時政府組成於佛羅倫斯（Florence），瑪迭那及波洛加（Bologna），他們受英國之贊助，公然於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舉行人民總投票，決定歸附薩地尼亞。

拿破崙三世知中部意大利土地合併於薩地尼亞之事不可避免，而且他自己欲取得里司、薩瓦兩州，乃取妥協政策。加富洱於千八百六十年一月二十日復入主薩地尼亞政府。二月三日，拿破崙三世公然宣言如中部意大

利合併於薩地尼亞，則法蘭西在阿耳蒲斯方面之國境當加改正。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塔斯加尼及宣吉合併於薩地尼亞的教皇領地之人民，應薩地尼亞政府之招，舉行總投票，幾全體一致表示合併於薩地尼亞。耶瑪溜宣言順從民意，接受此等土地；而里司薩瓦亦卒割讓於法蘭西（一八六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狄林 *Turin* 條約）。而在敘敘利島隨即發生反對雙敘敘利王佛蘭西斯二世之運動（一八六零年四月）。加里巴耳的率其義勇隊去助敘敘利人，而在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以前，不僅敘敘利一島，即烈普耳王國之本土亦告解放。加里巴耳的極欲進攻羅馬，取爲首都；但加富洱慮因此激起法奧之干涉，起而制止其行動。而依人民總投票之決議，敘敘利及烈普耳宣言合併於薩地尼亞（十月二十一——二日）。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有一代表全意大利（除威尼沙與羅馬外）之議會，集於狄林，其第一件事即在議定以意大利國王之名號奉於耶瑪溜。意大利王國從此產生，加富洱之政策收得良果。不過威尼沙與羅馬尚在新王國範圍之外；但加富洱對於未來抱有充分的信任。他敢於三月二十七日使議會宣言，在原則上羅馬爲意大利之首都。（加富洱於意大利王國成立後不久即死。）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需待取得羅馬與威尼沙，而此則一方面須推翻法蘭西之勢力，他方面須推翻奧大利之勢力。兩項事業皆假手於普魯士以完成。

拿破崙三世政策經過許多變化，卒願意使意大利取得威尼沙。爲達此目的，他贊助意大利與普魯士同盟。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八日，普意之間訂立攻守同盟條約，約定共擊奧大利，至意大利取得威尼沙，普魯士取得相當

的土地爲止。六月二十日，意大利加入普奧戰爭，對奧宣戰。戰爭結果，意大利取得威尼沙（一八六六年十月三日意奧和約）。

意大利既取得威尼沙，仍不能忘情於羅馬。然拿破崙受羅馬舊教黨之包圍，不能任意大利佔領羅馬。及至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發生，拿破崙帝國傾覆，意大利乃得一佔取羅馬之機會。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六日（即拿破崙在塞丹投降普軍之第四日，巴黎國防政府成立之第二天）意大利王國政府向法國巴黎之國防政府致一照會，聲明佔取羅馬之意思，而國防政府任其自由行動。九月二十日，意軍安然佔取羅馬；十月二日羅馬人民投票一致贊成併於意大利王國。意大利統一之業於此完成。

〔意大利對於教皇之待遇〕羅馬久視爲羅馬加特力教世界之首都，爲教皇之根據地；許多舊教黨視意大利王國之佔領羅馬，爲一種非神聖的行爲，對於上帝之罪惡。意大利政府力謀妥協，而在千八百七十一年通過「教皇保障法」；依此法律，教皇保有其宮殿（Vatican）及其附帶他方，完全自主。教皇保有完全的獨立地位，而可以主權者之資格，維持對外關係。意大利政府每年給以一定的年金，但教皇拒絕接受此項協定；他們不受領意大利政府的年金，而始終籠居於其殘餘一隅之地。教皇對於意大利王國立於敵視的地位。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畢士馬克與加富洱〕當薩地尼亞王國在加富洱指導之下，急速擴張而成意大利王國之時，普魯士王國

亦已在畢士馬克之主宰下，從事於建設德意志帝國之初步工作。加富洱與畢士馬克抱同樣的目的，即統一久形分裂之同種人民而成一民族國族；但在精神上及行動之方式上，他們兩人大大不相同。加富洱儘管手段惡辣，始終是一個自由黨，他力求實現民意，他務依議會與人民總投票以行動；苟可以建設統一的意大利王國，他不惜犧牲薩地尼亞。畢士馬克是一個反動黨，是民主主義之敵，是議會之輕視者，壓制者是勢力與權謀之信徒。他是一個普魯士人，不願將普魯士吸收於德意志，但決計使德意志之君主與人民屈服於普魯士之下，以成就德意志之政治的統一。

〔德意志同盟改組運動〕 千八百四十八——五十年之事變，使德意志國民對於德意志同盟之前途絕望。在最後十六年之存在中，同盟總會對於國民事業，一無所為，其討論多年行於秘密之中；此機關對於外國無權威，而關於彼影響全德意志之敘列色維格和耳斯太因 (Schleswig-Holstein) 問題，行動遲滯，不能滿足國民的願望。

在千八百五十一年，德意志同盟之復立，不過視為暫時的事；此舉之所以接受，徒因為普魯士與大利兩國不能協定一個新計畫。而依其後繼續提出之改革計畫，（有時出自政府，有時出自民間團體。）德意志改組，民族統一問題，乃常存在於人民之心目中。在千八百五十九年，自由黨組成一個「國民團結」National-Verein，其勢力普及於德意志全體國家，而會員甚多，其中有許多公法家，文學者。他們時時集會，其常設委員會發表宣言，說明

他們的政策。他們最後之目的，爲統一德意志，組成一個聯邦，而遇必要之時，絕對排除奧大利。因爲最後一層主張，他們乃有小德意志 (Kleindeutsche) 黨之稱；而其反對黨則取得大德意志黨 (Grossteutschen) 之名稱（此黨主張德意志統一，而贊成加入奧大利）。在千八百六十二年，組成一個競爭的團體，名爲「改革協會」(Reform union)。同樣的開會發表宣言書。此黨在漢洛瓦、巴威利亞、瓦爾堡有大勢力，在中部德意志諸小邦勢力較小，而在普魯士勢力更小，自不待言。此黨的政策是防禦的；反之，而「國民協會」團結之傾向爲親普的，進取的，然以普王及其大臣對於本國內政之固執反動的態度，其活動頗感困難。關於軍隊之改組與經費問題，普王政府與議院之間發生衝突。千八百六十二——四年之中，關於議院監督租稅權問題，爭鬪甚烈，一時似有激起革命之勢；在此時期中，改革派對於彼不得議院同意，逕收租稅，蔑視人民代表之普魯士政府，勢難有所希望。

〔普奧權力之競爭〕 南部與西部之自由黨，在千八百六十三年中有意擯棄非自由主義的普魯士；而奧大利以爲她的時機到來，正可利用之以收拾德意志人心，而改組同盟，自爲主體。於是在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奧皇佛蘭西斯若瑟夫招請各邦君主及自由市代表會於佛蘭克佛特，以討論他所提出的同盟改組案，此案雖增加奧大利之權力，而似亦增強同盟之團結，且加入多少民主分子於其組織中；各邦君主均到會，惟有普魯士王爲例外。普王威廉一世爲抵抗議院反對計，於千八百六十二年引用畢士馬克 (Bismarck) 爲宰相。畢士馬克於德意志國民議會失敗，德意志同盟恢復（一八五一年）以後，代表普魯士，出席於佛蘭克佛特同盟總會（一八五一——

九年，他依其在同盟總會八年之經驗，看清此機關之軟弱無能而受奧大利之支配；他乃極欲試行一種比較外交談判更敏捷而有力的方法，以解決目前的難題。畢士馬克深覺德意志要組成一個民族的國家，惟有依賴鐵血，他決計設置強有力的軍隊，置於國王支配之下，爲達此目的，至不惜與議院之多數黨（自由黨）衝突，冒違憲之大不韙。畢士馬克已斷定，德意志不能兼容普奧兩強，因而德意志如欲在普魯士主宰之下完成統一，第一步即在排斥奧大利於同盟之外。所以普魯士與奧皇協定而參加其改組同盟之計畫，乃不能成問題。於是對於千八百六十三年奧皇之改組同盟計畫，畢士馬克不願普魯士與聞。普魯士王威廉依畢士馬克之勸告，拒絕參與佛蘭克佛特會議。因之，奧皇改組同盟之案乃歸失敗。

〔畢士馬克之排奧手段〕 畢士馬克既爲普魯士建設強大的軍備，即從事於外交活動，謀陷奧大利於孤立地位，而見機以攻擊之。自畢士馬克初入政府之後，他即已表示排奧傾向。他拒絕奧大利加入關稅同盟；他急速承認新意大利王國而與之締結通商條約；他援助俄國，壓平波蘭革命，而奧大利則與俄不和者；他反對奧大利關於敘列色維格和耳斯太因兩州之政策；最後，他提議改組德意志同盟，排出奧大利於同盟之外。雖然在千八百六十四年，普奧兩國協同攻擊丹麥，取得敘和兩州，而依千八百六十五年之加斯太因（Gastein）協定，兩國分掌敘和兩州之治理權；普魯士治理敘列色維格，奧大利治理和耳斯太因，然而此於畢士馬克不過是暫時彌縫時局之手段，他將等待他的軍事上外交上準備之完成，而後爲最後的解決。而在千八百六十六年，則此久待之時機到來。

〔普奧戰爭〕關於普奧衝突，有一個使畢士馬克疑慮之事，就是法皇拿破崙三世之態度；而法蘭西之守中立，則依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中畢士馬克與拿破崙三世在比耶利行（ Biarritz ）之會見而確定。拿破崙三世受畢士馬克之勸誘，以爲於普魯士擴張領土之時，法蘭西可以取得比利時或萊因左岸，以爲報償。意大利則依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八日之條約，與普魯士結成攻守同盟，以取得威尼沙爲目的。俄國之好意的中立，久已確定。奧大利於此斷絕一切外援，畢士馬克卒乃敢爲挑戰之舉。普魯士急切的要求實行他的德意志同盟改組案，排出奧大利，而公然開始動員。奧大利則重新提出敘和兩州之爭議而下最後通牒（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要求普魯士解除武裝。戰爭之爆發因外交而延緩者數星期，及至六月十一日及十四日同盟總會之會議，奧大利得德意志多數國家的贊助，通過同盟軍隊動員對普魯士爲強制執行之提案，普魯士乃宣告退出同盟，而開始戰爭。（普魯士於六月十六日對漢洛瓦，薩克遜宣戰；十八日對奧大利宣戰。）戰事勝負決定之速，出人意外；三星期之內，奧軍大敗於薩多瓦（Sadowa）（一八六六年七月二日），戰爭大勢於此決定。

〔普拉克和約〕普魯士對奧戰爭之急速的決然的勝利，不僅對普奧兩國地位，並且對於法蘭西，有極遠大的效果。薩多瓦戰役之於拿破崙三世爲失敗，不亞於其於奧皇佛蘭西斯若瑟夫。此役宣告法皇外交之破產，法國在歐洲勢力之墜落，帝政搖動之開始。拿破崙三世意中，預計一個持久的戰事，他希望於此可以操縱戰局，收得漁人之利。然而他的計算因普軍之迅速戰勝全然齟齬。於是他乃急於取別種手段以補償其失；他謀妨害德意志統

一於普魯士之下；他謀爲意奧關係之媒介，使威尼沙經他的手割讓於意大利；他謀向畢士馬克索得以前承諾的報償；他有起來干涉戰事以助奧大利之勢。然而畢士馬克之眼光及手段究勝過拿破崙三世。畢士馬克既打败奧大利，排之於德意志以外，他即時覺悟爲普魯士利益計，當及早與奧講和，而給以寬大的待遇，留爲後來融洽之地步。奧大利既已不是德意志的國家，普魯士再無可與爭鬪之事。於是畢士馬克阻止戰勝的普軍攻入維也納，而不要求割讓土地。談判迅速進行，普奧之間，訂成普拉克和約（'Peace of Prague'）（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德意志同盟之建設〕

普拉克和約實爲德意志政治史上的一個大關鍵。依此和約，普魯士合併得波和兩州，漢洛瓦，赫塞加塞耳，拉索及佛爾克佛特自由市；他的領土因此擴張，而且臻於完整。北德意志的國家於普魯士主宰之下，組成一聯邦，是爲北德意志同盟（Norddeutscher Bund,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奧大利不在新組織之內，全然排出於德意志）。北德意志同盟之組織，基於北德意志諸邦與普魯士之條約（一八六六年八月——十月），同盟之憲法案，則由一依普通選舉制選出之國民議會討議承認之（一八六七年二月——四月）。

從千八百十五年德意志同盟之創立，至於千八百六十七年北德意志同盟之建設，德意志國家組成分子已經過大變化。千八百十五年之三十八國（隨後加入Landgrave Hesse-Homburg領地，實已共有三十九邦），至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一日（新同盟成立之日）已減至二十七邦，而在此二十七邦之中，惟有二十二國組成

北德意志同盟、奧大利及南部德意志諸國不在內。

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北德意志同盟，已摒棄千八百十五年之邦聯 (Staatenbund) 而代以聯邦 (Bundesstaat) 組織；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意志帝國即繼續千八百六十七年之聯邦組織，不過擴張之而已。

〔新聯邦憲法〕 保留各邦君主若干獨立的權能，許其接受外國外交代表，徵收地方稅，召集地方議會。但此憲法實行軍隊之統一，以之置於普王之支配下；普王爲同盟之盟長 (Präsidium) 主持同盟全體之外務，宣戰講和；關於德意志許多重要的立法委諸聯邦國會，例如關於聯邦租稅，幣制，郵電等。

同盟機關，除盟長以外，尚有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及聯邦國會 (Reichstag) 之兩個機關。聯邦參議院繼承千八百十五年之同盟總會，以四十三個代表組成，代表二十二國（普魯士有任命十七個代表之權。）聯邦國會依直接，祕密，普通選舉制選出，其議員是無俸的，其權力有限的，僅能表決法律修正案及預算。欲其決議之有法律效力，須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此外尚有聯邦宰相 (Bundeskanzler) 由盟長任命，對他負責任，主持聯邦政務，並爲聯邦參議院議長。北德意志同盟組織之特徵，在偏重行政部之權能，同時即增重普魯士國王之權力，此正出自畢士馬克之立案，所以便於普魯士王室支配德意志之命運者。

〔南德意志國家之地位〕 依普拉克和約，南部德意志諸國有結成一獨立的同盟之自由，拿破崙三世思利用之以爲抵制普魯士勢力之工具。然而事實全與他的願違。普奧戰後，數月以內，巴威利亞，瓦顛堡，巴顏及赫塞達

姆斯打特與普魯士訂立攻守同盟條約（一八六六年八月）他們相互保障領土之保全，約定受外國攻擊之時，各舉其兵力助戰。

〔普法戰爭〕畢士馬克既建設北德意志同盟，而與南德意志結成軍事同盟之後，第二步即在謀南北兩德意志之政治的結合，以完成德意志國民的統一。而此項事業則依一八七〇年普法（或德法）戰爭以促成。普法戰爭在普奧戰後國際情況之下，幾可說是不可避免的事變，因為拿破崙三世與畢士馬克之政策，皆有以招致之。畢士馬克思利用戰爭以鞏固千八百六十六年組織之同盟。而拿破崙三世則急須在國外立功，以回復在國內的威望。從普拉克和約成立以至於千八百七十年普法開戰，兩國政府繼續互相敵視。即在普拉克和約成立以前，畢士馬克之拒絕法政府關於中立的報償的要求，已啓法政府之惡感。拿破崙三世示意合併萊因地域，不僅被拒絕，且爲畢士馬克利用以激起南部德意志人對法的反感。拿破崙三世合併比利時之計畫亦被畢士馬克破壞（一八六六年）而在千八百六十七年法蘭西收賣盧森堡大公國之計畫，亦因畢士馬克之妨害，功敗於垂成。

在法普關係險惡之期中，畢士馬克之事業，在保全俄國之友誼（也許俄國破壞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黑海中立條項）調和奧大利對德情感，使毋聯法復仇（他以大斯拉夫主義運動威嚇奧政府）使意大利忠於普魯士同盟（他以羅馬利誘意大利）而保持南德意志之同盟（他將拿破崙三世要求萊因地域之事揭破於南部諸邦使之疑忌法國）在千八百七十年法國在外交上已處於孤立之境遇；此於畢士馬克爲決戰之好時機。而

戰爭之導火線，則爲西班牙王位人選問題。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九日，法蘭西對普宣戰；九月二日，拿破崙三世於塞丹 (Sedan) 投降普軍，戰爭大勢於此已定，畢士馬克之政策完全成功。拿破崙三世之決然與普開戰，起初尙誤信南部德意志諸邦之與普結成軍事同盟，出自逼迫，尤其是巴威利亞，嫉忌普魯士勢力，富不至助普攻法，而不知德意志人民之民族精神此時已大激發，無南無北，一致奮起，對待外敵，他們已不認此次戰事爲單純的普法兩國之衝突，而視爲德意志國民的戰爭。拿破崙不惜爲開釁之人，而使普魯士自居於防禦之地位，適中畢士馬克之計，而激動德意志民族的反抗。

〔德意志帝國之建設〕 塞丹之役，破壞一個法蘭西帝國，而促成了一個德意志帝國。哲理的討論，議院的投票所不能成就者，畢士馬克以其鐵血政策成就之。拿破崙三世侵併計畫之揭破，已有以啓南部諸邦不安之念，而共同作戰之勝利，更有以增長民族統一的情感。南部德意志國家乃不惜犧牲獨立，以完成德意志政治統一。塞丹戰後，巴顛首先與普魯士交涉，提議加入同盟，而於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部四國與普魯士之談判完成。巴威利亞在平時保留其軍事上的獨立地位，及郵電行政；瓦顛堡之軍隊繼續特別自成一軍。巴威利亞於聯邦參議院出代表六人；瓦顛堡出四人；巴顛及赫塞達姆斯打特各出三人。南部諸邦之地方於聯邦國會（卽後來的帝國議會）共出議員八十五人。依巴威利亞王之提議，德意志回復舊來帝國 (Reich) 與皇帝 (Kaiser) 之名。聯邦國會（特別召集的非常會議）於十二月十日以百八十八票對六票之極大多數，議決德意志帝國建設案；千

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德意志帝國，於法國巴黎郊外之凡爾塞（Verailles）宮（時德軍尙圍巴黎）宣告成立，普王威廉一世就德意志皇帝位。三月二十一日，德意志第一次帝國議會開會。

北德意志同盟之成爲德意志帝國，在政治上有極大的關係，然自憲法上視之，此不過是領域之擴張與名號之變更；此究未有新憲法製出，於德意志國家根本的組織未有變動。南部四國依特殊的條約，加入同盟 Bund（後稱帝國 Reich）而後來的帝國議會 Reichstag 批准此等條約（一八七一年四月）正式變成帝國憲法。帝國議會開會後，北德意志同盟之憲法略經修正，以成德意志帝國憲法（Deutsche Reichsverfassung），而於四月十六日公布之。此項修正之目的，不過是應新狀態之需要而起之編制上的變更，所以使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憲法與千八百七十年之諸條約適合者。

〔帝國領土〕 新德意志帝國之分子已由二十二國增至二十五國。而依德法戰爭結局，佛蘭克佛特和約（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結果，德意志新從法國取得阿耳沙斯羅連 Alsace-Lorraine 兩省。此新領土雖適用帝國憲法（從一八七四年起），選出議員於帝國議會，然不組成聯邦之一分子，在聯邦參議院（迄於一九二一年）無派代表之權。阿羅兩州在德意志帝國中居於特殊的地位，稱爲帝國領土（Reichsland），而以帝國政府任命之一總督（Oberpräsident）（從一八七四年起，稱 Staathler）治理之。

第五節 奧匈聯合國之建設

〔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運動之結果〕 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法蘭西革命之影響及於奧大利，一時似此混合許多民族組成的大帝國，將有瓦解之虞。然而革命運動之勝利未能持久，斯拉夫人匈牙利人之叛亂相繼打平。在千八百五十一年，奧大利帝國政府回復原來的權勢，實行專制反動政策。千八百四十九年賦與之憲法取消，奧大利已不復有立憲政府；此時奧大利之爲君主獨裁政治，正如俄國然。

〔戰敗的影響〕 如果奧大利能繼續在對外關係上獲得勝利，他或將始終維持其專制政治而謀同化其壓制之異民族；然而不久即觀一個悲慘的時代開始，間接影響到內政上。意大利要求民族的獨立，於千八百五十九年，得法國之援助戰敗奧大利，而迫其退出倫巴多。奧大利受此大挫，覺有對於人民讓步之必要，反動政治即於次年告終，而憲政運動復活。

〔中央集權與民族自治〕 當時奧大利之自由黨，對於政府有勢力，希望保存單一的國家，主張設立一國會，代表全帝國內各民族。但民族分立之傾向已極強，不容易實行中央集權的計畫；匈牙利人與斯拉夫人均不願併入一個自由主義的德意志化的帝國之內。尤其匈牙利，爲謀分離運動之最有力者，現復返於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以前之原狀，仍不滿足，而要求恢復在革命時期取得的自治特權。匈牙利之首爲狄克 Francis I éak，與安德塞 Andrássy，不是單純的革命運動家，而且具有建設的本領。狄克極力謀依憲法的方法，達他的目的，宣言他並不願將匈牙利與奧大利分離以致破壞帝國。

〔奧匈聯合國成立〕 千八百六十六年奧大利在普奧戰爭中一敗塗地，匈牙利人獨立之機會到來。當普軍戰敗奧國之時，匈牙利人坐觀成敗，一時似有完全脫離奧國而獨立之虞。其結果則奧皇不得不如狄克所願，在憲法上實行讓步。普奧戰後，奧皇銳意從事於帝國之改組。依奧國政治家畢斯特 Beust 與匈牙利首領狄克之協力，千八百六十七年有一協定成立，是即所謂 Ausgleich（妥協）者；依此協定，奧大利與匈牙利之關係根本的解決，而建成爲聯合國。

〔聯合國之組織〕 依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協定，奧大利帝國改組爲奧匈聯合君主國（*Osterreichisch-Ungarische-Monarchie*; Dual Monarchy of Austria-Hungary），擁戴一個共通的君主，而冠以不同的名號。（奧大利皇帝同時爲匈牙利王。）聯合國之組織，爲所謂「政合國」（*real union*）之制度。兩國關於本國內政，完全獨立；各國有各國的政府，議會，官吏，及特殊的法制，但關於其通關係的事務，如外交，軍事，財政，則有共同的國務員主持之；而對於此等共同行政機關，則設有兩個議會委員會以監督之。奧大利議會與匈牙利議會各選出一委員會（人數各六十），逐年輪流在奧都維也納與匈都蒲達丕斯特開會。兩個委員會各自分別集會；遇有意見不一致時，始開聯合會表決。此等委員會無立法權，亦無課稅權，但監督財政及共同國務員之行動。

〔新組織之效用〕 奧匈聯合君主國之組織，在政治上爲一新奇的制度，然在半世紀之間究能圓滿運用。匈牙利從此得與奧大利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奧匈關係之困難問題解決，而可以各趨於平和發達之途徑。然此組

織之缺點，則在於三種民族組成之帝國內，施行兩族聯合統治制度。德意志人種與匈牙利人種，固然滿足，而斯拉夫人則繼續抱不平之感。奧匈帝國基礎之不穩固，政治之不能充分發揮民主進步的精神，民族問題之未能根本解決，實爲其大原因。

第三編 社會運動時期

歐洲到了一八七〇年左右，主要的民族運動成功，自由運動亦隨之收得良果。從西歐的文明先進國以至東歐文明落後的巴爾幹小國皆競相設立議會制度，承認政治自由。彼時歐洲國家，除俄羅斯及土耳其兩帝國外，無一國不是立憲政治，雖則各國民所享的自由程度大有差殊。從此以後，政治改革不是歐洲國家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問題，繼而起者實為新興的社會運動。社會運動雖然在十九世紀初期在英國已經萌芽，而其成為普遍的有組織的運動，則是十九世紀末期以來之事。此項運動興起的原因，半由於工業發展所生的經濟的變動，半由於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

在此時期，馬克思 (Karl Marx) 的科學的社會主義以別於歐文、聖西蒙、胡利耶 一流的玄想的 (Utopian) 社會主義，開始在全歐洲發揮廣大的勢力，成為工人階級的信條；而標榜階級鬭爭 (Class-War) 的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ies) 漸次出現於各工業國家。一八六四年「國際工人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即所謂「第一國際」者，在倫敦創立；它的目的，在實行馬克思的主義，而預定常開國際會議，並在各國廣設支部。（但因爲領袖內部的分裂，「第一國際」卒於一八七六年解散。）同時國內的

社會主義的組織，亦開始發達。一八六八年，於倍不耳（Bebel）領導之下，在德國組成「社會民主勞動黨」The Social Democratic Labour Party，謀實現馬克思的思想。此黨在一八七五年與 Lassalle 所統率的社會黨併合，是為「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之前身。同種的運動亦發生於他國。在英國，馬克思的主義不如在他國之深入人心，而英國在一八八一年亦有「社會民主聯盟」The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之創立，在一八九三年有「獨立工黨」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之組織，但皆無大勢力。在英國有勢力的還是「勞動組合」Trade union 運動；此則雖為工人階級的利益奮鬥，而不受馬克思主義的支配。後來組織的「工黨」Labour Party 亦代表此種態度。在各國代表工人階級的這種組織，雖然未能如馬克思的思想，為階級鬭爭而破壞國民的統一，而他們的組織究竟自成一種新的社會勢力，變動了政治的均勢，影響國民政策。

在國家立法政策上，則十九世紀初期以來發達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放任政策（laissez faire），已經履行過了它的使命，有過了它的黃金時代，到了十九世紀末期，一般覺其不復適用於社會經濟的新狀態。在此時期中，歐洲國家漸都從「社會聯帶主義」（Social Solidarity）或「集產主義」（Collectivism）的見地，注重社會問題，而謀依國家干涉政策，實現社會改革的目的。新統一的德意志帝國，在畢士馬克主宰之下，開始實行所謂「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而在其他國家，同種政策亦次第採行；即向重個人主義的英國亦不能獨為例外。於是在十九世紀末期以來，一切重要的工業國家，幾無不有「社會立法」Social Legislation（勞動

組合法，工場法規及國民保險（National insurance 等等）之一種新的法制，增加國家的工作與負擔。近世國家的職務，乃大擴張；經濟的社會的職務，與政治的職務要求至少同等重要的地位。國家的內政問題因之更加複雜。而在民衆方面，更是不斷的求社會生活的改善，而勞工運動，婦人運動，合作（Co-operative）運動等等，乃是此時期各國普遍的現象。

第五章 歐洲國家的平和改革

第一節 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政治

一 共和政治之樹定

〔法蘭西政治思想的傾向〕 前乎千八百七十年之五十年間，法蘭西之政治生活支配於革命與反動的兩大潮流，自表面上看來，法蘭西之政府似不安定，政見上未有確信。然而在政治之背面，有教育，工業，社會改革，政治思想繼續的進步。在此五十年間，法蘭西人之生活與其思想，實經過一番歷史的發達。而其發達的傾向之趨於共和主義，則後來的事實可以證明。法蘭西居帝國之名而受其負累者，垂十八年，然千八百七十年之一般人民，對於帝政主義，專制政體，實無同情。拿破崙三世之常訴諸普通選舉，屢次憲法改正之趨於自由議院制度，從千八百六十三年以來有一個強有力的共和派反對黨存在於立法院；急進黨在千八百六十八年與千八百六十九年間之活動；與夫千八百七十年之憲法改革；是皆有以保持共和精神，而爲他日新建永久政體之基礎者。

〔共和之宣告〕 千八百七十年九月三日，塞丹敗報傳到巴黎，代表左黨之華爾（Thiers）即在立法院提議宣告廢黜拿破崙及其朝統，而組織國政委員會；同時在他方面，則巴利科內閣尙謀保全皇后（時爲攝政）及太子之地位，而提議以議員五人組織參政會，然無一人贊助之者。然此時已無立法院表決之餘裕，包本宮（議院所

在地)被巴黎民衆包圍，共和宣告於騷動之中。巴黎選出的議員聯結衛戎總督托羅粟 (Trochu) 將軍組織「國防政府」(Gouvernemen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拒絕與議院開談判，而依共和的傳習，政府設於市政廳。共和成立於暴動之中，正如千八百四十八年然。然其性質有大相懸殊之點；即在千八百四十八年共和政治由巴黎之半部強加於全國，而在千八百七十年，則共和爲一個大政黨所要求，此政黨支配全國大都市，及中部法蘭西與東部法蘭西之一部分。里昂 (Lyon) 博多 (Bordeaux) 與馬耳塞皆未待巴黎之消息率先宣告共和。

〔國防政府〕 國防政府繼續至於戰爭結局。此政府分爲兩部，其主要部分駐在巴黎圍城中；而由三人組成的代表團則統治法蘭西其他部分，最後駐節於博多。國防政府第一個重要的任務，在如何收束戰事。九月中，國防政府已與畢士馬克開始談判，然以德國提出條件之苛酷，國防政府一時不得不繼續戰爭。而在他方面，共和黨首領之剛必大 (Gambetta) 在地方表示堅持主戰政策。此事於法蘭西政治上頗有惡影響，即在渴望平和之法蘭西人腦中留一印象，覺得共和黨人是主戰的；後來在國民議會選舉中，王黨得多數，受此事之影響不少。

〔國民議會之選舉〕 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巴黎降於普軍，休戰條約成立。二月八日依普通選舉制舉行國民議會之選舉。在巴黎之選舉，政府派的共和黨與革命黨（時巴黎之社會黨已與政府反對）競爭，在地方則有剛必大派的共和黨與王黨之競爭。巴黎選出許多革命黨；而被敵軍侵入之地方及東南部則多選舉共和黨。而在法蘭西其他部分，則農民視共和黨爲主戰派，不肯選舉他們，轉而投票於其反對黨。於是千八百七十一

年之國民議會，亦如千八百四十九年然，議會之多數屬於舊王黨（正統派與俄連派。）

國民議會於二月十二日開會於博多；議會中王黨得勢，（在全數七百五十人中約占五百人）不肯正式宣告共和，而保留政體問題之決議。議會惟選舉當時負重望之鐵耳爲行政首長（*Chef du Pouvoir exécutif*）他受議會之監督，而依其所任命的國務員之輔佐，以執行權力。鐵耳任命溫和派的共和黨人及王黨爲國務員，宣言自己未有政綱，惟求謀平和善後，提高法蘭西信用，鼓勵工作而已。國民議會議決和議及廢黜拿破崙，而後移其開會地點於凡爾塞（一八七一年三月。）國民議會此時之事業不僅要解決戰事善後問題，且即時要對待巴黎之革命運動。

〔巴黎市團之叛亂〕 在國民代表集會於新地點以前，「市團」（*Commune*）已建設於巴黎，內亂又開始。法蘭西之政治，是一個極端的中央集權之制度。急進黨以爲欲謀政治之改善，惟有採用分治主義，將全國分裂爲若干小區劃或市團（*Commune*），各治其事務。他們以爲各個市團，自有其特殊的利益，分別治理，於事爲利；而市區較之鄉區較爲自由主義的，必能自由發展，而不受主依賴鄉邑的政府之干涉。此項計畫得有少數懼慮中央政府復辟之共和黨人之贊助，而社會黨則更主張之；他們想在市團組織中，行其社會改革之計畫，而在巴黎則此思想爲各種不平分子所接受。巴黎向來爲共和主義，急進主義，社會主義之根據地。此市之工人多聽信反對既存的社會制度之學說，他們以爲欲增進民衆幸福，有施行根本改革之必要。巴黎初解圍，住民受苦甚深，許多工人失業。

此等工人會充護國軍，防護此城，而國民議會於對德議和之後解散護國軍（但許其保留武裝），停止發餉，因之有多數人失其生活之資。且在圍城時期中有停止債務支付之令，而國民議會不肯再繼續之，因之有許多人苦於無以償債。國民議會之君主的保守的傾向已經爲自由派急進派所疑忌，乃加以此兩項不人望的處置，更引起巴黎市民之反感。於是巴黎有多數貧困失業的不平分子握有武器，願意附從新首領從事革命運動。

千八百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政府軍隊已與革命黨開始衝突。（革命黨有護國軍之助，）內亂開始，革命黨支配巴黎，政府遷往凡爾塞。三月二十六日，巴黎之市團（*la Commune de Paris*）成立，以一委員會（*Conseil Général*）（由蒲蘭基派 *Blanquistes*，「國際工人協會」會員與革命共和黨組成，）主持政務；他們採用社會黨的赤旗。

巴黎市團激法蘭西人民附從他們的革命計畫，一時似法蘭西有分裂之虞。然而農民占多數之法蘭西反對巴黎之此項社會黨運動。在其他大城市，革命會試爲同一的運動，然皆失敗。內亂限於巴黎；巴黎之市團對於全國居於孤立的地位。國民議會以全力對待巴黎之市團（對德和約，因此趕急於五月十日在佛蘭克佛特簽字，）而經過四五兩月中之包圍，巴黎卒收復於政府之手。然而巴黎在此次內亂中所受政府軍隊破擊與市團派破壞之慘，有過於德軍攻圍之時；政府對於失敗的革命黨之報復手段亦殊殘酷。此在法蘭西共和政治史上爲一件極慘的事變，影響於後來的政情不小。革命黨完全打破，不能再起，此後惟有共和黨與王黨之兩黨對抗。

〔鐵耳政府之善後事業〕 巴黎市團破滅，法蘭西開始從事於善後事業。國民議會原來爲對德嫌和之使命而選舉者，乃繼續在職，以統治法蘭西，制定國憲。在七月之補缺選舉中，共和黨大勝（在百十四議席中得八十五議席）。國民議會知選民多數願維持共和，對君主主義的議會無同情；如果議會解散則下屆選出的議會必至宣告共和，於是國民議會決議委任自己以制憲權。但一旦在職，議會決計務將憲法問題之解決延遲下去，而使政府即時從事於法蘭西善後事業，以恢復法蘭西之安寧繁榮。

國民議會在職近五年（一八七一年二月——一八七六年一月），議會中並未有鞏固的多數黨；全院分裂爲多數政團：極右方正統黨，右方王黨，右方中央俄連黨，左方中央共和黨，左方共和黨，極左黨。另有帝黨漸依補缺選舉增長出來。鐵耳（屬於左方中央黨，傾向共和）之政府起初依中央兩派之連合以執政。國民議會暫時接受新政體，通過所謂黎衛法案（la loi Rivet）賦予鐵耳以共和總統（*President de la République*）之名號。（一八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兩派之連合繼續二年之久；法蘭西善後事業，即進行於此時期中。

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日之佛特克佛特和約經國民議會批准（五月十八日）政府之第一個任務，即在償清對德賠款以解放被佔領的地方。法蘭西人民踴躍的應政府之要求，對於公債之應募額遠超過於其所需要者。在千八百七十三年之秋季，先於和約上規定的限期六個月，將一切賠款均償清，因而德軍全數撤出法境。

在鐵耳之執政中，尙實行有兩項積極的改革事業。第一是改組地方政府制度，減煞中央集權趨勢；擴充地方

議會權力，許地方人民選舉市會，而在較小的市，市長亦許由民選。（大都市市長仍由政府任命。）第二是改革軍制。在千八百七十一年，護國軍首先取消。在千八百七十二年國民議會依一法律將法蘭西軍備根本改組，採用普魯士式的國民兵役制。

〔鐵耳之辭職〕 千八百七十二年結末，永久政體之問題不能再延期。鐵耳此時在議會漸失人望，半由於他的專斷態度，半由於他不願與共和黨決裂，不肯積極的主張君主政體。右方中央黨雖願意擁戴他完成善後事業，但反對和左黨妥協，而要求一個強有力政府，以對待共和黨，樹立君主政治。及至鐵耳明白表示他願共和政治持久，右方中央黨離棄他，而在千八百七十三年一月，選舉該黨黨員畢非（Bunfel）為議會議長，以示其挑戰態度。鐵耳亦未有急進共和黨之助；後者厭惡他的保守主義，在千八百七十三年四月，他們在巴黎舉出他們自己的候補者，而鐵耳所援助之候補者失敗；此事已表示鐵耳不能抵制急進黨。鐵耳在一方面觀王黨之叛離，他方面為共和黨所敵視，自覺在議會無援，乃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辭職。鐵耳去職，右黨為操持政權計，急選出麥瑪韓（MacMahon）元帥為共和總統，開始為實行恢復君政之計畫。

〔君政建設運動〕 麥瑪韓繼鐵耳為總統，法蘭西政治又入於反動時代。在千八百七十三年與千八百七十四年之中，種種的反動的，非共和的政策施行，以為君政建設之準備。正統王黨與俄連王黨復謀連合，協定使尙白伯以亨利五世之名號入為法蘭西君主，死後則以俄連系之巴黎伯繼位。（巴黎伯於一八七三年七月五日親訪

尙白伯，表示兩家和好。但尙白伯不肯承認革命的三色旗，兩黨妥協不成，復辟計畫，一時中挫。王黨連合之計畫不成功，俄連黨乃決計延長總統在職期限，冀將永久政體問題之解決延緩，以待尙白伯死，即可以巴黎伯代總統定爲法蘭西君王。俄連黨得共和黨（共和黨以爲此舉增加共和總統之權力，樂爲之助）之助，在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一法律，定麥瑪韓總統任期爲七年。正統黨憤俄連黨之自私的政策，與之立於反對地位。玻那巴特黨觀正統俄連兩派之相爭，乃起而爲恢復拿破崙帝室運動，但亦卒失敗。千八百七十四年之事變表示正統俄連兩派連合之不可能，而發現帝制恢復計畫有以促成共和主義最後的勝利。大事之決定即在千八百七十五年。

〔共和政體之決定〕

鐵耳在千八百七十二年敢於主張共和政體，實足見他之看透國民輿論，較之他的同黨爲真切，當時全國輿論固是贊成共和者。以王黨之私心，歷時既久，政體問題未能解決，而人民日益表示希望共和。卒之有許多有志恢復君政之人覺其固執之無益，乃與共和派連名，而共和派亦放棄其急進的主張，取調和的精神，在國民議會關於政治組織，成立一個妥協案，是爲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爲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根本法，而繼續至於現今有效者（惟在千八百八十四年經過一次小部分的修正。）

〔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不像法蘭西以前各憲法採整備之形式，將所有國家組織根本原則編成一部憲典，而是以數部特別的獨立的法律合成的：「國權組織法」（Loi du 25 février

1875,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des pouvoirs publics)「元老院組織法」(Loi du 24 février 1875,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du Sénat)「國權關係法」(Loi constitutionnelle du 16 juillet 1875, sur les rapports des Pouvoirs publics)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有兩個特質。第一，此憲法是一個實用的憲法。法蘭西制憲向以邏輯的系統的詳備的工作著名，而在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制憲獨不然。因為當時政治情勢，制憲之事業困難，不能循系統的計畫進行，只求應用，不復能計及其形式或理論。不但憲法以前後三部法律合成，而且即在此三部法律之中規定亦極簡短，僅包含其關於國權組織運用上必不可缺者。因之此憲法反為切於實用。第二，此憲法是富於彈性的憲法。千八百七十五年法蘭西之制憲，是一種黨派的妥協。君主共和各派各犧牲政治上部分的意見理想，以促成一個調和的方案；因之在此憲法內，即從未列入於同一憲法中之原則，但使其不絕對衝突，一并採入，俾各黨情志皆有容納發揮之餘地。加以憲法規定之修正手續，亦較簡易，俾各黨政見皆有於他日獲得滿足之望，而不至生嫉視現行憲法之心。

〔第三共和政府組織〕法蘭西第三共和政府之組織（依一八七五年之憲法）類似英比式的立憲君主政府之組織。共和總統任期七年，居於立憲的君主之地位；他享有君主一切的權能，但不直接行使之；他除經由國務員以外，不能取何政治行為；他是在政治上不負責任的；他亦有解散議院之權（惟須得元老院同意。）

國務員行使實際的權能，組成內閣，對於議院連帶負責。法蘭西將英國議院制度之慣例立為正式的規則，載

諸憲法，而正式設爲國務總理之職，此則在英國僅在事實上存在者。所謂內閣責任，不但是說議院有彈劾審判國務員之權，並且有依不信任投票強其退職之權。在法蘭西，內閣責任是對兩院而負，因爲憲法上規定對議院負責，議院之字明明用複數 (*Les Chambres*)，則是包括元老院及衆議院兩院而言。在事實上元老院對於政治之勢力，雖不如衆議院之強大，然憲法之有此規定，亦足以示兩院之平等地位。國務員由總統任命，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法律，且說由他免其職。然議院政治之慣例，不許元首有在議院多數以外任命國務員之權，並不認其有免職之權；國務員之去職惟依辭職之方法以行。千八百七十一年爲鐵耳設立的一個臨時制度，即總統爲國務會議主席，茲亦保存，實違反議院政府的慣習。

立法權屬於兩院：(一)衆議院 (*Chambre des députés*)，依普通選舉制選出，任期四年；(二)元老院 (*le Sénat*)，其全數 (三百人) 四分之一由國民議會選出，任期終身，死後由元老院重選，其他四分之三的議員由各縣元老院選舉會 (以該縣選出之衆議院議員，縣會議員，郡會議員，及市會代表組成) 選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終身元老院議員之制，依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法律廢止。) 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賦予兩院以同等之職權，惟預算案須先經衆議院討論。但元老院有兩個特別權能，其一是總統解散衆議院，須得元老院之同意；其二是總統得依在國務會議頒發之命令，將元老院組成高等法庭，審判一切妨害國家安寧之犯罪。

衆議院與元老院聯成國民會議，選舉總統，修改憲法。法蘭西仍設有參事院 (*Conseil d'Etat*)，但此爲行政

討議機關，由政府任命之官吏組成之。

至於地方政府組織，則法蘭西第三共和仍繼承拿破崙時代的集權的官僚的制度，不過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人民自治權漸擴張，尤其是一八八二年一八八四年的法律，增加地方自治權能，傾向地方分治之趨勢漸顯著耳。然就全體說來，法蘭西第三共和始終以民主的議院政府制之共和國家，而保持中央集權之制度；一方面政治上實行議院政治之原則，而在他方面，則行政上發揮官僚政治之精神。此是法國政治與英國政治之一根本不同的處所，而兩國議院政府制運用成績之差殊，此亦是一個重要理由。

二 共和政治之運用

〔王黨之餘勢〕 國民議會躊躇四年之久，始於千八百七十五年正式採定法蘭西唯一可行之政體。其採定之得國民贊成，可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依新憲法舉行之第一次總選舉見之。在衆議院中共和黨占議席三百六十，而保守黨（舊王黨之變稱）占百七十；而在元老院則共和黨與王黨之數略相等。共和黨之勝利，由平和競爭中得來。保守黨猶支配總統及元老院，對於共和黨勢力為最後的努力以抵待之。而共和黨支配衆議院，其意見行為，更變成急進的。總統麥瑪韓元帥原來為王黨所推戴，以擁護他們的利益者，此時仍不免偏袒王黨，傾向反動主義，與共和黨之衆議院開始衝突。（衆議院於一八七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一決議，攻擊舊教僧侶黨之陰謀。）麥瑪韓於千八百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排斥共和黨之西蒙（Jules Simon）內閣，代以保守黨之蒲羅格里（Broglie）內

閣，旋徵得元老院之同意，解散衆議院。

千八百七十七年麥瑪韓元帥之解散議院，爲法蘭西第三共和時代總統解散議會之唯一的例。一時反動分子大爲歡躍。然而新選舉（十月十四日）之結果，共和黨得勝利，在十一月中集會之新議院，他們支配有三百三十票。保守黨內閣旋即推翻，總統乃不得不就共和黨中任命內閣。後來元老院之部分的改選亦致共和黨得五十二票之多數。於是麥瑪韓元帥自知與議會意見不合，而又不願執行議院所要求的一切事件，乃於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辭總統職。共和黨首領格芮維（Grévy）依大多數當選爲繼任總統，此是共和黨第一次完全支配立法行政兩部。迄於千八百七十九年，第三共和之危險時代過去，議院共和政府之原則確立，君主及教會反動的危險大體已消除。共和政府之實驗時期開始。

〔政黨之分立〕 法蘭西第三共和議院政府制運用之實狀，有與英國一大不同的處所。在英國常有兩大政

黨對立，互爭選舉，輪流執掌政權。而在法蘭西，則多數小黨（毋寧謂之政團）分立，政見上的差別極少。無一黨勢力足以支配多數投票者；欲維持一個內閣，須有多數政團之連合（法人謂之 *Bloc*）。然以政團之連合，出於一時的情感利益的偶合，而不是根據於永久的根本的政見之相同。政府之基礎乃不穩固。法蘭西內閣更迭無常，因爲政團隨時可從一個連合分離，而另組一個連合，變動政黨均勢。政府之不安定，頗妨害法蘭西國政進行；世人視爲法蘭西第三共和政府一個弱點。

〔共和黨之初政〕 從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後，政權全落於左黨之手。舊極端左黨冠以「共和同盟」(Union Republicaine) 之名稱，戴剛必大爲黨首，拋棄許多原來的急進的主張，接近左黨；而在他方面，有一個新極端的左黨，以極端的共和黨組成，視多數黨爲「機會主義派」(Opportuniste)，而極力固持急進主義。政府雖更迭頻繁，(Dufaure 內閣至一八八零年一月辭職，Waddington 內閣至同年二月，Feytaud 內閣至同年十一月，Ferry 內閣至一八八一年十一月) 而共和黨之多數維持不墜；此黨能注其全力從事於實行共和黨的政綱，在千八百七十九年，千八百八十年，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中，他們免黜保守的反動的官吏，議決將議會由凡爾塞遷至巴黎，開始攻擊教會僧侶，此項攻擊，甚至出乎正當範圍以外；此不是對於謀支配政治之一僧侶黨行攻擊，而是一般的對於教會，並且對於宗教本身而行攻擊。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政教衝突自始已經顯著。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法律，樹立完全的新聞出版自由。集會自由亦完全樹立。而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工團法，使工人可以結成類於英國「勞動組合」(trade union) 之團體。

〔教會問題〕 法蘭西是一個羅馬舊教國，法蘭西政府與教會之關係，定於千八百一年之宗教條約“Concordat” (拿破崙與教皇所定的)。依此條約，原屬於國民財產之教堂建築物讓給僧侶使用，教會的高級僧侶，大主教 (Archbishop) 主教 (Bishop) 由法蘭西政府得教皇之同意任命；下級僧侶則由主教得法政府之同意任命之。如是則教會大部受國家之支配，而由國家維持之，因爲僧侶之薪俸，全由政府支給；而在他方面，教會在

政府亦頗有勢力。此項狀態繼續存在於十九世紀中，而僧侶羨望大革命以前之境遇，厭惡共和黨，擁護並宣傳君主主義，希望君主復辟。主教與教士等至敢用其勢力反對共和。

第三共和成立，左黨得權，政府即取對待教會之手段。政府為根本的剷除教會在教育上之勢力計，在千八百八十一年，八十二年之中，完全改革初等教育，定為免費的，強迫的，俗化的。學校中禁止教授宗教教義。

共和黨首領宣言，謂在宗教團體教導人民反對政府之情況下，國民之統一勢不可能。於是在千九百一年，政府通過有結社法律，依此法律，宗教團體非經國家承認，不許存在。而以許多宗教團體不願意向政府請求承認，政府厲行法律，許多僧尼被強制驅散。在千九百四年，政府更進一步，以法律規定說，即經承認之宗教團體，從千九百十四年以後，亦不許施教育。國家於此決然壟斷教育權。

〔政教分離〕 政府對教會之手段尚不只此。許多法蘭西人視羅馬舊教及其他宗教之信奉，應全本於各人之願意，而不當由國家強迫，或以政府租稅維持之；又有許多人信以為僧侶是敵視共和的，而教士及教學的宗教團體之團員，煽起人民反對政府，而發生國民分裂之狀態，滅殺國力。他們於是贊成政教分離之原則，說國家與教會是要分開的，教會在宗教範圍以內不受政府之干涉，亦不必再受政府之資給，而當依會員個人的樂捐以維持之。而此原則實現於千九百五年，其時議會通過一法律，取消千八百一年之宗教條約。自此以後，法蘭西國家不再支給僧侶薪俸，亦不再與聞他們任命之事。教會屋宇依舊屬於國民財產，但羅馬舊教會會員或其他教派，於特定

的條件之下，仍許由使。千九百五年之政教分離案成立，法蘭西政治上解決了一個大問題。此舉雖外招羅馬教皇之否認，內有舊教僧侶之反對，然法政府得社會黨、進步黨、急進黨及其他進步分子之贊助，堅執強硬態度，迄於歐戰爲止，始終厲行其政策。

〔君政運動〕 第三共和內政上的第二項重大事件，爲王黨之復辟運動。法蘭西國內君主政治之傳習甚深。第三共和雖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助，然一部分保守黨及崇拜過去之人士，輕視民主政府，而以爲法蘭西如欲自強而受人尊重，非君主復辟不可。此等人士初黨共和政府或因軟弱無能之故，速即傾覆，及見共和政府穩固，未如所期而失望，乃謀爲推翻共和之舉。

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數年間，君政運動之危險，幸而過去。然其最大的危機又現於千八百八十八年。有軍人名蒲蘭吉 (Boulangier) 者在陸軍總長任內，其所舉措頗得軍心。他利用當時政弊的發覺，提倡政治改組的必要。蒲蘭吉之友人宣言，如蒲蘭吉主持國政，可以對德復仇。於是他急速於無知的羣衆之外，尚得有僧侶黨、王黨及其他方面之援助。有心贊助共和之人，深慮蒲蘭吉亦如路易拿破崙之探行武斷手段，取得政權。但是政府際此危機，能持堅強政策，而在緊急之際，蒲蘭吉躊躇不敢發難，卒畏罪逃赴比利時。嗣蒲蘭吉被宣告爲謀叛罪，其黨亦即潰滅，而其本人亦自殺於外國。以外尚經過幾次的擾亂時機，然皆未有如是之危險者。

在千八百九十六年，又有達列芙斯案 (l'Affaire Dreyfus) 驚動法蘭西社會，而在法蘭西政治上爲一個騷

擾問題者垂十年。達列芙斯爲法國軍隊的礮兵軍官，原屬猶太人。忽以私賣軍事秘密之嫌疑，秘密拘捕入獄，判定流刑。他自己提出抗議，辯其無罪，未幾達列芙斯之友人亦起來爲之辯冤，此事乃惹起國內的大爭論。經過多番周折之後，達列芙斯卒被認定爲無罪。（一八九九年控訴院撤銷 Dreyfus 的罪案，）而在軍隊內面發覺有弊惡的狀態存在。法蘭西政府後來對於達列芙斯及其同類爲名譽的昭雪；但在此項激昂的爭論之數年中，政府受王黨，僧侶黨，反動黨及其他軍國主義者之攻擊，一時共和政府基礎似形動搖。然而此事終久幸得無事過去。

〔對外關係〕 第三共和政府最大的問題還是在對外關係上。人說畢士馬克贊成法蘭西共和政體，因爲他信以爲共和政府必不安定而且軟弱，且因爲共和政府可以致法蘭西在歐洲之君主國家間，立於孤立的地位。畢士馬克如有此項預期，則事實究未如他所料。法蘭西在第三共和政府之治下，不僅國內狀態日臻於繁榮，國力日益發達，即在對外關係上地位亦着着改善。

法蘭西在共和政府最初之數年中，雖無可靠之與國，然究能得列強（除德國外）之同情。在千八百七十五年德政府表示又要侵逼法蘭西之時，英俄兩皇室均親起干涉，抑制德國行動。從此以後，法蘭西脫卻危險的情狀，日漸回復強固的地位。在此時期中，法蘭西發展其海外殖民政策，第一次應用於突尼斯之經略（一八八一年），此事破壞意法親交，爲意大利加入德奧同盟之最近的動機。

一方面法國國勢漸增強，而在他方面，德意志帝國擁有強大的兵力，又爲一大同盟之中心（一八七九年德

奧同盟成立；一八八二年意大利加入德奧方面，組成三國同盟，勢足以壓倒孤立之法國。然歷時既久，俄國感情日益與德疎隔，法蘭西漸有接近俄國，促成俄法協商之機會。千八百八十七年，因為蒲蘭吉活動之結果，且加以德政府有誘捕法國邊界警員之事（Affaire de Schœnfeld），一時法德關係瀕於危殆。在此危機中，俄軍開至德意志邊界，明明表示俄國對於法德關係之干涉態度。然卒以警員之釋放，蒲蘭吉之失敗，法德平和關係得以維持。

千八百九十年德國宰相畢士馬克退職，德皇維廉二世親政，對外政策一變，德政府與俄法決然分手，俄法乃愈以接近，卒成同盟。法俄之間關於同盟外交談判及公式的訪問，已從千八百九十年開始。在千八百九十二——三年之中，兩政府之間，締結有協商及軍事的協定，預備締約當事者之一國被德國攻擊的時候，他一國即舉全力來援。俄法同盟，於法蘭西對外關係上為一大轉機，歐洲均勢，因此可以回復，法蘭西脫出孤立微弱之地位，而使德意志不敢對法肆行侵逼。

法蘭西第三共和政府之殖民政策，及其後海軍擴張政策，直接與英國利益衝突，有以引起英法之不和。在千八百九十八年英法經略非洲殖民地，兩國軍隊相遇於非洲尼羅（Nile）河上游之華修達（Fashoda），英法國交發生危機，卒以法政府讓步了事。法蘭西有名的外交家德格賽（Delcassé）認定法國的主敵是德國，不惜遷就英國利益，以促成英法協商。而在他方面，英國目觀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德意志之國力發展狀況，其海外侵略政策及海軍擴張計畫，日漸與英國利益衝突，不能不籌抵制之方，亦變更外交方針，傾向聯法政策。千九百年英法協商

成立。法國一方面保有俄法同盟，同時取得英法協商，第三共和國之國際地位更爲強固。

〔人口問題〕 在十九世紀之後期，法蘭西富力觀空前的增加。法國國富之全量雖尙不及英美，然而社會一般生活狀態良好，財產分配殊廣。此種情狀，特別起於兩個原因：土地分配於多數之小業主而一家子女之數少。

法蘭西大革命的一個最重要的結果，是國家剝奪以前教會及貴族占有之土地，以之分賣於人民。因此，以前在少數富主手中之大部地產，變更業主，最後賣於農夫之手。其結果則在法蘭西造出小地主的一個大階級，可以增進社會的繁榮福利。起初觀察法蘭西社會情狀者，以爲此項改善狀態，不能持久，因爲他們相信法蘭西人口必膨脹，其結果則地產經過一代之後，於大家族之中又須細分，農民狀態又將變壞。但此項預言未中。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經濟學者穆勒（J. S. Mill）已發見法蘭西人口出產率減低，家族變小。他說明此現象，謂新地主習於高程度的生活，不願養育多數子女以致減低自己的生活；他們不願將地產細分於多數子女，致減低下一代的生活程度。

在此世紀中，此項傾向日益增加。在德法戰爭之時，法蘭西人口增加之度已不爲速，而從此時期以後，則人口幾全不增加。此結果頗可注意。在一方面，法蘭西一般的維持高度的生活程度。許多法蘭西人有多量的餘暇與安樂，使其能成爲文化思想之領袖人物，而同時飽享時代的文明幸福。而在他方面，法蘭西人口停滯，其數不及英國之多；德國人口則且有兩倍於法國人口之勢。於是法國似有爲鄰國多數人民壓倒之危險。法政府謀獎勵大家族，

對於有多數子女之父，免除其稅，並且對於有多數子女之母給以獎金，而無成效。一般的生產率仍低，在十九世紀後期，且有減退之虞。法蘭西之敵人因此宣言，人口停滯一事足以證示法蘭西之爲一衰落的民族。而在他方面，則人謂法蘭西之現象，正爲高級文明民族所通有的現象，在法蘭西，福利與智識如此的普及，在他國僅見於上流社會之間者，而在法蘭西則一般見於民衆之間。

第二節 德意志帝國的政治事業

〔德意志帝國之偉大〕 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帝國之建設，爲德意志民族開一新紀元。新帝國成立以後，德意志國運發展，繁榮與權力有增無已。國運之如此急速的發展，幾爲前代所未見，而在近時，惟有日本與美國可與比倫。從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九百十四年，四十餘年之間，德意志人民於新帝國之下，享有平和與繁榮的生活，政治社會百端均有長足之進步。工商業發達，人口增加，（德意志人口在一八七一年約四千一百萬，至於一九一四年已達七千萬）國富增長，權力擴張，一時使德意志人自以爲是天之驕子。行將支配世界。

德意志帝國事業之成功，有種種原因：政治的統一，德意志民族之優秀的資質，德意志的教育制度，工商業變遷的狀態，德意志人關於組織之天才，皆有利於新帝國之建設事業，而有以助成德意志之偉大。

〔德意志帝國政治組織〕 新德意志帝國樹立之政治制度，殊起人研究的興趣。表面上帝國政治受國民代表之支配，但實際上，則制憲者之設計至巧，將實權保留於上流階級，而擁戴一個獨裁君主。

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意志帝國政府組織，實即繼承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北德意志同盟組織。德意志帝國（Deutsches Reich）爲一個聯邦，包含二十五邦及「帝國領土」（Reichsland）阿爾沙斯羅連。帝國由皇帝（Kaiser）（普魯士國王）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帝國議會 Reichstag 統治之。在此等統治機關中，唯一直接或間接受國民支配者爲帝國議會；實際權力之大部分集於皇帝之手。

帝國議會依普通選舉制選出，凡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均有投票權。帝國議會之職任在協贊法案，通過預算。但議會之代表分配不均，而議會無多大的實權。議員之分配依據帝國法律，而於人口移動，尤其是由鄉村移到城市的時候，不爲重行分配，因之經過一定時期之後，代表的分配即顯示極不平均之狀態。加之，帝國議會之可決經費，常一次可決數年的經費，議會由支配財政上得來之權力，因此失去大部分；而關於立法，又受聯邦參議院之牽制；非得參議院同意，不能通過重要的法案。憲法第三十二條，定帝國議會議員爲無給的。（千九百六年改正憲法此條，許議員受歲俸。）因此許多大學教授及其他薄資之人，不能充議員。

嚴格說來，聯邦參議院，在組織上，不是一個立法部的上院。參議院以各邦派出之代表組成；他們不是代表人民，而是代表各邦之統治者及政府，須依政府之訓令以投票；他們實際以各邦之外交代表之資格而行動。任何法律，非經參議院同意，不能通過；法律之發案亦常出於參議院，故實際立法權在參議院，而不在于帝國議會。然以普魯士常能支配參議院充分之投票，以防制法案之通過，帝國政府實支配於普魯士之手；普魯士固是占有帝國五分

三的人口，三分二的領土者。

普魯士政府在帝國中爲最專制的政府。普魯士立法權在國會 Landtag 兩院，然貴族院以世襲及終身議員（普王任命的）組成，衆議院依所謂三級選舉制選出。國王對於立法有絕對否認權，實則亦當提案之任。支配帝國政府者又實爲普王及普魯士之特權階級，此項階級以實業家及貴族地主組成。普魯士之貴族地主實爲歐洲社會中最貴族式的最守舊的分子，他們爲保持他們之特權地位，擁護王權。

〔德意志帝國之統治者〕 威廉一世在千八百七十一年就新帝國第一任皇帝之位；時他爲普魯士國王已十年。威廉一世初就普魯士王位之時，已是老翁，頭腦頑固。他曾參加德意志對拿破崙之自由戰爭，終身熱心軍事。他抱有普魯士舊式的王權思想，篤信帝王神權主義。他說「普魯士國王係從上帝接受王冠」，德意志之欠勝利更有以增長國王之權威。實則威廉一世在位期中，帝國政府由畢士馬克主持，畢士馬克之政治思想常與威廉相似。

在威廉一世之時代，議院政府制度或平民政治樹立之希望絕少。此希望似將實現於其子弗列得列三世 Frederick III 時代，因爲弗列得列不贊成畢士馬克，而有意改變普魯士的政制，傾向議院政治。但弗列得列久患不治之症，他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卽位，在位僅三個月而死，他的理想全未實現。

德意志帝國之第三任及最後的統治者，爲威廉二世。他反對其父弗列得列之自由主義，而繼承其祖威廉一

世之專制思想。他嘗宣言「國王的意志是最高的法律。」他以新進氣銳之人，躬親庶政。他輕視議會，視國務員爲他的屬吏，絕對不肯放棄自己的大權。因之在他的統治時代，不僅德意志國憲未有民治傾向的改革，並且威權震世之功臣畢士馬克亦不復能安於其位。（畢士馬克因與威廉意見衝突，於千八百九十年退職。）

〔政府與教會之衝突〕 新帝國之第一項內政問題，爲政府對舊教教會之衝突。近世紀之宗教改革運動，使德意志變成一個新教國，而其對抗運動，則致許多人復歸於舊信仰。三十年戰爭的結果，德意志人民一部分屬於新教國，一部分屬於舊教國。在千六百四十八年以後，宗教上很少有紛爭發生，因爲關於宗教事宜，各邦各自爲政，而不受緩弛的神聖羅馬帝國之干涉。然而千八百七十一年建樹之帝國，結合新教的北德意志與萊茵方面及南部之舊教人民，而置之於一個強固的中央政府之下。畢士馬克欲實行國權高於教會之主張，而適遇有一好機會。在千八百七十年羅馬教廷方面主張「教皇絕對不會有錯」之說（The Pope speaking ex cathedra or in the capacity of pontiff, was infallible, not able to err）此說違反時代傾向，有許多德意志舊教徒不贊成之。於是他們受正統派的舊教徒之攻擊，而被宣告爲叛教，其在教會中之地位被剝奪，不許參加教會之儀式。他們訴諸政府請求保護，畢士馬克乃起而干涉。自畢士馬克視之，「教皇不會有錯」之說（doctrine of papal infallibility）隱示教會高於國家之主義。於是急烈的宗教爭鬪，後名爲「文化爭鬪」（Kulturkampf）者開始。政府對於舊教徒取嚴重的對待手段，禁止宗教團體從事教育，驅逐耶穌會員（Jesuits）出德意志。在千八百七

十三年——五年之中，普魯士通過法律，使國家對於僧侶之教育及任命行使監督，並管及教士免職之事；且有一法律，規定民事的婚式為強制的；一切宗教團體均行解散。

教會與政府之衝突旋即發生。舊教徒提出抗議；教皇宣告此等法律無效；僧侶不肯服從此等法律，而得舊教徒之贊助。政府對於不服從法律之僧侶處以罰金監禁之刑罰；而對於反對最烈者則實行驅逐出國。於是許多主教之位虛懸，到處教堂閉門，宗教儀式停止，一時全國騷動。此項衝突劇烈而且長久。但畢士馬克不能獲得完全勝利。在政府壓迫之下，舊教徒反為團結堅固，極力反抗。在千八百七十一年，帝國內已組織有一舊教黨，而以中央黨之資格，在帝國議會占重要地位。茲則此黨成為議會中之最大的團體。政府之壓制政策，效果極少。畢士馬克得罪了帝國中一部最保守的分子，而其時則他正急需保守分子之援助以應付社會主義急進運動的潮流。因此許多壓制舊教僧侶之法律終被廢止，惟民事的婚儀與國家監督學校之兩制仍保存。及至千八百八十七年，教會與政府之衝突告終，舊教黨放棄反對態度，而給畢士馬克以必要的援助，助其執行反對社會黨之政策，此項政策因為舊教黨所贊成者。從此以後，德意志之中央黨為帝國中 strongest 的政黨，擁護他們特殊的利益，在德意志政治上構成一極重要的因素。

〔政府對社會黨的壓制政策〕 畢士馬克對舊教黨之衝突終結後，轉而以全力從事於對待社會黨。在德意志帝國中社會黨被看做危險的，不愛國的分子。在新帝國建設之初頭，德意志人方誇耀國光，熱中愛國主義；然而

社會黨黎白克列希特 (Lieberknecht) 倍比耳 (Bebel) 之徒，獨敢反對北德意志同盟，反對帝國，反對法戰爭，反對割取阿爾沙斯羅連兩省。他們視軍事的光榮或領土的擴大無足重輕，而只欲謀人民生活狀態之改善。他們不崇拜畢士馬克 毛奇諸人，而對於皇帝及其宮廷亦無同情。此等急進分子日益招國內的嫉惡與恐怖。保守主義的治者階級，深恐新造的大事業或將因此推翻；德皇視社會黨爲他本身之仇敵，畢士馬克謀乘機行其壓制手段以完全摧滅之。畢士馬克之停止所謂「文化爭鬪」，即大半爲此原故，因爲他視社會黨較舊教僧侶黨更爲危險。在千八百七十八年，社會黨人有連續兩次謀殺德皇威廉之舉。該黨雖否認此項舉動，聲明不負責任，然已大起國內憤怒，其時似完全摧破社會主義之機會到來。

畢士馬克乃從事於第二項壓制政策，移其對待舊教徒之手段以對待社會黨。在千八百七十八年，通過一法律，禁止一切具有「社會主義傾向」的出版，集會，結社。遇必要時，許宣布戒嚴，使政府可以置社會黨人於普通法廷保護之外，容易摧除社會黨。此項法律，重經制定，直施行至千八百九十年。在此期間中，法律嚴厲執行，許多社會主義的出版物停止，許多社會黨人下獄或被驅逐出國。然而此項壓制政策又是完全失敗，在壓迫之下，社會黨首領及其黨徒勇氣愈長，活動愈盛，他們的主義因此更引起多人的注意，而獲得許多新黨徒。社會黨在此危難境遇之中反漸增長；及至千八百九十年，較之在政府壓制政策施行之初，其黨已增大三倍。至此畢士馬克的政策之失敗已極明白。壓制手段乃卒拋棄。

〔帝國的社會政策〕 而在他方面，畢士馬克對待社會主義運動之政策亦有成功之處，則因其使用別種方法以抵制此項運動。畢士馬克自己變為歐洲社會改革的大領袖，而謀以國家之力，實行社會黨所欲成就之事業。他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使社會黨失其爭鬪之目標。他及德皇均深信國家之最大的利益在增進勞工階級之福利；國家應較從前更加注意救助彼需助之人，如是則工人將不復附和社會黨首領。畢士馬克提議之手段，其招國內反對，正與三十年以後英國魯意佐治（Lloyd George）的改革案之在英國受反對，如出一轍；急進黨反對此新政策，因為此與他們的個人主義的學說衝突；而社會黨則攻擊此項政策為不澈底，謂其未達到他們所欲救治的弊惡之根源。然而改革案次第執行。在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疾病保險法通過，令雇主與雇工各支付必要的保險金之一部分。在千八百八十四年六月，傷害保險法通過（一八八五年十月實施），依此法律，雇主全然出資為其僱工保險。在千八百八十九年，又有老年保險法，依此法律，保險金由雇主、僱工及國家分任之。

此項社會立法，在十九世紀中實為國家政策上革命的事業。在歐洲戰爭以前，德意志此項立法事業，大為各國人士研究仿行。其在德國之成功甚大。社會黨在帝國日益增加黨員人數，誠是顯著的現象。然而至千九百十四年，多數德意志人自認為比較世界上其他任何國民，受政府之護育為多；而且恐怕無論在何處，國家之救治民間疾苦狀況亦未有如是之成功者。德國誠尚有窮人，尚有為小額工資作長時間的勞工之人，然而似在英美諸國城市慣見的可慘的貧民狀態，則幾乎不存在。德意志政府對於其人民可說是給有最小限度生活的保障，而因此培

養了國力。而此等事情則皆有以促成政府權力之集中及國家萬能政治者。

〔民治進步之遲緩〕 通常工業發達的結果，人口移集都市，而教育普及的結果，民衆增加自治的能力及自治的興趣；因之人民益多參與政治，而民政治運動將日進不已。此在英法比荷諸國，均是曾經過的情形。然以德國之爲世界上教育最發達進步之一國，而在過去五十年之間，人口不斷的由鄉村移集都市，乃至歐戰前。民治進步似極遲緩，其原因究在何處？

在英國，自治及民主政治由漸成長，而經過長時期的經驗；而美洲之英國殖民，則繼承此傳習，而於更有利的狀態中發達之；其在法國，則民治於大革命中急烈的開始，而後經多次失敗之後，又復樹立。德意志人亦曾謀成就此等事業，然他們始終遇着一個更急迫的統一問題，需待解決。及至最後德意志統一成就，則是於普魯士指導之下成就的，而普魯士則受民主潮流之感化遠不及德意志之南部及西部地方。支配帝國憲法的創制者，是畢士馬克及保守黨的思想。德意志之統一，不成於自由的平和主義的德意志人之手，而依普魯士之武力以成就，在政治上實爲一件大不幸的事。戰爭之勝利，增加主戰的保守分子之勢力，而致其反對黨失勢。後來許多德意志人以爲德意志帝國新成，四圍皆強敵，不能不依強有力的政府以維持地位。故終畢士馬克之世，中央政府保持權力，而博得多數民心。及至狀態變更，許多人要求改革，而統治階級乃亦常可設法引開他們的注意，打破他們的希望。在帝國之繁榮膨脹繼續期中，真肯決然反對統治者之人不多；而德國之繁榮則一般的繼續。

加之，二十世紀之德意志抱有大野心，使其他歐洲列強驚駭，而於千九百四年、千九百七年，促成英法俄三國協商之局面。此三國國民原以爲此項協商出於必要，則因爲須防德意志帝國方面之危險；而德意志統治階級，則容易說動其人民，謂是鄰國連結起來，包圍德國，謀加以危害；而欲救德國，惟有維持強大的軍隊及強有力的政府。此項解說向爲社會黨所蔑視，久之亦減其效力。「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之急速擴大，半由於民治的要求之增加；在千九百十二年，社會民主黨得票逾四百萬，不僅得社會黨人之贊助，並且得自由黨人（原不大贊成社會黨的主張）之贊助。然而實際成效仍極少。責任內閣樹立之運動不成功；隨人口變動重行分配議席之要求，亦置若罔聞；舊式的普魯士憲法依然爲少數人保持權力及特權。在歐戰之中，帝國政府不能急速獲得預期的勝利，而乃從事於持久的苦戰，思從人民方面獲得最大限度的助力，乃開始政治改革之舉，約於戰後更大行改革，趨向民治。然而此舉已遲，德意志軍隊一敗塗地，帝國制度隨之推翻。

〔軍國主義〕普魯士以戰爭而興；軍隊實爲帝國之基礎。普魯士依一般兵役制，組成國民的軍隊，青年大部分均加入軍隊。因此軍隊在國中一般見尊重，立於特殊的地位。將校多出自貴族階級，自成一個軍閥，有時僭取特權，好似超立於法律之上。軍官有時虐待平民，而受害者難得法廷之救濟。在千九百十三年，在阿爾沙斯之札邊（Zabern）地方有兵士殺傷阿爾沙斯人之事，而某軍官宣言，他不僅不願懲罰此兵士，且當給以獎賞；而此軍官自己且亦以刀擊傷一跛子。此事一時成爲全國政治問題，尤其是激動阿爾沙斯人的不平。政府爲此在帝國議會

大受攻擊；此軍官雖曾交付軍事法廷審問，而未受何處分。在德國有民衆集會，提出抗議。然而卒無效果，而軍隊之占優勢如故。在此年中，政府且告人民以外患之危險，尤其是俄國侵逼之將至，德國軍隊，因之且較以前更大爲增加。

專制政治與軍國主義結合，影響於德意志國內異種人民之命運。德意志民族自己成就統一之業，而其對待治下的他種人，則漠視民族主義而施行同化壓制政策。阿爾沙斯羅連之法蘭西人，敘列色維格之丹麥人，波先（Posen）之波蘭人，皆在德國受歧視的待遇，視同低級人民。

〔對外關係〕 新帝國之一件最重大的事業。在對外鞏固帝國在大陸之地位。德法已成仇敵，畢士馬克苦心焦慮之處，在如何增加德意志的與國，陷法蘭西於孤立地位。他的政策一時告成功。他一方面而於千八百七十九—千八百八十二年之中，結成了德奧意三國同盟，而在他方面，又依屢次的特別協定，維持德俄親交；英德關係亦維持圓滿狀態。然從千八百九十年，畢士馬克退職，威廉二世親政以後，對外政策一變。威廉方着眼於近東方面的發展，不再續繼德俄妥協政策；以致俄國轉向別方面求與國，給法國以聯俄之機會。千八百九十一年以後，俄法之間，漸開始締結軍事協定，卒成俄法同盟。而在他一方面，則德皇威廉二世之海外膨脹政策，海軍擴張計畫，公然與英國利益衝突，而致英國放棄所謂「光榮孤立」之地位。進而與法俄連結，從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七年，英法俄之間，結成所謂三國協商。自是德意志在歐洲大陸不復能維持其霸權，而須對待四面強敵之包圍。迄於歐戰發生，德意志

的政治常爲此項國際關係之考慮所支配。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與社會改革

〔民主的趨勢〕 十九世紀後半期之英國歷史，可說是一部英帝國發展史。在此時期中，英民族繼續不斷的增長其繁榮與權力，所謂「大英帝國主義」成爲世界政治之一大勢力。但同時民主主義的進步亦是此時期中英國政治之顯著的現象。千八百六十七年及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兩次議院改革，實繼續千八百三十二年未完成之事業，而導英國於民主政治之途徑。人民參與政治之權能日益增長，卒使英國成爲世界上一個最近於民主主義的國家。

〔選舉權擴張運動〕 千八百三十二年之議院改革，使中流階級得參與政權，然而英國政治去民主主義尚遠，因爲多數勞工階級尙無參政之權利。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歐洲一般革命運動潮流中，英國之急進運動（Chartist movement）爲最後一次的奮鬥而不成功。急進運動雖然打破，而要求議院改革之聲則始終未息；從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已有擴張選舉權，重劃選舉區之要求。人口分配久復變動：有些地方居民減少，有些地方則人口大增；小市所出議員之數等於新成長的大工業都市，而在達於投票年齡的人之中，每六人中只一人有投票權。要求再行改革之運動，至千八百六十五年而得勢，其時有名的政治家巴爾瑪斯登（Palmerston）死，除去了一個反對改革的大阻力。在英國有一派新政治首領執權，尤其是拉塞耳（Russell）（在千八百三十二

年贊助改革案的自由黨員之一)入主政府之後，改革案之提出勢所必然。新自由黨內閣 (Russell-Gladstone 內閣) 於千八百六十六年提出一議院改革案，減低財產資格，擴張選舉權 (依此案選民可增加四十萬人) 但其案爲自由黨內一部分人連合保守黨所破壞。自由黨內閣辭職，保守黨繼掌政權。(內閣首領爲達倍 (Derby) 卿，有名的狄斯雷列 (Disraeli) 入長財政。)

千八百六十六年自由黨內閣之改革案失敗，工人起而爲示威運動；全國到處開羣衆大會要求改革，保守黨內閣始猶躊躇，不取決然的手段。然內閣中有力的人物狄斯雷列認定此時擴張選舉權之舉爲不可免，決計以此爲保守黨的事業，而由內閣提出一案，且較自由黨之案更一進步。(內閣中有三人因反對此舉辭職。) 此案在衆議院經過大修正之後，成爲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革案。是爲十九世紀中英國第二次憲法的改革。

(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革) 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革案，如千八百三十二年然，仍爲部分的改革，以兩項規定組成：重劃選舉區及減輕選舉資格限制。選舉區重劃的結果，從小市奪去五十八議席，(有十一個市失其全部議席，有三十五個市減至一個議席。) 而以其十九個分給英格蘭之市區，九個給蘇格蘭，三十個給縣區。在縣區中，舊來之十鎊的地產資格改爲五鎊，而對於凡租有年租十二鎊之地產之人，均給以選舉權。(舊制定爲五十鎊) 在市區中，則對於凡占有家屋之人均給以選舉權。(舊制須其家屋年值十鎊) 而且凡佃住年值十鎊之寓房者亦給以選舉權。此次改革案，對於代表不均匀之縣區未爲改劃。凡在選民名冊上登記之人，須在本區內住居滿十

二個月。

千八百六十七年之議院改革法，未採行普通選舉制，亦未採行穆勒（John Stuart Mill）主張的女子參政權及比例代表制；然而此次改革，不僅議席分配較為均勻，而選舉權亦擴張至下層社會的一部分，尤其是城市之工人階級。此次改革的結果，英國選民新加百萬人，因之在英國有選舉權者共為二百五十萬人，即全人口每十二人中一人有投票權。此為英國趨於民主政治之最大的一步。

〔新政治生活的狀態〕 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革，改變選民團體，轉移英國政治生活的狀態。選民驟然增多；選舉競爭加甚；而在城市，工人支配政治勢力。從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到處選民成為大的羣衆團體，不復能為一、二有力者所支配。現存的兩大政黨不得不改變黨略以遷就此民主的變遷；他們採行美國的習慣，組織永久的機關，廣布黨綱，指揮選舉運動。

議員益受選民之支配，議院之代表人民的性質益近真實。議院政府制度更為確定；衆議院為主權的機關，內閣不得議院多數援助，未有敢執政權者。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英國議院政治入於極盛時代。

兩大政黨各據有其舊來的地盤。保守黨仍主倚英格蘭各縣區選民之助，換句話說，其地盤在教會及地主支配的地方。自由黨之援助在市區選民，尤其是英格蘭西部北部之工業地方的選民。「非國教派」的人及蘇格蘭大部分；於是自由黨的勢力增加。（依改革案而行的新選舉之結果自由黨得勝）而在衆議院自身亦經過一番

變遷。舊來貴族式的反對工人的自由黨人已經喪亡，新出現有中流階級的急進分子，由工人階級選出，抱有民主的政策。自由黨成爲舊自由黨與急進分子之連合，益漸採用急進的政綱。自由黨首領格蘭斯頓原爲辟爾派的保守黨員，茲漸傾向急進主義。保守黨仍維持反對一切新改革之政策，但從未謀推翻既成的改革事業。卽保守黨亦漸具有民主主義的外觀。

〔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改革〕 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革，仍是不澈底的。自由黨人久要求再行改革選舉制度，尤其是市區縣區代表分配之不均勻，他們視爲急須革除之弊端。千八百八十三年十月自由黨代表大會議決實行改革。自由黨的格蘭斯頓內閣提出改革案，容易通過於下院（一八八四年）；各黨均認此項改革爲必要。其結果有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改革，是爲英國第三次憲法的大改革。

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改革，不似前兩次改革之爲臨時的處置，而是根據合理的原則，適應急進主義的；此可於其法案之名稱「人民代表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見之。英國改革家之不以重劃議席自足，此爲第一次；此次新增有議席，將衆議院議員人數共加成六百七十。此次改革，採行劃一的制度，以減除既存的代表分配不平等之狀態。一八八五年又通過有「議席分配法」(Redistribution of Seats Bill)。

(一)選舉權向來在縣區市區不同，而茲則置於同一規則之下。市區之選舉資格推及於縣區。縣區原來的年值十二鎊地產占有之資格減爲十鎊，而市區之住家選舉權及十鎊的寓房占有資格，在縣區亦適用。如是則全國

有一對一的選舉制度。

(二)以前小市占得代表之數太多。縣市之間，議席分配極不平均。此次改革撤除百零五個市區（人口萬六千以下者）之獨立的代表，而對於三十七個市區（人口五萬以下者）則只許其各出一代表。而將如此獲得之議席分配於縣區及人口逾十六萬之城市，約爲每五萬人出一議員。城市及縣邑分成選舉區劃，使到處爲「一員選舉區」(Single-member districts)（惟有三十四個市區爲例外，他們各出兩議員。）

依千八百八十四、五年之改革，英國選舉權擴張到農村礦區的工人，新增兩百萬選民；英國有選舉權的人從此共爲五百萬，即每人口七人中，一人有投票權。英國雖未如德法實行普通選舉制，然事實上幾乎成年男子（二十一歲以上）皆有選舉權。此等選民選出的代表支配政府；於是英國事實上成爲民主政治的國家。

〔女子參政運動〕 英國選舉權擴張，女子參政之要求隨之以起。婦人運動（在英美雖早已出現，然久未得公衆多大的注意），可說是純然十九世紀的事業。在十九世紀中，承法蘭西革命，工業革命之後，婦人運動漸顯著。然而在十九世紀上半期，英美人士均視女子參政之事爲不可實行的，而且不合道理的事。實則社會生活狀態，尤其是在英國，受工業革命之影響，已大變更，而婦人地位亦隨之變動，因而舊來的反對婦人參政之議論不復適用。以前女子的本職爲家政，而認爲一切女子幾皆須結婚；茲則多數婦人在工場作工，男子則漸次移居帝國內之各殖民地。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女子數已超過男子數達三十六萬，而在千九百年，則超過之數逾百萬。英國一般有女

子數超過男子數之趨勢。然則必有一部分女子結婚事勢不可能；而許多女子自營獨立生活，亦是顯著的事實。常見有女子與男子同樣納稅，而於政府無發言權，對於立法者不能行使監督。同時教育程度增高的結果，女子知識增高；他們發達了個性的感覺，及對於他們的人格與權力之自覺心。自他們視之，法蘭西革命時代宣言之主義，應同適用於男女兩性。

然而女子參政運動，在英美久成嘲笑的目標，不受社會重視。女子之多數，帶保守性質，退縮不前，於此運動不感興趣。而在他方面，則男子大都反對此項運動，則以其與舊來的習慣思想多相衝突。及至千八百六十六年，穆勒（John Stuart Mill）首先在衆議院提議，將女子增入當時付議之選舉改革案中。穆勒著有 Subjection of Women 一書，爲十九世紀中提倡女權之名著。穆勒之提案被議院否決，然後幾乎每年在英國議院中有賦與女子選舉權之議案提出；於是女子參政運動，在政治上漸成爲重要的問題。

未幾英國女子在地方政府的選舉獲有投票權。（在一八六九年獲得市會選舉權，在一八八八及一八八九年獲得縣會選舉權，）而一般認爲其在社會上的地位高於任何外國之女子（除美國以外。）舊來的不平等的待遇次第廢除，女子經濟狀態改善。但女子仍多少受法律的歧視，他們希望男女完全平等者，相信非取得參政權，此目的終不能達，並且信以爲女子如不能和男子同樣的選舉國會議員，她們不能在國家盡她們相當的職分。

女子參政運動，從十九世紀後半期以至二十世紀，日漸進步，然以國民多數（男女）之繼續反對此運動，一

時難望達到目的。最後在千九百五年，有一部分急進的婦人，爲喚起公衆注意，促進此運動，起而爲急烈的示威舉動，一時騷動全國。他們的舉動雖然激動公衆注意，同時亦喪失國民的同情，招其厭惡。然至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發生，此等急進派隨即停止其示威運動，爲國出力。英國女子在戰時服公務之盡力，大引起各方面的同情，增進他們在社會之信望，一般認爲值得給以參政權。因之在歐戰期中，即從前不贊成女子參政之政治家，亦公然主張給女子以投票權。

〔社會的經濟的改革〕 千八百六十七年，千八百八十四年兩次的選舉改革，將選舉權擴張到下層階級，其結果未如上流階級所慮的危險；政府既未因以根本推翻，亦未見有極端急進的要求提出。然而社會的經濟的改革，究竟逐漸施行。在千八百七十八年至千九百一年之時期中，工場立法擴張而且簡單化，同時通過有法律以改善礦工狀態。畢士馬克之國家社會主義一時使德意志在社會經濟狀態改善上，超過其他各國；然在英國，則自由黨於康倍巴那曼（Campbell-Bannerman）、愛斯基斯（Asquith）、魯意佐治（Lloyd George）之下執權以後（一九〇五年），實行同樣的改革。第一有「工人賠償法」Workingmen's Compensation Act（一九〇六年），使雇主負賠償受傷的工人之義務。其次有「養老年金法」Old age pension act（一九〇九年），規定凡七十歲以上的人，每年收入不到三十一鎊十先令者，當從國家領受養老金。此法律之通過費有長時期的努力，因爲主張此政策者謂比較可以使彼不幸的人善終其暮年，而反對者則謂此種立法增長人民的倚賴心，使之不

預備靠自己努力，而徒恃國家救助。在千九百十一年，又有「國民保險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對於工人之疾病及失業保險，其資金一般由雇主，雇工，國家三面湊集。

〔勞動組合的勢力〕 從千八百二十四年以來，英國接續通過有法律，尤其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法律，化勞動組合為合法的團體。至於二十世紀，勞動組合在英國政治上已極有勢力。他們漸能立於平等的或優勢的地位，以對待資本家雇主，而能使政府順從他們的願望。他們的首領敵視資本家雇主，漸採納社會主義的思想，希望有資本階級中流階級完全消滅之一日。許多罷工之事發生，有時其目的專在擾害資本家雇主之地位。在歐戰發生之前數年，勞動爭議愈見激烈，而勞工首領態度亦愈強硬。在歐戰中，英國工人為國出力，勞動組合亦暫拋棄其組合規則，但他們希望戰後得適當的報價；有許多首領宣言戰後國家當將礦產及鐵路及其他生產工具與資源收歸國有。歐戰之結末，礦工，運輸工人，及鐵路工人連合組織的所謂「三角同盟」Triple Alliance，更為強固；英國有組織的工人，居然要依總罷工之一種「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貫徹他們的政策。

〔工黨組織〕 英國既成為完全的工業國家，工人占國民的大部分，他們次第獲得選舉權，他們的首領希望工人有獲得政權之一日，在千八百九十三年有「獨立工黨」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之組織，此黨主張限制工作時間為八小時，鐵路，船舶，銀行收歸國有。但英國工人之大多數，尚不肯接受社會黨的主義，所以不贊助此黨。在千九百零六年，別有一工黨成立，單稱「工黨」Labour Party，以別於獨立工黨。獨立工黨帶社會主義的

彩色；而工黨則純然代表勞動勢力。工黨在議院中自成一小政團，其勢力日益增大，他們預期將來在英國成爲最有力的政黨。而近今事實所示，則他們預期的情狀實現之期已將不遠。

〔議院改革〕 英國土地分配情形，恰和法國相反；法國土地分配於許多小地主之手，而在英國則全國土地集中於極少數大地主之手。英國地主在政治社會繼續保有一部分勢力，貴族院是他們的根據地，常持保守政策，反對社會改革。千九百六年以後，自由黨內閣之魯意佐治方從事於社會立法，驟增經費，其財源將取自加重的所得稅及土地增價稅。此項財政政策，影響於貴族地主及富人之利益，他們表示反對，認爲搖動生產之基礎。於是新財政法案在千九百零九年之末，通過於衆議院，隨即爲貴族院所否決。

於是內閣乃解散衆議院，而新選舉所以訴諸國民之問題，即爲上院之否決權問題。英國國會向爲兩院，其主要職務原爲通過法案，可決預算。法案之通過，須經兩院同意，凡經衆議院貴族院任何一院否決，即不能成法律。而在十八世紀中，樹立有一個原則，即關於經費，衆議院有先議權，而其議決之案，貴族院不得加以修改。（但貴族院有全部否決之權。）茲值千九百十年貴族院否決財政法案之後，內閣解散議院，重行選舉，以完全廢止貴族院否決權之問題。訴諸國民選舉的結果，自由黨得勝；自由黨內閣於一九一〇年三月提出一議院改革法案（剝奪貴族院的否決權）；當然又招貴族院否決。於是內閣又解散議院（十一月）再行選舉。此次則自由黨仍制勝。及至千九百十一年政府聲言將新造出充分的貴族，以便在貴族院制多數，俾通過內閣提出的議院改革案。貴族院卒

乃屈伏，不待新貴族任命之事實行，而通過此法案，是爲千九百十一年之議院法（Parliament Act）。

〔千九百十一年之議院法〕 依千九百十一年之法律，貴族院自後無復否決財政法案之權，而至於他項法案，則凡在兩年的時期內，接連三次通過衆議院者，雖遇貴族院否決，仍得成爲法律。如是則英國國會組織根本改變。貴族院會爲有勢力的機關，其重要且過於衆議院，然從十八世紀以後，衆議院日漸得勢。但無論如何，貴族院總仍可行其消極的反對，妨害急進的改革之通過。茲則此項消極的權力亦被剝奪，國會中惟有民選的那部分，即衆議院，在國家中握有至大的權力，支配政治。現今英國之貴族院，權力遠不及美法之元老院，英國國會實際上近於一院制。千九百十一年之法律，將國會任期由七年改爲五年。同年，衆議院決議，以後議員受領歲費四百鎊。（給俸原則在一九〇六年已經議決，但未實行。）

〔愛爾蘭問題〕 十九世紀中，愛爾蘭問題始終爲英國政治上不能解決之難題。在一方面，英國政府以壓制手段，以武力統治愛爾蘭，而在他方面，則愛爾蘭的祕密結社從事革命運動，繼續在愛爾蘭爲種種擾亂秩序之舉。在十九世紀之末期，情狀漸變。英國國民漸感覺愛爾蘭人民之疾苦。加之英國已成民主主義之國家，政治愈趨於自由主義，不利於行使壓制政策。在英國本國，社會改革已經開始，同時英政府對於愛爾蘭亦漸注意求所以改善其狀態；羅馬舊教徒之解放久已實行，而自千八百六十九年廢止愛爾蘭國教教會（新教）以後，宗教的差別亦完全撤除。英政府第二步改革事業，即注意於土地問題。從千八百七十年起，通過有許多法律，保護佃家，使其佃期

穩固；並且保其對於其在土地上所行之改良，有受報償之權利；而且政府注意使他們不至要納過度的佃金。再有更要的一舉，就是英政府於十九世紀末期，通過法律，由國家補助愛爾蘭農夫，使他們收買土地，自成地主，而後依分年交付方法，償還政府的助款。至千九百十年，愛爾蘭土地之一半已移於小地主之手；不久愛爾蘭即可希望成爲農人小地主的邦土。

然而愛爾蘭人究不以此爲足。有些愛爾蘭人希望離開英國完全獨立，（例如青年愛爾蘭黨）但多數人似贊成溫和的政策。在千八百七十年前後，所謂自治運動（Home Rule）發生，於有名的愛爾蘭首領巴列耳（Parnell）之下，繼續發展。自治運動之目的，是在謀使愛爾蘭獲得自治權，同時仍與英蘇保持連合。然大多數英人仍是反對此項部分的分離。自由黨時在格蘭斯頓統率之下，贊成愛爾蘭自治。格蘭斯頓內閣曾於千八百八十六年及千八百九十三年兩次提出愛爾蘭自治案，兩次均不克通過。自後保守黨執權，愛爾蘭自治案不復成問題，然而自治運動於新首領雷多蒙（Redmond）指揮之下，繼續進行。千九百五年以後，自由黨於愛斯葵斯，雷多佐治統率之下，復執政權，給愛爾蘭自治一個實現之好機會。愛爾蘭國民黨贊助自由黨之社會改革，自由黨則允爲通過自治案。千九百十二年之愛爾蘭自治案，爲多數愛爾蘭人所滿意，復接續在千九百十三年，千九百十四年通過於衆議院，雖被貴族院否決，然已三次通過衆議院，依千九百十一年之議院法，當然可成法律。但在他方面，則愛爾蘭東北部之阿爾斯陀（Ulster）省起來反對愛爾蘭自治案，不肯與英國分離。阿爾斯陀之人民爲新教徒，而且

經濟利益與南部愛爾蘭全然不同，他們恐自治案施行，將受羅馬舊教徒多數之宗教的經濟的壓制。阿爾斯陀宣言將以武力拒絕自治案之施行。一時英國有內亂之危險。適其時歐戰發生，各黨妥協，暫息內爭，將愛爾蘭自治法暫緩實施，以待戰爭結局。

第四節 意大利王國的憲政

〔王國的政治組織〕 意大利半島之統一，以薩地尼亞爲中心，亦如德意志之統一以普魯士爲中心。然在普魯士勢力之下，德意志仍採行聯邦組織，而在薩地尼亞統治之下，意大利成爲一個中央集權的單一國家。但是手造意大利王國的加富洱，始終是自由主義者，他不但在薩地尼亞維持憲政，而且將立憲制度推行於王國全體。於是隨薩地尼亞勢力的發展，意大利王國領土的擴張，而一八四八年根本法的適用範圍亦推廣。從一八七〇年以來，上項根本法實繼續爲統一的意大利王國的憲法。依此憲法及後來發達的慣例，國權屬於以兩院組成的議會：

(1)元老院(Senate)，由少數皇族及國王任命的無定數的終身議員組成（被任命者當爲曾任高級官職，或著名學術家，或多額納稅者）；(2)衆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由具有財產或教育資格之選民選舉。國王爲行政部首長，而實際主持政權的內閣，則對議會負責任。所以就制度上說，意大利王國的憲政，類於英國式的議會政治。不過因爲意大利政治生活的特殊情狀，他的憲政的實際運用，與其說類似英國，毋寧說近於法蘭西。

〔意大利的政治生活〕

意大利原是農業的國家，但土地多集中於大地主之手，一般農民經濟狀態困苦而

無知識，不熱心公務，因之不能構成民主勢力的基礎。意大利工業落後，工人數量少而無力量。加以王國的起原亦有以造出一種特殊政治狀態。促成王國的發展者是共和黨人的革命運動，但共和黨人動於民族統一的思想，而並不愛戴王室。羅馬教皇的反對王國，禁止教徒參加選舉，又隔絕國民中一部分重要分子，即貴族，中產階級，農民，於政治生活之外，而此等人則皆是在舊教國家內構成保守黨分子者。於是擁護王室者乃縮到自由派的舊教徒，他們為愛國而抵抗教皇的命令，但因爲舊教的選民不投票，終亦是無力量的少數黨。

意大利的君政既因爲與教皇衝突而失去其天然的與黨，乃不得不從舊來的敵黨而現組成爲急進黨者之中擇取政治人才；後者的勢力亦只依靠民族的感情，因爲對於政治不聞不問的一般民衆並不贊助他們。

依照憲政慣例，政府對議會兩院負責任，但因元老院出自政府任命，開會期短，而不爲主動行爲，實際一切權力集中於衆議院。然而議員不受俸給一事，已足以減殺議院的活動。大部分議員出自中流階級，但依自由職業以生活而無恆產，因爲在議院無俸給，不得不繼續從事職業，而致其不能離開所在地赴羅馬執行議院職務。於是議院到會人數常極少，而其結果是增長羅馬及其附近地方的優勢，同時而致抱極端意見之少數派，比較出席勤敏者居於有利的地位。而少數阻害議事進行的力量自然更大。隔羅馬較遠而較忙之北部，漸在政治上失勢，而權力落於較近的南部地方人士之手。然而南部地方則向來爲革命的中心，對於憲法及王室均無感情。因之南部的得勢，便是急進黨人物的得勢。

意大利選舉權運用的情形，在政治上亦有惡影響。依一八四八年的憲法，有選舉權者限於納稅四十法郎之人，選民人數幾只六十萬，在一八八二年第一次擴張選舉權，選民不過增至二百萬（及至一九一二年再為選舉改革，選民始增至六百多萬。）即在此極有限的選民團體中，大多數仍對於政治不感痛癢；投票實數常不達選民名冊上人數之半，而投票的大部分常為政府黨候補者所得。尤其在南部，選舉機關舞弊之事殊多。

意大利是一中央集權的國家，主持行政的國務員的選擇，於政治生活的轉移有極大的關係，亦如其他集權的國家然。依憲政慣例，國王應由議院政治領袖中擇任國務員，而如值後者在議院降為少數派，則任其辭職或解散議院。然而在此場合，亦幾絕無反對黨佔得多數之例；內閣因為選民之不問政治或順從，幾乎常能使他們舉出政府與黨的多數，而且可以依種種利益，收買其他議員以增加政府與黨的勢力。國王如要實行自己的政策，則選擇內閣總理，即是一項極有效力的行為；他可以擇一願意執行他的政策之人而任為總理。因之意大利縱然在形式上為議會政治的國家，但與其他議會政治的君主國不同，政治的支配，實際受國王自己的意思及其左右親信的勢力的影響。

〔政教的衝突〕 一八七〇年九月意大利佔領羅馬為首都以後，王國政府與羅馬教皇繼續立於衝突的地位。意大利政府依一八七一年的「保障法」(Law of Guarantees)，賦予教皇以君主的地位，而承認其對外及處理教會事務的自由，而且給予年金(3,225,000 Lire)；但教皇辟斯九世(Pius IX)不承認此項保障法，不肯

領受年金；他自認如同囚禁在宮殿（Vatican），而不與意大利政府發生關係；他儼令世界舊教國君主合力恢復教皇政權；他並且積極禁止意大利國內舊教徒參加選舉或充任王國政府官職（即所謂 Non expedit 是。）

教皇此項反抗態度，同時影響於意大利的內政及對外關係。世界的舊教徒，對於教皇之被囚禁提起抗議，而希望恢復他的政權；而在法蘭西第三共和初期，舊教的王黨得勢，一時似有侵逼意大利王國安全之危險，而致意大利增加軍備。在內政上，則愛國主義者與舊教信徒之間發生間隔，於國家及教會兩俱不利。而以許多正直的善良的人士從良心上拒絕參加政治，致意大利政府最後全落於急進黨分子之手，而減弱了國家的力量。以辟斯九世及雷俄十三世 Leo XIII, (1878—1903) 之許可舊教徒參加地方的選舉，事狀乃稍改善。（舊教徒開始使用其投票權於市會選舉；烈普耳地方於一八七二年已破例。舊教團體的大會於一八七四年議決在全國參加市會選舉，以期選出贊成教會學校的市會。）及至一九〇五年辟斯十世 Pius X 實際廢止對於議會選舉之禁令（non expedit），真正的妥協乃可能。

〔政黨的形勢〕 意大利統一事業成於加富洱及其他薩地尼亞自由主義的政治家之手；他們是繼續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六年期間主持意大利政權者，他們屬於議院中右派，其地盤在辟得蒙、倫巴多及塔斯加尼，實言之，即構成統一勢力的中心之北部地方。此派決定意大利的政治組織，制定「教皇保障法」，建立中央集權主義的地方制度，改組軍制，取法蘭西的國民兵役制，及制定鐵道國有政策；然而他們對於民主主義無同情，而帶

保守傾向。及至一八七六年以後，代表北方勢力的舊保守派漸失勢，而政權落於左派之手。左派的地盤主要在南部地方，但亦無統一的組織，而分隸於多數領袖之下，成爲政團，（主要的領袖爲 Depretis, Crispi, Caroli 及 Nicotera, Zanardelli）。左派領袖既不能協同組織內閣，乃互爭政權，於是組閣的領袖所統率之政團則爲政府黨，而被排在政府外的領袖所屬之政團則爲反對黨。右派則有時與反對黨連合推翻內閣，有時則擁護政府以抵制左派多數。政府既須倚賴多數偶然結合的與黨以維持地位，於是壽命常短，常因意外的對人問題而被推翻。

此項領袖的競爭，實授國王以選擇內閣之多量的自由，而使之有爲自己的政策而擇人之機會。左派在內政上代表民主主義，主張擴張選舉權，而敵視教會。而在對外關係上，右派原主親法，而左派則因爲法國贊助教皇，招其敵視，乃持而傾向於親德。因爲法國舊教徒主張恢復教皇政權，致右派親法政策失去信任，國王轉而接近南部地方的急進分子。

從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七年之十年間，左派領袖迭不芮邊 (Depretis) 實主持意大利政權，雖則中間有短期的間斷。在他執政時期第一次擴張選舉權（一八八二年）擴充了海陸軍備，訂成了三國同盟，而依佔領非洲之瑪沙窪 (Massawa) 開始殖民政策。右派將意大利建成統一的民族國家，代表左派的迭不芮邊則要將此新國家造成一強國。爲達此目的，他大增加租稅的負擔，損傷財政的基礎，而使貧窮的人民愈加困苦。同時而他實行行政治腐化手段，在意大利憲政上留下了惡習。迭不芮邊於一八八七年死後，他的政策，爲同一左派的領袖克利斯畢

(Crispi) 所繼承，克利斯畢在長時期中支配意大利政權，在內政及對外關係上持積極政策。他維持強大的軍備，繼續三國同盟，而在非洲 (Africa, Somaliland) 發揮帝國主義的政策。在內政上，他以強制方法維持財政上收入支出之均衡，而以嚴厲手段打破教會僧侶、社會黨及共和黨之一切的反對。在十九世紀末期，克利斯畢是意大利政治上最有勢力的人物，而其政策亦對於歐洲國際政治上發生很大的影響。然而以一八九六年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遠征軍之慘敗，他卒不得不放棄意大利政權。

在意大利政治上，尚有四個政派，常為政府的反對黨，而互相敵視，根本的妨害王國憲政的運用。第一是教會僧侶派；他們原是擁護教皇，反對王國政府者，而從一九〇五年撤除參政禁令 (non expedit) 後，大增其勢力。他們一方面反對社會主義，反對國家侵犯及教會及教皇的權利自由，而在他方面則亦主張社會立法。在一九一三年的總選舉，公開的教會派在衆議院獲得三十五議席，而且有二百餘溫和的王黨依教會助力爭得議席，允諾對於「排教會的立法」表示反對。第二是共和派。共和主義為瑪志尼及加里巴爾的 (Garibaldi) 一派人所倡導，雖在統一的王國之下仍然未消滅，而有許多知識階級的急進分子信仰之；他們反對教會，而且繼續妨害王政的運用，謀乘機建立共和。在一九一三年的選舉，雖然失去六個議席，但仍保有十七議席。第三是社會黨。社會黨在意大利出現較遲，但發展甚速。在一八八六年之總選舉，始有社會黨在北部工業地方出現。雖以政府（尤其在克利斯畢內閣之下）之極端壓迫，及黨內之分裂為馬克思主義派及改革派，然在十九世紀末期社會黨勢力在意大利

利仍特別有急速的發展。一九一三年的總選舉，選出七十八個社會黨員。最後尚有「革命的工團主義派」在工業的無產階級中急速發展其勢力；他們提倡暴力，煽動總罷工，反對政府權力。

〔國家主義的發展〕 促成意大利半島的統一者為民族的愛國心；同樣的勢力，以另一種形式，支配統一以後的意大利政治，此即是國家主義。意大利政治家謀使新建立的王國成為歐洲的強國，他們實行軍國主義，不惜使人民負擔重稅，維持強大的準備，而對外與德奧訂成同盟，在非洲經略殖民地；而其與法國競爭突尼斯失敗（一八八一年），即為結成三國同盟的直接原因。中間雖有一八九六年阿比西尼亞方面之挫折，意大利在二十世紀初頭已經確然立足於東非洲，而入於殖民帝國之列；而一九一二年托里坡里（Tripoli）主權之取得，更滿足意大利人海外發展的要求。同時在保護關稅政策之下，意大利的工商業亦有長足的發展。從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之四十年間，輸入增加四倍；輸出增加兩倍；航業亦大發達。而人口則由二千六百萬增至三千四百萬（尚有移民五百餘萬在外國）。國勢之如此發展，有以增加意大利人的自信力，而助長國家主義的活動。

意大利的國家主義特別表現在所謂「恢復舊土」運動（Irredentism）上。此項運動原起自共和黨方面。共和黨雖在議院人數甚少，但在大都市（尤其米蘭 *Milano* 及羅馬）極其活動，他們訴諸民族感情，開始為完成意大利統一之運動。意大利王國自佔領羅馬後，半島雖告統一，而國外尚有意大利語言之地方受治於外國；在奧治下有邊洛耳（Tyrol）及托里斯特（Trieste），在法蘭西治下有里司（Nice）及科耳西加島（Corsica）；

在英國治下有馬耳他島 (Malta) 爲恢復此等土地，組織有一協會，以恢復尚未解放的意大利土地 (L'Italia Irredenta) 爲宗旨。但從事此運動之人，即所謂 "Irredentist" 者，既不敢同時牽動列強，乃集中力量向他們所視爲世仇之奧大利一國進攻，而派人赴邊洛耳及托里斯特各地煽動革命。在一八八一年以前，意大利政府對於此項運動採放任態度，而致與奧大利感覺侵逼之危險，不得不在國境爲防禦的準備，因之意奧感情疎隔。及至一八八一年法國合併突尼斯，意大利轉而採仇法親德政策之後，政府（尤其在克利斯畢時代）漸干涉此項運動，以維持意與同盟的關係。然而恢復舊土之運動，始終在半島政治上是一有力的因素。及至二十世紀開始，意法關係改善以來，意大利政府不再絕對重視對奧同盟，乃能舉國家的力量，企圖實現此項運動的目的。

〔社會立法〕 從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意大利政府亦致力於社會立法，以謀新興的工人階級的生活的改善。此項事業，亦爲教會派所提倡。一八八六年的工場法，原只規律童工工作者，後亦擴充而適用於女工，於是女子及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均不許作夜工或作地下工作。一八九八年的法律規定由僱主出資爲工人傷害保險；同年另有一法律規定疾病保險及養老年金制度。一九〇八年的法律，規定工人每週一日的休息。一九一二年的法律，將生命保險業收歸國有。至於勞工組合則已認爲合法團體，而其資金及活動受法律保護。對於信用及消費合作社，尤其在鄉村地方，亦特予以鼓勵。一九一二年選舉改革以後，民治傾向增加，預示將有更一進步的社會立法的試驗。

〔新政治的傾向〕 在十九世紀末期多年主持政權的克利斯畢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退職，嗣國王罕柏特

(Humbert) 又於一九〇〇年被無政府黨暗殺，從此意大利政治上有一新時代開始。新王耶瑪溜三世 (Victor Emmanuel III) 爲一開明之君主，具有民主精神，而在外交上脫離親德之傳習。主持政權之領袖，亦漸屬新人物，如裘利邊 (Giolitti)、宋尼洛 (Sonino) 等；他們在內政外交上亦開始施行新的政策。多年要求的選舉改革於一九一二年實行。一八八二年之改革原是不澈底的，當時只將納稅條件減低（減至十九法郎有奇）而承認初等教育之選舉資格。一九一二年法律，則於承認原有的資格外，更賦予凡年滿三十歲之男子以選舉權；於是意大利實際成爲普通選舉制的國家。對於議員亦給予一定的年俸（六千意幣）。在一九一三年新選舉中，左方之反對黨猛烈的攻擊政府，競爭選舉，而教會派第一次公然參加選舉，結果是兩極端的政派勝利；但代表溫和憲政派的政府尚能維持在議院中與黨的多數。在對外關係上，意大利政府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漸謀與法國妥協，而在二十世紀初頭，則意法之間成立關於非洲殖民地之政治的協定，搖動三國同盟的基礎，變動歐洲政治的均勢。

第六章 歐戰前後的政治變動

第一節 法蘭西共和政治的演進

〔共和憲法的安定〕 從一八七九年以後，法蘭西第三共和的政權，完全操於共和黨之手；共和黨人雖然失去其最有力量的首領剛必大（死於一八八二年），內部分裂，派別多歧，然而繼續支配議會多數，主持政府。一八七五年的共和憲法，原為王黨分子所視為過渡的制度者，從此成為國家確定的根本組織。一八八三年所成立的 Jules Ferry 內閣，是第三共和初期最長久的內閣（繼續兩年之久，即從一八八三年二月至一八八五年三月），以實行共和黨的政綱為己任；其第一件重大事業，即在修改一八七五年的憲法，進一步鞏固共和政治的基礎。

憲法的修正行於一八八四年；修正案由內閣提議而得元老院贊同，經衆議院元老院聯合組成之國民會議通過。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的修正案，對於一八七五年的憲法所加之重要變更，有下列二點：（一）規定共和政體（la forme républicaine du gouvernement）不得為憲法修正的題目；（二）將關於元老院選舉方法之規定，從憲法刪去，而改依法律規定。從此（依同年十二月九日之法律）元老院議員中應由元老院自身選舉之部分（全院總數四分之一），一律歸各縣元老院選舉會選舉，而憲法中一項非民主的元素除去。

其後憲法修正之要求，曾一度在蒲蘭吉運動中，由國家主義派提出。此派係蒲蘭吉將軍的徒黨，自稱為「憲

法修正派」(「revisioniste」)，而其政綱，即蒲蘭吉宣布的三點：「Disolution」，「Constituante」，「Revision」，此即是說，解散議會，選出國民會議，以制出一共和主義的，但非議院政治的憲法，議會採一院制，行政權獨立(大略如一八四八年憲制)。但此項憲法修正運動，亦隨蒲蘭吉運動的失敗而打消，否則第三共和或許再蹈行政獨裁制之危險。

在國家機關中，行政部完全受議會的支配，從一八七九年麥瑪韓總統辭職以後，行政元首再不敢公然與議會爭權。雖則在共和政府初期，歷任總統幾皆不能終其職，麥瑪韓的後任Grey於一八八七年十二月辭職；其後任Carnot則於一八九四年六月被無政府黨人暗殺；繼任總統的Casimir-Perier則又於一八九五年一月辭職。然而此等事變，亦只有政治的意義，而究未發生憲治的危機。在議會兩院之間，因為元老院爭憲法上平等地位，對政府行使不信任權(例如一八九六年四月，元老院拒絕通過衆議院議決的軍事預算，而致內閣不得不辭職)引起衆議院的抗議，發生憲法的解釋問題，但此亦無關於共和憲法的根本組織。

〔殖民政策的發展〕 殖民政策的發展，是第三共和一件最顯著的事業。共和政府內政上安定之後，隨即注力於殖民政策。法國此項政策，最初與其說起自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自然要求，毋寧說是出於共和黨一派政治的一種新政策的運用。Jules Ferry一派人鑒於法國依一八七〇年戰敗的結果，在歐洲所受的土地及威望之損失，思轉而取償於海外；依他們的意見，法蘭西國民與其長對德國為無益的仇視爭鬪，不如移其力量向海外發

展，以擴張殖民地。而統治德意志新帝國的政治家畢士馬克似乎亦故意鼓勵法國此種政策，以期減去法德兩國在歐洲的衝突。雖則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君政時代，法國之在非洲取得阿耳吉（Algiers）廣大的領土（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年），而系統的殖民政策的發展，則究在普法戰爭以後。在一八八一年，法國佔領阿耳吉東邊的突尼斯；在十九世紀末期一二十年中，法國在非洲西部及公果（Congo）流域取得廣大的殖民地。一八九六年法國合併瑪達加斯加（Madagascar）島；在埃及的勢力雖然於一八八二年以後被英國奪去，法國卒取償於非洲北岸之摩洛哥（Morocco）；經過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兩次外交危機，法國終取得摩洛哥的保護權（一九一二年）。法國殖民的發展並且於遠東地域。在一八八四——五年期中，法國佔領安南全土，因此對中國發生戰事；而對於安南西邊的暹羅一時亦行其侵略政策，而視為勢力範圍。殖民的活動，實構成第三共和國民政策的一重要部分，而影響於其對外關係（尤其對英對德的關係）不小。於是在歐戰以前，法國的海外領土或保護地之廣大，僅次於英國。

〔立法的新傾向〕 共和黨鞏固政權之後，繼續從事進步的立法工作。在Jules Ferry長期的內閣（一八八三年二月至一八八五年三月）之下，已經完成不少的立法工作；隨後其他政治家繼續提出進步的法案。法蘭西人民言論，集會，結社自由確定，市政組織改革，教育強迫並俗化（一八八一——一八八六年）；最後則政教實行分離（教會與國家分開）（一九〇五年）。但在財政上急進派所主張之所得稅案屢次提出而不能成立；在

經濟政策上則一八六〇年以來採行的自由貿易主義拋棄，而代以保護關稅（一八九二年）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法國亦效其他工業國家，開始社會立法之事業。此項立法不但爲社會主義派急進派的所要求，即舊教黨亦樂於贊助。一八九二年通過有工場法，規律女子及幼童之工作條件，規定十小時工作限度等；一八九三年的法律（一九〇三年修正）注重工人的衛生及安全；一九〇五年的礦工法，限定礦工時間爲九小時，而依一九〇七年之法律減爲八小時。關於工人結社自由則已有一八八四年之法律而承認勞工組合，使法國工人組成所謂工團（Syndicats）；一八九二年的法律，設立勞資爭議調解機關；一八九八年的法律使僱主對工作中負傷之工人負賠償之義務；而至一九一一年則養老年金之制亦設立於法蘭西，此制強制適用於一切依工資生活之人（包含農事工人及家用僕人），而其保險金由僱主、僱工及國家三方各支出一部分。質言之，則在第三共和政府之下，關於社會立法事業，法蘭西不算是落後的國家。

〔革命主義的工團運動〕十九世紀末年以後，法蘭西共和政府完全脫離君政運動的危險，並且壓伏了教會的勢力；但有一新的反對勢力崛起，即工團運動。法蘭西的工人依職業組成工團（Syndicats），而全國的工團連合成爲「勞工總會」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簡名作 C. G. T.）。「勞工總會」每年開大會，每個工團各有一表決權，不論其會員人數若干；總會設有常設事務所，以選舉的幹事員組成「勞工總會」與社會黨相反的處所，在其探定不參加任何政派之科條，而拒絕出席於政治的國際會議。

此項純屬勞工職業團體之組織，後來漸有從國際社會黨團體分離出來的無政府黨人加入，宣傳他們所謂「直接行動」(action directe)，而使「勞工總會」採行他們的方法。社會黨方謀依在議會佔多數而爭得政權，而此派革命黨人則以爲可依「總罷工」之一舉實行社會革命；而他們所主張的總罷工，則不但是徒然消極的拒絕工作，而且是工人積極的暴動，以暴力阻止一切的工作而破壞物具。最後的目的不是僅消滅資本主義的社會，而且是根本消滅國家。同時他們亦提倡在青年兵士中宣傳「軍隊罷工」(la grève militaire)，以破壞軍隊的抵禦力。此種革命程序，通稱爲「革命的工團運動」(Le syndicalisme révolutionnaire)。

「勞工總會」的領導權卽爲此派革命分子(révolutionnaire)與所謂改革派(réformistes)互相爭奪的目的物。改革派主來自人數最多而地位最優之工團，此則願依法律的程序得到實際的改善者；而革命分子則多爲人數最少而最窮的工團之代表，此等工團，既無力對待僱主，乃謀依暴烈的行動，威嚇資本階級及政府而激起工人叛亂。改革派構成工團組成分子之工人多數，革命派則佔得工團之多數；而因爲每個工團之表決權平等，於是革命分子乃在「勞工總會」的大會及事務所佔多數，而法蘭西的勞工組合乃成爲社會革命的機關，構成共和政府最危險的反對勢力。

爲引起社會的注意，「勞工總會」宣布於一九〇六年五月一日在巴黎舉行大示威運動，(擁護八小時工作原則)其時急進黨政治家克雷曼索(Clemenceau)爲內務總長，禁止此項示威運動，配佈軍隊於巴黎市中，

而拘捕總會的幹事員。「勞工總會」在革命的工團主義者領導之下，繼續爲種種活動，謀依總罷工手段達到社會革命的目的。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期中，克雷曼索政府對於此項運動，每次施行高壓手段，甚至調用軍隊，對待罷工的工人。因爲此種高壓手段，抱急進主義的克雷曼索乃與社會黨衝突，而日益增加其敵視社會黨之態度。繼克雷曼索而執政的政治家對於革命的工團運動，大抵採行同樣高壓手段。而此項工團主義的騷動，社會革命的威脅，與夫社會黨之反對政府，一般視爲法國共和政府的弱點，引起其敵人（德國）對於法國的輕視。

〔國家主義的復興〕十九世紀末年以後，在法蘭西政治上其一種新的國家主義的勢力日漸活動，而表現在對外政策及國防上。從德格賽（Delcasse）長外交以來，法蘭西的對外政策的重心，定在對抗德國，收回阿爾沙斯羅連一個目的。爲此目的，法國政府不惜犧牲殖民地利益，而與英國要妥協，並聯絡意西兩國及增強俄法同盟。此種積極的對外政策，自然牽動國防問題。在一方面，法國依對俄同盟的關係，負有擴充軍備的義務，而在他方面，則法國人口停滯，不容易增加徵兵的數額。於是所謂三年兵役制的計畫，乃成爲歐戰前數年中政治上的爭點。第三共和政府自始即採用強迫兵役制，而依一八八九年通過之法律，兵役時期定爲三年；在一九〇五年縮短爲兩年。兵役期的縮短爲共和黨急進派及社會黨所主張。但在歐戰前數年，法人目覩德帝國勢力的侵逼，容易採受國家主義的思想，而新崛起於政界的政治家波安加雷（Poincaré）一九一三年當選爲總統，一派入，則力主延長兵役時期，擴充軍備，以抵制德國。一九一三年在德國大增軍備之後，法政府亦即提出新兵役法，恢復三年兵役

制。三年兵役案在議院的討論，實爲急進派及社會黨與溫和的共和派保守黨人之間的一場大爭鬪，而其結果，則此案以大多數通過。此事表示歐戰前法國政治上兩大潮流，即急進主義，社會主義與國家主義的競爭，而一時國家主義制勝。歐戰發生時，社會黨首領 Jean Jaures 之遭一愛國狂熱者暗殺，部分的亦即因爲社會黨會極力反對三年兵役案。實則歐戰發生前法蘭西的國家主義的新活動，固然半受對外關係的影響，同時亦是對於社會革命運動的一種反抗。即素抱急進主義之政治家克雷曼索，原屬社會黨人之浦立央 (Briand) 及米勒蘭 (Millerand) 輩，在歐戰前後，亦皆漸次傾向於國家主義的政策。

〔政黨的變遷〕 第三共和成立以來，法蘭西議院向無像英美式的兩大政黨的對立，而實形成多數小黨或政團分立之局面。因爲如此，法國內閣無一安定的多數黨可依靠，而常須倚賴多數黨的連合 (Bois) 以維持地位，而內閣的更迭頻繁乃是第三共和最顯著的一個現象。從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時，法國經過的內閣不下五十（在同時期英國只有九個內閣，）而內閣壽命之長至兩年以上者殊稀罕，政府之不安定可想而知。不過法國內閣的更迭頻繁，固然在政策實行上發生困難，但政策本身尙不一定即因此缺乏一貫；因爲法國內閣的更迭，多屬組閣的政團連合的變動，閣席分配的變動，一部分人物的變更，並不一定是政策的變更。（常有前任內閣的總理，於內閣總辭職後即在繼任內閣中爲閣員者，內閣的部分改組則是慣見之事。）法國的內閣更迭頻繁，而政黨或政團的離合亦無定。不過有一確定的趨勢，可以看出者，即從第三共和成立以來直至歐戰發生時，

政黨的演進，一般有左傾之勢：最初是王黨與共和黨的競爭，而每屆選舉，王黨（舊政黨保守黨）必喪失議席，而共和黨的勢力日益增加；共和穩定之後，則舊來的共和黨人漸成爲右傾的保守派，而新的急進派及社會黨代興。雖則保守派領袖組織內閣的時會多，然而他們亦常不能不依左派（至少急進派）的援助以握政權。

在歐戰發生之前數年，法國政黨的形勢大略如次。在極右方爲王黨，此則從二十世紀開始以來已經成爲無力的少數派；他們現既無根本推翻共和之望，乃提倡軍國主義，祖護教會，而攻擊共和政府之腐敗無能。在極左方則有社會黨；此黨從一九〇〇年以後發達起來，雖則他們所恃爲基本勢力的工人多已走入工團運動的途徑。依馬克思派社會黨首領 Jules Guesde 與改革派首領 Jean Jaurès 之合力，於一九〇五年成立「連合社會黨」(Le Parti socialiste unifié, section française de l'Internationale ouvrière)，他們的宗旨不是改革，而是階級鬭爭及革命。法國大多數社會黨人，隨同 Jaurès 服從黨的統一，而有極小部分社會黨議員則立於「連合社會黨」之外，稱爲「獨立社會黨」(Socialistes indépendants)。「連合社會黨」是法國政團中最近於政黨組織而最有紀律者。在接近王黨之右方則尚有一代表教會勢力的政團，名爲「自由派」(Action libérale)者，從一九〇一年以來出現，雖然反對壓迫僧侶的立法，因而與舊教的王黨合作，但不反對共和；質言之，此派的宗旨在謀教會與共和政府的調和；此派亦贊成社會立法，並主張設立代表職業的特殊議會。

在左方的社會黨與右方的王黨及自由派之間，從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組成有多數共和黨的大聯合

(Bloc)於此時期中共同抵制反動的勢力，掌握政權。此連合包含之各政團，從右方數至左方，第一爲進步派(Progressistes)，代表上層的中產階級，在 Paul Deschanel 領導之下，擁護個人的權利自由，尤其財產權；第二爲急進派(Radicaux)，人數最多，包含 Clemenceau, Combes, Caillaux 諸有名的領袖，他們亦是中產階級代表，而反對教會最力；第三是「社會主義的急進派」(Radicaux-Socialistes)雖然代表中產階級，但主張社會改革，主張交通機關及自然富源(如礦，林)的國有；此派中間雜有 Briand, Millerand, Viviani 諸有力人物，彼輩雖自命爲社會黨，實則已因加入政府，被排出正統的社會黨團體之外，所以毋寧視爲社會主義的急進派。

在「共和黨大連合」之下，法國政府執行了政教分離，及其他進步傾向的政策。及至一九一三年有許多新問題發生，如三年兵役案，所得稅案，排斥僧侶的立法，比例代表案等，引起連合內各派政見的衝突，而致其分裂。一九一四年總選舉的結果，政黨的均勢乃大變動。在中產階級的共和黨連合之中，惟有進步派維持固有主張，保有舊來的勢力；而急進派及社會主義的急進派則分裂爲多數小政團，傾向於依附新起的兩團結之任何一個，即其一爲 Caillaux, Combes 及 Clemenceau 輩統率之「連合急進派」(Radical unifié)以進一步的實行排斥僧侶的立法爲宗旨，而不贊成選舉改革，不熱心勞工立法；其他爲 Poincaré 及 Briand 一派領導之「左派同盟」(Fédération des Gauches)他們同時主張勞工立法及議院改革；他們雖不贊成廢止壓迫舊教僧侶之

立法，但亦不願再加增舊教徒與非舊教徒之決裂。

但至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大戰發生，法蘭西要求舉國一致，各黨均暫時放棄黨爭，援助政府，即向來立於反對地位之「連合社會黨」亦不自居爲例外，而踴躍的加入內閣。

〔戰後的反動〕 在歐戰期中（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法蘭西竭全力應付對德戰爭，政爭停止，一切政治的社會的改革亦均停滯。在戰爭末期，法國最危急之時，舊急進派的老政治家克雷曼索入主內閣，政治上更有獨裁的景象。戰爭告終以後，政治活動再開始，而久經討論的選舉改革法案，卒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依此法案，法國再採行名單投票法（*Scrutin de liste*）以代舊有的單個投票法（*Scrutin uninominal ou d'arrondissement*），同時適用比例代表原則。第一次依新選舉法而行的總選舉，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經過劇烈的競爭，結果是左方的社會黨及急進派挫敗，而右方及中央之諸黨完全勝利。在議員總數六百二十六人之中，社會黨當選者只有七十八，而右方各黨則佔一百議席，其餘四百餘議席則爲中間之各派共和黨所得。溫和派共和黨，進步派及代表教會勢力的「自由派」（*Action libérale*）連合成爲「國民大同盟」（*Le Bloc national*），抵抗社會黨勢力，而發揮國家主義的精神。他們始選出多年任衆議院議長的 Deschanel 爲總統（內閣總理克雷曼索落選）及 Deschanel 不久去職（因旅行中從火車墜下受傷），又選出米勒蘭（*Millerand*）以代之。一九一九年的總選舉，新加有阿爾沙斯羅連的選民，而又在戰勝議和後國民愛國熱狂之空氣中舉行，故其結果不

利於反政府的非愛國主義的社會黨，而增加國家主義的中央派及右派的勢力。米勒蘭就總統任後，依國民大同盟的後援，在政治上發揮國家主義的傾向，而公然主張修正憲法，增強行政首長的地位。在此時期中，法蘭西在此總統及波安加雷（Poincaré）總理（原任總統退職而組織內閣者）主政之下，不但對外採干涉及高壓政策，引起國際的糾紛，而且內政上亦帶反動色彩，發生憲政的危機。在一九二四年五月議院總選舉之後，社會黨與急進黨組成「左派同盟」（Bloc des gauches），反對總統，拒絕組閣，卒致米勒蘭不得已辭職，而由一溫和的共和黨領袖 Doumergue（時任元老院議長）繼任總統，危機乃告終。於是急進黨首領赫立歐（Herriot）起而組織內閣，開始變更法蘭西政治傾向，尤其在對外關係上，趨於平和妥協政策。

在戰後數年中，法蘭西共和政府成就的重要事業亦不少，如恢復對羅馬教皇的關係（一九二一年）縮短兵役期至十八個月（一九二三年）成立德國賠款協定（一九二四年）訂立萊因互障協定（一九二五年）等等。

一方面中產階級的統治者帶反動傾向，而在他方面，則代表無產階級的團體，反政府的態度愈趨於激烈。俄國革命的影響，戰後經濟的困難，戰時政府壓制的反動，均有以促成工人反抗的動機。反政府的社會黨，整部的加入莫斯科的「第三國際」“the Third International”（一九二〇年十二月）預備使法國步俄國の後塵。而在一九二〇年中罷工（尤其鐵道工人）之事迭起，工團主義者則在全國組織大罷工（一九二〇年五月）

作爲革命示威運動，至令政府不得不採行非常手段，而最後解散「勞工總會」（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時法蘭西似有受社會革命侵逼之危險。然而法蘭西經濟上究竟尙是以農業爲重的國家，而農人小地主（*peasants proprietaires*）居多數，社會財富分配較平均，多數人民富於保守思想，不容易走入社會革命的途徑。所以戰後雖然國內問題很繁雜，政治經濟的危機殊多，但政治社會組織根本破壞的危險，究能避免過去。

第二節 英國的民主政治

〔政黨的演進〕 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中，英國政治上維持兩大政黨對立的局面；此種局面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時，大體仍未改變，雖則在此長時期中，英國憲法上政治上及社會勢力上的變動很大。維多利亞女后統治之中期，英國政治上稱爲自由主義的黃金時代，從一八四六年（保守黨於穀物條例通過後分裂）至一八七四年，自由黨在議院中不斷的維持多數，英國政權幾乎是長在自由黨之手。而在他方面，保守黨到十九世紀後半期亦在新人物領導之下，開始新活動，尤其新起的狄斯雷利決然採民主傾向的改革手段，與自由黨競爭。在十九世後期，自由黨首領格爾蘭斯頓與保守黨首領狄斯雷利（及其後沙利斯倍里 *Salisbury*）在長時期中輪流組織內閣，主持國政，實爲此時代英國政治上的特色。

一八六七年選舉改革後之第一次總選舉（一八六八年），仍然給自由黨以勝利，而使格爾蘭斯頓繼續六年之久維持議院多數，掌握政權。及至第二次總選舉（一八七四年），形勢轉變，有利於保守黨，而政權落於狄斯雷

列之手。此保守黨新首領標榜急進的對外政策及社會改革；然而他的注意究竟偏重對外發展，開始實現一種新帝國主義。反之，自由黨首領格爾斯頓對外持消極態度，而在內政上銳意從事進步的改革。此兩首領的人物及政見，實決定了自由保守兩大政黨後來政策的傾向。及至一八八〇年及一八八五年的總選舉，自由黨又勝保守黨，不過彼時「愛爾蘭自治派」(Irish Home Rulers)在議院中已獨樹一幟，搖動政黨均勢，以至格爾斯頓不得不依此派的贊助，以抵制保守黨，維持政權。但是因為格爾斯頓贊助愛爾蘭自治促起自由黨內部的分裂，不但「愛爾蘭自治案」(Home Rule Bill)於一八八六年(依自由黨一部分及保守黨之連合反對)被議院否決，而且在同年之總選舉，自由黨競爭失敗，而政權落於保守黨及自由黨中反對派，稱爲「自由統一派」(Liberationists)者連合多數之手。此時自由黨分裂之情勢及其結果，正與一八四六年保守黨之分裂同；自由黨從此失其政治的優勢，而致保守黨增加生力，長期間掌握政權。自由統一派在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統率之下，脫離原來的自由黨，而在議院中自成一個獨立的團結，以反對愛爾蘭分離爲宗旨；但後來發見在維持統一上，在愛國主義上及在社會改革上，他們可以與保守黨合作，乃於一八九五年在保守黨首領沙里斯倍里之下，實行兩黨的結合，而保守黨從此取得統一黨(The Unionist Party)之新名稱。此項結合大變更英國政黨的均勢，而致保守黨獲有新的力量，在其後十年間(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五年)繼續支配英國政治。

在保守黨(統一黨)執政之長時期中，英國對外有大發展，但內政改革成績殊少。帝國主義的對外發展一

方面博得國民的歡心，同時亦很引起進步分子的攻擊。尤其張伯倫所提倡之關稅改革，不但違逆英國自由貿易的傳習，招各方面的反對，而且引起保守黨內部的分裂。而在他方面，則自由黨雖繼續在議院居於少數之反對黨地位，但在新人物領導之下，漸探一種新的自由主義，着重在提高民衆生活，而主張社會改革，因之在民衆方面漸獲得信任與贊助。於是一九〇六年總選舉的結果，自由黨獲得非常的大勝利，而保守黨淪於慘敗之運命。從此自由黨在康倍耳巴那門（Campbell-Bannerman）（至一九〇八年止）及愛斯基斯（Asquith）之下，復握英國政權，繼續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時尙未失勢；雖則其間舉行過兩次的總選舉，而每次自由黨均能維持優勢，而依愛爾蘭國民黨（Irish Nationalist Party）及工黨（Labour Party）之協助，繼續在議院制多數。

英國雖然政治上維持兩大政體對立的制度，但在十九世紀末期亦漸有小的政團出現於議院。第一是愛爾蘭國民黨。此派以實現愛爾蘭自治爲目的，在巴烈耳（Parnell）領導之下，開始在議院中爲妨害議事的行動。在一八八〇年之議院，此派約有議員八十人。爲在議院佔多數，自由黨首領格蘭斯頓至不得不聯結此派而贊助其自治主張（一八八六年）。從此愛爾蘭黨與自由黨在議院常合作，以抵制保守黨。一八九一年巴烈耳死後，雷多蒙（John Redmond）繼爲愛爾蘭黨首領，繼續自治運動。愛爾蘭黨的出現，在議院中造成一第三黨，立於傳來的兩大政黨之間，有舉足輕重之勢，而且依其不妥協的態度及妨害議事的行動，頗有礙於英國議會政治的運用。第二是工黨。在一八九二年總選舉之後，英國第一次有獨立的工黨出現於議院；此次選舉舉出有代表工人階級之議

員四名(包含有名的龐士 John Burns及哈的 Keir Hardie)，在議院中自成獨立的反對派。一九〇〇年勞工組合大會(General Trade Union Congress)為增加議院中工人階級的代表，組織有一「工人代表委員會」(Labour Representative Committee)，計畫在議院中成立一永久的工黨。此計畫得費遜社 Fabian Society (傳布社會主義思想之知識分子的團體)「社會民主同盟」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小的社會黨團體完全遵守馬克思主義者)及「獨立工黨」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一八九三年由哈的所創立，已經在議院中有代表)之熱心贊助。於是在一九〇六年之總選舉，此委員會居然爭得二十九個議席，而加以代表礦工組合之十一議員及其他十四個工人代表，則工人階級已在議院中佔有五十四議席。於是一個有永久正式組織的工黨(Labour Party)第一次成立於議院。在一九一四年，此工黨在麥克唐那 (Ramsay MacDonald)領導之下，在議院支配四十議席，形成第四黨。英國政黨的均勢更以變動，而傳習的兩大政黨對立的制似乎將要動搖。然以愛爾蘭黨及工黨之繼續與自由黨合作，在抵制保守黨政策上立於一條戰線，兩大政黨對立的局面，形式上仍然維持。不過自由黨內閣之支持，全持有愛爾蘭黨及工黨之援助，實際已成爲三黨連合之局面。

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國加入歐戰以後，國內宣布停止政爭，一致對外，自由黨內閣亦即爲保守黨的贊助。最後於一九一五年五月自由黨的愛斯麥斯內閣改組，加入保守黨及工黨分子而成連合內閣(Coalition Ministry)，在英國近代政治史上實爲破例之舉。歐戰期中，愛爾蘭黨亦表示贊助政府。但一九一六年達布林 (Dublin)叛

亂事件發生以後，愛爾蘭人傾向革命，不再相信平和的自治運動，因而愛爾蘭國民黨失其根據。一九一八年總選舉結果，愛爾蘭所選出之議員四分之三爲革命派（Sinn Feiners）而拒絕參加英國議會。於是在英國議院中愛爾蘭黨不再構成一個勢力。愛斯葵斯的連合內閣繼續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因爲他與閣僚魯意佐治（關於組織所謂「戰爭內閣」〔War Cabinet〕之意見衝突而辭職；魯意佐治組織繼任內閣，仍爲自由保守及工黨三黨之連合。在新內閣中，魯意佐治第一次實行其「小內閣」〔Inner circle〕之主張，由他自己及保守黨閣員三人，工黨閣員一人組成一戰事內閣，〔War Cabinet〕賦有主持戰事的數權。連合內閣之制度繼續到一九一八年；在同年十二月總選舉之結果，保守黨及魯意佐治派之自由黨（National Liberals）獲得大勝利，（舊自由黨勢力則大減，）雖則工黨議席亦增加。一九一八年總選舉之後，自由保守兩黨仍於魯意佐治總理之下，維持連合內閣（工黨代表則於一九一九年中全退出政府。）從此自由黨分爲擁護連合內閣之魯意佐治派及反對政府之愛斯葵斯派。一九二二年十月魯意佐治與保守黨之連合破裂，連合內閣辭職，而純粹的保守黨內閣於波那魯（Bonar Law）總理之下成立。政府隨即解散議院，舉行總選舉，結果是保守黨仍在議院佔多數，工黨勢力則更大增長。魯意佐治所統率之自由黨則遭慘敗。（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總選結果，主要各黨之議席如下：保守黨（Unionists）……三四四，工黨……一三八，自由黨（愛斯葵斯派）……六〇，國民自由黨 National Liberals（魯意佐治派）……五七。）此次選舉結果，工黨議席，幾增一倍，在議院中成爲第二有勢力的政黨；英國政治上從此成爲保

守黨及工黨對立之局面，而自由黨降為第三黨。保守黨內閣（波那魯辭職後，巴爾得溫 Baldwin 繼為總理）繼續保有議院多數，掌握政權；而工黨及自由黨共居反對地位。及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總選舉，自由黨之兩派重新聯合為一，以競爭選舉；結果，保守黨雖比較工黨或自由黨仍為多數，但不能制全院的多數；因為工黨及自由黨均反對保守黨內閣，巴爾得溫不得不辭職，以讓次多數的工黨組織內閣（一九二四年一月）一個多數黨內閣辭職以讓少數黨，在英國憲政上實為破例之舉。工黨內閣之支持，自然靠有自由黨的協助。而第一次的工黨內閣（Macdonald Cabinet）的實現，在英國政治上亦開一新紀元。（一九二三年總選舉之結果，各黨人數如次：保守黨……二五八……工黨……一九一，自由黨……一五八，無所屬……八。）

〔千九百十八年之選舉改革〕 歐戰期中，英國政治改革停頓，而因為戰爭的必要，有時且走向反動的途徑。及至戰爭告結局，各種的改革問題，又漸次提出來要求解決。而第一件重要的改革事業，即為一九一八年的選舉改革。選舉改革在十九世紀中曾實行過三次。但最後一次，即千八百八十四年之選舉改革案，關於選舉資格之規定，仍極繁雜，運用上常發生不公平的狀態。尤其所「複數投票」(plural voting)的存在，有偏利資產階級的弊病，不合於民主的精神。選舉法改正，女子投票權賦與之要求，在二十世紀中，久成英國政治上的大問題。千九百十八年之戰時連合內閣，乃決計成就此改革事業。（戰時兵士在外不能投票，亦認為不公平之事，而為千九百十八年選舉改革之一個動機。）此內閣中包含英國兩大政黨的領袖，其提出之改革案，不是出於一黨的政策，而是各

黨協定的方案。此案在國會通過，而於千九百十八年二月六日經英王裁可成爲法律。依此改革，英國選舉權完全變更，一律以住居爲選舉權的條件（大學代表仍保存），而女子亦獲有投票權。凡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而在選舉區內有固定的住所或營業地址滿六個月者，均有選舉權；女子年滿三十歲而自己或其夫在地方選舉有投票權者，亦於國會選舉有投票權。參加歐戰之兵士，年在十八歲以上者有投票權。選舉程序亦改爲簡單劃一。雖則「複數投票」之弊，尙未根本廢除，但任何人不得在兩個以上的選舉區投票。因此一番改革，英國有選舉權的男子，增加二百萬，而新加六百萬之女子選民，於是英國全人口中每三人中一人有投票權。英國政府始於完全的普通選舉制之下運用政權。

〔愛爾蘭自由國的建立〕 自由黨內閣以全力促成的愛爾蘭自治案，因歐戰而延緩實施。在英國統治階級固然一時得以息黨爭，然而戰時情勢變遷急速，愛爾蘭問題解決之機會則已失去。在愛爾蘭新有一派急進黨，名「新分黨」Sinn Féin者得勢，他們不以自治爲足，進而謀爲愛爾蘭爭得完全的政治獨立。千九百十六年四月，此黨在愛爾蘭首都達布林（Dublin）舉事；叛亂雖然隨即打平，而愛爾蘭問題則更不可收拾。多數愛爾蘭人已無意於接受自治法，而希望於「新分黨」之下，取得完全的獨立。而在他一方面，則以地理上的關係，英國決不許愛爾蘭成一獨立國。在千九百十七年，魯意佐治內閣曾召集全愛國民會議，協商自治方案，而無結果。歐戰結局，英國施行總選舉，「新分黨」在愛爾蘭獲大勝，占有四分之三的議席。但他們宣言不出席於倫敦之議院（一九一

八年，而在千九百十九年之初頭，宣布創立愛爾蘭共和國，求助於美國及巴黎和會。此後愛爾蘭問題形勢力全變。一九一九年一月，愛爾蘭共和國宣布於達布林，選舉革命領袖窪列那 (Valera) 爲臨時總統，然而北部之阿爾斯陀則預備以武力抵抗；內亂將起於南北兩部之間。在一八二〇年二月，英皇裁可「愛爾蘭政府條例」(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賦予此島以自治，分爲南北兩部，各有其獨立的議會，而依一最高參議會連結之。但此案雖爲北部所接受，而爲南部所拒絕。於是內亂繼續。及至一八二一年七月，南部愛爾蘭革命政府的溫和分子與英政府之間成立休戰協定，而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訂成和約。依此協定，愛爾蘭建立爲愛爾蘭自由國 (Irish Free State)，享有與坎拿大同樣的自治地位；但北部之阿爾斯陀省加入與否聽其自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愛爾蘭自由國憲法 (Irish Free State Constitution Act) 於通過英國兩院後正式公布，六日，英皇以一敕令宣布愛爾蘭自由國成立。十九世紀以來多年擾攘而未能解決的愛爾蘭問題算是最後得着一個和平的解決。北部之阿爾斯陀省卒決定立於愛爾蘭自由國之外，但與自由國亦成立協定。從此英帝國內又新增一自治殖民地。愛爾蘭自由國於一九二三年亦加入國際聯盟。

〔帝國政治的發展〕 英國爲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國，其領地遍於歐非亞澳美五大洲。當一九一四年歐戰時候，在所謂「英帝國」(British Empire) 之名號下，已包括有地球上四分之一的可住的地域，及四分之一的入口；而英本國的土地不過當帝國領土全體之百分之一，入口不過全體十分之一。在此廣大的帝國內，人種文化

極其複雜，社會狀態亦多差殊。因之英國政府所忙於應付的，除國內政治及國際關係外，尙有其特具的帝國政治。而帝國政治的發展，則是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英國政治上一個最顯著的現象。

在一八三七年，坎拿大叛亂以前，英國殖民地對於本國均是完全立於被治者地位；殖民地雖然亦有民選的議會，但無支配政府的權能，統治權完全操於英國政府任命的總督之手。換句話說，殖民地的政治只是官僚政治，而不似本國之享有責任政府制。因是議會與總督的爭執不斷的發生，而殖民地政府不能圓滿運用。一八三七年坎拿大的叛亂，引起英國統治階級對於殖民地政制問題的注意。一八三九年達倫的報告（Lord Durham's Report）為英國的帝國政治史上最重要的一個文件，因其指示了英國對殖民地統治政策之根本方針。此報告主張兩大原則：第一是對於已經具有民選議會之殖民地，賦予責任政府，使之依其對議會負責之內閣以處理政事，而免於受總督及母國政府之支配。（惟少數特種事件如外交等項則仍由本國政府處理。）其次是將英族的上坎拿大及法族的下坎拿大（Upper and Lower Canada）合為一體，而且希望最後北美所有的英殖民地全部，組成一聯合。達倫的此兩原則，即責任政府與聯合，不但採行於坎拿大，而且次第推及於其他殖民地。上下兩坎拿大於一八四〇年，依達倫之主張而聯合；隨後總督實行從議會多數黨擇任內閣，確立責任政府之原則。及至一八六七年所有在北美之英國殖民地（除紐芬蘭 Newfoundland 外）組成坎拿大聯邦（Dominion of Canada），而以英國國會通過的「英屬北美條例」“the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為其根本組織法。

從一八四七年至一九〇七年之間，責任政府制推行於北美、澳洲及南非之各白種殖民地；南非之杜蘭斯哇（Transvaal）及俄連自由國（Orange Free State）原係在南非戰爭中被英國合併而在一九〇二年之講和條件上約給以責任政府者，其約束卒經英國履行，而杜蘭斯哇於一九〇六年，俄連殖民地於一九〇七年各取得責任政府。聯合之原則，則亦於一八六七年由坎拿大完全實行之後，次第採行於澳洲（除紐西蘭 New Zealand）及南非洲殖民地。澳洲澳大利亞聯邦依一九〇〇年之憲法（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Act, 1900）而成立；南非聯合（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則依一九〇九年之法律組成。坎拿大及澳大利亞均屬聯邦組織，而南非聯合則偏於中央集權主義。於是在英帝國領土中，享有責任政府之各殖民地（其數凡五，即坎拿大、紐芬蘭、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聯合）自成一種特殊階級，稱為「自治殖民地」（Self-governing Dominions）。而其他一切殖民地，則稱為「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ies）。在前一種殖民地，實際行使政權的內閣，對議會負責，而總督代表英王徒擁虛位；後一種殖民地的治理權則全操於總督之手。印度則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殖民地，而在英帝國領土中，另成一政治單位。

自治殖民地在內政上幾於完全獨立，絕少受英本國政府的干涉，因之對於母國關係較為圓滿，分離的傾向反而減少。在名義上，英王對於殖民地立法尚保有最後否決權，而殖民地的對外關係亦受英本國之支配；但是事實上，本國政府很少否決殖民地議會的法案，而在對外關係上，殖民地政府亦日益爭得獨立行動的權能。自治殖

民地各有其保護關稅制度，而各自與外國訂立通商關稅條約，獨立加入各種國際行政聯合（各郵政同盟之類）。就全體說來，英本國與自治殖民地之連繫已極少。及至十九世紀末年，因為帝國主義精神的發達，有的英國政治家提倡加緊英帝國的結束，而謀使自治殖民地與母國為進一步的連絡，乃有所謂「帝國聯合」(Imperial Federation)之運動。尤其在經濟上，說是母國與殖民地應採行互惠關稅手段，以發達帝國內的貿易而抵制外貨的競爭。倡此說者為張伯倫一派帝國主義的急進的政治家。在殖民地方面，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對於英本國貨物給予特惠關稅率 (Preferential Tariffs) 此舉由坎拿大於一八九七年創始，而南非聯合（一九〇三年）紐西蘭（一九〇三年）及澳大利亞（一九〇七年）仿行之。但帝國聯合之不容易建立在一種可行的憲法制度上，而英本國與殖民地經濟利益之不一致，及英人之不肯輕易拋棄其自由貿易的傳習，致帝國聯合計畫及互惠關稅主張不能實現。在一九〇六年的總選舉，保守黨的慘敗，實予主張帝國互惠關稅的張伯倫一派以致命的攻擊。

「帝國聯合」雖然不會實現，而為促進英本國與自治殖民地之連絡，在十九世紀末期以來，發達有「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之制度。第一次的帝國會議在一八八七年開會於倫敦，隨後於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七年有同種的會議；此等會議之目的在討論殖民地與本國間之共同利益問題，如關稅及國防等，原來的名稱是「殖民地會議」(Colonial Conference)。及至一九〇七年之會議，乃決議將此項會議定

爲永久的組織，規定每四年開會一次，而冠以「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之名稱；此項會議由英本國內閣總理及殖民部長及各殖民地內閣總理及其他代表組成。帝國會議不是英國憲法上的機關，它的決議並無法律的拘束力。但此項會議的開會，不但給帝國內各政府首領以討論共同利益問題，關於帝國政治交換意見之機會；而且其全體一致的決議，必被相關各政府依立法的手段採行，則似乎漸成爲一種慣例。一九〇七年之後，有一九一一年之會議；而應當於一九一五年開會之會議，則因爲歐戰而未召集。但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開會之會議，定名爲「帝國戰事會議」(Imperial War Conference)，而以英國殖民部長爲主席。在戰時英國政府設立之所謂「帝國戰事內閣」(Imperial War Cabinet)之中，有兩個殖民地國務員，被招請出席，雖則不構成關員。在一九二一年有殖民地內閣總理會議，亦是一種帝國會議的性質，討論到帝國一切共同利益問題。最重要的帝國會議，還是最近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之會議。依此兩次的會議，殖民地與本國的關係及其對外地地位，更加劃定明白，而一九二六年之會議報告，聲明自治殖民地與英本國共屬所謂「大英民族聯合」(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之一分子，完全立於平等地位。(坎拿大及愛爾蘭自由國)從一九二三年以來，已在外國，尤其美國，各自派有常設外交大使。(自治殖民地(除紐芬蘭外)依其參加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簽字和約，及其加入國際聯盟，而取得國際地位；而經過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之決議，他們的^{政治地位}，更得到一種准憲法的承認。

〔印度問題〕 在英帝國中，印度可說自成一個帝國；在此廣大的地域內，有三萬萬之衆的人口，多數不同的言語及宗教，複雜的政治及社會狀態。印度的領土，不但在政治上形成英帝國的偉大，滿足英國人的光榮心，而且它的富源及市場的支配，實亦於英國經濟生活上爲生死問題。在十九世紀中，印度的統治，實爲英帝國政治上最重要而困難的問題。

在英國治下，廣義的印度，實包括所謂「英領印度」British India 及「土王國」Native States 之兩大部分，土王國之總數達六百餘，其領域約佔印度全土五分之一，人口約當印度全體四分之一，而在政治上對於英國只爲屬國的關係，依條約受英國的保護；統治權則操於「土王」(Protected princes)之手，而英國不直接干涉其內政。就內政說，土王國完全與「英領印度」分開，而在國際關係上，它們仍構成「全印度」all-India 之一部分。「英領印度」則是直接受英國統治的。狹義的印度問題，還是此一部分的統治問題。從一八五八年印度統治權由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移歸英國政府以來，關於英領印度的統治，英國的政策，經過三個演進的階段。一八五八年爲第一階段；印度於此完全適用集權的官僚制度。是年「印度政府改革條例」(the Better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1858) 將印度事務的主持權委諸一新設的國務員，即「印度事務部長」(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而輔之以設在倫敦之一參事會 (India Council)；實際的行政則委諸印度總督 (Viceroy) 而以一個行政會 (Executive Council) 及一個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輔佐之。此兩會均以任命的人員組成。在此中央政府之下，則有多數的省 (Provinces) 政府 (依一九一二年之行政區劃，印度分爲十五省) 有的有省長 (Governor) 及任命的議事會 (Council)；有的則只有行政長官 (Chief Commissioner) 而無議事會。隨後頒布之法律，亦止於爲細節的變更，而印度政府組織的原則，大體仍如故。即一八七六年法律之加英女王以「印度帝后」(Empress of India) 之稱號，亦只是形式上的尊榮，而并不涉及制度的變動。及至一八九二年之「印度議事會條例」(the Indian Councils Act) 施行，印度統治政策，乃進於第二階段；即開始輸入代表元素於印度政府。此條例改組總督的立法會，增加其委員人數，加入兩個「非官吏委員」(non-official members)，其一由四個主要省之立法會中「非官吏委員」推舉，其他由加爾各脫 (Calcutta) 的商會推舉。一九〇九年的法律 (Indian Councils Act) 即所謂「摩芮改革案」(Mrley reforms) 者，更加擴充代表原則，而適用選舉方法。依此法律，印度總督的立法會，以總督及三十六個「官吏委員」(official members) 及三十二個「非官吏委員」組成之；在非官吏委員中，五個出自任命，二十七個出自選舉。此項選舉，部分的爲直接制，部分的爲間接制，而選舉團體爲省立法會之非官吏委員，六省中之大地主，六省中之有地位的回教徒，及歐洲人的三個商會。同樣的任命及選舉制度亦適用於省立法會。一九一五年通過有一「印度政府條例」(Government of India Act)，將現行一切關於印度的組織法，加以整理。

及至一九一七年印度事務部長蒙塔格 (Montagu) 宣言預備賦予印度以自治權，而躬赴印度與當時印度

總督徹蒙斯勿特 (Lord Chelmsford) 會同調查的結果，成立一報告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 1918) 對於印度政府制度的改革提出建議。結果有一九一九年的「印度政府條例」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引入所謂「兩重政府」(Diarchy) 制；是為印度統治政策第三階段的開始。依一九一九年的條例，印度各省行政分為兩部分。凡關於土地收入、法律及公安（包含法院、警察及監獄）等類之事，由省長（與其行政會）直接處理，他不對省立法會負責，而對英本國政府負責。雖則他須從省立法會取得關於所管事務必需之立法手段。此一部分事務名為「保留之部」(the 'reserved' part)。其他事務如教育、公共衛生、工程、農業及地方行政，則依出自省立法會而對該會負責之省務員以處理。此一部分行政，則稱為「移管之部」(the "transferred" part)。兩部分行政之經費預算，均須提出於省立法會要求通過，該會有可決，或減削，或否決之自由；但關於「保留」事項之經費如被減削或否決，得由省長恢復原案。於是在省政府中，省長具有兩重資格：在「保留」事項之場合，他是主持行政的實權者；而在「移管」事項之場合，他的地位類似議會政治國家不負責任的元首。此項制度，即所謂「兩重政府 Diarchy」者。以上係指省政府組織而言。在省政府之下，則有印度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對於全部印度的政事負責監督之責，而直接處理一切自然屬於中央或聯邦政府權限之事宜，如對外事務、軍事、鐵路、郵電、海關等。主持印度政府之總督，憲法上仍是對於英本國議會負責，雖則同時亦受印度立法的牽制。依一九一九年的條例全印度的立法部以總督，及參政院 (the Council of State) 與立法院 (the Le-

Legislative Assam. I.) 之兩院組成。總督之裁可於法律之成立爲要件。參政院人數六十，其中官吏分子不得過三分之一，立法院人數以百四十人爲最小限度，其中七分之五必須出自選舉，而在任命分子之中，官吏亦不得過三分之一。對於各項立法機關之選舉資格，大都爲財產資格，部分的亦容納特殊階級或利益（如大都市的歐人商業利益）。一九一九年條例所規定之新組織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中次第成立。全印度立法部，或稱「印度議會」（Indian Parliament）者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九日正式在印度首都（Delhi）開幕。（通常所謂「印度國會」或「全印大會」Indian Congress，雖然爲印度國民運動有力的組織，但并不是法定的機關。）

一九一九年英國在印度統治上所決定之改革，並未足以滿足印度人民的要求，而所謂「兩重政府」制運用亦不見成功。從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印度的國民運動日漸增長，尤其在甘地（Mahandas Gandhi）領導之下，提倡「不合作運動」（Non-cooperative movement），印度反英的氣勢頓增，英政府對於印度問題日益覺其棘手。一九一九年發生的阿里札（Amritsar）慘案雖然起於一英國軍官之粗魯殘暴的行爲，而亦足以表示印度政治現狀之不可維持，激發人民反英的情感。一九一九年改革案開始施行於印度對英惡感正盛之時，印度的政治社會大部分即已對印度政府不合作。爲壓迫印度反英運動，英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將甘地及其他首領下獄，而對集會與新聞採行嚴厲壓制手段，然而國民運動，仍是日進不已。最近（一九三一年）倫敦的「圓桌會議」（Round Table Conference on India）的舉行，實等於宣告英國舊來壓制政策的破產，而在印度問題的解

決上闢一新途徑。

〔對外政策的新發展〕 十九世紀末年以後，英國的新帝國主義不但實現於帝國政治上，影響其殖民地與本國的關係問題，而且變更對外政策的傾向。在維多利亞中期，自由黨執政，格爾斯頓一派政治家以全力從事內政的改革，對外持消極主義；因之十九世紀下半期中，英國在內政上進步的改革雖然成績大有可觀，而對外關係上則缺乏光榮的紀錄。一八八二年埃及的佔領，亦只是起於偶然的事勢，而英政府并未有一定的方針。狄斯雷利（後授爵稱 Lord Beaconsfield）雖然有慨於自由黨政府之外交不振，曾一時力求在外交上活動以挽回英國勢力，而有收買埃及的蘇彝士運河股票之舉（一八七五年），有干涉俄土和約，參加柏林會議之活動（一八七八年）。狄斯雷利的此等外交活動，開始變更英國對外政策的傾向。及至張伯倫、沙里斯倍里（Salisbury）等帝國主義的新政治家繼起，對外活動更爲顯著。南非戰爭，遠東的發展（包括日英同盟）非洲殖民地的競爭，在在表現英帝國主義的活躍。然而在張伯倫傾心於聯德政策，沙里斯倍里誇耀其「光榮孤立」（splendid isolation）的地位之時期，英國在歐洲列強同盟對抗之國際關係上，尙不能有何積極的發展。及至蘭斯頓（Lansdowne）、巴爾福（Balfour）及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輩看清了英德勢力的衝突，決然採聯法政策之後，英國的對外關係根本改變面目。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從此英國與多年在殖民活動上競爭之強敵攜手，預備對抗素稱親善之德意志國民。此項政策，亦爲後任自由黨內閣的新政治家古雷（Edward Grey）一派人所贊同；

自由黨內閣不但繼承對法協商的政策，而且爲更進一步的發展，以至一九〇七年有英俄協約的成立，而形成英法俄三國協商之局面，變動歐洲的均勢。摩洛哥事件的干涉，英德的海軍競爭，近東勢力的衝突，及英法比俄諸國祕密軍事的商談，實爲歐戰發生前十年英國對外關係上最顯著的活動，而有以促成一九一四年的大戰。在內政問題上，自由保守兩黨的政見截然不同，互相攻擊；而關於對外大政方針，則兩黨的政治家，至少一部分最有勢力的首領，幾乎是主張一致；此亦是十九世紀末年以來英國政治上最顯著的一個現象。

第三節 德意志帝政的傾覆

〔威廉第二的親政〕 一八九〇年德帝國宰相畢士馬克退職；此事不但爲德帝國內政上的大事，而且涉及歐洲國際關係的大變動。在威廉第一時代，畢士馬克實握有帝國政府的全權，支配德意志的運命。及至一八八八年威廉第二即位，局面一變。新進氣銳之少年皇帝，不肯如老帝之信任畢士馬克，而欲親理國政，於是宰相與皇帝爭權之景象，隨即出現。『統治德國者應當爲畢士馬克，抑爲和顯佐列倫王朝（Hohenzollern dynasty）』此是當時政治上的爭點。而在一八九〇年，關於一八七八年「社會黨鎮壓法」的繼續及「國際勞工會議」的召集兩事，威廉與畢士馬克意見之衝突，即爲決裂的近因。一八九〇年一月總選舉之後，畢士馬克謀依保守黨與中央黨之連合，爲政府新造一多數的與黨，而與中央黨領袖 Windthorst 祕密接洽；威廉深咎畢士馬克事前未告知皇帝，畢士馬克則悍然辯護的自己的立場。依一八五二年的內閣規則，普魯士任何國務大臣，非經由國務總理，

不得與國王接洽；威廉決定廢止此規則，而畢士馬克以爲剷除他自己的權柄，起而抗議。最後，威廉要求畢士馬克辭職，畢士馬克最初雖尙欲抵抗，而卒不得不提出辭表，於是繼續掌握政權近二十八年之功臣，從此解除一切職任，退隱林園。（畢士馬克於一八九〇年三月解職後，退居於其 Lauenburg 的大田莊，而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逝世。）德意志帝國的政權乃完全移於新帝威廉之手，憲法上宰相的職位，仍舊保存，但繼任宰相之人（克不里維 Caprivi，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四年，和顯洛耶 Hohenlohe，一八九四至一九〇〇年，畢羅 B. low，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年，倍特曼和衛格 Bethmann-Hollweg，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七年），則視爲皇帝的屬吏，幾乎事事須聽皇帝的指揮，未有能如畢士馬克之自由行使職權者。

〔帝國政治的新趨向〕 畢士馬克退職以後，威廉第二在德帝國政治上採行不同的政策，德人稱之爲「新趨向」(der neue Kurs, the new course)。不過此種新趨向，見於對外政策上者較之見於內政上者更爲明顯。新帝之抱持帝王神權 (divine right) 主義，軍國主義，及推崇宗教，較之威廉老帝有過之無不及。而其敵視社會黨，嫉視民治運動，反對議會政治，亦不亞於畢士馬克。所以終威廉第二之時代，德意志（尤其普魯士）仍是一個半封建的貴族的，（地主及新興的資本階級）官僚政治的國家，依半專制的君主以統治。就內政上說，新帝與畢士馬克政府時代之差異，並不在政策本身，而在執行政策者之人物及策略。但新帝富於多方面的興趣，在政治上好爲直接活動，而言語行動常不慎重；因此不但在國內容易引起政治的危機，而在國外，亦常發生極不良的

印象。實則在威廉第二時代，德國的對外政策，特別表示突飛的急進的趨向。

威廉親政後，德國對外關係上的第一個大變動，即爲俄德協約的終止。畢士馬克素持聯俄政策，至一八九〇年猶決定續訂一八八七年之俄德協約（即所謂「再保險條約」）但他退職以後，新宰相克不里維即推翻原議，而不再續訂此約，說是此約的繼續與對奧同盟精神抵觸。於是多年維持的俄德親交斷絕，以致俄國決然另求與國，而俄法同盟因以促成。

〔德國的世界政策〕 一八九〇年以後，德帝國內政上大體繼續畢士馬克時代的政策，然而對外政策的性質則大變。畢士馬克的宗旨在鞏固德意志的統一及維持德帝國在歐洲的優勢。但此項保守的政策，不足以滿足新興的德意志人民的欲望。新帝國的人口及富力愈增加，工商業愈發展，德意志人愈覺得德國在世界上未有佔得與她的國力相當的地位，因而要求擴張土地。此項對外發展的思想，稱爲「世界政策」（Weltpolitik）而表現於種種不同的目的。散在世界的德意志人，務令保全德意志民族性，因以增強國外的德意志精神（Deutschstum im Ausland）；對於所謂歐羅巴（Witteleuropa）務使之與德國在經濟上爲密切的結合；巴爾幹半島及土耳其帝國，當依「東進運動」（Drang nach Osten）置於德國政治的及經濟的勢力之下；在世界各地開發或佔領殖民地；德國的對外貿易當積極的發展；建設強大的海軍以保障德國在世界上的威望。爲宣傳此種對外發展的思想，在國內組織有種種團體，網羅實業家、學者及其他社會中有力分子，以助聲勢，例如「大德意志協會」

(Alldeutscher Verband, Pan-German League) 「殖民協會」及「海軍協會」(Flottenverein, Naval League) 等等。此種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的運動，大得威廉第二的贊助或鼓勵。威廉不但在公開演說上發揮帝國主義的精神，而且在實際政策上決然走入世界政策的途徑。於是從十九世紀最末數年以後，同時開始殖民政策的新活動，近東政策的發展，及海軍大擴張的計畫。一八九五年對於日本有干涉遼東半島之舉。一八九六年關於南非事件有所謂克律格電報 (Krugger telegram) 的發送。一八九七年為德國教士被害的原故，派艦隊赴遠東，佔領中國的膠洲灣。一八九八年威廉親赴土耳其及小亞細亞遊歷，而於次年為德國資本家獲得八格達鐵路 (Bagdad Railway) 的建設權。一八九九年，乘西美戰爭之後，從西班牙買得太平洋上之加羅林 (Caroline) 諸島，而在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中依對英美的協定得薩摩亞 (Samoa) 羣島之一部分，在一八九八年及一九〇〇年接續兩次通過海軍大擴張的計畫。此種種的事實，均為世界政策的表現，一方面表白德國發展的實力與決心，同時亦冒着不可預測的危險。而從邊爾畢仔 (Tirpitz) 於一八九七年入長海軍，畢羅於一九〇〇年繼任宰相以後，世界政策的進行日益猛烈，在國外引起他國很大的驚慌與嫉視。俄國不待說，即素稱親善，一時且提議同盟的英國，亦至不得不起而謀對抗之方。於是俄法同盟宣布（一八九五年）之後，不到十年而英法協商成立，再過三年而英俄協約又訂成。素以同盟政策佔優勢之德國轉而感覺受制於協商方面敵國的「包圍政策」 (Encircling Policy)。雖則德國表面上依「三國同盟」的團結稱霸歐洲，在一九〇八年的波赫事件中

且能依威脅態度使俄國屈伏，以暴露「三國協商」的弱點，然而她的敵方的勢力究竟是有增無已，證以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兩次摩洛哥危機的結局，實際均屬德國失敗，即可想見世界政策成功的限度。然而威廉及德國其他統治階級尙未覺悟，而日益發揮其誇大的政策，領導德意志國民走向戰爭的危險路上。

〔政黨的地位〕 在德國政治上，政黨立於被動的地位；對於帝國政府的政策，各黨只有贊助或抵抗，而不能發議或指導。自一八七一年帝國成立之始，至於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初，德國的政黨類別無大變動，雖則她們的勢力時有消長。帝國議會中除少數之丹麥議員（代表敘列色維格 Schleswig的），阿爾沙斯羅連議員，波蘭議員（波先 Posen 選出的代表）及漢洛瓦議員（Grueha，以民族或王朝的理由，絕對與帝國政府不相容者外，主要的政黨大別爲五黨。最右爲保守黨（Deutschconservativ）；此派爲舊普魯士正統的新教的貴族黨的後身，代表普魯士東部農業地方的貴族地主的勢力，而以維持王權及軍隊，教會勢力爲政綱。其次爲國民自由黨（National Liberals），其地盤散在全帝國，代表新興的中產階級的實業家，具有帝國主義的及反教會的傾向，主張責任政府，個人自由及自由貿易。又次爲進步黨（Progressives），他們代表小商人，技術工人及自由職業者，即所謂小資產階級的勢力，其政綱在反對教會勢力，軍國主義及官僚政治，而傾向於議院政治及自由貿易。羅馬舊教的代表則名爲中央黨（Zentralpartei），從一八七一年以來，在帝國議會中形成一特殊勢力；他們的宗旨在維持帝國的聯邦性質及教會的自由。最急進的則有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此黨於一八七五

年由社會主義者兩派合併而組成，以反對君主政府，教會勢力及現行社會組織爲宗旨，其地盤在大都市及工業區域。

社會民主黨始終立於反對黨的地位，與政府絕對不妥協；其勢力繼續增長，以至一九一二年成爲議會中最大的黨（社會黨在一八七一年只有二議席，至一八九〇年議席數增至二四，至一九一二年選舉結果，則達到一〇〇）。此黨之組織與紀律之良好亦爲他黨所不及，然而在實際政治上仍無大勢力；因爲他們那反資本社會組織的宗旨，不能得到一般國民的同情，其在議會中反對態度，究不足以轉移統治階級的政策。

反之，保守黨則常以政府黨自居，國民自由黨則亦受畢士馬克的牢籠而成爲新帝國政府的與黨。進步黨雖然是反對政府的，而勢力已墜落。中央黨原帶保守性，除擁護教會特權一點外，餘皆與保守黨主張無大差異，而在反對社會主義運動上，尤容易與帝國政府合作。於是在威廉第二時代，亦如畢士馬克時代然，帝國政府常依種種操縱方式，造成政府與黨的連合，抵制社會黨急進分子，以實現其制定的政策。實則在德帝國組織之下，議會的反對是無力的，在必要之時，政府常可以解散議會之手段威嚇反對者而使之屈伏。

〔輿論的傾向〕 從十九紀末期以後，半依事實的經驗，半依教育及宣傳的影響，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的思想，似乎深入德意志社會各階級。因之威廉第二的世界政策，自始即得一般的贊成。貴族特權階級及教會勢力贊助帝國主義的對外政策，自不待說。國民自由黨原代表新興的資本階級，有一部分既已不惜放棄其所持的自由

貿易主義的信條，而接受畢士馬克的保護關稅政策；殖民地的開拓，對外勢力發展，更合於資本階級利益的要求。急進黨分子誠視世界政策的猛進而感驚疑，但他們無反對之力量。惟有社會黨之反對是最不可忽視的，然而社會黨人的注意究在內政而不在外務，並且都市的工人分享帝國的繁榮，亦非不感覺對外發展的好處。即社會黨領袖們亦不能不顧到愛國心的要求。因之，社會黨選舉勢力雖劇增，尤其在一九一二年，而此項民主勢力，全不足以爲帝國世界政策前進的阻力。

〔歐戰的發生〕 一九〇九年，宰相畢羅因失去威廉的信任而辭職，比較溫和主義的倍特曼和維格繼任宰相。新宰相爲一篇實謹慎的官僚，在對外關係上持溫和政策，但他的人物太小，不能抑制皇帝及軍人方面急進的主張。摩洛哥事件及巴爾幹戰爭所引起的引機，雖然平和的過去，而對英的海軍競爭則日趨於劇烈，國際形勢，仍是險象環生。在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中，英德妥協交涉不成功，反而軍備的大擴張計劃開始。一九一三年的軍備法案，一時增加常備兵額十餘萬（兵數由七二，〇〇〇，增至八六六，〇〇〇），并對於資本徵收五千萬的臨時軍事稅。此項突飛的軍備大擴張案，依帝國議會大多數的贊助而通過，其不贊成者惟有社會民主黨而已。一九一二年新選出的帝國議會，本來表示反對政府的左派連合的勝利，尤其社會民主黨獲得四百餘萬票（佔全體票數三分之一），選出一百一十個議員，然而此議會仍不得用其力量以爭得選舉的改革及民主主義的推行，反而爲帝國主義的對外政策之工具。

一九一三年德帝國大擴張軍備之舉，即時在國外發生反響，尤其在法俄方面引起對抗的手段，增加戰爭的危險。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嗣在塞拉甲窪(Sarajevo)被害之事變，恰是戰爭的導火線。謂當時德帝國政府有意造成戰事，固未有充分的證據，然而七月五日威廉之給予奧政府以無條件的援助的保證，究不能不謂爲一大錯，因其有以鼓勵奧國的急端手段，而挑發對俄的衝突。如果威廉及倍特曼和維格以爲俄國將坐視奧大利軍隊蹂躪塞爾維亞，而不起來干涉，則他們未免昧於歐洲國際情勢。如果他們相信奧大利的對塞攻擊，無論自認爲如何防禦的性質，必被俄國視爲挑鬪行爲，則他的義務應當是要求奧政府節節與德政府商量行事。及至奧國對塞決裂，德政府覺其過分，而補救已太遲。俄皇於七月三十日簽定總動員令，而德於三十一日對之下最後通牒，八月一日繼以宣戰，歐洲大戰從此開始，而德帝國政府被認爲戰爭的罪魁。

〔戰爭中的政治狀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對俄宣戰以後，繼以法對英開戰，德意志人愛國精神煥發，有舉國若狂之象。自德人視之，此次德意志國民之爲祖國防禦而戰，亦如一八七〇年然。帝國政府在戰爭之開始，得到全國一致的贊助，即素來反對政府的社會黨亦宣言援助政府，努力於戰事，雖則該黨少數急進分子如哈塞(Masse)，考茨基(Kautsky)，黎白克列希特(Karl Liebknecht)社會民主黨創立者 Wilhelm Liebknecht之子)之徒，自始即持異議。而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一五年四月兩次政府提出軍事預算案，均公然反對。因而於一九一六年發生社會黨的分裂，少數派另組成一團體，後名爲「獨立社會黨」(Independent Socialists)。

在戰爭進行中，帝國議會雖然繼續順從政府，但久之因爲戰爭與封鎖的痛苦及最後大勝利的希望的日益減少，國內亦漸有不安的景象。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加入戰爭，奧國新帝加爾（Karl）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卽位之後，因國內疲於戰爭，運動講和。德國社會黨的兩派於一九一七年六月以後一致的要求政府宣布講和條件，而原來熱心合併（土地）政策之中央黨首領耶仔倍格（Eberhard）亦鑒於國際情勢之不利，主張以妥協的方法講和。於是在帝國內部發生重大的政治危機。而當時的宰相倍特曼和維格一般認爲缺乏首領資格，不足以應付此嚴重的時局。加以軍事首領之敵視，卒致威廉不能不犧牲此溫厚的宰相。不過倍特曼和維格雖去位，繼任的人物，更多平庸，而軍事首領支配大政方針的氣勢，有增無已。而在他方面，則中央黨與社會黨恢復平和之運動，更是積極的進行。帝國議會卒於一九一七年以大多數通過妥協的講和條件之決議。社會黨之激烈分子，於黎白克列希特及盧森堡女士（Rosa Luxemburg）領導之下，於一九一六年組成有「斯巴達同盟」the Spartacus League，謀以同盟罷工手段，終止戰爭；在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中，德國工場時時發生罷工之事，而在一九一八年一月更發生政治性質的大罷工，一星期之中有五十萬人拒絕工作。民間此等反抗的氣勢雖大，尙未至根本搖動帝國政府的基礎；設使德國軍事上繼續勝利，威廉及其他統治階級，大約不難繼續維持他們的專制權力及軍國主義的政策。但是，一九一八年春季在西方戰線爲最後一次的猛攻，一時雖然勝利，而卒未達到預定的目的。七月以後，協商側開始反攻，德軍一敗而不可收拾，軍事首領方面首先失去自信力，帝國政府的舊有的權威及

地位亦開始動搖。在此種危局之下，威廉及軍事當局始悟有組織一能得帝國議會完全信任的政府之必要。十月四日，一個溫和的自由黨人瑪克思親王（巴頓國君位的承繼人）被任爲帝國宰相，引用社會黨（多數派）員（如 Scheidemann, David, Bauer）數人加入內閣，預備對協商國講和。德意志帝國於將近五十年之間繼續維持君主大權官僚政治之後，至此似乎開始爲議院政治的試驗，預約於戰爭結局後爲更大的政治改革，趨向民治。然而時已太遲。德意志的帝政，依戰勝而興，亦隨戰敗而傾覆。停戰交涉尙在進行，德國內部革命運動已得勢，十一月九日威廉第二退位，逃往荷蘭，而德意志的運命，從此操於受革命民衆信任的社會黨之手。

〔革命的進行〕

德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的革命，是革命事變中之最平和而最無抵抗的。二十世紀的德意志國民久已不是一個迷信民主理想，附和革命行動的民族；此次的革命不是基於政治的理論，或出於預定的計畫，而實由戰事的特殊情勢所激成。戰敗失勢的和顯佐列倫帝國政府，既失其存在的物質根據，亦不能再維持其精神的權威。故一遇革命發生，全部組織瓦解。於是德意志的革命前途的困難問題不在破壞，而在建設。德意志的革命，始於十月二十八日在基爾（Kiel）方面海軍之叛變，而成功於十一月九日柏林民衆的示威運動。威廉及其皇室退位出亡；宰相瑪克思解職，政權平和引渡於社會黨首領耶丕特（Ebert）之手。然而自基爾海軍叛變以後，俄國蘇維埃式的「工人兵士代表會」（Workers' and Soldiers' Councils）成立於全國各都市。革命後的德意志，其依代表國民多數意思之憲法機關以統治乎，抑仿行蘇俄式的少數專政方式乎？質言之，德意志新政治的

建設將屬諸人民選出的國民會議，抑即由工人兵士委員會大會執行？此實當時德國革命政治上的一個根本大問題。中央黨以及自由主義的中產階級與社會黨多數派，主張前項解決；而社會黨少數派中一部分則傾向於後項主張。而激烈分子組成之「斯巴達派」，在黎白克列希特及盧森堡領導之下，則實地致力於後項主張的實現，而宣布「一切權力歸於工人兵士委員會」，公然煽亂罷工，反抗臨時政府。但是事實所示，德意志一般人民究竟相信西方式的民主立憲政治，而不贊同蘇俄式的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即「斯巴達派」所恃為權力的根據之工人兵士委員會，亦仍是相信民主主義，擁護多數社會黨的溫和政策，而贊成開國民會議。

十一月九日，瑪克思將政權移渡於耶不特後，即由耶不特宣布組織代表人民的臨時政府，而邀少數派即所謂「獨立派」（Independents）參加。經過困難的談判之後，少數派卒決定加入。社會黨兩派連合的政府於十一月十日得着工人兵士委員會代表大會多數的承認，而定名為「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the People's Commissioners。此臨時政府以六個委員組成，社會黨多數派及少數派各三人，多數派之耶不特與獨立派之哈塞組成主席團。每個委員管理一部或數部，而其事務則委諸專門人員。例如哈塞管外務，而外交家索爾夫（Sol1）則仍為外交部長，中央黨首領耶仔倍格代表政府從事停戰談判，而興登堡（Hindenburg）則仍居陸軍總司令之職。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政府以「人民委員會」名義，發出第一次宣言，宣布政綱，包含言論，集會，結社，宗教自由，

生命財產安全，平等祕密直接比例代表的普通選舉（男女普選），及八小時工作等原則，而預示有國民制憲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的召集。上項宣言，實宣布一個民主的共和政治，帶着社會主義的色彩，而其穩健的態度，爲中產階級各黨派所共認。但政府中社會黨兩派的合作日漸困難；多數派願與中產階級繼續合作，而獨立派則敵視中產階級，而有一部分且贊成「斯巴達派」的活動。「斯巴達派」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其機關報上發表其政綱，要求設立鄉市工人兵士委員會，及此等委員會代表大會及其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組織紅軍，移交行政司法職權於工人兵士委員會之機關，沒收大地產。質言之，他們要求將蘇俄的階級專政採行於德意志。「斯巴達派」煽動罷工及示威運動，引起政府方面的警戒與鎮壓手段。十二月六日，在柏林街發生政府軍隊與「斯巴達派」黨人之衝突，以致黨人死者十四人。「斯巴達派」機關報要求對於社會黨多數派委員報仇，而少數派亦攻擊軍事當局之橫暴，但尙無意破壞連合政府。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全國工人兵士委員會代表大會，開於柏林；在大會中，臨時政府受「斯巴達派」及「獨立派」中急進分子的攻擊，但多數代表仍不贊成「斯巴達派」的主張，而擁護臨時政府。大會通過一決議，宣言此大會具有全部政治權力，現將一切立法行政權交付「人民委員會」（臨時政府），以至國民會議開會爲止；大會選出一工人兵士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uncil of the Workers' and Soldiers' Council），以監督德意志及普魯士兩政府，此等政府的關員得由該中央委員會任免。於是中央委員會收回以前由柏林工人兵士委

員會行使之權力，在理論上成爲德意志共和國最高的權力。中央委員會以二十七員組成，全部屬於社會黨多數派。多數派提議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選舉國民會議，亦經大會通過。國民會議的召集，原來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德意志「各邦政府代表會議」(Conference of State Governments)議決，而政府於三十日已頒布國民會議選舉法，茲則取得工人兵士委員會大會的承認，更添一重民主的背景。「斯巴達派」仍繼續其宣傳與活動，公然鼓動工人武裝革命，而攻訐國民會議爲反革命的機關。十二月二十四日，王城 (Schloss) 之流血（政府軍隊圍攻佔守王城反抗命令之水兵團），引起連合政府的破裂（社會黨少數派委員全體退出政府）；而次年一月中柏林街市之劇戰及黎白克列希特與盧森堡之慘死，更表現政局的嚴重。然而「斯巴達派」的社會革命主義及其過激手段，究不得德意志一般人民的同情，而多數派主持的臨時政府最後制勝。國民會議的選舉於「斯巴達派」領袖慘死後之四日（一月十九日）安然的舉行，其結果更證示德意志國民在政治上穩健的傾向。在三千萬成年男女選民之投票中，社會黨少數派即獨立社會黨只得二百三十餘萬票，而被詆爲人民的仇敵之社會黨多數派，則反而得千一百五十萬票；而在他方面，中產階級的黨派則共得千六百萬票，實超過社會黨兩派所得票之和。以採行比例代表制之故，各黨所得議席適與其所得票數成正比。社會黨多數派即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估議席最多，其數爲一六三；獨立社會黨 (Independent Socialists) 估議席二二一；中央黨 (Christian People's Party) 八八；民主黨 (German Democratic Party) 七七；國民黨 (German

National People's Party) 四二；人民黨 (German People's Party) 二一；其他一〇；議員總數共爲四一三三。(女子當選者三六) 而中產階級黨派共佔半數以上(二三八)。此次選舉，表示左方中央的勝利，國民的同情既不向極左，亦不偏於極右。

德國原有的各政黨大抵冠以新名稱，如保守黨現稱國民黨，國民自由實現稱人民黨，進步黨 (Progressives) 現稱民主黨；但是他們的主義，除關於君主政治一點外，究無大變更。關於君主政治，保守黨的根本信念仍如故，不過在事勢上不能不承認共和現狀。而其他中產階級的黨派則亦採納共和主義。社會民主黨則自然向來主張共和者。就勢力的消長說，(即與舊帝國議會比較)，社會黨勢力大增，而在中產階級的各黨中，則國民自由黨損失最大，保守黨勢力亦減，中央黨則尚能維持舊來的勢力；惟有民主黨獲大勝利，其勢力遠過於舊來的進步黨。

〔國民會議〕 臨時政府 (人民委員會) 接受選舉的結果，服從主權的國民的意志，決定將政權移渡於國民會議。依政治上的理由，國民會議集會地點，不在柏林，而定在威瑪 (Weimar)。此會議於二月六日開會，社會黨員達衛德 (David) 被選爲議長。(達衛德後來入閣，繼選前帝國議會議長菲連巴 Fehrenbach 爲議長)。在國民會議制出憲法之前，德意志須有一過渡的政治組織。此則規定於二月十日之「臨時國權組織法」(Gesetz über die vorläufige Reichsgewalt)。依此法律，國民會議的使命在制定憲法及制定緊急的法規。國民會議制定憲法以外之法律，須得由各邦代表組織之「聯邦諮議會」(Commission of States (Staatenausschuss)) 的

協贊；政府提出法案亦須先得此諮議會之同意。行政權由國民會議選舉一臨時總統主持之；他任命內閣；國務員對國民會議負責任。二月十日之「臨時國權組織法」成立後，德意志民國經過三個月間的無產階級專政，「蘇維埃共和國」Republic of Councils（至少形式上）之後，茲乃成爲民主立憲的共和國。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可說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誕生日。

二月十一日，社會黨領袖耶丕特當選爲臨時總統，而同黨另一領袖石德曼(Scheidemann)受命組織內閣。在國民會議中，社會黨多數派雖仍爲最大的政黨，但並未有絕對的多數，組織內閣仍有與他黨連合之必要。而鑒於過去的衝突，勢不能再連結少數派之獨立社會黨。社會黨多數派自然的友黨乃是民主黨。連合民主黨，即可在議會中制多數。而在當時內外多事的困難情勢之下，政府的基礎，務求其強固，於是中央黨亦加入連合。新內閣中，除石德曼自任內閣總理(德人仍用 Chancellor 之舊名稱)外，包含有外交官出身的布洛克道夫 Brockdorf-Rantzau (外交部長)，民主黨的法學家普魯斯 Pruss (內務部長)，社會黨員而以鎮壓「斯巴達派」暴動著名之洛司克 Noske (國防部長)，中央黨首領耶仔倍格(無職的閣員)等有力人物。

新政府的政綱，亦如其組織然，帶調和性質；它的政策與其說是社會主義的，毋寧說是自由主義的。在對外關係上，德國主張及早依美總統威爾遜(Wilson)的原則成立和議，參加國際聯盟，並贊成國際裁兵，強制仲裁，公開的外交；在內政上，新政府的宗旨，是行政、軍隊、學校的民主化，獨占事業，尤其礦產動力的社會化；結社自由；工資

仲裁局 (Wage board) 的設立；及戰時利潤的課稅。此不是左派的思想，而是左方中央派的思想。

新政府成立之後，同時須應付內亂與外患。停戰條約雖然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字，而最後的講和條件尙在戰勝者協商國主持的巴黎和會審議中；而須等待數月之後，德國方得悉其內容。在此時期中，政府主要的事業，在恢復國內平和秩序，確立民主政治。軍用工業的終止及軍隊的退伍，產生多數的失業羣衆；而戰時封鎖的繼續與「馬克」的跌價，則致物價騰貴，罷工之事迭起。加以「斯巴達派」之繼續活動，時局更多糾紛，爲應付重大的危機，政府不得不依賴職業的軍人的助力，以致新成立的德意志民國有軍人勢力復活，反革命氣勢增加的險象。在一月中羅爾 (Rhin) 地域的礦工及冶金業工人總罷工；二月中衛士特華里 (Westphalia) 全部亦宣布總罷工，要求礦歸國有。罷工及革命活動同時亦出現於其他地域，而皆由政府調用軍隊壓平。更重大的內亂則於三月初發生於柏林，其慘有過於一月中柏林街市之劇戰（卽所謂「斯巴達週」(Spartakus week)）者。三月五日勞工組合宣布總罷工，原是爲經濟的理由而得有社會黨各派的贊助。但後以共產黨人主張擴大罷工運動，社會黨多數派乃退出，而罷工亦宣告停止。但柏林市內充滿着暴亂的分子，在罷工之日發生掠奪與暴動，一時軍警民衆混戰，形勢嚴重。政府乃調派大軍，使用大砲與飛機炸彈，恢復秩序。此役死傷逾千數，而國防部長洛司克的高壓手段，大受各方面（從社會黨以至中產階級）之攻擊。此次暴動的發端原不在「斯巴達派」的活動，但洛司克公然歸罪於斯巴達黨人。然自經此次慘劇，斯巴達派的暴動，亦不再見於柏林。但在國內其他地方，則「斯

巴達派」的活動，一時似有蔓延之勢。柏林暴動之一個月後，巴威利亞的首都 Munich 宣布「蘇維埃共和政府」(Soviet Republic) 的成立(四月六日)。慘酷的內戰起於巴威利亞。及至五月中，始依政府軍隊的進攻，收復首都，剷除過激的勢力。同樣的運動亦仿行於蒲倫斯羽克(Brunswick)，但過激派所樹立之「蘇維埃共和政府」亦被政府軍隊打滅。此等流血的慘事，在德意志政治史上，留下很不美滿的紀念。然而迄於一九一九年夏季，極左派過激運動總算是完全打破，而共和政府得移其全力應付對外關係，及從事於內政的整理。在內政上，憲法的制定實為最基本的事業，而威瑪的國民會議經過五月間的工作，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之。

〔憲法的制定〕 德意志民國憲法第一次草案，成於法學家普魯斯之手，而於國民議會選舉之次日(一月二十日)發表於政府公報。普魯斯是一民主思想的學者，而相信統一主義；故其草案的特點是偏於民主及中央集權性質。德意志聯邦的形式雖仍保存，但各邦的權限制定得如此之小，致德國事實上等於單一國家。草案且預定使多數小邦併合為一，而使強大的普魯士分裂為數邦。質言之，第一次草案的基本原則是民主的統一主義。但此項草案，引起諸邦，尤其巴威利亞的反對。政府乃將此草案提出於新召集的「聯邦諮議會」徵求意見，經過修正後，成立第二草案，作為「政府案」。「政府案」對於各邦自治權限有增加，而於二月二十一日由政府提出於國民會議。國民會議於二八日開第一續會，而於三月四日將此草案交付審查委員會；此委員會以二十八人組成，包含各黨代表(依其在議會的人數比例)。三個月以後，審查委員會向國民會議提出報告，報告審查結果，構成

第三章案。此草案原以「普魯斯案」及「政府案」為基礎，但對於前者之集權主義及後者之割據精神，取一折中之道。國民會議對於委員會提出的憲法案，開始嚴密的討論，加以種種的修正。七月三十一日，國民議會卒以二六二票（代表社會黨多數派，中央黨，民主黨）對七五票（代表國民黨，人民黨，獨立社會黨等）之大多數，通過全部憲法。憲法於八月十一日公布；而於十五日刊載於法律公報（*Reichsgesetzblatt*），即於是日起發生效力。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憲法，與「普魯斯案」，「政府案」及「委員會案」均不同，但得此三草案之助均不少。

〔德意志民國憲法〕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德意志民國憲法，通稱為「威瑪憲法」the Weimar Constitution 者，以「前文及條文一八一條組成，分為三篇：第一篇，民國的組織及職權；第二篇，德意志人民的基本權利；第三篇，過渡的及最終的規則。在前文中，標示德意志的民主，自由，平和，社會進步的理想。而此憲法之基本原则則定於第一條：德意志聯邦為共和國；最高權力一切出自人民。此項原則且推及於各邦的政治組織；第十七條規定：「各邦均須有一共和憲法。人民的代表須依普通，平等，直接，祕密選舉制，由一切德意志男女依比例代表原則選出之。（依第二十二條，男女選舉年齡定為二十歲，雖則法律上二十一歲為成年。）各邦政府均須得議會的信任。依此等規定，各邦君主復辟之事，在法律上不可能；而責任內閣制，乃成為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組織的通则。」

德意志民國組織上仍維持聯邦（仍用 *Reich* 之舊名稱）之形式，但各邦（新改稱 *Land*）的權限較

帝國時代大減。聯邦法律高於各邦法律，彼此權限之爭議由在萊卜濟希之最高法院裁決之。聯邦可以變更各邦之疆域或創建新邦（第十三條）。

立法部之組織亦兼顧及民主的及聯邦的兩重原則。立法權寄於國會（仍用 Reichstag 之舊名稱），由全國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依平等，祕密，直接，比例代表制選出。但同時亦設有一代表各邦政府之「聯邦參議會」Reichsrat（與舊日的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相當），但已失其第二院的地位，而對於立法，只有諮議及「中止的否決」權。每邦至少應在參議會中有一代表，但爲防止大邦如普魯士者之操縱起見，任何一邦不得佔有五分之二以上的代表權（第六十一條）。

聯邦政府的行政權，略如法蘭西第三共和的組織，而加以改善。德意志民國設一由人民直接選出的總統，任期七年，可以連任（四一，四三條）；總統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四四條）。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派遣並接受外交代表，締結同盟及他項條約。但同盟及他項條約如涉及屬於聯邦立法權限之事件者，應須得國會的同意；宣戰講和，則以法律之形式爲之。總統任免官吏，並爲全國軍隊總司令；他對於不履行聯邦憲法及法律所規定的義務之各邦，得以武力強制之。如值德意志民國的安全及秩序被侵逼，總統得爲維持公安及秩序取一切必要的手段，而在必要之場合，並得使用武力，爲達上項目的，他並得停止憲法所規定的德意志人民基本權利的全部或一部分（四一至四八條）。依此等規定，德意志總統在憲法上的權能，大於法蘭西總統所享有的。但總統的一切命令及

決定，即令關涉軍隊之事，非經聯邦內閣總理（仍用 Chancellor 的舊名稱）或相關國務員的副署，不生效力；後者依副署而負責任（五十條）。此項規定在防止此具有廣大權能的總統專制。德意志聯邦政府以聯邦內閣總理及多數國務員組成；內閣總理及其他國務員（依內閣總理的提議）由總統任免。但內閣總理及國務員執行職務，須得聯邦國會的同意；任何一員，遇國會明示的表示不信任時，即須退職（五二至五四條）。在內閣責任制之下，德意志總統所有的行政大權，實際由國會所支配的內閣行使；總統的地位雖然崇高，亦只是國家「統一及連續的象徵，典禮的主席及憲法機械中的輪軸」，誠亦如論者之所云者。不過如果居總統地位者爲一具有才能而受國民信任之人，他在政治上亦自然能盡一種調節及抑制的功用，尤其在政治危機之場合更然。

在政治制度上，威瑪憲法之特點，除女子選舉及比例代表制外，尚有創制與複決之權。此憲法採行「抵衡」(Checks and balances) 主義，使國家機關互相防制，以免除輕率或濫用權力的弊病，而以人民爲解除各機關的爭執之最後裁決者。於是，在此憲法之下，複決不但用於立法部兩機關，即聯邦國會與聯邦參議會，爭執之場合，而且用以防止國會多數之輕率的立法活動。如有國會中三分之一議員的要求，法律即當停止公布，在此場合，此法律應依選民二十分之一的要求，提交人民複決。國會所通過之法律，亦得依總統意思提交人民複決。如有選民十分之一提出法案，亦應提交複決，但如果此項依創制而提出之法案，在國會中無修正而通過，則不須再提交複決。如果聯邦參議會對於國會通過之法律表示反對，再經國會討論而彼此仍爭持不相下時，總統得將法律提

交人民複決；如值聯邦國會議決修正憲法，而聯邦參議會不同意時，後者亦得要求複決（七二至七六條）。對於行政立法兩部的衝突，亦有適用複決的規定。在憲法上（二五條）總統可以解散國會，而國會除依第五十九條能彈劾總統及國務員外，亦得要求依人民複決，免總統職；但如果人民複決結果，拒絕免總統職，則國會即當然解散（四三條）。

威瑪憲法設有人民的基本的權利（Grundrechte）一篇，亦如近世一般憲法之立有「人民的權利義務」章然；然威瑪憲法此篇之特色，尚不只在其涉及的範圍之廣，規定之詳細，而且在其特別注重經濟的生活。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財產權受保障；但財產附有義務，其使用當同時有益於社會。土地之自然增價，應用之於公共利益（一五五條）。私人企業之適於社會化者，應當依適當的賠償，收為社會產業（一五六條）。憲法除規定經濟生活的根本原則外，尚規定有關於經濟事項之代表組織。依憲法第六十五條，工人應當令其與僱主立於平等地位，在規律工資、勞工條件及發達生產力上，實行合作；在各工廠應組織工人委員會（Workers' Councils）；而「地方工人委員會」（District Workers' Council）應與僱主代表及其他分子連合成「地方經濟會議」（District Economic Councils）；最後，則「聯邦工人委員會」（Federal Workers' Council）應與僱主的代表及社會中其他有關係的分子連合成「聯邦經濟會議」（Federal Economic Council）。此等會議的使命在履行一般經濟職務，尤其協同執行「社會化」法規（Socialisation laws）。政府於提出社會的經濟的法案

於國會以前，應先諮詢「聯邦經濟會議」的意見；而後者亦得自提法案，而政府對於此項法案，即不贊成，亦當附意見提出之於國會。德意志此種「經濟議會」(Economic Parliament)的設立，在近世政治上開一先例，部分的實現所謂「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的思想。此實威瑪憲法中最引起注意的一點。

威瑪憲法的修正手續，較之法憲規定稍繁，但不似美憲修正手續之繁難。憲法得以立法方法修正；但凡國會修正憲法之決議，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方有效力；而聯邦參議會關於修正憲法之決議，亦須有投票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而如果依人民創制結果，憲法修正案提付人民複決，則須有多數選民之贊成方能成立。如果國會決議修正憲法，而聯邦參議會反對，後者可要求舉行複決。

在憲法第六十一條之下，德意志民國在聯邦參議會中，為奧大利留有地位，而在奧大利未併合於德國以前，其代表亦得出席參議會，但只能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此項規定，引起協商國方面的抗議，認為違反凡爾塞和約第八十條；其結果德國政府不得不順從協商國的意思，而聲明此規定作廢（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議定書）。

〔德意志民國的政治〕威瑪憲法成立後，德意志民國始有一固定的政府組織，而開始其常規的政治生活。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耶丕特依新憲法規定，正式宣誓就職；而國民會議由威瑪遷至柏林，解除原來的職任，而代行國會的職權（依憲法第一八〇條）。然而政治上的困難或危機，仍是有加無已，新民國政府，猶日在不安定的狀態。

對協商國的和約，雖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塞（Verailles）簽字（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生效），然而德政府對外既苦於履行苛酷的条件，在國內則繼續受舊黨的攻擊。（原來六月二十二日在國民議會表決和約案之時，只以二三七對一三八之多數通過，中央黨、社會黨及少數民主黨員贊成簽字，而所有右方之保守黨、國民黨全體，及民主黨主要部分均反對。）而內政上的情形則更爲危險。凡爾塞和約的苛酷及其簽字時之屈辱情形，大減德國政府的威望，而增長反對者之舊黨的氣燄。極左方過激分子革命暴動的危險，尙未消除，而右方之國家主義派及王黨分子之革命運動，又突然活動起來。右黨的人認爲國民會議使命告終，要求重新舉行總選舉；而且攻擊臨時總統在職過久，主張早有人民公選正式總統。而此則皆爲政府所認爲過早之舉，而不敢急於實行者。實則右黨之提出此等要求，亦不過藉爲攻擊新政府之口實，他們的目的並不在改組政府，而在根本的推翻憲法及共和政治。在三月中，卒發生王黨之叛亂。王黨領袖統率的軍隊於三月十三日進佔柏林，由喀卜（Dr. Wolfgang Kapp）組織臨時政府，而以一軍官名Lüttwitz者爲軍隊總司令。喀卜的運動，雖只聲言重新選舉，但其目的在使舊皇室復辟，則爲公然的祕密。此運動一時似成功，總統及政府全體，均倉皇出走（先赴Dresden，後移往Stuttgart）。然卒以工人總罷工（由政府激起）之手段，致喀卜一派坐困柏林，失其與地方的聯絡，而卒不得不屈伏。結果是經過一星期之久，所謂「喀卜運動」（Kapp Putsch）卒歸失敗。三月十八日喀卜軍隊退出柏林，而政府的國務員亦漸返首都，喀卜自身則逃往瑞典。此役幸而未流血而告終，然而民國政府

已受一極大的打擊。在一九一九年六月中，爲簽和約而代石德曼組織內閣之鮑易 (Bauer) 至此不得不辭職 (三月二十六日)；同一社會黨員密勒 (M. Her) 組織新內閣，在新內閣中，前內閣之兩個有力人物，即耶仔倍格與洛司克，不再加入，而國防部長一席，由巴威利亞的民主黨員格斯勒 (Gosler) 擔任。新內閣首先須應付一最大的難題，即打平羅爾區域 (Rhur district) 的共產黨革命運動；而以四月中政府軍隊之侵入和約上所謂中立地帶 (Neutral zone) 引起法國方面對抗的軍隊行動 (四月六日)。共產黨革命運動雖然打平，外交上卻發生意外的糾紛；及至五月十七日法國軍隊退出中立區域，此項外交爭執始告終結。

反動派及過激派的運動打平之後，政府乃從事於憲法規定的正式國會的選舉。總選舉於六月六日舉行；選舉結果，社會黨多數派雖仍爲最大的政黨 (議員數一一〇)，但投票數已減去三百萬；中央黨 (包含萊因地域的舊教代表) 的勢力如故 (議員數八八)；國民黨 (議員數六五) 及人民黨 (六一) 勢力大增；民主黨勢力則銳減 (四五)；獨立社會黨的勢力則三倍於前 (八〇)；此外尚有少數的共產黨員新當選入國會。此次選舉的結果，實表示穩健的左方中央失其優勢，而極右方及急左方各黨新增勢力。德意志民國的政治似漸有右傾之象。六月八日密勒內閣辭職。數日以後，中央黨領袖菲連巴 (Fehrenbach) (前帝國議會及國民會議議長) 受命組織新內閣。新內閣於六月二十五日組成，包含中央黨、人民黨 (在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領導之下) 及民主黨之代表；社會黨多數派不肯加入內閣，但允諾爲政府的援助。此新內閣及其後歷任內閣，大體猶能維持一種

溫和的政策。爲避免舊黨反動的危險，謀民國政府的安定計，德意志決定使國民會議選出的臨時總統，繼續行使職權，以至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法律。）就全體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帝政推翻以後之德國，依社會民主黨的力量，繼續運用其民主的社會主義傾向的共和政治。一九二五年二月總統耶不特驟死，前陸軍總司令著名帝黨與登堡（Hindenburg）元帥當選爲正式總統，一時曾令人感覺舊黨的得勢，共和瀕於危險，然而後來的事實亦證示一般人預料之誤。新總統極忠於其就職的誓詞，而以擁護共和自任。德意志民國實爲戰後新興的民主政治之最成功者。

第四節 俄羅斯的革命

〔十九世紀後半期俄國的改革與反動〕 在十九世紀自由運動的潮流中，歐洲國家（除土耳其外）其能不爲此政治潮流所推動，而久維持其舊式的君主獨裁主義，獨立於立憲議會政治之外者，惟有一俄帝國。俄帝國爲世界上一個廣土衆民的大國，包含有多數被征服的異族（及異教徒）而加以壓迫；政治專制而腐敗，人民無自由；經濟上則土地集中於大地主之手，農民生息於奴隸狀態。然而在十九世紀中，國內雖亦發生革命或反抗，而皆容易爲此專制的政府所打平；俄帝有時且能使用其武力援助外國政府鎮壓革命。似乎羅曼諾夫（Romanoff）皇室，將在歐洲社會中長爲君主專制政治的柱石。但至十九世紀後半期，獨裁專制的俄政府亦漸感受西歐自由運動的影響。自由思想的知識階級及中上流階級開始要求進步的改革。首先實行讓步者，爲俄皇亞力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亞力山大二世施行的最大的改革，爲農奴的解放。俄羅斯爲農業國，而全國可耕的土地十分之九分屬於皇室及十萬大地主。中世紀農奴制度 (Serfdom) 在十七十八世紀以後絕迹於西歐者，在十九世紀中依然存在於俄國。俄國的農民附於一定的土地，隸屬於地主，而不能自由移動；他們不但對地主納地租，且須服種種的勞役，有時待遇如同奴隸。除俄羅斯北部爲有土地的農民所居住，極南部爲經濟獨立的哥薩克人 (Cossacks) 社會，以及波蘭與波羅的諸省 (Balto-provinces) 之已經廢止農奴之地方外，所有俄羅斯地方皆生息於農奴制度之下。及至一八六一年亞力山大二世始不顧貴族地主階級的反對，決然下令解放全國的農奴（他於一八五九年已先解放皇室所有土地上之農奴）；此在俄國實爲破天荒的快舉，然而農民經濟問題究竟尚未根本解決。一八六一年俄皇之勅令固不但給予農民以自由，而且給以原來所耕之土地，但大部分土地之所有權，並不寄於農民個人，而依俄國通行的共有思想，寄於集合體之農村 (Mir)，因之農民須受農村規則的支配。而且農民從地主佔有的土地，尚須由國家墊付賠償金，而後由農民分年償還國家。於是向之納租金於地主者，今則須對國家付還墊款，而常不免受政府稅吏與警察之虐待與誅求。所以農奴雖然解放，俄國農民仍然在不安狀態。

亞力山大二世次一步的改革在司法。俄國向來行政與司法不分，裁判之事由行政官以祕密的專斷的方法行之。一八六二年，俄帝下令使司法離開行政而獨立，採西歐式的司法制度，設立各級法院，採用律師，陪審及法官

永久在福保障諸制度

亞力山大二世拒絕設立國民代議機關的要求，但亦承認在政治上有施行漸進的改革之必要。於是在一八六四年，他開始樹立地方自治制度，容納人民參與地方行政。在全俄三十餘省（Governments）及省中之各區（Districts）均設立一種地方議會（Zemstvos）；區議會由區內地主商人及農民選出，而省議會則由區議會選出。地方議會有權處理關涉地方利益的事務，如道路、教會、學校、救貧、衛生、監獄及警察等。此種地方議會，雖然不能與聞中央政治，但多少能給人民以參與公務的機會，不失為一種政治的教育。

但是俄國政治社會根本不安的原因，與專制官僚政治之害惡依然存在；而亞力山大二世又鑒於一八六三年波蘭的叛亂，聽信舊派政治家的勸告，復走回舊日壓制的途徑。於是從一八六五年以後，不惟政治上未有進一步改革，而且反動的壓制手段反而增加。地方議會禁止發表政治的意見，其決議且可由中央政府所派之長官否決。嚴厲的出版檢查制度回復，祕密的偵探警察機關設立。自由思想的知識階級的人士對於改革失望，急進者乃轉而趨向革命的運動。

〔革命的運動〕 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俄國漸觀所謂虛無黨（Nihilists）之活動。虛無黨的宗旨，反對既存的制度——獨裁君主，正統教會及社會制度等——而主張推翻一切，重新改造社會。此派人士原屬於知識階級中的急進分子，出自大學及自由職業方面，最初不過是言論上思想上的勢力，後以受出版檢查之壓迫，轉而從事

於秘密組織與宣傳。西歐的社會主義亦漸對於俄國思想界發生影響。不過最初俄國流行的社會主義在巴枯寧(Mikhail Bakunin)一派無政府黨領導之下，出以「無政府的社會主義」(anarchistic socialism)之形式，而偏重暴力主義。此派革命思想家，不但反抗專制政府，而且主張根本的破壞國家、教會及傳統的家族組織。他們因爲不能依平和方法宣傳其主義，乃傾向於訴諸暴力。

對於此等革命的運動，俄帝政府繼續施以高壓手段。然至政府的壓制愈甚，革命黨的思想與行動愈趨於極端。許多提倡改革之人士不能達到目的而受虐待，改革運動乃落於急烈派之手。在少數的極端的急進分子之間，漸發生一種信念，以爲惟有使用恐怖手段對待皇帝及其他統治階級，乃可以使他們屈伏，而引起國民對於政治社會生活上弊惡的注意。於是在俄國革命運動者之中，乃發生一種恐怖主義者(Terrorists)，他們專以暗殺及其他暴烈手段，報復俄國的官僚及其他統治階級，而且屢次謀殺俄帝。亞力山大二世恐慌，而有意再爲行政上的改革，然已太遲。在一八八一年三月亞力山大二世正簽署一道改革令之一日，他爲恐怖主義投擲之一炸彈炸死。革命黨此舉更以激起俄政府的反感與驚恐，而增長其壓制與反動的氣勢。

亞力山大二世死後，其子亞力山大三世繼位；他對於西歐的自由立憲政治無同情，不贊成其父的改革，而傾向於維持俄羅斯舊式的獨裁主義。在短時期中，亞力山大二世之改革大部分推翻。農民置於地方的地主階級之支配下；而在一八八六年宣布，凡工人違背契約當視爲犯罪。同時厲行反動政策，對於言論及出版，益加壓制；大學

置於嚴厲的監督之下；甚至西方的知識亦阻其輸入。在極端的壓迫的政策及慘酷的懲罰手段之下，虛無黨無政府黨失其反對政府的力量。從亞力山大二世暗殺以後，急進黨失勢。在亞力山大三世之下，俄政府能維持其地位，以抵抗一切進步的運動。

亞力山大三世一方面壓迫革命運動，同時亦獎勵一種民族的運動，即所謂「大斯拉夫主義」(Pan-Slavism)的運動。大斯拉夫主義的宗旨，在以俄羅斯本部(Great Russia)爲中心，增進國內國外（如奧匈帝國內及巴爾幹半島）的一切斯拉夫種人的統一與結合；而其政策是對內推行俄羅斯本部之言語宗教等制度於帝國內各種不同的人民，即所謂「俄化」(Russification)政策是；對外則促進俄國勢力的發展，東向亞細亞，西向奧匈帝國，南向巴爾幹半島；而鼓動奧匈領內斯拉夫人反抗，扶助土耳其治下的耶教人民獨立及強大，即爲其主要的活動。爲謀全帝國言語及宗教等制度之統一，換句話說，即實現「俄化」政策，則賴有獨裁的權力。因之大斯拉夫主義者，同時即爲擁護俄國舊式的君主獨裁政治者。於是大斯拉夫主義之運動，原來起自政客，學者，新聞記者方面者，容易得亞力山大三世的贊助，而助長其專制的傾向。尤其「俄化」政策的實行，對於國內異民族，施行不少的文化上，宗教上，甚至經濟上壓迫的手段；而受害最烈者，即爲波蘭人，猶太人及波羅的諸省之人民。

亞力山大三世之壓制及反動政策，爲後任皇帝尼古拉斯二世 Nicholas II（一八九四年繼位，至一九一七年革命後被殺）所繼承。在尼古拉斯二世之治下，帝國內的異民族及異教徒繼續受政府的虐待；而官僚的專

橫與腐化，更爲一般人民所苦。在國外則大斯拉夫主義有廣大的發展。俄國既扶植其勢力於巴爾幹的斯拉夫人社會，又轉而經略遠東，伸張其勢力於高麗及中國的滿洲，其結果引起日俄戰爭。而爲滿足大斯拉夫主義的政策，俄政府繼續維持俄法同盟，以抵制德奧。

〔工業革命的影響〕 然而在十九世紀末期，一方面俄國的專制政治與帝國主義相依維以發展，同時在俄國經濟社會內亦起一個重要的變化，即工業革命是。工業革命，爲農奴解放以後十九世紀俄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此實爲社會大變化的先驅。俄羅斯工業革命的程序，始於亞力山大三世時代，而於尼古拉斯二世治下，更爲大規模的發展。尤其威特 Wite（財政大臣）提倡及保護政策之結果，工商業的大發達開始。俄法剛締結同盟，大部資本從法國輸入俄國。而新被解放的農民以耕地不足，羣向都市謀生活。外資的輸入及低廉勞工的供給，大有助於新事業的發展。於是都市工場劇增，鐵路線迅速擴張，有名的西伯利亞大鐵路即於一八九一年開始，至一九〇五年完成；其結果不但增加軍事的便利，而且對於工商業發展及人口移動有大影響。然而工業發展的效果，亦隨即見於社會運動。

在十九世紀中期，俄國人口十分之九散處鄉村。對於此無知而守舊的鄉村人口，以前的改革家及急進黨不能有所感動；而虛無黨運動之終止，大部分亦因其爲一有領袖而無徒衆之運動。俄國一般人民同視若漠不相關而罕有附和之者。今則俄國工業革命開始之後，漸有一大羣都市人口成長，有一個工業的無產階級出現，彼謀變

更現行政府制度及社會組織之人士，乃容易推行其革命的組織與宣傳。在莫斯科、聖彼得堡及波蘭之都市，廣集之無產工人，易於接受改革思想。俄國的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s) 乃在此情勢之下產生；他們希望既存的政府制度不久可推翻，而後實行社會主義的理想。政治運動的新首領較之舊首領，比較容易吸收黨徒。不過俄國的都市人口，在十九世紀末年，仍只佔全人口百分之十四，其勢力尚不大耳。然而新思想今已不只激動都市的勞工階級，而實漸影響於向來不動的農民。社會民主黨組織都市的工人，謀依「罷工」行動，以改善他們的狀態，獲得改革。而在那些無土地或無充分的土地之農人中，則又有「社會主義革命黨」 (Socialist Revolutionary Party) 之組織；他們主張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化成小產業，分給農民，而傾向於暴力政策。

至於新興的工商業資本階級，固不反對既存的君政及社會制度，然從其經濟利益着想，亦主張限制政府的專制權力，設立代議機關，保障人民自由。此項自由主義同時為一部分開明的上流階級及知識階級所信仰。他們對於俄帝政府立於反對地位。

〔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運動〕 一九〇四——五年的日俄戰爭，促成俄國改革運動的機運。俄政府之所以急於停戰講和而接受波茲瑪斯和約 (Peace of Portsmouth)，一方面固然由於戰敗，而另一主要原因，則為國內的革命運動發生，一時似乎帝政府全部構造幾於傾覆。羅曼諾夫皇室依武力，依偵探制度，依專橫的拿捕，秘密的審訊及向西伯利亞方面的追放，等等恐怖手段以擁護之制度，惟在俄國平和無事之時始能維持。今則政府深陷

於遠地的戰事，既因其師出無名，不能引起一般人民的愛國熱，而以戰事消耗人民的金錢生命，增加民衆的不安，而戰時行政暴露官僚的腐化而無能，更引起人民輕視政府之心及推翻現狀之念。如果俄軍能獲一大戰勝，容或可以維持政府的威權，鎮壓內部的不平。然而一旦海陸之敗報頻來，民情劇變，都市工人中之急進分子與鄉村之急進的農民乃至上流中流階級之自由主義派，以及一切受壓制的異族或異教人民——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等——皆起而攻擊統治者，政府雖謀抵抗而勢有不能。

在一九〇四年七月，俄皇的重臣而以善於壓制著名的普芮夫 (Plahve) 慘死於革命黨炸彈之下，而其次年二月，俄皇的叔父有名的反動首領沙吉大公 (Grand Duke Serge) 在莫斯科被暗殺；其後重要官吏之遭暗殺，亦成爲慣常之事。在各大都市中，工人總罷工，而在此戰事關頭，總罷工更以消靡政府的銳氣。在鄉村中，則狂怒而無知識的農民起而驅逐貴族地主，焚其屋宇，而取其土地，正如一世紀以前法蘭西的農人然。國內有些地方，鐵路難於運轉；在波蘭及高加索地方，則武裝的叛亂發生，依軍隊的出動方能打平。在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聖彼得堡一羣罷工的工人於一教士領導之下，遊行向俄皇提出請願書，途中遭軍隊射擊，發生流血的慘事，最引起全國的激昂，而發生慘案之此日，取得「紅星期日」Red Sunday 之名稱，在俄羅斯歷史上留一悲慘的紀念。

〔立憲政治的開始〕 在此全國騷動之危機中，上流階級的自由主義派人士，亦起而要求改革，實則在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地方議會之重要人物已經依非公式的集會，向俄皇請願改革政治制度，而提議好障個人自由，擴

張地方自治，樹立國民代表議會。俄皇最初於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只應允爲少數不關重要的改革，及見革命運動氣勢增長，乃漸表示讓步。然他始猶謀以施行小的改革了事。他下令容許異教，允許使用波蘭語言，寬待猶太人；芬蘭的憲法恢復，俄羅斯農人的欠租取消。但對於召集國民議會之要求，俄皇亦卒不能漠視。他於一九〇五年八月頒布一憲法，規定設立一帝國國會（Imperial Duma）以協贊立法。隨後他免黜反動派的諸大臣，而召威特爲俄帝國新制度下的第一任首相；而於同年十月三十日發布其有名的改革宣言。所謂「十月宣言」（The October Manifesto），包含言論，信教，結社自由之保障；設立民選的國會，確定國會對立法之協贊權。最後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之勅令，實際賦予普通選舉，而依一九〇六年三月之勅令，規定兩院制的國民立法機關，將「國會」（Duma）視爲下院；而將舊日的「參政院」（Council of State）變成上院，而新冠以「帝國參議會」（Council of the Empire）之名稱，其議員半數由皇帝任命，半數由特定的特權階級依間接的方法選舉之。

一九〇五年的改革，使俄國入於十九世紀立憲國家之列。然而此等改革，實在政府危難時期產生出來，官僚及多數上流階級自始即反對。而急進黨人則尙覺他們的目的并未達到，而將圖謀更重要的根本改革。自由黨人則分爲兩派。保守的一派，稱爲「十月黨」（The Octoberists），者，主代表地方議會勢力，接受所謂「十月宣言」的綱領，認爲滿足；他們贊成以國會限制獨裁權力，而不贊成以國會完全代替獨裁政治。而其進步的一派，稱爲「立憲民主黨」（Constitutional Democrats，簡稱爲 Gadeis）者，則不承認俄皇的所下的勅令爲最終的，而要求

第一次國會制定一憲法，給予俄國以完全民主的議會，此項議會應具有最高立法權而能完全支配君主及國務大臣；質言之，即要求一個立憲的議會政治，類似英法式之政制者。

及至一九〇六年，政治形勢又呈逆轉之象。革命潮流似乎已消耗其主力，而漸次低落。改革運動的各派內部已漸分化，而缺乏行動的一致。且一九〇五年九月十五日俄和約成立之後，長期的戰爭結束，俄政府既除去對外的困難，在內又可移其兵力以鎮壓反對黨。反對改革的貴族、大地主及其他反動派人士，隨即聯合起來（他們組成「全俄人民同盟」Union of the Russian People），公然擁護舊制；他們依武裝的徒黨，所謂「黑殺隊」（Black Band or Black Hundreds）者，開始攻擊急進黨人，而謀推翻以前的改革。在此種情勢之下，俄皇亦樂得從一九〇五年採定之立憲軌道漸開倒車。俄皇開始削除賦予國會之權力，在一九〇六年三月之勅令中，他聲明帝國的根本法不在國會權限內；宣布陸軍、海軍及外交政策完全屬於皇帝的大權；承認國務大臣在國會閉會中有發布臨時法規之權；保留借債之權於財政大臣；而且規定如值國會不通過預算案，政府得適用上年度的預算。（最後，俄皇於一九〇六年四月罷免開明的威特，而任命一守舊的戈萬米金 Gorennykin 繼任首相）依上項勅令削除之結果，國會的權力已經很小，然而並此權力很小之國會，亦不能終其職。第一次國會於一九〇六年五月集會；它不能監督政府，而於兩月間苦鬪之後，在七月中被解散。俄國的憲政，自始即受統治階級的摧殘。

〔第一屆國會〕依一九〇五年之憲法，俄國立法部以國會（下院）及帝國參議會組成；國會出自普通選

舉，帝國參議會分子則半由欽命，半出自選舉。一切立法，須經過兩院通過，而俄皇對之有絕對的否決權。但有些事項如關於根本法的變更，皇室經費及財產，陸海軍，芬蘭事務等則提出於國會立法權限之外，而由皇帝自己主持。內閣出自欽命，而對皇帝負責；而所有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則受政府官僚的支配。質言之，則在一九〇五年的立憲制度之下，俄國的政治，仍直是君主保有大權，官僚秉政而已。不過假設俄皇及其他統治階級，有誠意維持既存的改革，徐圖改善，俄國的立憲政治，容或可以漸次演進。無如俄皇并此假立憲局面而亦無誠意實行，繼續維持反動政策，其結果演成國會與政府的衝突，而溫和的立憲失敗。

第一屆國會於一九〇六年五月十日集會。此屆國會的組成分子，從教派上說，則屬於希臘教者居百分之約八十，屬於羅馬舊教者居百分之十四，而屬於新教及回教者只佔三分，屬於猶太教者佔二分餘。而從社會階級上說，農民居全數百分之四十八，貴族居百分之三十六，中流階級居少數。農民階級在國會中人數之多，為一極可注意之事。政府官僚原以為文盲而好迷信的農人，可恃為人民中保守的擁護君主獨裁政治的分子，而事實與他們的預期相反。以多年受貧苦的壓迫及稅吏與警察的誅求，農人已漸對於政府抱怨，而在國會中並不尊重皇帝權力。而從黨派色彩上說，自由主義的「立憲民主黨」（議員數一五三）及主張土地改革之社會黨（議員數一〇七）佔多數，而擁護政府之保守黨居少數。第一屆國會在立憲民主黨領導之下，對於政府開始反對；他們要求責任內閣，而主張徵收大地主的土地分給農民。國會方議決徵收土地之案，政府突然宣布解散國會以對待之（一

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立憲民主黨大部分不肯承認政府解散國會，而移往芬蘭開會，對國民發表宣言，敕令人民拒絕納稅及服兵役。但此項舉動在國內不發生大反響，而參加者受嚴重處罰，而被剝奪選舉權。

第二屆國會的選舉，依第一屆選舉方法，於一九〇七年舉行；雖以政府的干涉選舉，反對黨仍能在國會中制多數。不過立憲民主黨因為在第一屆國會解散後受政府的打擊，在新國會中議員數大減（不滿百人），而代表工人階級的社會民主黨在第一屆國會選舉會拒絕參加，而此次則參加選舉。其結果則兩個社會黨爭得多數議席，而第二屆國會較之第一屆國會更為急進的，但亦新加入有更堅決的反動分子。第二屆國會於一九〇七年三月五日開會，而國會的多數與政府仍是相持不下。國會要求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及保障責任政府，而不以新首相斯脫芮賓 Stolypine（於一九〇六年七月繼任首相者）之提議改革農村（*mir*）為足，尤其社會民主黨，攻擊政府最猛烈。政府為消除反對分子起見，要求國會對於有謀叛嫌疑之社會黨議員五十五人撤消議員特權，許政府拘捕。國會拒絕此項要求，於是俄皇又下令解散第二屆國會（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六日）；而此屆國會的壽命尚不滿百日。

〔一九〇七年的選舉法改正〕 然而此次之事變，其效果尚不止於議會之改選，而且根本涉及制度的變更。俄皇雖然預備召集第三屆國會，但為在下屆國會造出政府黨多數計，乃依一道命令，更改選舉法；此則違反一九〇五年之根本法，侵犯國會立法權，質言之，即為違憲的行爲。所以有一俄國的著作家說：一九〇五年十月日本給

俄人一憲法，而在一九〇七年六月，此憲法被俄皇撤消。六月十六日發布的新選舉法，目的在選出一順從政府，甘爲官僚的工具之國會。此選舉法包含兩個大原則：（一）務減少非俄羅斯的及非希臘教的分子至於最少限度；（二）增加大地主之代表，而減少都市住民，工人農人的代表。爲實現第一個原則，中央亞細亞諸省的代表完全撤消；波蘭、高加索及西伯利亞諸地域之代表員額則大減削（由八九員減至三九員）；而第二個原則，則依一極複雜而不平等的階級代表之方法以實現之。

〔第三屆國會〕 新選舉法運用之效果，適如俄皇及其大臣所期望的。第三屆國會於一九〇七年十月選出，其結果特權階級制勝，新國會分子，包含二二〇個貴族，四六個僧侶，四二個商人，九四個農人或工人。多數屬於政府黨（十月黨及保守黨）；而反對黨降爲少數，立憲民主黨減至五四員。國會的多數安於現狀，自認國會爲一種諮議機關，不積極反抗政府，因之得安然終其五年的法定任期（一九一二年六月）。在此時期中，政府提出許多法案，容易通過，（一九〇六年的農村改革令亦被追認）而軍備擴張的經費，亦於此時大增加；大斯拉夫主義運動，亦依國會之贊助而增長聲勢。在反對方面，立憲民主黨人數已大減，雖然仍受有名的密里可夫（Milyukov）教授的領導，而已改採溫和的態度。惟有少數的社會民主黨尙繼續公然反對帝政府，但力量甚微。所以俄國名雖立憲，而皇帝及官僚可以自由行其反動政策。

〔第四屆國會〕 第四屆國會於一九一二年平和的空氣中選出，其政治色彩與第三屆國會無大差異，不過

自由黨分子稍有增加耳。中央之「十月黨」在國會中有舉足輕重之勢；他們與左方各黨連合，選出「十月黨」之領袖那全珂（Radzianko）爲議長，而此新議長公然演說，主張依一九〇五年十月之宣言，實行代議的立憲政治，實爲大可注意之事。雖則俄國自第三屆國會以來，國會成爲帝政府的工具，立憲徒有其名，然有此民選的議會的存在，究竟供給了人民代表一個論壇，使他們可以安然發表意見，喚起國民對於政治弊惡的注意。

如果俄帝國對外繼續立於平和狀態，此反動的政府能否長久維持權力，究竟是問題；或者立憲政治能依緩進程序發達，亦未可料。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四年，第三第四兩屆國會在職期中，俄國內部似歸安靖。一九一一年九月首相斯脫芮賓遭革命黨暗殺，然亦未釀成大事。在此期中，政府的壓制手段，似亦緩和。日俄戰後的瘡痍漸復，軍備增強。

〔歐戰的影響〕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發生，俄國政治形勢一時似利於政治的改革。在戰爭發生之初，全國各階級人民，除社會黨中少數的過激派外，一致贊助戰爭。保守黨歡迎此戰爭，視爲實現大斯拉夫主義的手段。自由主義的立憲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黨一般贊助戰爭，因其使專制的俄國與民主的英法連結，足以誘致俄皇同意於政治的改革。被征服的民族，如波蘭人、芬蘭人、波羅的諸省人民贊助戰爭，則以其可希望解除「俄化」而取得民族自決權的承認；實則戰爭開始之時，俄政府亦即對波蘭有讓步的宣言。假設俄皇及統治階級知所以滿足一般人民的願望，此未始非平和改進政治，鞏固國民的統一之一好機會。然而尼古拉斯二世不是一有

爲之明君，他受左右反動派（貴族，僧侶，官僚等等）之包圍，全不容納民意以實行自由主義的改革。希望改革之各派人士，已漸大失所望。而加以戰時行政之缺乏效能，官僚之腐化，結果致戰事失利，更以增加人民的困苦與不平。實則許多舊派官僚及反動黨已不願繼續戰事，他們毋寧對德表同情，暗中謀單獨講和；他們深恐戰事延長，破壞他們的地位與特權。然而國會中的自由黨則極力擁護戰爭，以爲戰勝之後，尙可以希望得到他們所要求的改革；而地方議會於供給軍需，救濟困苦，亦極有力。在一九一六年中，俄軍在戰場上一時曾大努力而見成功，然其犧牲亦甚大，此後再不能有爲。但專制的俄帝政府，全未從戰敗獲得教訓，而繼續維持其反動無能的官僚政治；而宮廷曖昧勢力的暴白（有名的怪僧 Rasputin 被暗殺，一時大快人意）亦有以損傷帝室的權威。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之冬期，民衆的不平，廣見於全國。愛國的軍官亦開始詆及政府從事戰爭之不努力與無誠意。實則此時國民元氣似已完全喪失，無能的政府似幾於不能支持，而惟求早日講和，以爲自全之道；人民則久經戰事，苦痛似已至於不堪再忍受。而結果是令全世界吃驚之大事變，卒於一九一七年三月發生。

〔一九一七年三月的革命〕 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中，聖彼得堡的貧民因饑荒開始麵包掠奪的暴動，漸至於全市充滿着爭鬪與紛擾之狀。其時軍隊不服政府命令，而同情於羣衆。政府於三月十一日猶謀壓伏革命的運動，而命令國會停會，罷工工人復工。然而次日一方面鐵路工人設計使俄皇的專車出軌，致他及其隨從不能回到首都，而工人則誘致首都警備軍隊一部分加入民衆運動，而組成「兵士工人蘇維埃（委員會）」(Soviet of Workers and Soldiers)。

soldiers and workmen”，同時國會拒絕散會，而要求俄皇另組自由主義的政府。然而此時俄皇即願讓步，時已太遲。革命運動完全在聖彼得堡制勝，而蔓延到各地方及軍隊。國會大多數雖抱君主主義，然已無力維持尼古拉斯的地位，因為政治的重心，現已不在國會而在民衆。尼古拉斯卒於三月十五日宣布退位，而傳位於其弟密開耳大公（Grand Duke Michael），但是密開耳不敢接受，實則在當時革命潮流之下，羅曼諾夫皇室似已再無維持之可能。（尼古拉斯於三月革命後在國內被監視，而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其家族一同在Ekaterinburg地方爲地方蘇維埃處死刑）。

在三月革命之際，俄國一時有兩個不同的政治勢力並存：一個是代表各階級的舊國會，他一個是新成立的聖彼得堡的兵士工人蘇維埃。依此兩個機關的臨時協定，設立一臨時政府，以一立憲民主黨員黎福夫（Prince George Lvov）爲總理，新總理屬於地主階級，但抱自由思想，向爲地方議會聯合會之會長，在俄國政界有人望。臨時政府除總理黎福夫外，尙包含有立憲民主黨員八人（有名的密勒可夫教授爲外交部長，）及「十月黨」員三人，社會革命黨員一人；後者爲有名的克倫斯基（Kerensky），代表聖彼得堡蘇維埃。就其組成分子上說，臨時政府僅代表中流階級，它所恃爲後援者，爲自由職業階級，商人及中小地主。

臨時政府謀施行自由的改革，恢復秩序，而繼續戰爭，它即時宣布言論結社及信教自由，釋放政治犯，而預備在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依普通選舉選出），以決定俄羅斯永久的民主政體。同時亦對於芬蘭回復其自決

權，而對於波蘭則允給以同樣的權利；而對於一般人民，則鼓勵其愛國精神，繼續努力戰事。於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中，俄羅斯革命的第一個階段完成，而且幾乎是未流血而完成的。而其臨時政府之溫和的自由主義的政策，亦大為西歐的民主社會所歡迎。

〔臨時政府的失敗〕 但代表中流階級的自由黨人所主持的臨時政府，究不能支配革命。臨時政府原只能代表已經失去民衆信任之國會，無民主的基礎，而其資產階級的政治傾向，自始即不得農工階級的同情。加以政府繼續戰事的政策與其帝國主義的外交方針（尤其密勒可夫在五月中對協商國之通牒，表示繼承帝政府時代的對外政策），更引起彼久感戰爭痛苦的俄國人民的反對。

革命進行中，在全國各地成立有「兵士工人農人蘇維埃」，皆以聖彼得堡的蘇維埃爲模範。此等蘇維埃，成爲革命的宣傳活動的中心，對於政府，形成一對抗勢力。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已於四月在莫斯科開會，而要求關於土地、工業及軍隊之急進的改革，並主張「無割地，無賠款」之講和政策。革命運動蔓延到前線的軍隊，而兵士組織蘇維埃，接收軍隊的支配權，而軍隊紀律弛廢，益失其戰鬥力。加以德人勸誘之力，前線俄兵實際已與德軍開始交歡，而停止戰鬥。

同時社會革命黨之急進的農人與代表都市工人的急進的社會黨，敵視臨時政府，而要求更澈底的革命。爲達此目的，他們主張即時結束戰事。此等急進分子漸支配各地的蘇維埃，而有民衆勢力的根據。在一九一七年革

命發生之前，俄國久已有一個社會民主黨，信仰馬克思主義，而與社會革命黨及立憲民主黨，同立於帝政府的反對黨地位。但俄國的社會民主黨從一九〇二年大會（在瑞士開會）以來，因為關於中產階級之關係，土地之社會化，及黨之組織，內部意見不同，分裂為兩派。少數派即所謂「曼雪維格派」Mensheviks（或 Menshevists）者，持溫和政策；他們願意等待社會組織的自然演進，勞工階級的漸次強大而促成社會主義的勝利；暫時則一方面對於勞工社會，施以訓練與組織，一方面則亦不妨與社會革命黨及立憲民主黨合作，以謀政治的民主化。反之，多數派即所謂「鮑雪維格派」Bolsheviks（或 Bolshevists）者，為俄國社會黨中的過激派；他們在李寧 Lenin（原名 Oulianof）領導之下，謀激動人民，依暴力促成社會革命，實行無產階級專政，而絕對反對與資產階級的政策合作。

在歐戰發生之初，「鮑雪維格派」反對俄國加入戰爭，而從一九一四年以來，此派的領袖受政府壓迫，多亡命於外國，其在國內之黨員人數不多；故在三月革命之初，臨時政府得依溫和的「曼雪維格派」之贊助，以行使權力，而「曼雪維格派」則最初是支配各地的蘇維埃者。至於一九一七年五月臨時政府改組之時，鄉村的蘇維埃為社會革命黨所支配；都市的蘇維埃則為「曼雪維格派」所支配。但是革命後，亡命的革命黨相繼回國，「鮑雪維格派」的首領得大肆其迅速講和，社會革命，無產階級專政之宣傳，而在備嘗戰事痛苦而無政治經驗之俄國人民中，此種宣傳急速的發生效果。都市蘇維埃的勢力漸由「曼雪維格派」落於「鮑雪維格派」之手；而在

鄉村的蘇維埃中，許多社會革命黨亦拋棄本黨首領克倫斯基，轉而擁戴「鮑雪維格派」的領袖。

一九〇七年五月，臨時政府因爲外交政策受蘇維埃方面的攻擊，不得不犧牲政府部內有力的密勒可夫，及其他數個保守分子，而將「曼雪維格派」及社會革命黨員數人加入政府。臨時政府的如此改組，似乎增加了民主基礎，然而仍不足以挽回時局。此時政府中最有力的人物爲克倫斯基，他力謀早結束戰事，而使俄國人民取得民主政治及社會改革；然而他的努力無結果。一方面在國內有保守黨掣肘，有「鮑雪維格派」反抗，在國外則商國不肯同意於「無割地」、「無賠償」之講和原則；同時而以德人之勸誘及「鮑雪維格派」之宣傳，前線的軍隊亦不用命。在一九一七年七月，克倫斯基謀親身督戰，驅退境內的德軍，反而敗退，大受損失。八月中，黎福夫及其他立憲民主黨員全數退出政府，克倫斯基主持臨時政府，成一種獨裁政治，但亦無補於危局；他的權威與信用日益低落，而受保守黨及過激派兩極端之攻擊。俄軍總司令科里洛夫 (Kornilov) 公然反叛政府，表現革命的運動。而「鮑雪維格派」則已公然開始組織武裝的「赤軍」(red guards)，以備推翻臨時政府。在七月初，聖彼得堡的過激派工人謀以武力奪取政權，而被克倫斯基政府壓伏，但他此時仍不敢解除工人的武裝及處罰「鮑雪維格派」領袖。三個月之後，「鮑雪維格派」的勢力更加強大；他們今已支配聖彼得堡的蘇維埃，而第一次在「全俄蘇維埃大會」佔有多數。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的「革命」在危難的情狀中，克倫斯基繼續苦鬪，然他卒不得不宣布俄國再不能繼續

戰爭；而關於內政，則已決定召集國民會議。但國民會議未及召集，而第二次革命爆發。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夜（在「全俄蘇維埃大會」集會前數小時），「鮑雪維格」黨人在聖彼得堡舉事。赤軍佔領政府機關；而政府軍隊一部分加入革命，一部分則坐視不動；臨時政府乃無以自衛。次日晨臨時政府的國務員被拘禁，惟有克倫斯基逃脫。克倫斯基謀領兵返攻首都，恢復權力，而亦失敗，卒不得亡命於國外。「鮑雪維格派」的革命行爲，在十一月十日經「全俄蘇維埃大會」批准。前線的軍官雖謀抵抗而軍隊不用命；而莫斯科及吉夫（Kiev）諸大都市以及全國大部分地方，皆服從「鮑雪維格派」的權力。

「鮑雪維格派」的革命政府，以李寧爲首領，他是長期間亡命於國外，而在三月革命後依德國政府之暗助得返俄國，指揮「鮑雪維格派」革命活動者。革命政府的軍事部長，爲杜洛茨基（Trotsky），此亦爲「鮑雪維格派」領袖之一，而於一九一七年返國，組織赤軍有力者。在李寧及杜洛茨基之下，「鮑雪維格派」謀依馬克思主義，實現徹底的社會革命。第一次革命之後，中產階級當權，此次則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中上流階級的政治領袖，非逃則囚禁，革命政府中再無他們的地位。所有傳習的個人自由，政治的民主主義，不復爲政治的信條；而繼續戰爭，更不能成問題。自「鮑雪維格派」視之，戰爭原係資本家及帝國主義者所挑發，他們的主要利益在剝削民衆。各國的無產階級應當起來迫政府講和，而後人民推翻上流階級及自利的中產階級資本家的勢力，實行社會主義的根本改革；如此乃可以給世界民衆以自由。「鮑雪維格派」既以此種宣傳激動俄國民衆，革政成功之後政府

的第一件重要工作，即在結束世界戰爭。協商國既不肯放棄帝國主義的戰爭政策，俄政府惟有單獨講和之一法；協商國與俄帝政府之間，一切秘密條約，首先被「鮑雪維格」政府宣布；俄政府於十二月與德奧成立停戰協定，而於一九一八年三月，訂成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Peace of Brest-Litovsk）。對德和約成立以後，「鮑雪維格」政府乃可移其全力整理內政，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俄國的首都於三月中由聖彼得堡移於莫斯科。

十一月革命之後，以前臨時政府所預備召集的國民會議，仍舊依普通選舉制舉行，而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在聖彼得堡集會。但在代表全國的議會中，溫和的社會黨即「曼雪維格派」及社會革命黨佔多數，而「鮑雪維格派」降為少數。「鮑雪維格」政府以不能支配此民主的議會，乃於第一次開會後第二日，即決然認為反動的團體而強制解散之。李寧及杜落茨基一派人蓋已認定他們要維持政權，執行社會經濟的革命計畫，不能不捨全民政治而行階級專政。「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是他們政治的口號。「全俄蘇維埃大會」現已完全受「鮑雪維格派」的支配，乃代替國民會議而為國家的最高機關。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訂立之後，於三月中提出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而得其批准。而在七月中，「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俄國的新憲法，「鮑雪維格派」的革命政府，始具有永久的法定的組織。

〔蘇俄一九一八年七月的憲法〕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俄國的憲法，（後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及一九二九年五月兩次修正）將俄國定為「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et

Republic) 它的宗旨，在依無產階級專政，推翻資產階級，消滅「人對人的榨取」實現共產主義。在憲法的首篇冠以「被榨取的工人權利宣言」，與法蘭西大革命時代的「人權宣言」相當，不過主義不同：前者基於個人主義的思想，而後者則純然以社會主義爲出發點。憲法所規定的政治組織，與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制根本不同，而成一種新制度，即所謂蘇維埃制。在此制度之下，一切權力，皆以蘇維埃爲根據。蘇維埃（即委員會或代表會之意）在三月革命之初即已在各地發生，原有多種：在都市有「兵士工人代表蘇維埃」(Soviet of Workers' and Soldiers' Delegates) 在鄉村有「農人代表蘇維埃」(Soviet of Peasants' Delegates) 農人代表組成之鄉村蘇維埃舉出代表組成上級地方蘇維埃；而後由此等地方蘇維埃與都市蘇維埃舉出代表組成「省蘇維埃」(Provincial Soviets)。最後由「省蘇維埃」及都市蘇維埃的代表組成「全俄蘇維埃大會」(All Russian Congress of Soviets) 爲蘇維埃的最高機關。地方行政由各地地方蘇維埃主持；全國政治最後權力，則寄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在「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期中，則由其所選出之「中央執行委員會」(All Russia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行使權力，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則由後者推出之「常務委員會」(Presidium) 行使權力。「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憲法握有立法、行政、司法之三項權力，而實際處理國政之機關，「則爲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此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而對該會負責任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自身則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人民委員會」爲常設的機關，分掌行政各

部(Commissariat)事務，實爲俄國一切政治的中心動力；它的權利，不僅在行政，且涉及立法。

俄國的蘇維埃制度，比較現代一般民主政治，實有數種特點。(一)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而在蘇維埃的選舉，則只有依生產的勞力而生活的年滿十八歲之男女及革命的兵士有選舉權，而一切使用他人勞力以獲利者，不勞動而有收入者，僧侶，貴族等等均不得參加選舉；質言之，即凡中產階級以上之人均剝奪其參政權。此與現代民主主義所要求之普通選舉原則相反對，而合於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二)蘇維埃的組織，由下而上，權力次第集中。有人謂整個蘇維埃制度，如同一座尖塔，鄉村及都市蘇維埃爲其底基，而「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則爲其尖頂。(三)在近代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兩權，原則上大都分立，而蘇維埃制度則根本否認分權之原則。在中央及地方不分立法行政，所有權力由同一機關行使。(四)蘇維埃的選舉，不以地域爲基礎，而以社會的經濟的團體爲基礎，似乎是採行職業代表主義；但此亦不是真的完全的職業代表主義，因爲有選舉權者只是無產階級生產者，而有產階級的職業，消費者的利益，則不得代表於蘇維埃。

〔「鮑雪維格」政府的事業〕一九一八年的憲法所承認的制度，根本的是無產階級專政。但實際上與其謂蘇俄爲無產階級專政，毋寧謂爲「鮑雪維格派」或共產黨。「鮑雪維格派」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始用共產黨的名稱。專政。因爲一切政治權力集於蘇維埃，而蘇維埃則完全受「鮑雪維格派」或共產黨的操縱；雖則形式上蘇維埃的組成分子，亦有非共產黨的無產階級。俄國的共產黨員至一九二四年止，人數尚不過六十萬，但其

組織嚴密，到處能以少數宰制大多數；「鮑雪維格」政府之強點亦即在此。十一月革命成功之後，尤其一九一八年三月對德和約成立以後，協商國幾乎一致敵視蘇俄，起而爲直接間接的干涉。實則「鮑雪維格」政府之否認外債，宣布密約，單獨講和，以及其提倡無產專政，世界革命，反帝國主義等等，均有以引起協商各國政府的反感與恐怖。外國之干涉大有以鼓勵國內的反革命運動。在西伯利亞之 *Omsk*，有 *Kolchack* 將軍主持的反革命政府；在南部地方有 *Denikin* 將軍及 *Wrangel* 將軍的反革命軍；在北方則有 *Yudehich* 將軍的反動勢力。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中，「鮑雪維格」政府受內亂外患的交逼，一時似幾有不能支持之勢。然而外國的干涉卒自認失敗而自動的撤除；國內反革命運動，亦於一九二〇年中次第打平。及至一九二一年，李寧、杜洛茨基輩對待敵黨的高壓手段，可說完全制勝，而「鮑雪維格」政府始充分安固，可以自由施行其社會的經濟的革命建設。

在「鮑雪維格」政府之下，一切特權廢除。人民皆有勞動的義務。私人的土地無賠償的沒收，而宣布爲國有財產；農民許繼續使用其所耕之地，但無所有權。礦產、森林及鐵路概收歸國有。私人工場無賠償的沒收，而交給工人管理。所有以前俄帝政府或中產階級的臨時政府所借的外債，概行否認。私人銀行一律沒收；對外貿易統歸國營。此等手段，構成「鮑雪維格派」所謂社會革命事業。然而在最初數年中，在戰後及內亂之困難情狀之下，施行此項革命計劃，感受許多阻難，結果是農村及工場之生產減少，對外貿易衰落，食物缺乏，工人失業，饑荒及疾病流

行。及至外國干涉停止，國內反革命動亂打平，經濟狀態乃漸改善。而「鮑雪維格派」政府，亦鑒於過去數年共產主義試驗失敗的經驗，覺得有妥協讓步之必要。於是有一九二一年開始採行的所謂「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從此蘇俄部分的容納資本主義，承認土地的私有及工場的私營。而外資的輸入，外人企業的特許亦漸開始。

在一九二三年，蘇俄聯合其他五個「蘇維埃共和國」即(一) Ukraini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1) The White Russian Soviets Socialist Republic (II) The Transcaucasian Socialist Federative Soviet Republic (III) The Uzbek Soviet Republic (IV) Turkmen Soviet Republic 而建為聯邦。稱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簡稱蘇聯(Soviet Union)。蘇聯政治組織之原則，除其特有的聯邦構造及職權分配外，大致與蘇俄的制度相同。在新組織成的蘇聯中，自然仍以蘇俄爲中心勢力。

蘇俄的內部狀態改善，政府臻於安定之後，對外關係亦漸次改善。以前敵視蘇俄而懷疑「鮑雪維格」政府的安定性之西歐國家，久之亦次第與蘇俄政府發生通商及外交的關係。一九二四年二月英國在新成立的工黨內閣之下，首先給予蘇俄政府以正式的承認；隨後意大利、瑞璣、瑞典、丹麥及法蘭西諸國，亦皆步英國後塵，正式承認蘇俄政府，與之發生外交關係。「鮑雪維格」政府的地位因之更加強固。

第五節 歐戰後政治的趨勢

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在歐洲造成武裝和平之局面；此項局面繼續四十餘年之久，至一九一四年卒發生空前的大戰。經過四年以上的戰爭，結果不但國際均勢完全傾動，即各國一切政治，社會及經濟組織的基礎，亦同感動搖。鑒於世界變動如此之大，急進思想的人，至以為人類全部生活的組織方式行將根本改造，而所有傳統的社會理論與信條，均須重新估價。政治的改造自然是一切改革的先決問題，而且亦許是比較簡單的問題。但究竟應依何原則，用何方式以改造政治，今後各國的政治將羣趨何途徑，則無人敢斷言。不過歐戰結束以來，在歐洲政治上有數種新現象，亦很顯然。茲請從客觀的見地識別之，或亦可以窺今後政治演進的大勢。

〔共和主義的得勢〕

歐戰後第一個顯著的政治現象，即為共和政治的推行。歐戰以前，以向有古代共和傳習，而又經過法蘭西大革命的歐洲，共和政治久不發達。在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時，除法蘭西、瑞士及葡萄牙外，歐洲主權國家，皆屬君主政體，而在所謂六大強國之中，只有法蘭西一國為共和。戰後情形頓變。除戰前三個君權最重的帝國，即俄、德、奧，因戰時發生革命改建共和外，所有從此等帝國分離而獨立的新國家，如芬蘭、波蘭、伊索利（Estonia）、拉托維（Latvia）、利索里（Lithuania）、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等均為共和國；惟有塞爾維亞擴大而成的南斯拉夫國（Jugoslavia，或 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保存君主政治；而從奧匈帝國分離獨立之匈牙利，則雖曾建立共和，而在一九二〇年反動勢力制勝之後，憲法上猶保存君主

政體，不過事實上尚無君耳。而組成舊德意志帝國之各邦，其君主於革命後皆失其地位，而新憲法亦規定必採共和政治。在巴爾幹方面，土耳其帝國，於一九二三年變成共和國。阿耳巴尼亞，於一九二〇年以後建爲共和國。（但至一九二八年改爲君主。）希臘的君政最後亦於一九二三年推翻，而代之以共和政府。即在戰後繼續維持君主政體之國家，有些君主地位亦尚有動搖之虞。最近（一九三一年）西班牙革命結果，亦推翻國王，而宣布共和。循此趨勢下去，歐洲的君主國，當是有減無增。

（民主主義的發展）民主主義的發展，亦爲戰後歐洲政治上顯著的現象。在新成立的國家，或革命或改組後的舊國家，幾無不依國民主權原則，由民選的國民會議，制定民主的憲法。在新憲法中，一致的探定平等的普通選舉制。除南斯拉夫（另以法律決定）希臘及土耳其外，選舉權且即時擴張至女子。即國家組織不受戰爭或革命影響之西歐國家如英國者，亦謀完全實現民主主義，而改革選舉制，承認女子參政權。比利時及盧森堡亦次第承認女子選舉權。而且爲實現少數代表，新憲法一般採行比例代表制；舊國家如法國亦開始採行之。

直接立法制的採行，亦爲戰後新憲法的特色。在德、奧、捷克斯拉夫、希臘及利索里、伊索利及拉托維諸國憲法，皆有創制與複決之規定。新民主憲法中之完全不採直接立法制者爲波蘭及南斯拉夫諸國憲法。

對於議院制度，亦有趨重一院制之傾向。在歐戰以前，兩院制已久受攻擊，第二院的權力，有漸縮到「中止的否決」之勢，如一九一一年英國議院的改革，即其顯例。而在戰後之新憲法，則對於此問題之解決更爲徹底；有許

多憲法，根本的不設立第二院，如伊索利，利索里，拉托維，土耳其，芬蘭及南斯拉夫諸國憲法，皆爲一院制。卽形式上兩院并存如德奧者，實有其聯邦組織之特殊理由，而且其第二院之權力亦幾限於「中止的否決」權，而不可以與真正的上院相提并論。

議會政治（或議院政府制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則爲戰後民主政治的普通形式。在一方面，向來實行議會政治的國家，如西歐的英法比諸國，固然各維持其傳習的政制；而在他方面，新成立的民主政治，亦一般採行議院政制的形式，而內閣責任之原則及其實現之程序，且詳細規定於憲法，如德憲（第五四條）奧憲（第七四條）波蘭憲法（第五八條），捷克憲法（第七八項），卽其顯著之例。在新憲法中，議會政治有時且輔之以直接民權，以解決行政立法部之衝突；例如依德憲（第四三條），國會得依三分之二之多數議決，將總統免職問題提交人民複決。而且有的憲法，在內閣之上不設總統（如巴威利亞及普魯士），或雖設有總統（如奧大利）而總統并不指任內閣；在此等場合，行政部完全由議院自由推舉，而議會政治更趨於極端。

（社會權利的承認） 政治之經濟的社會的基礎，戰後似爲各國所共認，蘇俄之共產主義的政治，偏重社會經濟的要素，自不待說。一般舊國家的政治亦日益受社會經濟狀態，尤其勞工勢力的影響；它們均致力於社會的經濟的立法。新憲法中更以明文承認個人之社會的經濟的權利，而對於經濟的社會的生活爲詳密的規定。傳習的個人權利宣言，在新憲法中有兩重新的发展：一方面個人的基本權利大加擴張，而涉及勞動，生存，教育，家族等

項權利；質言之，個人不但享有傳習的權利自由，而且應得一最小限度的社會生活的保障。而在他方面，則傳習的個人權利，有的亦為社會的利益而新受限制，尤其財產權現已不認為絕對的權利，而附有義務，其使用應當同時合於社會的利益。關於此層，德意志新憲法首先樹一模範，在其第二章有關於個人基本權利義務的詳細規定，包含社會的經濟的生活。在德國此項社會權利的承認由於一九一八年革命的特殊情形，及社會民主黨在政治上的勢力。即在其他新憲法，原來未十分受社會主義的勢力支配者，亦可看出同樣的承認社會權利及限制個人財產權的規定，例如南斯拉夫國憲法（第三章，尤其第四三條）羅馬尼亞憲法（第二一條）。在波蘭憲法（第九九條，一〇二條）及伊索利憲法（第二五條）利索里憲法（第八九至九一條）等，亦有類似的規定。為使社會經濟的利益代表於經濟的社會的立法工作，德意志憲法規定有所謂「經濟議會」（Economic Council of the Reich）之組織（第一六五條）；南斯拉夫國憲法（第四四條）亦規定有一經濟會議。新憲法中關於社會經濟權利之保障，固然有的亦只是紙上空文，未見得實際生效，然而此種權利之一般的定在各國憲法，不但對於一般人民有一種教育的效果，且亦足覘今後國家立法政策的趨勢。

〔國際主義的傾向〕 歐戰的第一個政治的效果為民族主義的勝利。雖則戰時交戰國所謂「為弱小民族而戰」之說，不必出自誠意，而巴黎和會，未曾完全實踐民族自決的宣言，亦為不可諱之事實；然而戰前被壓制的民族，戰後大都次第獲解放而取得獨立的政治生活，則亦為極顯著的現象。在歐戰發生之初，國內包容多數異族，

而爲民族主義的大阻力者，在協商國方面，爲俄英兩帝國，而在其敵方，則爲德奧及土耳其三帝國。歐戰結果，俄德奧士四帝國傾覆，其所統治之異族得以解放，新產生許多民族國家。在俄、德、奧三國治下之波蘭人，建成波蘭國；在奧國治下之斯拉夫人一部分，建成捷克斯拉夫國，另一部分併合於塞爾維亞而成南斯拉夫國，匈牙利則失去一部分斯拉夫人地域，而自成一民族國家。在俄國治下之芬蘭及波羅的諸省人民，則各建成芬蘭及伊索利，利索里，拉托維諸國。意大利人所謂（未解放的意大利）離開奧大利而併合於意。爲法國對德仇視的原因之阿爾沙斯羅連兩省，則復歸法國。舊屬丹麥之敘列色維格的一部分，則復歸丹麥。在巴爾幹方面，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希臘諸國大都達到完成民族集合之目的。卽戰勝的英帝國，似亦不能長久抵抗國內的民族運動，而愛爾蘭卒於一九二二年建立爲愛爾蘭自由國。於是歐戰以前所有歐洲主要的民族問題，幾乎完全告解決。

民族主義的成功，實給予國際主義以完固的基礎。同時，而戰後國際主義的倡行，亦有助於消靡狹隘的民族爭執。國際主義的傾向第一實現於國際聯盟的組織。歐洲主權國家，除蘇俄及土耳其外，悉加入國際聯盟；依此新國際組織，歐洲國家相互間維持平和及增進共同利益；而殘餘的未解決的民族問題（例如各國治下的所謂少數民族）亦比較的能有一種國際的解決。在各國新憲法中，亦可看出國際的傾向。戰後民主政治，幾無不力求限制政府宣戰，講和，訂約等對外行爲之自由，而傾向於使外交民主化。而且有的憲法，且以明文承認國際法之效力，例如德憲（第四條）及奧憲（第九條）均規定，凡公認的國際法規則，視同該國有效的法律。有的國家，對於少

數民族的權利，且以憲法明文爲之保障（波蘭憲法第一〇九、一一〇條。）國際主義的傾向，一方面受民主勢力的激勵，同時亦卽爲今後民主主義發展的新途徑。

〔獨裁政治的流行〕戰後歐洲政治上有一個最大的矛盾現象，卽一方面各國憲法上一般的樹立民主主義，同時而獨裁政治亦頗流行。除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基於一種完全新的政治主義，又當別論外，戰後有些國家的政治事實上走到獨裁主義的途徑。

意大利的「華西斯諦」(Fascisti) 政治，實開戰後獨裁政治之端，而且爲此項政治運動之最成功者。意大利於一九一五年加入歐戰，袒助協商國而與其同盟國爲敵，完全出於政治上的自利心，爲滿足國家主義的膨脹政策之一種手段。戰事的負累與痛苦，增加社會的不安，歐戰結局之後，社會的危機漸現（在一九二一年中工人已自由佔有工場，）而依自由黨教會黨諸溫和的分子，卽所謂憲政派連合，以掌政權之歷任內閣，在一方面受右方極端的國家主義派的攻擊，他方面則有左方極端的社會黨及共產主義者的反對；而政府之不安定，行政之缺乏效能，乃爲意大利政治上的大弱點。同時而兩極端的分子，卽國家主義的「華西司諦」黨與急進的社會黨及共產黨又相互攻擊，至於發生流血的爭鬪，一時國內頓呈無政府之狀態。華西斯諦黨的得勢，卽在此狀態之下。「華西斯諦」黨原係一種國家主義的組織，在舊社會黨員莫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領導之下，爲「反社會黨反共產黨的活動；他們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正式組成政黨。關於內政，他們主張勞資合作，中央集權及對共產主義

作戰；在對外關係上，他們主張積極的對外政策，佔領亞得里亞海東岸，合併休姆（Fiume）及發展地中海方面勢力。此項國家主義的運動既根本的與社會黨共產黨的活動勢不兩立，亦且對於彼分裂而無能力之議會與政府，亦失其耐性。其結果有一九二二年十月「華西斯諦」黨人向羅馬前進之示威運動，而國王不得不委任他們的首領莫索里尼組織新內閣。在莫索里尼執政之後，意大利既存的憲法及國家機關，君主與議會，形式上仍然保存，但它們已不是權力的所在，而只於爲「華西斯諦」政治存一憲政之外形。所有國家立法及軍政大權實際均操於莫索里尼及其支配的「華西斯諦」黨之手。在「華西斯諦」政治之下，反對的政黨及「非華西斯諦」的工團不能存在；甚至大學教授中之「非華西斯諦」分子亦被清除。言論自由更完全被漠視。此真實行所謂一黨專政者。依一九二八年的法律，所謂「華西斯諦的最高會議」（The Fascist Grand Council）主以政府國務員及「華西斯諦」黨幹部人員組成，定爲國家的最高機關。元老院及衆議院仍設立，但元老院由國王（實卽內閣總理）任命之人員組成；而衆議院議員則由職業團體先推薦候選人，再經「華西斯諦最高會議」圈定候選人全部名單，而後交由選民（全國爲一選舉區）投票批准。如是則莫索里尼依自己的地位及「華西斯諦黨」以支配「最高會議」，再由「最高會議」以決定議會的組成分子。意大利具有代議制度的形式，但其機關徒供「華西斯諦黨」專政的工具。「華西斯諦」的專政，究亦不同於通常舊黨的反動或武人獨裁，而亦自有其理論的基礎，及其政治的使命；但其爲「反民主主義的」則一也。

意大利方面「華西斯諦黨」奪取政權成功之後，他國的國家主義派或反動派軍人亦漸有起而效尤者。在一九二三年六月，保加利一部分文人及軍官依軍隊之力，推翻政府，樹立國家主義軍國主義的獨裁政治。同年九月西班牙亦發生類似的運動，而國王任命李維拉將軍（General Primo de Rivera）為新政府首領，賦予以獨裁權力。從此西班牙議會解散，憲法的保障停止，西班牙人民生息於軍政之下。（至一九三〇年一月 Primo de Rivera 解職為止）

獨裁政治隨後亦發生於南斯拉夫，波蘭及希臘諸國。希臘的政變起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其時有潘甲洛司（Pangalos）將軍以兵力奪取政府，推翻國會，行使獨裁權力。波蘭政府則於一九二六年五月被畢修斯基元帥 Marshal Pilsudski 推翻，而變成武人專政局面。南斯拉夫於一九二八年中，經過長期的議會的紛擾之後，國王亞力山大突於一九二九年一月宣布停止憲法，實行獨裁。

〔政治演進的大勢〕 戰後獨裁政治的流行，一時令悲觀者對於民主政治的前途殊懷疑慮。但除意大利的「華西斯諦」專政從社會方面實有一部分贊助，而其政治具相當的成效，前途尙未可逆料外，其他國家的獨裁政治多只是出於一時的反動，並不足以代表政治的趨勢。其他多數民主政治，則雖然在戰後不利的情勢之下，運用上感受不少的困難，然大體皆能依循憲政的軌道進行。而鑒於英國工黨之兩次組織內閣，及德國社會民主黨在政治上佔重要地位，則似乎社會的經濟的民主主義，並不難依政治的民主主義以實現；議會政治具有充分

的彈性，向之被視爲中產階級執權的工具者，在新時代不同的情勢之下，亦非不可以爲執行民衆意思的機關。且在新憲法中，則尙有直接民權（創制及複決）之制，可以補代議制度之不及。卽對於現代民主政治的能力懷疑之人，亦似不能不承認政府最安固的基礎，仍在國民大多數的信任與擁護。少數專政或個人獨裁，雖亦常能造成強有力的政府，然而精神上物質上犧牲的代價亦太大；況且此種全恃暴力支持的政府，根本的缺乏安定性，久之必然傾覆，幾爲近代歷史上的常例（卽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亦自承爲打破資本主義的社會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之中間一種過渡的制度）。法蘭西大革命以來歐洲一百四十餘年的政治史，可說是民主主義的發展史。在民主主義潮流的進路上，誠哉有時遇着阻障，有時亦感受反動，然而政治演進的大勢，爲民主主義的繼續發展，則似爲不可否認的事實。民主政治一方面爲個人自由的保障，同時亦構成社會進步的動力；不過民主主義將來發展至何限度，民主政治將取何種新的形式，則亦非可預言耳。

參 攷 書 目

I

- Dickinson (G. Lewis),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in France*. 2nd ed., 1927. London.
- Rose (J. Holland), *The Revolutionary and Napoleonic Era*. 6th ed., 1925. London.
- Aulard,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02. Paris.
- Lord Acton, *Lectur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10. London.
- Duguit et Monnier,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4e éd., 1925. Paris.

II

- Seignobos, *Histoire politique de l'Europe contemporaine*. 2 vols. 7e éd., 1929. Paris. (English edition, 2 vols. 1900. London.)
- Hayes (C. J. H.),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1815-1924). 1928. New York.
-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1910. New York.
- Andrews (C. M.),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1815-1897)*. 1900. London.

- Rose, (J. Holland),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1-1921)*. Rev. ed., 1926. London.
- Grant and Temperley.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789-1914)*. 1929. London.
- Muir (Ramsay), *National Self-government*. 1919. London.
-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Vol. XII. 1907-1912. London. (12 vols.)
- Lavisse et Rambaud, *L'Histoire générale du 1^{Ve} siècle à nos jours*. 12 vols. (1892-1900). tom. X-tom. XII. Paris.
- The Annual Register* (one volume each year since 1758). London.

III

-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Longmans, 12 vols.), VOL. XII (1837-1901), by Sidney Low. 1913. London.
- Muir (Ramsa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2 vols.). Vol. II (1763-1919). 1927. London.
- Webb (Sidney),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New ed., 1920. London.
- Dacey,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nd ed., 1914. London.
- Dawson (W. H.), *The German Empire 1867-1914*. 2 vols. 1919. London

- Barker (J. E.), *Modern Germany*. 5th rev. ed., 2 vols. 1915. London.
- Gooch (G. P.), *Germany (Modern World series)*. 1927. London.
- Coubertin, *The Evolution of France under the Third Republic*.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aggood, 1897. London.
- Hanotaux (Gabriel), *Contemporary France*. Eng. trans. by Taver, 4 vols. 1903-1909. London.
- Weil (George), *Histoire du Mouvement social en France, 1852-1910*. 2e éd., 1911. Paris.
- Lavisse, *Histoire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depuis la Révolution jusqu'à la Paix de 1919*. 10 vols. 1920-1922. Paris.
- Wallace (D. M.), *Russia*. New ed., 1908. London.
- Ramband (Alfred), *Histoire de la Russi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 6e éd., 1914. Paris. (Eng. translation, 1881, London).
- Guest, *The New Russia*. 1926. London.
- Alexinsky (Gregor), *Modern Russia*. Eng. trans. by Bernard Miall, 1913. London.
- O'Hara and Makeev, *Russia (Modern World Series)*. 1925. London.
- Lawton (Lancelot),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6*. 1927. New York.
- Groce (Benedetto), *History of Italy 1871-1915*. 1929. Oxford.
- Villari (Luigi), *Italy (modern World series)*. 1929. London.

IV

- Lowell (Lawrence),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2 vols. 1896. London.
- Lowell (Lawrence), *Greater European Governments*. Rev. ed., 1926.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Rev. ed., 1928. New York.
- Kovalovsky, *Russia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ng. ed., 1902. London.
- Bach, *Le Droit et les Institutions de la Russie soviétique*. 1923. Paris.
- Dodd, *Modern Constitutions*. 2 vols. 1909. New York.
- McBain and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1923. New York.
- Mirkin-Guetzevitch, *Les Constitutions de l'Europe nouvelle*. 1930. Paris.
- Daresté, *Les Constitutions modernes*. 4e ed., 1928. tom. I et tom. II 1928. Paris.

